## 交 通 部

## 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再版序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於96年6月初版編印完成，手冊內容除了教導處分機關如何依據法規作成正確行政處分，並提供相關格式及範例可資參考外，同時亦就訴願實務常見之案件類型審議結果與行政處分錯誤態樣等，予以分析，歸納，使處分機關能從實際案例之說明，對實務法令見解有所膫解，提昇行政處分之正確性，避免因錯誤處分對人民權益造成之侵害，亦可達到疏減訟源之效果。此外，本手冊對提起訴願之相關要件，訴願案件審議之程序，時程及審議結果之類型等亦均有所說明，民眾並可從相關訴願案例之解說，獲得正確的行政救濟資訊，俾利民眾能正確提起訴願救濟。

本手冊自出版以來，頗受各界好評，尤其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時有索書，唯訴願會已無書可供應。另為期使本手冊內容能與時俱進，成為實用之工具書，本部訴願會同仁賡續蒐集相關資料，檢視手冊原有內容，並補充，更新相關論述，法令見解及案例，刪除部分不符現狀之案例或內容，乃為本次手冊之再版。本次手冊再版修訂，仍延續原有之章節編排方式，以利讀者參閱。另於各章中補充，增加適當之行政院相關決定案例，行政法院判決及內容說明，如於「行政處分」章，增加處分文書之參考範例，並補充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公法上請求權殘餘時效之行政法院最新見解與相關法律座談

會之內容，及檢察機關與法院就行政罰法施行後，酒後駕車之行政罰與刑事罰適用之相關座談會資料；於「訴願提起」「訴願答辯」章，補充及更新本部相關訴願案例與說明，使內容更豐富；於「訴願決定」章，加強有關訴願程序決定及實體決定部分之說明，及行政法院判決案例之參考；另於附錄中，增加目前實務重要之判決見解及法規等，凡此相關內容之增刪，均期使本次再版之手冊，能更符合實務參考之需要。

另外，本手冊全文電子檔亦置放於本部網站中，本部暨所屬機關人員及民眾，可隨時上網瀏覽參閱，使本手冊使用性更便利，普及。

本手冊再版付梓之前，對於平日辛勞協助本部處理訴願案件之訴願會全體委員及費心編撰手冊之訴願會同仁再次致上誠摯的謝意。尚祈各界不各指教。

## 序

近年來，行政法領域歷經數次重大突破，包括現行訴願法於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及行政罰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隨著上揭法律之施行，行政機關亦進行行政程序及救濟程序之變革。大致而言，行政機關多已經歷過陣痛期，正逐步邁向行政程序完整化及精緻化之目標。

本部近年來之訴願案件逐年攀升，除反應民眾維護己身權利之意識高升外，亦係因處分機關多有遵照行政程序法第 96條規定，為救濟期間與救濟方法之教示。對此，本部亦對所屬處分機關之行政程序作業抱持肯定態度，並期盼各處分機關能精益求精，更上層樓。

編印本訴願實務作業手冊，除期作為本部與民眾及處分機關溝通管道之外，亦就本部多年來受理交通類訴願案件之心得與經驗，分享予民眾及處分機關。因為側重實務面之考量，本手冊之編撰別於一般行政法教科書，係以實務面最常見，最需要注意之處，及最容易犯的錯誤為主，編排上亦力求簡明，使讀者可儘速找到所欲參考的內容，並易於理解。另於第貳章至第肆章均附錯誤類型實例，可供處分機關參考，免於重蹈覆轍。希望我們的努力，對於促進行政處分正確之作成及提昇行政效能均有所助益。

## iv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本手冊付梓之前，對於平日辛勞協助本部處理訴願案件之訴願會全體委員及費心編撰手冊之訴願會同仁致上誠摯的謝意，並祈各界不各指教。


民國96年6月23

## 目 錄

壹，緒論 ..... 1
戴，行政處分 ..... 8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與要素 ..... 8
（一）行政機關之行為 ..... 9
1，委任 ..... 11
2，委託 ..... 11
3，委辦 ..... 13
（二）公權力 ..... 14
【實務重要議題：國有眷舍】 ..... 14
（三）單方性 ..... 19
（四）個別性 ..... 19
（五）法效性 ..... 22
【實務重要議題：催缴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之性質】 ..... 27
二，行政處分之格式 ..... 34
（一）格式原則 ..... 34
（二）教示救濟途徑之記載 ..... 36
（三）參考範例 ..... 37
三，行政處分之作成 ..... 48
（一）程序面 ..... 48
1，確認有無管轄權 ..... 48
2，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 ..... 53
（二）實體面 ..... 57
1，遵守依法行政及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 ..... 57
【實務重要議題：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 57
2，依證據認定事實 ..... 62
【實務重要議題：車輛所有人之認定】 ..... 64
【實務重要議題：行為數之認定】 ..... 70
3，確定處分之對象 ..... 80
4，法律效果之裁處 ..... 81
5，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 85
【實務重要議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 用費消滅時效】 ..... 88
6，注意行政罰之特別規定 ..... 99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一）】 ..... 111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二）】 ..... 113
四，行政處分之生效 ..... 114
【實務重要議題：應送達處所】 ..... 116
【實務重要議題：公示送達】 ..... 120
五，行政處分之撤銷 ..... 122
（一）撤銷之要件 ..... 123
1，不利益處分（負擔處分）之撤銷 ..... 123
2，利益處分之撤銷 ..... 123
（二）撤銷之效果 ..... 124
六，行政處分之廢止 ..... 124
（一）廢止之要件 ..... 125
1，不利益處分之廢止 ..... 125
2，利益處分之廢止 ..... 125
（二）廢止之效果 ..... 126
七，行政處分常見錯誤態樣 ..... 126
（一）非權責機關 ..... 126
（二）裁罰主體錯誤或不明 ..... 127
（三）法條適用錯誤 ..... 130
（四）適用法條不明 ..... 131
（五）處罰構成要件不該當 ..... 132
（六）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135
（七）未經法定前置程序即處罰 ..... 136
（八）無實益之裁罰內容 ..... 137
（九）違規證據不足 ..... 138
（十）未予合理改善期間即連續處罰• ..... 138
（十一）依照失效之車籍資料處罰車輛登記所有人 ..... 138
（十二）不當連結 ..... 139
（十三）未教示救濟 ..... 140
（十四）拒絕當事人閱卷 ..... 141
（十五）裁量不當 ..... 143
八，小結 ..... 144
参，訴願之提起 ..... 146
一，訴願對象 ..... 146
（一）原則 ..... 146
（二）例外 ..... 153
二，適法要件 ..... 155
（一）程序面一基本要件 ..... 156
1，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 ..... 156
2 ，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3，訴願書必須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 ..... 170
（二）程序面－其他程序注意事項 ..... 171
1，訴願書遞送機關。 ..... 171
2，管轄權． ..... 171
3，視為提起訴願 ..... 173
4，請求回復原狀 ..... 175
5，請求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或閱 覽卷宗 ..... 175
6，請求處分之停止執行 ..... 176
7，訴願撤回 ..... 177
（三））度䠰面 ..... 177
1，詳細敘明不服處分之事實及理由 ..... 177
2，檢附有利證據佐證 ..... 178
三，訴願案件有關文書 ..... 178
（一）格式說明 ..... 178
1，訴願書格式。 ..... 178
2，委任書格式 ..... 181
（二）範例說明一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 182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 182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 184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186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 187
5，違反商港法事件 ..... 188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 190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 191
（三）相關文書例稿 ..... 192
1，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檢送訴願書至本部之例稿 ..... 192
2，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一以補正公司印章為例… ..... 193
3，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一以指明行政處分為例… ..... 195
4，通知參加訴願之例稿 ..... 197
四，提起訴願之常見錯誤態樣及影響 ..... 199
（一）訴願逾期 ..... 199
1，內容說明 ..... 199
2，法律效果 ..... 200
（二）訴願人不適格 ..... 201
1，內容說明 ..... 201
2，法律效果 ..... 202
（三）訴願書程式不符合規定 ..... 203
1，內容說明 ..... 203
2，法律效果 ..... 204
（四）以非行政處分為訴願對象提起訴願 ..... 205
1，內容說明 ..... 205
2，法律效果 ..... 206
（五）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提起訴願 ..... 207
1，內容說明 ..... 207
2 ，法律效果 ..... 209
（六）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未依申請意旨核准，即依訴願法
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 211
1，內容說明 ..... 211
2，法律效果 ..... 212
五，小結 ..... 213
肆，訴願答辯 ..... 215
一，內容說明 ..... 215
（一）流程簡述 ..... 215
（二）答辯程序 ..... 215
1，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 ..... 215
2，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無理由者 ..... 218
（三）注意事項 ..... 218
1，答辯程序注意事項 ..... 218
2，答辯實體注意事項 ..... 220
（四）相關文書例稿 ..... 221
1，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一訴願書正本 逕向原處分機關遞送一 ..... 221
2，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一受理訴願機 關函請答辯後— ..... 223
3，依本部通知答辯函檢送答辯書之例稿 ..... 225
4，訴願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由原行政處 分機關自行檢卷答辯之例稿 ..... 226
5，訴願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原行政處分 機關函轉所屬機關辦理答辯，並將訴願書正本檢 送本部之例稿 ..... 227
二，答辯書類型 ..... 228
（一）答辯論述程序 ..... 228
（二）格式說明 ..... 228
（三）範例說明一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 230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 230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 234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239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 242
5，商港服務費事件 ..... 246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 251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 254
三，常見答辯之錯誤態樣 ..... 257
（一）答辯程序錯誤 ..... 257
1，原行政處分機關將訴願書以陳情案存查，或自以 受理訴願機關身分函復訴願人 ..... 257
2，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以受理訴願機關地位要求訴願 人補正 ..... 258
3，原行政處分機關將存證信函誤認陳情案，經其上 級機關指正以訴願案處理 ..... 259
4，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以受理訴願機關地位將訴願書 正本檢還要求訴願人補正，致原訴願書上蓋有 2 次收文章戳 ..... 260
5，未切實審查原處分 ..... 261
（二）答辯實體錯誤 ..... 261
1，答辯書未敘明事實 ..... 261
2，答辯書末檢附事證 ..... 261
3，答辯欠詳，或未針對訴願理由予以答辯 ..... 262
（三）錯誤答辯之效果 ..... 262
四，小結 ..... 263
伍，訴願決定 ..... 265
一，訴願審議範圍 ..... 265
（一）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 （變更型訴願或撤銷型訴願） ..... 266
（二）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 （課予處分義務之訴願） ..... 270
二，訴願審議程序之基本原則 ..... 271
（一）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 ..... 271
（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兼採 ..... 272
（三）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 274
（四）不利益變更與訴外決定之禁止 ..... 275
（五）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 ..... 276
（六）一事不再理原則 ..... 278
（七）就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作適法性監督 ..... 279
三，訴願之審議 ..... 280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281
（二）訴願審議方式 ..... 281
1，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 281
2，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召開與決議 ..... 283
（三）訴願審議之流程 ..... 284
1，向本部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 284
2，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 285
四，訴願决定的類型 ..... 286
（一）程序決定 ..... 286
1，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者或經通知補正 逾期未補正者 （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 286
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 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訴願法第77條第2款） ..... 289
3，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 ..... 290
4，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 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77條第4款） ..... 292
5，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 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者（訴願法第77條第5款） ..... 292
6，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訴願法第77條第6款） ..... 293
7，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訴願法第77條第7款） ..... 294
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 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 295
（二）實體决定 ..... 304
1，訴願駁回 ..... 304
2，情況決定－訴願駁回 ..... 306
3，撤銷原處分 ..... 307
4，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 308
5，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 ..... 309
6，命為一定之處分 ..... 311
7 ，逾期訴願而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 312
五，申請停止執行 ..... 313
六，訴願決定之效力 ..... 317
（一）確定力 ..... 317
（二）拘束力 ..... 318
（三）執行力 ..... 319
七，訴願决定附記與效力 ..... 320
（一）救濟期間未附記或附記錯誤 ..... 320
（二）管轄機關附記錯誤 ..... 321
八，不服訴願決定之救濟方式 ..... 321
九，小結 ..... 324
陸，再番 ..... 327
一，再審之意義與要件 ..... 327
二，再審程序之進行 ..... 329
三，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 ..... 332
四，小結 ..... 333
染，結論 ..... 334
捌，大法官會議解釋，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 法院重要判例及判決 ..... 341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 ..... 341
（一）釋字第 423 號 ..... 341
（二）釋字第 546 號 ..... 341
（三）釋字第 593 號 ..... 342
（四）釋字第 604 號 ..... 343
（五）釋字第 621 號 ..... 345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 ..... 345
（一）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 ..... 345
（二） 95 年度裁字第 2191 號裁定 ..... 345
（三） 62 年度判字第 467 號判例 ..... 346
（四）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 ..... 346
（五） 55 年度裁字第 50 號判例 ..... 346
（六） 60 年度裁字第 252 號判例 ..... 347
（七） 95 年度裁字第 1751 號裁定 ..... 347
（八） 94 年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 ..... 347
（九） 93 年度判字第 652 號判決 ..... 348
（十） 98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 ..... 348
（十一） 92 年度判字第 1059 號判決 ..... 349
（十二） 95 年度判字第 763 號判決• ..... 349
（十三） 94 年度裁字第 2319 號裁定 ..... 350
（十四） 96 年度裁字第 1983 號裁定 ..... 350
（十五） 96 年度判字第 1972 號判決 ..... 351
玖，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實務相關問題之探討 ..... 353
議題一：訴願人將其所有之同一車輛交予同一人駕駛，
分別遭舉發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之禁止規定，並遭裁罰 2 次。惟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對之裁處數罰？關於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屬一行為或數行為。…353

議題二：計程車客運業者因將車輛交予駕照適值吊扣執行中之駕駛人駕駛，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將車輛交予
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吊扣中之 駕照究屬有效或無效。 ..... 354
議題三：行為數之認定，眾說紛紜，如食品未依法規標 示相關資訊，經主管機關抽樣數瓶，有不同種 類的食品或同種類但不同出廠日期者，則如何 認定廠商之違規行為數？以批號為切割行為數 之基準？或以種類，出廠日期為準？ ..... 355
議題四：道安規則第 8 條有關繳清交通違規罰鍰及汽燃費後，始發給汽車牌照之規定，曾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認定為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雖以第 9 條之 1 明定各項車籍異動須結清相關稅費，以杜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惟該條文是否即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並無扞隔，仍有疑義。356
議題五：限制遊覽車司機須具 3 年大客車駕駛經歷相關之正當性。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
以上經歷之駕駛員，就駕駛經歷之限制部分， 迭經業者反映，建議修法。 ..... 358
議題六：程序或實體審查之區辨。 ..... 360
拾，附錄 ..... 362
一，訴願法 ..... 362
二，行政程序法 ..... 387
三，行政罰法 ..... 436
四，行政訴訟法 ..... 450
五，行政執行法 ..... 525
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540
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542
八，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551
九，交通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 554
十，交通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 556
十一，交通部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 ..... 558

## 壹，緒論

本手冊係為民眾及處分機關所編製，提供有關處分之作成及訴願程序之進行等相關資訊，故而定位為工具書。以下謹就各章內容簡要說明，俾使讀者能提綱挈領，迅速掌握各章重點及實務重要爭點。

何謂行政處分？這個看似抽象的法學名詞對民眾在法秩序規範下的生活，與行政機關遵循依法行政原則之行政事務運作而言，究竟有何意義與作用？行政處分與行政罰有何異同？與所謂事實行為或觀念通知又有何區別？行政處分作成後，如果要撤銷或廢止，該如何處理？特別是撤銷或廢止授益處分，相對人據以主張信賴利益，或要求相當補償時之處理方式？行政處分可以創設，變更或消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義務，這些法律效果之發生對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常有重大影響，是以其作成之程序應較為嚴謹，以保障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且對行政機關同仁而言，踐行完整之行政程序，不僅加強行政處分之正當性，亦是為自己佩帶保障公務生涯順利平安的護身符，是以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當為處分機關同仁應熟知且奉行不悖之準則。本手冊「貳，行政處分」章對於上述疑問均有聞述，除此之外，行政處分所涉及之交通實務重要議題，例如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之性質，新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適用問題，車輛所有人之認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消滅時效，對眷舍原住者核發之搬

## 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遷一次補助費，其法律定性與救濟方式，及行政處分之送達處所等，均就相關爭點分別鋪陳，臚列具代表性或與通說不同見解之實務意見與案例，並表明本部對該爭點之意見。本部意見之表述，除係表示對本身所持見解之負責態度外，並供民眾與處分機關據以「預測」類似案件之訴願結果，以為是否提起訴願或改進行政行為之參考，更藉此抛磚引玉，使民眾，學界，處分機關樂於提出更為新穎進步之法律見解，並促使最高行政法院對於若干見仁見智之爭點能有統一之法律見解，解決民眾與處分機關面對各該爭點眾說紛紜，莫衷一是之困擾。章末第七節附有 15 種行政處分常見之錯誤態樣，讀者參閱之後，當可記取前人經驗，免於重蹈覆轍。

理解行政處分之相關議題後，如對之不服，該如何提起訴願？向誰提起？可否僅以電話表明或至處分機關，訴願管轄機關網站留言表示提起訴願？又應注意哪些事項？訴願事實與訴願理由應如何主張，如何記載，才能充分表述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增加「打勝仗」之機會？以及哪些人是適格之訴願人，得以提起訴願？所謂利害關係人，到底是事實上之利害關係，或是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何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這些疑問都可以在「參，訴願之提起」章找到答案。按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訴願，訴訟之權。」人民有感於己身權利受到侵害，而請求國家協助救濟，是這三種基本權的共同特徵。訴願，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亦即，行政機關命相對人做什麼事或不做什麼

事（即行政處分），但相對人認為此一處分違法或不當而不服時，即可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該處分。另外，還有一個可以提起訴願的情況，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亦即如果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該機關過了法定處理期間卻遲遲未處理時，亦可提起訴願。又提起訴願，亦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常見訴願書上表明「我已經繳交汽車燃料使用費了」或「某某車輛已在某年某月某日送到環保回收場廊棄回收」，但均未檢附相關資料（如繳費收據，痎棄回收單據等），而處分機關的卷證顯示訴願人並未繳納該筆汽車燃料使用費，該車輛亦無環保回收紀錄，訴願人就其主張應負舉證責任，如僅空言，處分機關與訴願管轄機關又查無對訴願人有利之事證，則該訴願案很有可能為對訴願人不利之認定。本章前半段堪稱「教戰手冊」，後段還附有訴願書範例及說明，讀者詳閱後，至少可以照本宣科，就訴願事實與訴願理由盡可能地清楚描述，並主張對自己有利之事實與法律意見。章末亦附有提起訴願常見之 6 種錯誤態樣，可資參閱。

至於「參，訴願之提起」章，除程序之敘述外，亦蘊含實務相關議題。就以定義較為抽象之利害關係人而言，即為一頗値玩味之身分，最高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362號判例，宣示利害關係人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不包含事實上之利害關係。然則何謂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民事法領域，合夥人之於合夥財

## 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產與債務，保證人之於被保證之債務，連帶債務人之於連帶債務等均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行政法領域，最高行政法院 77年度判字第 1049 號判例，認為對於商標專用權之利害關係，係指因該商標專用權範圍之認定有爭議，致影響其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而言；行政法院 71 年 10 月份庭長評事聯席會議亦認商標法上之利害關係，係指對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者而言，一般大眾所受商標法之利益，係反射利益之結果，非本於其權利或合法利益所發生，不得以利害關係人自居；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64 號判決認為主管機關核准某加油站之設置，如他人擬於該站道路同側 500 公尺內設置加油站，且已申請設置者，可認其申請將因而遭否准，則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上述實務見解雖非針對交通業務而設，惟從中不難窺知實務認為所謂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要素，須（一）對自身現尚存在之權利或合法利益有影響；（二）依法律規定僅能賦予某主體具獨占性之權利時，其他具備同樣可享有該權利之資格地位之競爭者，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交通業務之部分，則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021 號判決，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原經營某條路線，因其他業者亦獲得核准經營該路線，認其經營權受有影響，而以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之例。至於形似法律上利害關係，實為事實上利害關係者，如夫妻間對於配偶所受之不利處分，可能受有因繳納罰鍰而減少家用錢之不利益，或因配偶遭限制出境處分而無法實行同遊外國之計畫等，可資參照。其他有關交通業務常見之態樣，本章均有完整之說明與例舉，幫助讀者理解。

其次，「肆，訴願答辯」章即為處分機關同仁之福音。諸如答譬書怎麼寫？該附哪些資料？應加強哪些環節的舉證與理由之論述，才會理直氣壯？本章除說明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及答辯之整體流程外，亦附有答辯書範例及常見錯誤態樣可資參閱。又訴願新制自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該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訴願人可向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即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處分機關有時因直接收受訴願書，致其誤解自身處於「受理訴願」之地位，從而逕行對填寫不完整之訴願書或疑似逾期提起訴願之案件，函請訴願人補正或告知逾期而退回，甚者根本未移送受理訴願機關，故而特別在此指明，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或經受理訴願機關函附訴願書請其答辯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進行之自我審查，係法律課以其於訴願案件進入實質審議程序前，先就其作成之處分自我「反省」有無不合法或不妥當之處，如果有不法及不當，應考慮是否變更，撤銷或廢止；如並無不法及不當，再檢附相關卷證，連同訴願書（正本）及答辯書一併送訴願管轄機關，並非要處分機關代替訴願管轄機關審理訴願是否合法或有無理由。另外，如果處分機關就訴願案有尚須查證之處，而無法於20日內完成答辯者，為利訴願案件之管制，處分機關應先將訴願書及其附件送訴願管轄機關，並於查證完成後儘速答辯。

訴願提起，並經處分機關依法答辯後，就由訴願管轄機關進行訴願審理之重頭戲。訴願程序究竟為何？訴願決定如何作成？訴願決定又有哪些法效果？「伍，訴願決定」章就肩負揭開訴願管轄機關神秘面紗之重任。訴願案件審議之程序，係「先

## 6 交通部挀願實務作業手冊

程序後實體」，即先看看訴願之提起是否合法，如果合法，再審查有無理由。訴願決定則視其為程序審查或實體審查而有「訴願不受理」「訴願駁回」「撤銷原處分」「「撤銷原處分並命另為適法之處分」等常見之決定意旨。訴願決定本質上也是一種行政處分，故而亦有確定力，拘束力及執行力等法效果。就拘束力而言，依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訴願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 （含處分機關，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機關，個人或團體，多階段處分中，其參與前階段之決定而未被直接提起救濟之機關，與作成訴願決定之機關等）之效力，意即各關係機關須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相關事項，縱「心有不甘」，亦不得對該訴願決定提起撤銷訴訟 ${ }^{1}$ ；同受訴願決定拘束者，包含訴願決定機關自身，司法院 25 年 10 月 8 日院字第 1557 號解釋認處分及訴願決定機關應同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得由該決定機關自動撤銷原決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3 年 7 月 1 日第 1543 次會議結論亦認訴願決定作成並送達訴願人後，縱發現決定有違誤，仍不得依職權撤銷訴願決定，此為訴願决定有別於一般行政處分之處。

另本手冊考量讀者之便利，於「別，玖，拾」章收羅了訴願之相關法規，判例，解釋及本部就若干實務議題之研議紀錄，使讀者可以「一本走天下」。無論讀者是徬徨無助，亟須對處分提起救濟之訴願人，或是對於訴願答辯業務煩惱再三之處分機

1 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規定，得提起撤銷訴訟之當事人為人民，但解釋上亦包含居於受處分者地位之行政機關。

關承辦人，乃至於訴願管轄機關訴願業務承辦人，本手冊都希望對讀者有所助益，提供適當有用之資訊。

## 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贰，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之作成，在大多數行政機關中，是最重要也最常見的行政行為。它不僅彰顯了行政機關施政之意志，亦直接對人民產生法律效果；如為課予人民義務或增加人民負擔之不利益處分，更有衍生後續各階段救濟程序的問題。易言之，行政處分融合了行政實體法，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爭訟法之概念，其將抽象之行政實體法規具體化，作成之過程亦與相對人程序上權利之體現有關，如涉救濟程序，亦須經由訴願，行政訴訟途徑為之。惟交通業務中，有對於救濟途徑之重要例外規定，凡監理機關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之裁處，雖亦為行政處分，但該條例第 87 條定有特別救濟程序，即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仍不服者得提起抗告，非循訴願，行政訴訟為之。

## 一，行政處分之定義與要素

所謂行政處分，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92條第1項對之定義如下：「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亦為相同定義。為了讓讀者更深入了解行政處分，謹就其定義包含之各項要素說明如下：

## （一）行政機關之行為

行政程序法使用「行政機關」一詞，訴願法則用「中央或地方機關」，其實際意義係「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既稱行政機關，結構上自非立法或司法機關；我國特有之監察機關，其行使彈劾，糾舉，調查等權限，應非一般行政行為，歸屬於準司法之性質。惟又對行政機關之界定，尚有功能取向之方法，如考試機關即屬功能上之行政機關；上述立法，司法或監察機關，其作為在功能上與單方行政行為相當者，亦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如上述立法等機關首長對所屬職員予以免職時，受免職處分者自得提起行政救濟，此與一般行政機關無異。

又按現行實務，行政機關基於分層負責，提升效率或便利執行等原因，經授權以單位 ${ }^{2}$ 名義行使公權力，或上級機關依職權作成行政處分後，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亦為常見。前者以單位或單位主管名義對外發文為意思表示者，如具備行政處分之必要條件，實務咸認該單位之意思表示即為其隸屬機關之行政處分，俾相對人得對之提起救濟。

參考裁判字號：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8年

2 以下 3 項為現行學說與實務區辨機關與單位之標準，凡同時具備者，即為機關；否則為內部單位：
（1）單獨組織法規：即組織法（條例，通則），組織規程及組織編制表等。
（2）獨立編制及預算：如有獨立編制及預算者，通常設有人事及會計單位。
（3）印信：指依印信條例頒發之大印或關防。

## 1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度判字第 1 號判例 ${ }^{3}$ 。

判例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二，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普通輸入審核組，不過為該會內部處理事務之一單位，不能謂為另一獨立之下級官署，故以該普通輸入審核組名義對原告所為之處分，應視為該會之處分，而該會就原告之訴願所為決定，即屬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所為之決定，既係駁回訴願，而原告提起再訴願復被決定駁回，因而提起行政訴訟，則依行政訴訟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自應以該會為被告官署，不應以該會普通輸入審核組為被告官署。」可資參照。

後者，因作成行政處分者仍為該上級機關，不因其執行者為下級機關而異其認定 ${ }^{4}$ 。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各種行政行為，除少數例外情形外 ${ }^{5}$ ，原則上都以對該行政行為之事項具有管轄權為前提。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 }^{6}$ ，稱為「管轄恆定原則」。惟因行政事務龐雜多端，行政機關管轄權之劃定，不應一成不變，允宜容許若干例外。如行政機關將其權限內之事務，委由其他機關或人

[^0]民辦理，即構成法定管轄權之變動。其態樣有以下數種：

## 1，委任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行使 ${ }^{7}$ ，如有個別行政實體法為依據，且公告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後，該委任事項之權限已移轉予受委任之機關，是受委任機關在受委任範圍內，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以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為例，係本部委任所屬公路總局徵收。人民對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不服時，應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8}$ ，是以人民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裁罰等處分不服時，則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即本部提起訴願，而依訴願法第 4條規定由本部受理管轄審議。

## 2，委託

行政機關依法規將其權限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行使，此與委任相同，均須符合「有個別行政實體法為依據，且公告及刊登公報或新聞紙」之要件，經踐行各該要件後，該委託事項之權限亦移轉予受委託之機關，是受委託機關在受委託範圍內，亦得為行政處分。以汽車燃料使用費業務為例，本部除委

7 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2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 3 項：
「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8}$ 訴願法第 8 條：「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4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1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任所屬公路總局外，在直轄市部分，亦委託無隸屬關係之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徵收（目前實務作法，係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再委任其下級機關辦理）。至其救濟事項，無隸屬關係之受委託機關辦理受託事項所為之行政處分，雖以受委託機關之名義為之，仍視為原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9}$ ，而依訴願法第 4 條規定由本部受理管轄審議。

另行政機關將公權力委託私法人，私人團體或個人行使者 ${ }^{10}$ ，亦為常見，該受託者於委託範圍內，亦得以自己名義為行政處分。以交通業務為例，汽車檢驗部分依汽車檢驗委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0 條 ${ }^{11}$ ，監理機關以訂定行政契約之方式，委託民間檢驗場（廠）辦理牌照檢驗與定期檢驗，該檢

[^1]驗場（廠）得為判定受驗車輛合格或不合格之處分；職業汽車駕駛人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4 條第 1 項辦理之駕駛執照審驗部分，臺北市監理處則委託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協會辦理，該協會得為審驗合格與否之處分；船舶檢驗事宜，本部則依船舶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87 條之 1 ，與驗船機構監督辦法第 2條至第 4 條規定，委託中國驗船中心代為實施船舶之檢查。如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作成之行政處分，應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12}$ 。

## 3，委辦

上級政府將其權限委由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是謂 ${ }^{13}$ 。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委辦事項，通常應受上級政府之指揮監督，並得以該受委辦機關之名義作成行政處分。其訴願之提起，應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14}$ 。行政院 93 年 1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69017 號書函說明：$\ulcorner\ldots$ 查公司法有關中央主管機

[^2]
## 1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關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及其相關處理事項，前經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22 次會議及貴部『研商與直轄市政府間關於公司登記事項究屬委託或委辦事項疑義案』會議決議，認屬『委辦』性質。…是有關直轄市政府依公司法所為公司登記及其他相關處理事項之行政處分，其訴願管轄機關，仍應依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50 次會議之決議定之，即以委辦機關（經濟部）為訴願管轄機關，以落實委辦機關之監督效能。」可資參照。

## （二）公權力

構成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與行政機關為私法上行為之主要區別，即在於公權力之有無。典型之公權力行使，多表現為命令與服從之關係；惟現代國家功能多樣化，所謂行使公權力實泛指公法領域之各種作為與不作為。公法與私法領域之區別，要非易事，學說與實務亦往往就個案性質見解歧異。

## 【實務重要議題：國有眷舍】

以行政機關就所管領之國有眷舍認定合法現住人及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為例，最高行政法院有認屬私法關係者，亦有認屬公法關係者。

## （私法關係說）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319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係屬使用借貸之性質，是因任職關係獲配住行政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房屋，

嗣因該行政機關代表國家或自治團體處理該房屋，該借住房屋者，對行政機關主張其基於配住房屋而有請求搬遷補助費之權，並進而為請求，行政機關就此與之爭執，此屬私權爭執之範圍。…。」。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338 號裁定。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相對人分配房舍予抗告人，係基於職務之關係，屬私法上使用借貸性質，兩造間就系爭宿舍之騰空取回發生爭執，核屬私權之爭訟，已非行政法院之權限。…。」。

## （公法關係說）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572 號判決。判決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上訴人既未能提出合法配住之證明文件，且竹南鎮公所又稱未向被上訴人借用系爭公有宿舍作為上訴人之夫○○配住，足見上訴人並非合法之現住戶，被上訴人縱使每年至系爭宿舍作使用現況之調查，亦難執此認上訴人為合法現住戶。被上訴人依首揭函釋規定否准上訴人之申請，即無不合，爱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242 號判決。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申請配住職務宿舍，自應以現職之庭長，法官及公設辯護人為限，原告既非現職之庭長，法官或公設辯護人，且原告已於○○年○月○日退休，其為本件陳情申請時業已退休，此為原告所自陳之事實，自屬無權申請配住被告所興建之法官職務宿舍，是原告之此部分主張，殊不足取。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原處分否准原告優先配售上開公教住宅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一再訴願决定遞予維持，俱無不合 $0 . . . \circ$ 」。

本部對於是類眷舍搬遷補助費案件，原採私法關係說，而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但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於是類案件則採公法關係說，而予實體審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既認國有眷舍之配住，收回及搬遷一次補助費之核發，係屬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救濟之範疇，本部 96年第 4 次訴願審議委員會爱決議日後對於是類案件，以應循復審救濟，非訴願審議範圍，而不予受理。惟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1306號判決撤銷本部訴願決定，理由略以：「．．． （一）…依訴願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既專就公務人員之保障事件定其審議之管轄機關，其屬訴願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是以公務人員無論現職與否，其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保障事件之行政救濟即提起復審，應由保訓會專屬管轄，公務人員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並無受理訴願之權限。…原告乃係基於遺眷之身分居住於被告所管理之眷舍。是以原告請求被告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陸，二，（一） 2 之規定，對原告作成核發一次補助費 180 萬元之行政處分，核係原告主張其作為公務人員之遺族，基於其先夫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就此對於服務機關即被告應否依申請作成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自應由保訓會專屬管轄。（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惟所謂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乃指該事項無從依訴願途徑救濟而言，並不包括受理機關無管轄權在內。是以關於公務人員權益救濟之復審程序，其性質亦相當於訴願，僅其歸由保訓會管轄而已，自不該當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指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27724 號訴願決定 ${ }^{15}$ 。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補助費之發給，並非本於任職獲准配住房屋之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乃行政機關基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居於高權地位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處分，惟此種行政處分與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有關，查訴願人之夫詹○○原任職於應處分機關所屬彰化調度所，訴願人為詹○ ○之遺族，倘訴願人對前揭行政處分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該法規定提起復審，要非訴願審議之範疇，訴願人對之逕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參考案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5）公審決字第 0305 號復審決定書。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依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賦予

[^3]
## 1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符合一定要件之眷舍合法現住人請求發給一次補助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準此，眷舍借住人向眷舍管理機關提出核發一次補助費申請，經該機關審查是否符合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定要件，並據以決定是否造冊送執行機關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乃是該機關居於高權之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為行政處分（參見91年度各級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1725 號判決）。本會見解，亦已配合上開座談會結論及判決意旨予以修正，有本會 95 年 2月 14 日 95 公審決字第 0019 號及第 0020 號復審決定書可參。卷查復審人於 70 年 8 月與中縣稅捐處簽訂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中縣稅捐處以 94 年 7 月 19 日中縣稅秘字第 0940021789 號函知復審人，以其借住之眷舍業奉行政院核定『騰空標售』，請復審人於同年 9 月 24 日前遷出，並同意於限期前騰空之眷舍合法現住人，得持相關證件請領一次補助費。嗣中縣稅捐處以復審人不符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 3 點所定『合法現住人』要件而否准其請。揆諸上開說明，中縣稅捐處經審查復審人不符該要點有關補助費核給之規定要件後，據以決定不予列入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請領補助費名冊，為其居於高權之地位所為之公法上決定，為行政處分。是以，復審人所執為公法上爭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規定，本會應予受理。…。」。

## （三）單方性

行政處分與私法上法律行為或行政契約之區別，即在於單方性與否。行政處分基於公權力，故有片面羈束相對人之效，且必要時行政機關尚可以強制手段實現行政處分之內容。而行政契約雖亦為公權力之行使，但其成立須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至行政處分有須經相對人同意，或稱須當事人協力之處分，如須申請或須受領之處分，惟該申請或受領仍不影響行政機關片面作成處分之性質。例如汽車牌照與駕駛執照之核發，須由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又如公務員之任命處分，須相對人同意，始生效力。

## （四）個別性

個別性相當於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稱之具體事件，亦即行政處分係對個別事件所為之行政行為。此一特徵乃行政處分與行政命令之重要區別，故而行政行為之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者，為行政命令；反之，行政行為之對象為特定人，內容為具體事實關係者，則為行政處分。惟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 項另定有一般處分之規定，所謂一般處分，係行政機關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其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是謂，如警察於某路口指揮車輛之駕駛人，行經該路口之車輛駕駛人雖非特定，但在該路口特定之時空範圍下，仍可確定受指揮之車輛駕駛人範圍；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屬一般處分，如公園之開放遊憩，道路封閉之公告。一般處分

## 2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亦適用行政處分之規定，其救濟於處分作成公告時即可提起。
另以交通標示為例，其是否構成行政處分，或屬法規命令，則尚有不同意見。一般而言，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依其性質，有警告，指示與禁制等 3 種作用。警告標示者，如連續彎路標誌，黃色閃光號誌；指示標示者，如快慢車道分格線，地 （路）名方向指示；禁制標示者，則如禁止停車線，紅綠燈號誌。規範性之交通標示雖非針對特定人而為，惟其規範對象如屬可得確定之多數人者，仍可構成「對人之一般處分 」 ，如紅綠燈等號誌，係以行經該號誌處之車輛駕駛人或行人為規制對象，範圍係可得確定。至於其他標誌或標線，如禁止停車線，其規範對象則非可得確定之多數人，應屬對物之一般處分。惟交通標示之性質實介於法規命令與行政處分間，其定性實非易事，仍以立法方式明定為宜 ${ }^{16}$ 。本部受理訴願案件態樣中，對於道路劃設禁止停車線事件，認屬一般處分。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290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訴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載地點漆劃禁止停車

[^4]線，依據民眾之陳情，經派員實地勘查結果，認因該巷道寬度僅 5 公尺，依內政部 92 年 12 月 12 日頒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決議於該巷道兩側劃設禁停紅線，俾利消防及救護車輛通行及操作，以維公共安全，並無不當。…。」。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度交訴字第 0960030664 號訴願決定。決定要旨略以：「…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2日於桃園市正光街（即法院對面附近住家），沿路劃設禁止路邊停車紅線及增劃 9 個收費停車格，此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核屬訴願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一般處分，…。」。

另本部對於主管機關以公告方式限制停放車輛路段及時間者，則認屬法規命令。

##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度交訴字第 097002551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三，查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前揭 96 年 12 月 27 日北府交營字第 09608488811 號公告，乃臺北縣政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條第 1 款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28條所發布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核屬法規命令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尚非訴願審議之範疇；況前揭公告既係臺北縣政府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市區道路之使用所為之限制，則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前揭公告遭受任何損害，亦即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2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五）法效性

行政處分最後一項特徵，係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使相對人之權利義務發生得喪變更之效果。例如公路監理機關因相對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而作成罰鍰處分，係課予相對人繳納罰鍰之義務。又如核發駕駛執照之處分，既有確認相對人有駕駛車輛資格之效果，亦賦予相對人駕駛車輛之權利，兼具確認與授益處分之性質。行政處分既須具備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要素，則行政機關內部行為應非處分，惟在多階段處分之情形，實務亦有將行政機關內部行為視為行政處分之例。所謂多階段處分，係行政處分之作成，須 2 個以上機關本於職權共同參與，亦即該處分依法須事先經其他機關參與表示意見，同意或核准，或行政機關須基於其他機關之決定而作成處分之謂。最經典之實例為財政部將欠稅者之資訊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該署爱對欠稅者限制出境，財政部致移民署之公函，雖係行政機關間之內部行為，惟若具備 （一）財政部之決定，移民署應予尊重，不會為不同決定；及 （二）財政部公函已以副本送達或其他方式使相對人知悉等要件時，例外認為該公函係行政處分。是類限制出境事件之訴願救濟實務，行政院亦以財政部之公函（該公函業以副本送相對人）為行政處分，惟於訴願之提起是否逾期之程序上審查時，則自移民署致相對人限制出境處分之送達翌日起算救濟期間，以保護相對人之救濟權利。

## 參考案件：行政院 96 年院臺訴字第 0960081836 號訴願决

定 ${ }^{17}$ 。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欣大公司經高雄市政府廢止登記，依公司法第 26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24 條規定，應進行清算，而該公司章程對清算人未有規定或由股東會另行選任清算人，且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年 4 月 7 日雄院隆民字第 0950000868 號函復高雄市國稅局苓雅稽徵所，欣大公司並未聲報清算人就任及聲報清算完結，依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同法第 79 條前段規定，即應以欣大公司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該公司欠繳稅捐計 280 萬 6，821元，已逾首揭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之標準，基於稅捐保全，應依限制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訴願人出境。…。」。

交通業務之多階段處分則如民用航空運輸業之申請，依民用航空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本部民用航空局須先將申請案轉送本部核准，始得據之核發民用航空運輸業許可證，亦屬須經其他機關核准始得作成處分之例。另國有眷舍之認定合法現住人及核發搬遷一次補助費事件，實務採公法關係論者，主張一次補助費之核發，程序上須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其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經審查認定合格後，始予列冊送請住福會另行作成核定補助費之處分，是屬多階段處分；各眷舍所屬機關對於合法現住人之認定，是一種確認處分，亦為適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962 號

[^5]
## 2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 ．．．國有眷舍合法現住人自行搬遷請領一次補助費，於程序上應先由各機關學校審查其是否符合合法現住人之資格，經審查認定合格後，始予列冊送請住福會另行作成核定補助費之處分，故作成自行搬遷補助費之核發處分，性質上應屬多階段處分，各眷舍所屬機關對於合法現住人之認定，乃應先行作成之一種確認處分，一經認定為合法現住人，即發生確認其資格之法律上效果，自屬行政處分…。」。

又公文書中常見使用不明確之字句，迴避法效性之問題，致區別觀念通知與行政處分時迭增困難，實務近來以答復人民申請事件公函之實際用意及是否發生法律效果為判別行政處分存否之標準。

參考案件：行政院 96 年院臺訴字第 0960092025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訴願人就變更安置資格承受事項提出陳情，已逾異議期限或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得聲明不服之期間，上開交通部 96 年 4 月 23 日交授雄財遷字第 0960005813號與高雄市政府同日高市府都遷字第 0960020818 號會銜函，係就訴願人 96 年 3 月 22 日陳情變更安置資格承受事項所為之答復，其性質純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非另為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在學說則有認為行政機關雖以通知書名義製作，但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對外生效者，即屬行政處分，

如停車繳費通知書，違規舉發通知單等 ${ }^{18}$ 。
惟對於舉發通知單提起訴願者，例如對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者，本部係認其尚未產生確定之法律效果，非屬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1572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人不服者，為 95 年 6 月 25日北縣警交字第 C0662649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惟該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所涉道路交通違規事項予以舉發，未對訴願人之權利義務產生得喪變更之影響，尚無法律效果，並非行政處分。且道路交通違規案件仍須移由公路主管機關裁決，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俟公路主管機關依法裁決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茲救濟。…。」。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062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3 日繕具訴願書，並於 94 年 4 月 28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所屬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而原處分機關係於到案期限屆滿時（94年4月28日）始開立處分書。足見渠提起本件訴願時，尚無處分書之存在，且遍觀訴願意旨，係就稽查人員開立罰單之事不服，並希望撤銷該罰單（即通知單），是其應係對通知單提起訴願，合先陳明。次查 94 年 4 月 13 日公中監稽字第 003977 號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疑涉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為予以舉發，並請其依限期到案，並未產生任何不利於訴願人之法律效果，對其權

[^6]利或利益更無損害可言；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得對之提起訴願。…。」。

而就停車費繳費通知書部分，本部則係認屬行政處分，予以實體審理。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01599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件系爭車輛於 97 年 7 月 11 日停放在臺中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原處分機關查察發現該車於路邊停車場同一停車格內停放逾7日屬實，即依前揭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於 97 年 8 月 11 日在該車車體明顯處張貼告示及拍照，並限訴願人於同年 8 月 18 日 10 時 45 分前自行移出公有停車場，訴願人除未依限自行將車輛移出外，亦未於原處分機關 97 年 8 月 25 日實施拖吊移置前將車輛移出，遲至 97 年 9月 25 日始至保管場將車輛領回。縱原處分機關視人力機具等因素未依告示期限（即 97 年 8 月 19 日）及時將車輛拖吊並移置保管場，然系爭車輛既有自 97 年 7 月 11 日至同年 8 月 25 日將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之事實，自應依規定繳納停車費，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法條規定，向訴願人收取停車費 1 萬 1,700元之處分，尚無不合，應予維持。…。」。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1580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人係未依停車標示之指示，而將機車停放於卸貨格內，依訴願人檢附之相片所示，該卸貨格並無相關收費標示，原處分機關亦未就本件停放於卸貨格內之機車，得以收取停車費之相關法令依據再予以說明，是訴願

人此等停車行為究應屬未依公告停車方式之違規停車行為，抑或仍屬合法停車行為應予收取停車費，即有待教清，爰將原處分機關開立繳費通知單（單號：979262227－6）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分。…。」。

## 【實務重要議題：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之性質】

本部受理之訴願案件中，以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事件最能體現「法效性」之要件。按汽燃費之徴收，以自用車為例，係於每年7月1日將開徵起訖日期及徵收費額予以公告，汽車所有人繳納該年度汽燃費之義務旋即確定，是該徵收公告即為行政處分。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36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汽燃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徵收；機器焀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除分別將應繳汽燃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外，並將開徵起迄日期公告之，汽燃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亦各定有明文。經查，汽燃費依上開規定既係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燃費之理，汽車所有人如有不服欲訴請撤銷，亦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燃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寄發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乃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屬行政處分。而汽燃費依上開規定既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理，應認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因汽車所有人未依法提起訴願即告確定。至主管機關事後查得汽車所有人未依繳納通知書所定期限燩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另行開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應屬移送執行前之限期履行通知，受通知人若未依限履行，即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是該催繳通知書之性質，係屬意思通知，而非行政處分，受通知人自無從訴請行政法院撤銷該催繳繳納通知書。…。」。

至於汽車所有人未於開徵期限內繳納，而由監理機關寄發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催繳者，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僅係就車輛於各年度已開徵之確定行政處分，再次催繳並限期繳納，並未重新審查或變更先前監理機關開徴年度汽燃費之公告內容，並非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975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意旨，係訴願人以各該催徵年度之汽燃費業時效經過，公法上請求權已消滅為由，對其有無繳納催徵年度之汽燃費義務爭執，惟查該車 84 年至 88 年 3

月 15 日計 2 萬 200 元之汽燃費，均經本部公路總局依規定於各該年度開徵確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各該年度徵收時起之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本件臺南監理站 95 年 4 月 20 日嘉監南字第 0950009857 號函，僅係重申訴願人負有繳納汽燃費義務之旨，並無改變汽燃費徵收已確定之事實，核屬事實通知，非行政處分。…。」。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836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經查，汽車燃料使用費既係採公告開徵方式辦理，非以繳納通知書送達為要件，汽車所有人當無不知應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理，汽車所有人如有不服欲訴請撤銷，亦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各該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之繳納期限屆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次查，前揭被告 94 年 3 月 22 補發之 55 件臺北市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僅係就系爭車輛於各該年度已開徵之確定行政處分，再次發單催繳並限期繳納，並未重新審查或變更先前主管機關開徴上開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告內容，並非對原告所為之行政處分，依法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但依本部歷來訴願决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對於缴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提起訴願者，仍有例外認為該通知書或公函係行政處分者，其情形如下：

其一，為車輛事後有繳（註）銷牌照，停駛，復駛，報廊等異動情形，致其催繳金額與開徵年度公告徵收之金額不同

## 3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者。例如某自用小客車之排氣量係 1,300 立方公分，其於 95 年公告開徵之汽燃費為新臺幣（下同）4，800 元，惟該車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因不堪使用而辦理報廢登記，則其 95 年應繳之汽燃費僅 4，000 元，監理機關亦以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催請汽車所有人繳納 4，000 元；此時，因課以汽車所有人負擔之公法上繳納義務有變動，是以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送達時，汽車所有人始知悉其應負擔之繳納義務為 4，000 元，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公函）應係重新而為之另一處分，並因送達而對汽車所有人生效，得對之提起訴䝠與行政訴訟。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950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卷查系爭車輛原登記為訴願人所有，該車於 93 年 4 月 23 日註銷牌照，其汽燃費之計徵至是日之前 1日為止，是原處分機關乃對訴願人追徵 92 年 4，800 元及 93 年 1，493 元汽燃費；系爭車輛於註銷牌照後，仍多次違規行駛於道路，依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應補徵汽燃費至最後 1 次違規日（即 94 年 3 月 16 日）止，是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21 日申訴後，以 95 年 7 月 28 日北監稅字第 0950052014 號函敘明訴願人應繳納系爭車輛 92 年至 94 年 3月 16 日止之汽燃費，固非無據。…。」。

其二，為車籍登記之汽車所有人有變動，雖未辦理過戶登記，但有其他足資證明汽車所有人變動事實及時點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與汽燃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車輛過戶時，應先將汽燃費繳清，並

辦理過戶登記；監理機關得以過戶登記時點為認定汽燃費繳納義務應向何人徵收之標準。惟遇汽車所有人有變動，雖未辦理過戶登記，但如有法院判決等足資證明汽車所有人變動事實及時點時，監理機關仍得據該判決所載，自汽車所有人變動時起以繳納再次通知書改向新汽車所有人徵收汽燃費；對新汽車所有人而言，開徵汽燃費之公告處分對其未生效力（因其於公告時尚未經監理機關認定為汽車所有人），是其直至收受該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確定負有繳納汽燃費義務，該缴納再次通知書有課予其義務之法律效果，亦為行政處分，得對之提起訴願與行政訴訟。

參考案件：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03115 號訴願决定。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部 87 年 12 月 8 日交路 87 字第 0096號函結論略以：『有關車輛（包括自用及營業）業已依規定辦理牌照繳，註銷之車輛出售後，承購人未再申領牌照違規行駛經查獲者，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補徵及交通違規之處罰，應以違規時之實際所有人為對象，車輛原車主如能提出法院公證，相關運輸業公會事前認證之車輛買賣契約，讓渡書等證明文件，公路監理機關本於行政裁量權責，經查證責任歸屬後，得改向實際所有人補徵及處罰。』…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提出其與案外人李 $\bigcirc \bigcirc$ 簽訂之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委託服務契約第 9 點明定『本契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 年 $\cdots$ 』，其契約所載簽訂日期為 85 年 4 月 25 日，該契約並經基隆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證明；又本案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1

## 3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年度基簡字第 401 號判決確定李○○應將車牌號碼XQ－○○○號營業貨櫃曳引車車牌 2 面返還訴願人，其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闌中記載，${ }^{(1)}$ ．系爭靠行契約自簽定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 3年。…並經被告當庭認諾願將上揭車牌 2 面返還予原告，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三，依本部前揭函示之原則，汽燃費之補徵及交通違規之處罰，應以違規時之實際所有人為對象，車輛原車主如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證責任歸屬後，得改向實際所有人補徵及處罰。準此，原處分機關向訴願人計徵系爭車輛 85 年冬季至契約終止日之汽燃費，當無違誤；惟契約終止後至 87 年夏季之汽燃費，依首揭規定，自應向實際所有人李 ○○為補徴及處罰始為妥適。…。」。

其三，為汽車所有人對其成為課徵對象有所不服者，應自其知悉自身為繳納義務主體時，方為該汽燃費徵收處分之生效時點，是以汽車所有人於收受繳納再次通知書，監理機關公函或其他載明其為繳納義務主體之行政文書時，各該通知書等對其有課以繳納汽燃費義務之法律效果，亦為行政處分。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5006389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有關汽燃費課徵處分金額部分固依一般公告程序而生效，惟如對課徵對象有所不服者，應自其知悉自身為繳納義務主體時，方為該汽燃費徵收處分之生效時點，本件訴願人主張案外人張○○以其名義購買系爭 ZM－○○○○車輛，並未交予訴願人使用，故請求轉由張 $\bigcirc$ ○繳納等語，則訴願人顯係主張其非汽燃費課徵對象，從而其就課徵汽燃費處分

之救濟期間，應自原處分機關完成繳納再次通知書或其他足資顯示其為系爭車輛汽燃費繳納義務人之行政文書之送達次日起算，方屬適法。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11 月 10 日及 93 年 11 月 17 日寄送之繳納再次通知書，均因未對在監所之訴願人合法送達以致對於訴願人尚不生效力，而訴願人於 95 年 1 月 19 日始服刑期滿，並於 95 年 10 月 19 日由其父親代為收受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7 日公燃字第 934000616 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始得知其為系爭車輛 92 年， 93 年， 94 年及 95 年汽燃費繳納義務人以及遭裁處罰鍰處分之事實，則按諸前揭法條規定意旨，訴願人就汽燃費部分所提起之訴願尚未逾法定期間，程序應屬合法…。」。

其四，當事人爭執之事由已逾越原核定處分合法性之審查範圍，此時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應給予實體救濟之機會。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432 裁定。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院按：（一）行政處分概念之產生，考究其歷史背景，不過是一個『讓行政行為能受司法審查』的功能性，技術性概念而已，具有『工具』特質，僅是人民提起行政爭訟，而受理機關與法院進行案件合法性審查時，引為說理之過渡性媒介而已。所以應該盡量朝合目的性方向來掌握此一概念，讓對人民權利造成衝擊，而有必要接受合法性檢證之行政作為，能儘早獲得司法審查。（二）又固然基於行政之高權作用，行政處分可以單方，片面形成公法上法律關係，因此不論行政處分之性質為『下命處分』或『形成處分』，均同時伴隨

## 3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執行力。因此命人民負擔稅，費之處分作成後，當然也兼有執行效力，可以移送行政執行，此時即使事後主管機關再通知當事人繳納，此等通知，通常也會視為不具法效性之意思通知，而不是行政處分。因為如果接到受通知函之稅費負擔人自認為稅費債務已消滅，行政執行法上提供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救濟程序，沒有再予其他救濟途徑之必要，所以此等通知函，從功能性角度觀察，沒有認定為行政處分之實益。但當稅費之繳納不是透過行政執行之方式，稅費負擔人也不能利用債務人異議之訴來救濟，且其實體法上主張為已存在之公法債務事後因時效而歸於消滅，而通知函又是繳納稅費之憑據時，從功能性角度考量，為了讓時效消滅之實體爭點能獲得審查之機會，此等通知函即有認定為行政處分之必要性存在。（三）…抗告人在申請增購新車之牌照時，被要求繳清積欠之汽燃費，其不繳清即不可能取得新車之牌照。而且抗告人主張之實體爭點之一，正是稅費債務已逾時效，此等爭議內容已逾越原核定處分合法性之審查範圍，此時依上所述，必須給予抗告人實體救濟之機會。…。」。

## 二，行政處分之格式

## （一）格式原則

行政處分之格式，除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外，原則上不受限制，是以行政機關得以書面，言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1 項）；但若以書面之外其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以書面作成時，行政機

關不得拒絕（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第 2 項）。所謂「法規另有要式規定」，如核准車輛行駛道路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條規定，係以發給汽車牌照（即行照與號牌）之方式為之；核准自然人駕駛車輛者，依該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則以核發駕駛執照之方式為之。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記載 ${ }^{19}$ 。其中較值注意者，係該條項第 2 款敘明理由之義務與第 6款教示救濟途徑之義務。前者所指理由，係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且如相對人曾於行政程序中陳述意見者，該機關亦宜於理由中扼要說明採納與否之原因。若行政機關曾行使裁量權者，亦應一併說明考量之事實與觀點，方屬完整。惟行政處分種類繁多，若態樣較為簡易者，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亦定有數種無須記載理由之例外情形 ${ }^{20}$ 。

[^7]
## 3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二）教示救濟途徑之記載

教示救濟途徑應載明不服該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與受理機關，若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者，其法律效果與補救方式如下： 1，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1 項）。 2，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即以該告知之期間為救濟期間，例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裁決，應於收到裁决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若處分機關誤告知為 30 日，則相對人於 30 日提起救濟，均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即無逾期之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2 項）。
3，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未更正，原法定救濟期間自動延展為1年（行政程序法第98條第3項），此為訴願法第14條第 1 項 ${ }^{21}$ 之特別規定。
4，處分機關未告知或告知錯誤，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機關提起救濟者，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移送有管轄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 }^{21}$ 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權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且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行政程序法第 99 條）。

## （三）參考範例

茲以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相關處分書，函為參考範例 ${ }^{22}$ 。

## 1，以公函方式作成處分者

（1）以違反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事件為例

交通部 函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市○○路○○○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附件：
主旨：台端從事汽車檢驗工作，未依規定辦理，處分停止車輛檢驗工作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計○個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路法」第77條之2，「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

[^8]定及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及本部公路總局案陳○○區監理所〇〇年〇〇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受處分人資料：
（一）姓名：○○○
（二）出生日期：○○年○○月○○日
（三）身分證字號：○○○○○○○○○○
（四）汽車檢驗員證號：○○○字第○○○○○○○號
（五）戶籍地址：○○○○○○○○○○○○○○○○○○
三 ，經查台端為○○汽車有限公司（代檢廠）所屬檢驗員，於○ ○年○○月○○日受理車號○○－○○○○自用小貨車，該車車身式樣為「篷式防撞桿」與車籍登載「框式防撞桿」不符，惟台端仍予以檢驗合格簽證在案，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39 條之 1 第 7 款車輛尺度，車身式樣應與紀錄相符之規定，台端未依規定檢驗至臻明確，爱依「公路法」第77條之 2 第 1 項及「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停止台端車輛檢驗工作○個月（自○○年〇○月○○日至○○年○○月○○日止）處分。
四，台端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

正本 ：○○○
副本：○○○○○○

部長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2）以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事件為例檔 號：

交通部觀光局 函
保存年限：機關地址：10694 臺北市忠孝東路 4段 290 號 9 樓傳真電話：○○○○○○○聯 絡 人：○○○聯絡電話：○○○○○○○

受文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團體第〇〇〇〇〇〇〇團，於變更行程之遊覽景點時，未依規定向本局通報，應予記點 1 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〇○年○○月○○日○○字第○○○○○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函及本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通報系統中心紀錄辦理。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3項及第26條第1項規定（條文內容略）。
三，查 貴公司接待旨階團體，將原規劃於〇〇月○○日參觀○ ○行程取消，並增加○○行程，未依規定向本局通報，並以電話確認，違反前述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規定，爱依同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旨。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局）提出訴願書，由本局轉送交通部受理之。

## 4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正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2，以處分書方式作成處分者

## （1）以違反郵政法事件為例

交通部取締違反郵政法事件處分書
○○年○○日○○日○○字第○○○○○○○○○號

| 受處分人名稱 | $\begin{array}{\|l\|l\|} \hline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text { 公 } \\ \hline \text { 司 } \\ \hline \end{array}$ |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編號 |  | 出生 <br> 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住居所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  |  |  |
| 違法 | 貴公司有以遞送○○公司寄送○君○○年○○月○○○帳單為營業情事，相關證物（含違法地點及違法時間）詳本部○○年○○月○○日交郵字第○○○○○號函暨附件。 |  |  |  |  |
| 違法地點 | 台北市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違反 } \\ & \text { 條文 } \end{aligned}$ | 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 |  | 違反日期時間 | ○○年○○月 |  |
| 處分依據 | 郵政法第40條第1款 |  |  |  |  |
| 處 | 主旨：處新臺幣○○萬元罰鍰，並立即停止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等營業行為。 <br> 理由： <br> 查本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4 條規定，前於○○年○○月○○日以交郵字第○○○○○ ○號函請貴公司於文到 7 日內提出陳述書，貴公司於同年○○月○○日函復本部，本部審查貴公司所提陳述意見，並不足採，並於○○年○○月 ○○日以交郵字第○○○○○號函復貴公司在案；另貴公司○○年○○月○○日○○○函號函所提陳述意見，經審查並不足採。本部依舉發之證物審查違規事實，認為貴公司之行為已違反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爱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款規定處分。 |  |  | 收款人帳號 | 262202 |
| 注意事項 | 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部）提出訴願書，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受理之。 <br>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依郵政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br> 三，不立即停止違法營業行為者，除依郵政法第 40 條規定按次連續處罰外，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 <br> 四，罰鍰一律採銀行匯款方繳納。 |  |  |  |  |

## 4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第一聯 送受處分人
第二聯 強制執行用
第三聯 承辦單位存查
第四聯 出納
第五聯 會計
第六聯 附卷
部長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2）以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事件為例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其他相關機關
抄件：本部○○港務局航政組
部長 ○○ ○
○港務局局長○○○決行

## 4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3）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為例

交通部觀光局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中華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 受處分人 | 姓名 | $\bigcirc \bigcirc$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地址 | ○○○○○○0 |
| 處分主旨 | 處罰鍰新臺幣○○千元。 |  |
| 違反事實 | 擔任○○旅行社於○○年○○月○○日舉辦之○○團領隊，於○○年 ○○○○日擅離團體。 |  |
| 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 | 一，擔任○○旅行社於○○年○○月○○日舉辦之○○團領隊，於○ ○年○○月○○日旅遊途中擅離團體，有違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爱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條例裁罰標準第 11 條附表 7 第 24 項規定，處罰新臺幣〇○千元。 <br> 二，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4 款規定，發展觀光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1 條附表 7 第 24 項等規定（條文內容略）。 |  |
| 違反時間 | $\bigcirc \bigcirc$ |  |
| 違反地點 | $\bigcirc \bigcirc 0$ |  |
| 繳款期限 | 本處分書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  |
|  | 逕向本局出納室繳納。（以現金，支票或郵局匯票繳納） （本局承辦人電話○○○○○○○○○） |  |
| 附註 | 一，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局）提出訴願書，由本局轉送交通部受理之。 <br> 二，罰鍰逾期不繳者，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  |
| 副本 | 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旅行社公司，本局秘書室 |  |
| 局長 | $\bigcirc \bigcirc$ |  |

（4）以繳納商港服務費事件為例
交通部○○港務局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註 1：依據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4－1 條；規費法第20（條文內容略）。
註 2 ：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局）提出訴願書，由本局轉送交通部受理之。
註 $3:$ 若使用匯款，匯款帳號：○○○○○○○○○○，戶名－交通部航港建設基金專戶－商港服務費。

## 4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5）以違反商港法事件為例

交通部 $O$ ○港務局違規罰鈜裁處書

| 發文日期字號 |  | 中華民國○○年OO月OO日 00字第0000000000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受文者 } \\ \text { (受處分人) } \end{array}$ |  | $\begin{array}{\|l\|l\|} \hline 000 & \mid \text { 性別 } \\ & \text { 職業 } \\ \hline \end{array}$ |  | 男 | 住址 | 10000000000 |
|  |  |  | 身分證字號 | 0000000000 |
| 船務代理公司 <br> （送達代收人） |  |  |  |  |  |  |
| P\＆I 或 <br> 受託處理公司 |  |  |  |  |  |  |
|  |  |  |  |  |  |  |
| 依據 | 1，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局○○年○○月○○日○○○○○ 0000 號函。 <br> 2，商港法第 18 條， 46 條暨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 |  |  |  |  |  |
| 處分 | 依據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OO萬元整之罰鍰。 |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繖款 } \\ & \text { 时期 } \\ & \text { 地點 } \end{aligned}$ | 請於接到裁處書後 30 日內，涇向本局秘書室出納繳款。 （地址：0000000000） |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意 } \\ & \text { 事意項 } \end{aligned}$ |  |  |  |  |  |  |
| 備註 | 電話00000000000 |  |  |  |  |  |

（6）以違反民用航空法事件為例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處分人 | 姓名 | $\bigcirc \bigcirc$ | 性別 | 男 | ｜出生日期 | ○○年○○月○○ |
|  | 身分證字號 | 0000000000 |  |  |  |  |
|  | 地址 |  | 000000000000000 |  |  |  |
| 代表人或管理人 | 姓名 |  | －性別 |  |  |  |
|  | 出生日期 |  |  |  | ｜身分證統 |  |
|  | 地址 |  |  |  |  |  |
| 主旨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超輕型載具於○○年○○日○○日於○○市違規飛行案。 |  |  |  |  |  |
| 事實 | ○○年○○月○○日民航局檢查員執行超輕型載具活動專案查核，在○○市查獲○○○駕駛○○○○超輕型載具在該場違規飛行落地，違反下列規定： <br> 1，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2 第 1 項（條文內容略）。 <br> 2，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條文內容略）。 <br> 3，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6 第 4 項（條文內容略）。 |  |  |  |  |  |
| 理由及法令依據 | 民用航空法第 119 條之 1 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 |  |  |  |  |  |
| 量罰情形 | 罰鍰新臺幣○萬元。 |  |  |  |  |  |
| 繳款期限 | 於民國○○年○○月○○日前至本局（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秘書室出納科繳交。 |  |  |  |  |  |
| 注意事項 | 1，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本局）提出訴願書，由本局轉送交通部受理之。 <br> 2，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執行。 |  |  |  |  |  |

## 三，行政處分之作成

## （一）程序面

## 1，確認有無管轄權

行政機關依法實施各種行政行為，除少數例外情形外，原則上都以對該行政行為之事項具有管轄權為前提。管轄權之有無，涉及行政處分有無效力之問題，如欠缺管轄權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之規定，該行政處分無效；例外在於同法第 115 條之情形，即無管轄權之機關所為處分固為無效，但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處分時，該處分無須撤銷。

管轄權之確認方式，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上須審視其組織法規與個別行政作用法規之規定。遇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規定，而個別行政作用法規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新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俾使民眾得藉公告之公示作用知悉其管轄權變更，同法第 11 條第 2 項亦有明文。若管轄權有爭議時，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定有解決爭議之方式：（一）管轄權積極衝突：若數機關就同一事件均有管轄權者，原則上以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受理之先後不明時，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二）管轄權消極衝突：若數機關均認無管轄權，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劦議定之。

實務常見對於違反公路法事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事件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事件作成處分時，處分之權責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實際執行則交由所屬監理機關（各區監理所與所屬監理站）辦理，其例行之處分書格式均記載為本部公路總局名義，尚無疑問。惟遇監理機關於接獲訴願書，自我審查後，認處分有錯誤等情事，而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分而另為處分時，往往逕以監理機關名義發文表示「撤銷本（監理）所 ○○年○○月○○日○○號處分書，另為○○年○○月○○日 $\bigcirc$ ○號處分書」，或「撤銷本局○○年○○月○○日○○號處分書，另為○○年○○月○○日○○號處分書」，並隨文檢附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製開之新處分書。以上做法雖係為謀作業上之便利，簡化公文呈判層級及用印程序而為之，但其除有記載之錯誤外（前者，原處分非以該監理機關（監理所）名義作成，何來「本所」處分書可資撤銷；後者，發文機關係監理機關，並非本部公路總局，亦無撤銷「本局」 處分書之可言），下級機關亦無權逕行撤銷上級機關所為處分。下級機關所為撤銷處分既屬無權為之，則該撤銷處分亦有無效之虞，從而導致該先後作成 2 次處分而有重複處分之問題。

為因應實務均由監理機關辦理上揭公路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等作業，並避免發生上述下級機關撤銷上級機關處分之錯誤，建議採用以下方式之一為之：
（1）於新開立之處分書主文加註撤銷原處分之文字。

原處分樣式：（茲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為例）

| 96年1月3日第 09600001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被 } & \text { 處 } \\ \text { 分 } & \text { 人 } \\ \hline \end{array}$ |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 |  | 略 |  |  |
| 車 號 | 略 車種 |  | 營業大客車 |  | 車主證號 ${ }^{\text {a }}$ 略 |  |  |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違 反 } \\ \text { 事 } & \text { 實 } \end{array}$ | 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bigcirc \bigcirc$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對所屬車輛駕駛人未善盡管理責任，嚴重影響旅客搭乘大眾運輸安全，致屢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 |  |  |  |  |  |  |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違 } & \text { 反 } \\ \text { 時 } & \text { 間 } \end{array}$ | ○○年○月○○日 |  |  | 違 反 地 點 | 略 |  |  |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違 反 } \\ & \text { 通知單 } \\ & \text { 字 號 } \end{aligned}$ | 略 |  |  |  |  |  |  |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處 } & \text { 罰 } \\ \text { 主 } & \text { 文 } \end{array}$ | 處罰新臺幣㺵萬元整 |  |  |  |  |  |  |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簡 } & \text { 要 } \\ \text { 理 } & \text { 由 } \end{array}$ | 上列被處分人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經（ $○ \bigcirc$ 監理機關）查獲移送本局處理，經核上列行為係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之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之規定，按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分如主文。 |  |  |  |  |  |  |
| 被處分人應依下列時間地點辦理繳款及繳存有關證照： （略） |  |  |  |  |  |  |  |
| 承辦人 |  | 代行機關主管課（股）長 | 代行機關所（站）長 |  |  |  | 機關主管 |
| （職章） |  | （職章） | （職章） |  |  |  | 部公路總局 <br> 及首長印） |

附註：（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

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或所屬各機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如不依限到案繳交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撤銷原處分另行開立之新處分樣式：


| 被處分人應依下列時間地點辦理繳款及繳存有關證照： （略）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代行機關主管課（股）長 | 代行機關所（站）長 | 處分機關主管 |
| （職章） | （職章） | （職章） | （本部公路總局關防及首長印） |

附註：（一）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交通部或本局（含所屬各機關）遞送 0 是否於 30 日期限提起訴願，係以交通部或本局（含所屬各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二）如不依限到案繳交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2）監理所公函只載明檢送處分書之旨，無涉處分維持或撤銷之實體事項。
監理所原公函記載方式：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函
主旨：撤銷本所於 96 年 1 月 3 日製開之第 096000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另為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建議記載方式（正確版）：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函
主旨：檢送本部公路總局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3）監理所以代辦局稿方式檢送處分書。（正確版）

因發文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名義，則其主旨自可記載為「撤銷本局 96 年 1 月 3 日第 09600001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另為 96 年 1 月 10 日第 09600002 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請 查收。」。

## 2，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

陳述意見與聽證都是保障人民聽證權之重要程序。對此，行政程序法除於第1章第10節對聽證程序有一般性規定外，於第 2 章第 2 節亦針對「不利益處分」（或稱負擔處分），保障其相對人於行政處分作成前有參與表達意見之機會 ${ }^{23}$ ，以充裕事實及其他資訊之蒐集，藉此提高行政處分之正碓性，並保障人民權益。因人民對行政處分不服，固得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惟縱經撤銷原處分，僅得在事後除去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且僅係回復處分前之法律狀態，有時所受損害事實上已難回復，亦難以金錢填補，是以在嚴謹慎重之程序下，一次作成合法，正確且妥當之處分，遠較以救濟程序糾正處分所耗費之行政成本為低，亦更能保障人民權益。

綜觀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就作成行政處分程序聽證權保障規範密度之高低，可分為下述幾種情形：
（1）應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A，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B，行政機關認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9]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其效果有二（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參照）：

A，對行政機關有拘束力，該機關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
B，對行政機關無絕對拘束力，但仍應參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不服經聽證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其救濟程序亦有特別規定 （行政程序法第109條），即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直接提起行政訴訟。
（2）不經聽證之行政處分
A，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
（A）原則：「不利益處分」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B）例外：
a，已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者，不須再給予。但如調查事實過程漫長，先前相對人之陳述非關作成處分之重要事實者，則仍應重新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b，法規明文規定不須給予陳述意見機會。如決定舉行聽證者。
B，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即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規定之 8 種情形。
對於前揭陳述意見與聽證之程序，如行政機關應踐行而未踐行，其效果亦有不同：
（1）應舉行聽證而未舉行
如法規規定有舉行聽證之義務而未舉行，為保障當事人聽證權利，無論行政機關是否須依聽證紀錄作成行政處分，均應

認該行政處分有「重大而明顯之瑕疵」（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而無效 ${ }^{24}$ 。
（2）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而未給予
行政機關可於訴願程序終結前（即作成訴願決定前）補正；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相對人提起行政訴訟前補正。

實務上，雖行政程序法對聽證程序著墨甚多，甚至設有專節（第1章第10節）規範，但因各該行政法規未見明定行政處分作成前應行聽證程序者，且聽證程序較為繁瑣，是以行政機關舉行聽證程序者，尚屬少見；相對而言，陳述意見程序，因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明定不利益處分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該程序踐行之質與量，對於行政機關而言即重要的多。

陳述意見程序，旨在使當事人就該行政事件之事實面與法律面有表達意見，為其權益攻防之機會。應注意的是，通知陳述意見，應給予當事人合理的期間；若通知陳述意見期限係明定某年某月某日者，則通知之公函送達時距該期限應有合理之期間，如陳述意見期限係 95 年 1 月 30 日，惟該陳述意見通知卻於 95 年 1 月 27 日始送達，該陳述意見之期限過於緊促，尚非合理。以交通業務而言，行政機關普遍都已踐行陳述意見程序，如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主管機關均於作成處分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另有交通法規雖未採用「陳述意見」之字樣，但功能與之相同者，即為「舉發」程序，以汽車運輸業事件為例，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0]137 條，第 138 條明定違反汽車運輸業法令者，應經舉發程序，該舉發通知單並載有到案期限與到案處所（格式如下），被舉發人得依該記載內容至到案處所陳述意見，俾主管機關有充分資訊以釐清事實與法律之適用，作成正確之處分。

實例：
交通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
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
○○字第○○號

| 被通知人 <br> 姓 名 | 性 別 <br>  出 <br> 年月 生 <br>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駕（行）照 <br> 號 碼 | 扣留物件 |  |
|  | 職 業 |  |  |  |  |
| 車牌號碼 | 車輛種類 |  | 車主姓名 | 車主地址 |  |
| 違規時間 | ○年○月○日○時○分 | 違規事實 |  |  |  |
| 違規地點 |  | 舉發違反 <br> 法 條 |  |  |  |
| 應 到 案期 限 | 自違規填單日起 $\bigcirc$日內 | 應 到 案 <br> 處 所 | $\bigcirc$ ○監理所（站） |  |  |
| 注意事項 | 1．被通知人認為本單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節相符者，請按應到案期限，處所攜本單前往接受裁處，逾期不到者，逕行裁處之。 <br> 2．如對本單舉發情節有異議者，應於到 | 填單單位 | 主管職 名 章 | 填單人 |  |



## （二）實體面

## 1，遵守依法行政及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

行政機關行使法律賦予之職權，自應依法行政，尚不待言。尤其是剥奪人民權利或課予人民負擔之不利益處分，更以法有明文為必要。至行政法基本原理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8 條已將之明文化，諸如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禁止不當連結原則及誠信原則等均應注意。

## 【實務重要議題：新舊法之適用問題】

新舊法之適用問題，以交通業務為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大幅降低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罰鍰金額，其適用法律之情形分述如下：
（1）違規與裁處均在舊法時期
因處分作成即生存續力，是類事件不會因新法施行而變更為較低罰鍰之處罰。
（2）違規在舊法時期，裁處在新法時期
A，裁處在行政罰法施行前（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曾以 94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37470 號函附之法務

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釋意旨略以，是類事件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是以是類事件應依舊法裁處。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6745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 …按行政爭訟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權範圍內，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法規，最高行政法院（改制前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108號著有判例。又公法之適用，以明文規定者為限，公法未設有明文者，自不得以他法之規定類推適用，此乃適用法律之原則，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判字第 417 號判例可資參照。另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關於汽機車行駛道路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對汽機車所有人為處罰，係屬行政秩序罰而非行政刑罰，並無類推適用刑法第 2 條第 3 項『從新從輕』原則之餘地。又本件訴願人並不否認系爭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而行駛道路之事實，則基於前述『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即應依行為時之法規論處。…。」。

參考裁判字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9年度判字第 108 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被告官署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權範圍內，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辦法…。」。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18 號判

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 汽機車所有人有無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情事，應以『行為時」有無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為斷…是以原告申訴時，已逾行為時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 30 日應到案期限，復未於被告為處分前繳納罰鍰，則被告依行為時統一裁罰標準表規定予以裁處 1 萬 5，000 元，並無違誤。…。」。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68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cdots$ 依上開汽車所有人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罰鍰繳納處理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意旨，係以該車輛有行駛道路之事實，且該行駛道路之日，該車未依規定投保有效期之強制險為已足，…被告以原告違反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裁處 6,000 元罰鍰，依法自無不合。…。」。

##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雖於 94 年 2 月 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法，並於同年 2 月 7 日施行，而修正後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前為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雖將汽，機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者之罰鍰予以區分，並規定為機車者，處新台幣 1,5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惟行政爭訟採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自應依照行為時有效之舊法規，在職權範圍內

依法裁量，要不能適用行為後公告之新法規而溯及既往，改制前行政法院49年判字第109號著有判例可參。是被告適用行為時有效之法律據以裁罰，自無違誤之處。…。」。

惟實務上雖曾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09 號判決「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可知就違規行為『次數』及『連續裁罰』之認定，必須有法律明確之授權，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舊法）第44條第1項第 1 款並未『明文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未投保前各次經攔檢舉發之行為，可『不限次數』分次裁罰，被告將機車行駛遭舉發之『次數』，作為違規不投保強制險之『次數』分別裁罰，且不區分『是否曾經裁罰後再繼續違犯』之情形，已與『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有違」之見解，然該判決嗣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72 號判決予以廊棄。

##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76 號判

決。（與本件裁判見解相同之判決已遭㡿棄，保留參考）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行政罰乃為維持行政上之秩序，達成國家行政之目的，對違反行政上義務者，所科之制裁。行政罰上之處罰法定原則及從新從輕原則，與刑罰之罪刑法定主義及從新從輕主義（95年7月1日起改為從舊從輕主義）相當；此在我國憲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但解釋上應認為這是法治國家基於法律保留，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制度保障，當然不可或缺的一環。是以， 94 年 2 月 5 日總統所公布，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

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採新從輕原則；雖本件被告於 94 年 10 月 18 日裁決時，行政罰法尚末施行，但本於『有利原則』，行政機關對於違反行政上義務者，縱於行政罰法尚未施行前所為之裁決，亦應採行『從輕原則』。…。」。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72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院查：（一）按我國係成文法國家，特重法之安定性，故自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等均遵循此一理念，不得將法律溯及適用於公布前之事實，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兼能保障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準此，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而規定程序之法規，通常未涉及人民權利之實體事項，為期迅速妥適處理，原則上應適用新法，此即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本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即揭示斯旨。至於涉及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應處罰鍰之處分，屬於對人民不利之處分，雖與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無關，然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究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或行為時法？雖非無爭議，惟本院基於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及『實體從舊原則』，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施行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稅捐稽徴法第 48 條之 3 ），認仍應適用行為時法，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

## 6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B，裁處在行政罰法施行後
依行政罰法第5條之規定 ${ }^{25}$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爱此，因新法對於未投保者課處之罰鍰較舊法為低，處分機關對於是類事件應依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律（即新法）處罰。
（3）違規與裁處均在新法時
是類事件已無行為後法律變動之問題，應依新法裁處。

## 2，依證據認定事實

行政機關應卙酌全部證據調查之結果，以認定事實，對於相對人有利或不利之部分，均應注意。為利證據之調查及保存，行政機關並應就職掌業務之舉發，裁罰作業，詳為規劃，訓練，充實證據調查人員及執行取締人員之蒐證技術，能力及器材等，並妥為保存相關證據，俾免相關案件於提起救濟時因事證不明確而遭撤銷處分。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259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人訴稱其於事實欄所載時，地並無喝飲料之事，只是將之拿在手中乙節。遍覽原處分機關答辯全卷，僅空言已向原執行取締人員查證及訴願人未爭執違規事實等語，卻未附執行取締人員之相關證詞，亦未對本件違

[^11]規事實提出該執行取締人員及時採取必要，可能之蒐證作為所保全之證據，如錄影或照相存證，第三人之簽認等，實難認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裁罰之舉證責任；且訴願人業於原處分書上表示不同意見，非無爭執，原處分機關竟對之視而不見，未盡其自我審查之職責，亦應改進。從而，本件違規事實之相關證據付之關如，原處分機關遽為本件裁罰，難謂適法，應予撤銷。另原處分機關就類此案件之舉發，裁罰，應詳為規劃，訓練，充實執行取締人員之蒐證技術，能力及器材等，併此敘明 $\cdot \cdots \circ$ 」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466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人跨坐第 2 月台時，適無該向列車經過，原處分機關雖稱停靠對向第1月台之列車，須俟該事件確定排除，行車安全無虞後始得行駛，並因此延誤1分 30 秒等語，惟查本件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原處分影本，業記載

『無延誤列車運行』；答辯卷內亦無導致列車延誤運行之相關佐證；本件審議時亦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到會說明，稱並無影響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云云。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停靠第1月台之列車，其延誤 1 分 30 秒與訴願人之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未有任何論據；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妨礙，亦僅空言『已生影響行車安全進而妨礙行車之虞』，未舉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其已善盡論理與舉證之責，亦非可認此該當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構成要件。…。」。

## 【實務重要議題：車輛所有人之認定】

實務上一頗值注意之問題，為車輛所有人之認定問題，此亦牽涉監理實務之車籍登記制度。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2 條等規定，業明定汽車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汽車過戶時應辦理過戶登記，此為車籍登記制度之依據。車輛監理機關為維護車籍登記制度，亦為了認定車輛所有人之便利，是其向來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此與民法所定動產物權之讓與僅須合意及交付，無須登記有別，是以常有車籍登記名義人與車輛實際所有人不同，受裁處之車籍登記名義人以其係借名予他人，或車輛已轉讓他人，其非實際所有人等為由抗辯，從而衍生應以車籍登記名義人或實際所有人為車輛所有人，並負擔各該公法上義務之情形。對此，謹將本部歷來訴願决定及行政法院相關判決之看法整理如下：
（1）車籍登記有效
此類情形，最常見為車籍登記名義人譬稱已將車輛轉讓他人，但未辦理過戶登記。為維護車籍登記制度，以健全汽車管理，仍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 0940010765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按公路監理機關基於建立汽車管理制度之需求，依法課予汽車所有人辦理各項車籍異動之義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即對於汽車所有人讓受汽車時，負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汽車過戶登記書，

並檢附證件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之義務，著有明文；且實務上對於受讓人拒不協同辦理過戶之情形，亦設有由讓與人（即原車主）單獨辦理拒不過戶註銷牌照之制。本件訴願人雖稱該車業售予他人，惟並未辦理過戶或拒不過戶註銷牌照登記，訴願人仍為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汽車所有人。…。」。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簡字第 7835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上訴人出售系爭汽車予第三人並已交付，在民法上固生所有權轉讓之效力，惟按建立汽車管理制度所要求，亟需人民與行政機關遵循相關行政法令俾維持行政秩序順利運作，…本件上訴人出售系爭汽車予第三人本應責成此第三人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移轉手續，即應督促此第三人共同辦妥系爭汽車過戶登記，方屬踐行責成行為；惟上訴人於第三人拒辦過戶手續情事，僅對其寄發存證信函，迄未共同完成過戶登記手續，是上訴人仍為系爭汽車登記名義上之所有人；…是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為系爭汽車登記名義所有人，向其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並無不合。…。」。本判決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652 號判決維持。
（2）車籍登記失效
A，車籍登記因車輛牌照遭註銷處分而失效
此類情形，車輛牌照或因未參加定期檢驗而遭註銷處分，或因未繳納罰鍰，繳還吊扣之牌照而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易處註銷處分，此時車籍資料雖亦為歷史檔案，其表彰車籍

登記名義人即為車輛所有人之推定「強度」降低，但因該車籍係因註銷車輛牌照之行政處分作成而失效，與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已無使用該車意願而辦理繳銷，註銷，報廢等登記者有別，是以原則上仍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車輛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757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緣訴願人所有 $\bigcirc \bigcirc$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車輛檢驗，遭原處分機關於 87 年 5 月 11 日註銷牌照，惟訴願人仍積欠該車 82 年至 87 年（計徵至牌照註銷前1日）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下稱汽燃費）共新臺幣 2 萬 5，733元，原處分機關遂郵寄繳納再次通知書予訴願人限期繳納…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75 條，與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意旨，汽車所有人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缴納汽燃費。查本件訴願人未依規定繳納所有 $\bigcirc$ 號自用小客車 82 年至 87 年共 2 萬 5，733 元之汽燃費，有車籍資料及稅費現況影本附卷可稽，足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為催徵本件汽燃費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惟若個案有特殊情況，足以顯示車籍登記名義人與實際所有人確非同一時，自應調查相關事實，不得仍逕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實際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950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系爭車輛既於 93 年 4 月 23 日註銷牌照，則其車籍之登記所有人名義並非現時有效之資料，業無表彰汽車所有人之作用，則原處分機關對於系爭車輛註銷牌照後

違規行駛而補徵之汽燃費，逕以歷史資料之登記所有人（即訴願人）為徵收對象，已有疑義。且查系爭車輛於 94 年 3 月 16日違規行駛，另遭舉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由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8 月 18 日第40－Z80315J76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裁處訴願人罰鍰 3,000 元，嗣訴願人於 95 年 8月 18 日提出異議，本部公路總局查得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為周 ○○君，該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責應歸予周君，乃以 95 年 9 月 19 日路北監字第 0951901983 號函撤銷該裁決書；原處分機關亦以 95 年 9 月 6 日北監自字第 0951013078 號函，將本件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移由周君戶籍所在地之管轄機關（即臺北市監理處）處理。準此，系爭車輛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實際所有人為周君，則該機關仍不論本件汽燃費係發生於註銷牌照前或後，逕以登記所有人（即訴願人）為本件汽燃費之繳納義務人，對其為追徵 1 萬 613 元之處分，即難謂合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周君自何時起為系爭車輛實際所有人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可資參照。

B，車籍登記因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車輛牌照，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報廢登記而失效
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為報廢登記時，已表彰其無再使用該車之意，則該車籍資料已成失效之歷史檔案，原則上即不得逕依該車籍登記資料裁罰原登記名義人。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54405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可知，未依規定參加保險應受處罰人為汽車所有人，是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進行舉發違規及裁處時，即應先查明違規車輛為何人所有。雖依道安規則規定，車輛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登記，亦即汽車所有人應即為汽車車籍登記所有人，惟於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報廢登記時，其原有之車籍登記資料已因此異動而成為歷史檔資料，監理機關是否仍得以該歷史資料逕為認定原車籍登記名義人為現時汽車所有人，即有商榷之餘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740 號判決可資參照）。準此，本件○○號自用小客貨車於前述事實欄所載時，地遭員警舉發違規時，雖確無投保紀錄，惟該車於 90 年 5 月 3 日已完成繳銷牌照登記，有汽車車籍查詢表附卷可稽，且遭員警攔檢舉發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亦非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僅於答辯書聲稱違規當日車輛駕駛人江○○君係訴願人之親屬，未提示相關證據，其與訴願人之關係究竟為何，是否即為該車現今所有人，或經訴願人同意使用該車等節，均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查明後，再依法裁罰車輛所有人，原處分機關未查於此，即逕以訴願人為處分對象予以裁罰，難謂妥適，應予撤銷…。」。

例外係有其他證據足資證明原車籍登記名義人仍為應負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如車輛雖辦妥報廢登記，惟車輛未回收，仍由車籍登記名義人用於道路上行駛，或經車籍登記名義人同意使用而於道路上行駛者，自仍得以車籍登記名義人為裁罰對象。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3416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基於使交通事故致傷亡之受害人，得迅速有效獲得基本保障，維護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要求汽車所有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對於未投保者亦定有相關違規裁罰，以促使汽車所有人擔負社會責任。汽車所有人不欲使用車輛者，得辦理報廢或繳 （註）銷登記，以終止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稽徵及消滅投保本保險之義務。惟車牌報廢後，實際上仍用以行駛道路者，則侵害用路人安全之風險依然存在，從而投保本保險之義務亦恢復，未投保者，自應有相關裁罰之適用。且車輛須經檢驗合格，領得牌照，始取得行駛道路之資格，無牌照車輛本就禁止行駛於道路；領有牌照而未投保之車輛，均依法科罰，倘認無牌照車輛即不應或不能投保，除致輕重失衡，亦將使投機者藉之規避投保之責，有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前揭立法目的。本件訴願人雖辯稱渠遭舉發時，正欲將系爭車輛開往回收場回收，惟縱其所言屬實，渠亦應於該車回收廊棄，不再行駛後始終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從而，訴願人既於道路上駕駛系爭車輛，則渠應就該車可能侵害用路人之風險負其責任，自應投保本保險。…。」。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74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原所有權人所有車輛既經辦理繳銷牌照，且復交予汽車報厥公司處理，顯無再予使用該車之意，而

現使用該車之人輾轉有償取得該車，依民法動產取得之規定，自屬取得該汽車之所有權而得使用該車，從而原所有權人並未再使用該車即可認定，原所有權人自無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實務重要議題：行為數之認定】

有關於事實認定之另一重要議題，係行為數之問題。行為數之認定，眾說紛紜，若違規行為係於行為時即完成者，如闖紅燈，將之認定為一行為，固無疑問。惟若違規行為狀態有繼續性者，如食品未依法規標示相關資訊，經主管機關抽樣數瓶，有不同種類的食品或同種類但不同出廠日期者，則如何認定廠商之違規行為數？以批號為切割行為數之基準？或以種類，出廠日期為準？又如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期間達 3 個月，行為人於該 3 個月期間內遭舉發數次，其違規行為數究為 1 個或數個？再如汽車運輸業者在其所有之數十輛車上違規改裝，其違規行為應依各該車輛分別視之，或以同一業者為由而認係一行為？且第 1 次舉發違規改裝後，仍經查獲其未改善者，是否即得將之與第 1 次舉發切割，而將再次查獲之狀態視為另一違規行為？凡此種種，實務上均有爭議。

以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為例，如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39320 號訴願決定，計程車客運業者將其所有之同一車輛交予同一人駕駛，分別遭舉發 2 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之禁止規定（2次舉發時間約相距半個月），並遭裁罰 2 次，本部認本件因 2

次舉發時間已有相當距離，而以數行為論處，一併駁回其訴願。惟類此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對之裁處數罰？有以下看法：
（一）一行為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係一行為，而該行為產生持續性之違法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與此類似者，有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行為，亦經本部認定為一行為。

採此說者，並認為數行為說與折衷說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標準係不妥，按如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情形，有恢復原狀之改善空間，是以舉發單之送達通知其改善，如不改善則重新舉發處罰，固無違誤；惟本件將車輛交付予駕駛人之行為，無從恢復原狀，是以舉發單到達時切割行為數，並無意義。
（二）數行為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雖係自然意義之一行為，惟得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時點，避免一行為說僅得對之裁處 1 次，有違規情狀繼續發生，法益受侵害之狀態亦持續，而僅受 1 次裁處之不合理情形。以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為例，主管機關為罰鍰處分時，均同時命相對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其考量係相對人再犯時，得以之為另一行為再予裁處，避免一事二罰之疑慮，就行政處分而言亦寓有嚇阻違法行為發生之功能。

## 7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又以汽車運輸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事件為例，同一汽車運輸業者所有數百輛車均變更規格，應認係單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分別就各該車輛之變更規格予以處罰？本部認為應依各該車輛之變更規格行為分別處罰，即認其為數個違規行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亦予支持。

##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4306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 $\cdots$ 』同規則第 17 條第5項規定：『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發照時，除應查驗第2項，第3項車輛規格審查或審驗合格文件外，並應依相關規定登記檢驗合格後，始予發照。』同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則分別規定：『汽車…座位…如有變更，均應向監理機關辦理登記。』『前項變更登記，除汽車所有人名稱，地址等變更時，免予檢驗外，餘均須檢驗合格。』是以，任何車輛欲取得公路監理機關核發之行車許可證（即牌照）以行駛道路前，均須經公路監理機關查驗本部核發之車輛規格審查或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文件（現委由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辦理檢驗核發業務）及依相關規定檢驗合格後，始為核發行車許可憑證，汽車所有人始得憑以使用該車輛。而車輛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核發行車許可憑證時，即須同時確認車輛規格，並以此為日後使用行駛道路之規格；此等經核准使用行駛車輛各部規格，不論車輛種類，在非經核准之情形下，車輛所有人均不得

任意擅自變動，若有未經核准即逕為變更者，即屬『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14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ldots$ 原告所有上開 $\bigcirc \bigcirc$ 等 6 輛營業大客車均曾因『駕駛座上層加裝座椅』之違規行為遭舉發裁罰，亦有該等處分書 6 份各附訴願卷足稽，並經通知辦理臨時檢驗後合格，足見原告僅於臨時檢驗時恢復各該車輛之原始規格規避實質檢驗，俟檢驗合格後則立即違規改裝之僥倖心態，原告顯未盡管理監督之責，難謂有遵守不得違規改裝改正之心意，當無前揭函釋從寬免罰之餘地。綜上，原告違規改裝座椅及改裝後之座椅亦不合規定之事實明確，被告予以裁罰，洵無違誤…。」，本項判決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5 年度裁字第 2332 號裁定維持。

實務上亦曾有不同意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55 號判決：「．．．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重在對『汽車或電車運輸業』之整體管制，管制內容並不限車體結構一項而已，還包括『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限制，禁止事項』，乃是對運輸業者之全面管制。再從法律效果觀之，其效果從最輕之『處新臺幣罰鍰』，一直到『吊扣，吊銷違規營業車輛之牌照』，甚至可以『暫停運輸業者營業活動之一部或全部』，最嚴重者甚至可以『廊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等於是剥奪營利事業之營業活動權利，這些不同種類

## 7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之處罰可以同時對同一違章行為諭知。由其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之結構下，可知立法者顯然是要求主管機關對運輸業者違反公路法第 79 條之違章行為為單一整體之評價，進而依違章情節輕重，依同一法條下所揭示之法律效果，做出單一選擇。上訴人卻違反上開裁罰規範之規範意旨，而以單一車輛之違規狀態，加總計算違章行為數目，並一筆處以 9,000 元之罰鍰，這樣的處罰方式並不能真正達成上開法規範之行政管制目標，是以上訴人在本案中之法律適用方式是否符合規範本旨，實有斟酌之餘地。…。」。惟本件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61 號判決予以廊棄，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更一字第 166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561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查『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 元以上 9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 1 個月至 3 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㡿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有違反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所定規則者，即該當該條構成要件。而公路法第79條第5項雖係就汽車及電車運輸業各管制事項，授權交通部另訂規則，然事實上該條項所列之每一管制事項，皆已透過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者形成單一之行政義務。因此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係就汽車

及電車運輸業者違反此等個別行政義務所給予之處罰規定，此觀諸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即明。且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1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業者違章行為除先予以罰鍰外，尚得按情節輕重給予吊扣牌照，停止營業，吊銷牌照或廢止營業執照等加重處分，並得按次分罰。原判決遽認僅能就違章行為給予單一評價及單一裁罰處分選擇，已嫌速斷。…。」。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度訴更一字第166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可知，汽車運輸業只要有一違規行為，公路機關即得依本條前段處以罰鍰，且得依照不同之數個違規行為，分次處罰。至於是否要給予吊扣牌照，停止營業，吊銷牌照或廊止營業執照等處分，則由公路機關按其情節再予處理。是以被告對於本件原告數個違規行為分次處罰，應無違誤；…綜上所述，被告以原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5 款之規定，而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作成如附表所示共 96 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各裁處原告罰鍰 9，000 元，96 張罰單共計 864，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仍執前詞，訴請撤銷不利於原告部分之原處分與訴願決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再以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而言，本部及高等行政法院亦有相關訴願決定，判決可資參照。

## 參考案件：94年交訴字第0940063185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時，即構成其他用路人之風險，而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欲保護用路人而強制納保之目的，是以各該未投保之行駛行為均得分別處罰。…。」。

##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3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cdots$ 至原告訴稱被告以舉發次數對同一車輛連續作處罰，實乏依據乙事。經查，原告所有之○○號輕型機車於上述被舉發期日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迨於第 2 次被舉發後之 92 年 10 月 30 日始行投保，此有汽車投保查詢資料單影本附於原處分卷可稽。又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條第 1 項第 1 款所以規定汽車所有人未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投保者，而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即應受罰，乃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欲處罰之行為以於道路上行駛之汽，機車，其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此，上開條款其處罰之行為態樣非僅投保義務之違反，尚包括未投保而行駛之行為，故其違章行為之成立，自應係『於有未投保之狀態下，有一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一次之違章行為。蓋汽車之駕駛人一有行駛之行為，即有發生保險事故危險之可能，從而汽車駕駛人於未有投保之狀態下，有數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數次之違章行為。…。」本項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1833 號裁定維持。

實務上雖曾有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09 號判決略以：$\ulcorner\cdots$ 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4 號解釋，可知就違規行

為『次數』及『連續裁罰』之認定，必須有法律明確之授權，且不得違反比例原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舊法）第44條第 1 項第 1 款並未『明文規定』汽車所有人於未投保前各次經攔檢舉發之行為，可『不限次數』分次裁罰，被告將機車行駛遭舉發之『次數』，作為違規不投保強制險之『次數』分別裁罰，且不區分『是否曾經裁罰後再繼續違犯』之情形，已與『一事不二罰』之法理有違…。」。惟此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972 號判決予以廢棄。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972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院查：…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所欲處罰之行為，係以於道路行駛之汽，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以該汽，機車之所有人為處罰對象。是以，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違規行為成立，係於未投保狀態下，有一未投保之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一次之違規行為。被上訴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89 年 2 月 23 日保險屆滿後，在未繼續參加投保之狀態下，於道路行駛遭員警舉發之行為有 6 次，即係構成 6 次違規行為，依法應受 6 次裁罰 $1 . . . \circ\lrcorner^{\circ}$

另有關「一行為不二罰」之實務見解，亦有如下判決可資參照。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12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理由四，…（七）末查，原告主張縱屬違規須依郵政法第 40 條規定處罰，但原告行為只有一個，其

餘均屬行為之狀態，亦不能連續處罰云云。惟查，按郵政法第 40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一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二違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所稱『得按次連續處罰』，參考改制前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1477 號有關『按次連續處罰』之判決意旨：『…所稱『次』，係指違法行為而言；而『按次』係指經被告依…（法條）處分後之每一次違法行為，是事業如經被告依…（法條）處分後，仍繼續從事經被告命其停止或改正之行為，於前開處分後之每一次違法行為均屬每一『次』獨立之違法行為，自可按次連續處以罰鍰。』可知，自第一次違法行為之處分後，令其停止而不停止，其後之每一次違法行為均得加以連續處罰…。」。本件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75 號判決原告上訴駁回在案。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975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eft\ulcorner\cdots\right.$ 查本件被上訴人於原審辯稱：${ }^{2}$ 原告（即上訴人，下同）第1次接獲被告（即被上訴人，下同）之行政處分係在 93 年 4 月 29 日，被告並已命其停止其違法投遞之行為，是自該日之後，如原告仍有投遞具有通信性質文件之行為，被告即得依據郵政法及『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規定，按次累加罰鍰 10 萬元，最高處罰鍰 50 萬元，其違法情節重大者，得逕行處以最高額罰鍰。』（原審卷第 96－97頁），雖原審判決贅列『被上訴人因之依…原審歷次有關上訴人違反郵政法第 6 條第 1 項之違法行為之判決』等語，亦不因此影響原處分係依郵政法及『交通部執行違反郵政法事件取締作業要點』規定，按上訴人之違法情節，因而按次累罰至 50 萬元罰鍰及命停止違法行為之合法性，原審判決因之維持原處分及訴願决定，亦難指為判決理由矛盾。…。」。

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則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違規停車事件，認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其理由略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此乃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按違規停車，在禁止停車之處所停車，行為一經完成，即實現違規停車之構成要件，在車輛未離開該禁止停車之處所以前，其違規事實一直存在。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如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即每舉發 1 次，即認定有 1 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 1 次違規行為，因而對於違規事實繼續之行為，為連續舉發者，即認定有多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發生而有多次違規行為，從而對

此多次違規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申言之，以連續舉發之方式，對違規事實繼續之違規行為，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評價及計算其法律上之違規次數，並予以多次處罰，藉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此種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對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而言，在客觀條件之限制下，更有其必要性及實效性。惟每次舉發既然各別構成 1 次違規行為，則連續舉發之間隔期間是否過密，以致多次處罰是否過當，仍須審酌是否符合憲法上之比例原則，且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進行舉發並不以違規行為人在場者為限，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自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結論：就實務見解而言，對於自然意義之一違規行為，而其違規狀態持續者，多數仍採數行為說，且以舉發通知單或處分書之送達為行為之切割依據。

## 3，確定處分之對象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係享有或負擔處分之法律效果者，原則上自係事件之當事人；行政罰法第 3 條，亦明定行政罰之對

象係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者，但有以下例外情形時，亦可能以非為違規行為者為裁處對象：
（1）法規明定
如停車場法第 37 條規定，違反該法第 17 條第 2 項，第 25條或第 26 條有關未經申請核准即經營停車場業之規定者，處負責人罰鍰，並責令限期改正；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違反第 17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3 條之 1 等有關未經核准擅自打撈與於商港區域內擅行危險行為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該等負責人並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但因法規明定，其亦成為行政處分（行政罰）之裁處對象（相對人）。
（2）繼受法律關係者
公法事件之當事人將其權利義務移轉予他人，行政機關再對該事件為行政處分時，繼受人因而成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例如：某甲以不實之證件資料申領汽車牌照，監理機關一時不察而核發之，某甲迅即將汽車轉讓予某乙，事後經監理機關發現該證件資料係偽（變）造，爱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禁止該車行駛，並扣繳牌照。某乙即得以其係善意第三人，主張監理機關之裁罰應以違反行政法義務之某甲為對象，請求撤銷扣繳牌照之處分，提起救濟。

## 4，法律效果之裁處

（1）裁量權之行使原則
除羈束處分係法規規定之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

關即應為特定法律效果之行為，而無裁量問題外，其他雖特定構成要件事實存在，行政機關仍有權選擇作為或不作為，或選擇作成不同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是謂裁量處分。

行使裁量權時，應就事件之各項因素綜合判斷，如事件之本質與重要性，事實影響法秩序之程度，相對人足堪承受之範圍與相對人主觀意思，其他公益目的之考量等。行政罰法第 18條及第 19 條對於裁量權之行使，亦有規定。前者對於裁處行政罰之罰鍰，明定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並得審酌受處罰者之資力。後者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此即「微罪不舉」原則。以交通業務為例，法定最高額罰鍰在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項目，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如未帶行照，車輛未參加定期檢驗等較輕微案件之裁處外，尚有公路法第 75 條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裁處。各監理機關對於是類事件，確有情節輕微可資憫㤎者，可參酌上揭條文免予處罰。
（2）注意有無法定減免責任事由
A，責任能力
（A）年齡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如本部 95 年 12 月 16 日交訴字第 0950061632 號訴願決定中，訴願人因妨礙捷運列車車門關閉而遭裁罰，原處分機關嗣後因其

係 14 歲，而自行撤銷原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 元之處分，改處罰鍰 750 元。
（B）精神狀態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者，得減輕處罰，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參照。惟須注意，上揭情形若係因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學說上稱為「原因自由行為」，因其係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自陷己於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狀態，行為人作此決定時精神狀態實屬正常，應受法律非難之程度核無不同，故而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5 項明文將原因自由行為排除於減免處罰條件之外。如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2057號訴願決定中，訴願人於未獲允准之情況下，爫行走入捷運軌道，致列車通行延誤達 2 分鐘有餘，經警察及站務人員查詢發現，訴願人之前飲用有酒精之飲料，是以其走入軌道時雖可能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喪失或降低之情形，惟該精神狀態之欠缺係因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應不得減免處罰，從而本部作成訴願駁回決定。又如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46086號訴願决定中，訴願人稱其係因憂鬱症發作而於捷運列車行進間擅自打開車門，跳下軌道，使列車通行延誤達 7 分鐘，惟經警察發現訴願人當時身上有酒味，其亦自承酒醉睡過站，故而訴願人於行為之際或有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喪失或降低之情形，惟該精神狀態之欠缺係因訴願人之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不得減免處罰，本部亦作成訴願駁回決定。

B，免責事由
（A）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
（B）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未依法定程序向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2 項）。
（C）正當防衛：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2 條）。
（D）緊急避難：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行政罰法第 13 條）。

## （3）避免裁量瑕疵

行使裁量權須避免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总惰等裁量瑕疪，分述如下。

A，裁量逾越：指裁量結果超出法律授權範圍，如某稅法規定，對漏稅者可課處 2 倍至 5 倍之罰鍰，行政機關卻裁處 6 倍罰鍰；或法條僅有罰鍰而無沒入規定，行政機關卻裁處沒入，均屬之。
B，裁量濫用：如作成裁量與法律授權目的不符，或出於不相關之動機。例如外國人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國籍法對於裁量之條件均有明文規定，假設主管機關於裁量時，以該外國人之本國與我國無外交關係或非友好國家而拒絕其歸化，則屬裁量濫用。又如裁量違背一般法律

原則（如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亦屬裁量濫用 ${ }^{26}$ 。
C，裁量怠惰：指行政機關依法有裁量之權限，但因故意或過失而消極的不行使裁量權。是類案件最常見者為不分違規情節輕重，一律處以法定額度最低額之裁罰，且因救濟程序時受限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縱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認處分機關實應裁處較重之處罰者，仍不得另為更不利於相對人之處分（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及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2 項參照）。本部 94 年交訴字 0940045669 號訴願決定即曾指明「…惟訴願人未依核准營運路線行駛之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應衡酌訴願人多次違規態樣及次數，裁處適當之罰鍰…。」。

## 5，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作成行政處分之時效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該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其權利而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準此，公法上請求權係採消滅主義，無待當事人主張（法務部 89 年 10 月 23 日法 89 律字第 024010 號函參照），此與民法上時效完成係採抗辯主義者有別 ${ }^{27}$ 。公法上請求權既因時效經過而消滅，如相對人仍

[^12]為給付，則有可能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 ${ }^{28}$ ，應予返還。
行政處分如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 ${ }^{29}$ ，自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該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如和解）而失效後，重新起算；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 5 年者，因中斷而重新起算之時效期間為 5 年 ${ }^{30}$ ；此係因法律原本規定短期消滅時效，係為避免時隔過久舉證困難，如行政機關為實現權利而作成之行政處分已不得請求撤銷時，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已確定，自無舉證問題，故而其時效期間延長為 5 年。以交通業務為例，常見之時效問題係發生於商港服務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後者已另設專題詳述於後，前者因商港法對之並無特別規定，其請求權時效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為 5 年。

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亦對時效規定著有関釋，其認為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秩序之安定，與公益至有關係，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明文規定。

與時效規定有關者，乃執行期間之規定，一併說明如下。

[^13]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5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即最長執行期間為 10 年）。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該法修正施行（9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該法修正條文施行日起，依該法規定執行…，前項關於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該法修正施行日起算。另外，尚須箸清者，為「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事件，其執行期間如何計算」，綜觀法務部 91 年 2 月 21 日法 91 律字第 0090048491 號函及 92 年 2 月 17日法 92 律字第 0920000050 號書函之意見，彙整如下：
（1）按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除法規有特別規定外，並無一般性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及執行期間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不適用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規定（含消滅時效期間，中斷與不完成等相關規定）。
（2）行政執行法第 42 條第 3 項有關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期間起算日規定，必須以行政執行法施行前，該執行所欲實現之公法上請求權，依當時應適用或類推適用之法規，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者為限，並依該項規定自行政執行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行政執行期間；如該等公法上請求權於行政執行法

修正施行日前，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則無行政執行法第42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之餘地。

## 【實務重要議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消滅時效】

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公法上債權，依該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其時效期間為5年；惟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公法上債權，應適用各該法規之規定，各該法規未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之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汽燃費請求權，其時效期間為何，法務部以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解釋略以：$\ulcorner\ldots$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按民法第126條所謂『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乃指基於一定法律關係，因每次 1 年以下期間之經過，順次發生之債權，且須有發生此定期給付債權之基本債權存在（如利息須有原本債權）。次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且其徵收費率亦有變動性。是以，在未開徵前，其是否徵收及徵收費率如何均無法確定，必待主管機關開徵時，始發生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並無一基本債權存在。從而，汽車燃料使用費雖按季或年徵收，然其性質仍與民法第 126 條不同，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規定。…。」。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20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公路主管機關徴收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其請求權時效，因公路法並未有徴收期間之特別規定，仍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前段之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交通部 90 年 11月 21 日交路 90 字第 065544 號函及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 號函之二函釋意旨亦同…。」。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40067267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按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汽燃費則係本於行駛機動車輛者使用公路付費之原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徵收一定之費用，專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此項汽燃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稽其性質，應屬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核與稅捐之性質有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且其以公路法為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自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徴法徵收時效之規定。…。」。

本部此項見解，亦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136號判決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63 號判決採納，後者更就汽燃費屬特別公課之法理有充分論述，其意旨略以：「．．． （一）按時效制度與人民之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且其目的在於

## 9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秩序之安定，與公益至有關係，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應以法律明文規定，此觀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自明。惟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相關之法律未明文規定者，仍應類推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以免影響法律秩序之安定。（二）公路法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燃費。…汽燃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定之；$\cdots 』 \circ$ 汽燃費乃係依據上開規定徴收，此與徴收使用牌照稅，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之規定不同；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就其規定僅及於各項稅捐，使用牌照稅屬其中一種，汽燃費因屬費用，並非稅捐，不含在內；即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政支出為目的，以一般國民為對象，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明確規定，凡合乎要件者，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並以之歸入公庫，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汽燃費則係本於行駛之機動車輛者使用公路付費之原則，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徵收一定之費用，專供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之用。此項，汽燃費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需要，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稽其性質，應屬學理上之特別公課，核與稅捐之性質有別（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6 號解釋）；且其以公路法為其徵收之依據，與各項稅捐徵收之法源並不相同，自

難類推適用稅捐稽徴法徵收時效之規定。是以，基於公路法規定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質上既非稅捐，應無適用稅捐稽徵法之餘地，此種徴收汽燃費，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應適用民法第 125條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原告自不得以本件汽燃費已逾稅捐稽徵 5 年期限為由，免除繳納汽燃費之義務…。」。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332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三，本院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為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參見95年8月份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決議意旨）。本件係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徴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因公路法及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之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年。…。」。

至於認為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汽燃費請求權，亦有認為應類推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 5 年之核課期間規定之實務見解。

參考裁判字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簡字第 18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時效者，乃一定事實狀態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之法律事實。由權利之不行使而造成無權利狀態，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而發生權利消滅之效果者，為消滅時效。時

## 9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效制度之目的，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且與公益有關，故全屬強制規定，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又民法第 125 條規定：『請求權，因 1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此為民法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稱：$\cdot \ldots$ 蓋以請求權永久存在，足以礙社會經濟之發展。』公法上之請求權，我國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雖無如民法第 125 條一般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然時效制度既在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更不宜經久不能確定。是人民對政府負給付義務之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至 23 條有稅捐核課期間，起算及追徵時效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公務人員撫欰法第 12 條分別有請領退休金權利，請欰及請領各期撫欰金權利時效之規定 $\circ$ 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解釋更指出『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保險金之權利，該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應以法律定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欰法等關於退休金或撫欰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至於時效中斷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亦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蓋以公法上請求權繼續存在於一定期間不行使，而發生權利之消滅，乃基於法理所生之一般法律原則之故。而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修正條文於90年1月1日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行政執行，自

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5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 5 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 5 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故關於上述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燃料使用費之課徵，法律雖無時效規定之明文，然本於上述時效制度設計之法理，亦應認燃料使用費亦有請求權時效（核課期間）規定之適用。…。」，惟該判決已遭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743 號判決㡿棄。

行政程序法施行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時效，依前開相關實務判決見解可知，係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15年之規定，惟其殘餘期間若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時，究應如何適用？關於此項議題，本部曾函詢法務部，經法務部以 97 年 7 月 3 日法律決第 0970021502 號函復略以，$\cdot \ldots$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又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如何適用及計算乙節，本部前於 90 年 3月 22 日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即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長者，仍依其期間）。』其真意係指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

關於消滅時效期間各該法律未規定者，且性質相近領域之行政法規亦未有得據以為類推適用基礎之類似規定時，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474 號解釋參照） $1 .$. 貴部本次來函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914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理由所據『參諸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規定意旨』之意見，前於本部 90 年 3月 22 日解釋令作成之前業已納入考量，惟不為當時多數見解所採。是故，有關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期間如何適用及計算乙節，本部目前見解仍向前開說明二所述，尚無變更，仍請參照。」 等語有案。至 97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則認為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 5 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即因時效屆滿而消滅。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47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三…按行政程序法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前，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依實務通說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債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

時效期間之規定（參考 97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法律問題一）。又公行政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者，其公權利本身應消滅（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08 月 22 日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次查消滅時效旨在對於權利之不行使賦予維持現狀之法律效果。消滅時效期間發生新舊法短長之變動，如新法施行時，依舊法猶有較新法為長之殘餘期間，基於當事人無主觀之權利行使預期，且依舊法之法律效果事實尚未完成，並為貫徽新法施行之效力，應適用新法。…本件就系爭車輛 87 至 89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開徵日期應為當年度之 7 月 1 日，本應適用民法一般消滅時效 15 年之規定，惟依上揭說明可知，本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年消滅時效之規定。是本案有關此部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部分，應於 95 年 1 月 2 日起因罹於 5 年消滅時效，因而請求權消滅．．．。」。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750 號裁定。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三，本件上訴人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按法務部 91 年 2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10003264號函及交通部 91 年 2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10021398 號函釋意旨可知，行政程序法施行前發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應僅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規定，為 15 年期間，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所定 5 年期間為長者，仍依其期間；嗣法務部 97 年 7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21502 號函釋並未變更其見解，而該解釋函令係

行政機關基於法定職權所為之釋示，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規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其不僅有拘束行政機關之效力，同時亦屬行政機關於做成相關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所應依據之法，故就本案 83 年至 88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公法上請求權行使之時效，按前揭法務部函釋，自未消滅等語，為其論據。按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該法施行日起，適用該法第 131 條第 1項之規定，且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144 條關於抗辯權之規定。』，是以本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徵收汽燃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固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時效期間為15年，惟公法上之債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 5 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是以本案之公法上請求權既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已罹於時效消滅，上訴人遲至96年6月14日始以繳納通知書，限期被上訴人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繳納，其請求權顯因時效完成而消滅，難認於法有據，被上訴人未繳納，上訴人予以裁處，自有違誤，此業經原判決理由中論述綦詳，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執其個人主觀歧異之法律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不適用及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

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另摘錄 97 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31如下，提供參考。

## 97年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

一，提案機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法律問題：於行政程序法90年1月1日施行前，公法上之請求權之時效期間，依實務通說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一般時效即 15 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應如何適用？

三，討論意見：
甲說：應類推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債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

按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其第 131 條第 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規定，係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原則，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施行前，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依目前實務之通說【最高行政法院 （89年7月1日改制前為行政法院）52年判字第345號判例參照】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固無疑義，但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依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期間，自

[^14]
## 9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 5 年者，應如何適用？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為長者，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債編修正施行日起算，較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所定期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上述二條項之規定均傳達了同一立法原則，即適用舊法規定之時效之殘餘期間如長於新法之時效期間，應適用修正後新法之較短時效期間之規定。蓋立法者對於時效期間已作縮短之立法選擇，舊法時期所成立之請求權於新法施行後存在之期間自不宜長於新法之規定，否則即有背於立法者之最新立法裁量。公法上之請求權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者，其時效期間應類推適用民法之規定，則民法總則施行法及債編施行法前述有關新舊法時效期間不同時應如何處理之規定，亦應一併類推適用。故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 5 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自 95 年 1月 1 日起即因時效屆滿而消滅（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818 號判決， 96 年度判字第 914 號判決參照）。

乙說：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仍以公法上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之 15 年時效進行，

不因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 5 年時效期間而縮短。
按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並無類似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及債編施行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過渡條文規定。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因消滅時效之規定本身，涉及實體上請求權法律效果之消滅或減損，性質上應屬實體規定，依實體從舊，並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1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無相關法規之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縱使殘餘期間，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公法上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之 15 年時效進行，不因行政程序法第 131條第 1 項規定 5 年時效期間而縮短。

四，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五，大會研討結果：多數採甲說。

## 6，注意行政罰之特別規定

（1）從新從輕原則
以往對於違規行為之處罰，是依行為時之法律處罰，95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罰法則改採「從新從輕原則」，即原則上依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但如行為時至最初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且較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2）有責任始予處罰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應受處罰之行為，須行為人違規係出於故意或過失（責任要件），如果沒有故意或過失，原則上

就不會處罰。至於行為人有無故意或過失，係由行政機關負責舉證，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明文規定「推定」行為人有過失，則行為人須自己舉證無過失，此為例外 ${ }^{32}$ 。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714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上訴人等疏於注意，未查明採取土石地點是否在經核准之工程範圍內及採取土石是否經核准，即輕率相信與查明義務無關之訴外人石○○所交付之水里郷公所工程契約書（稿）及圖示影本，即在河川區採取土石，自有過失…。」。
（3）一事不二罰
A，行政罰與行政罰
一行為同時違反二以上之行政法規，依各該行政法規，應分別受裁罰。此時，參酌行政罰法第 24 條 33 之規定，得區分為下列情形：
（A）二以上之行政法規均裁處罰鍰：此時應由罰鍰額度最高之行政法規主管機關為處分。如行為人未申領旅館業登

[^15]記證即擅自變更室內規格為旅館業之經營，同時涉及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 ${ }^{34}$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 }^{35}$ 與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 ${ }^{36}$ 之規定，因發展觀光條例規定之罰鈜額度較高，應由該條例之主管機關 ${ }^{37}$ 為處分。
實務上尚有一問題，即一行為同時違反之數行政法規，彼此間有特別法與普通法之關係者，得否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排除其適用 ${ }^{38}$ ？此經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研議，有以下見解：（一）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

[^16]
## 10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二）乙說（行政罰法第 24 條得處罰數法律中有普通法與特別法關係者，仍應依該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係就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應受罰鍰裁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此際因行為人之違規行為僅為單一行為，僅因個別行政法令所欲達成之行政目的有所不同，致同時觸犯多數均應裁處罰鍰之規定，故明文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法律規定裁處，惟其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法律規定之最低罰鍰額度。本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為各類行政罰之裁處，制定一共通適用之統一性，綜合性法典，如行為人所為單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時，縱使數行政法間有普通法和特別法之關係時，仍應依本條第 1 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以避免裁處機關認定及執行上之困難。（三）折衷說：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有裁處權之機關（即重罰機關）管轄，並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惟就本件言，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似得依各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處之管轄機關，並依法定罰鍰最

高規定裁處。該次會議決議採甲說（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理由為：「一行為違反二以上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該二以上規定之間存有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者，於此情形，特別規定之構成要件必涵蓋普通規定之構成要件，從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優先適用該特別規定，而不再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申言之，特別法優先適用之原則，為更重要之法規適用原則，在法規適用之順序上，應更高於從一重處罰之原則，故特別法中對於同一行為雖其法定罰鍰額較低，仍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並由該特別法之主管機關為裁罰之管轄機關。」 ${ }^{39}$ 。
（B）行政法規除裁處罰鍰外，另有其他處罰（如沒入）：此時因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是以除裁處罰鍰外，仍得併裁處該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 ${ }^{40}$ ，

[^17]
## 10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可予參照。

B，行政罰與刑事罰
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一行為違反刑事法律及行政法義務之規定者，優先依刑事法律處罰。此係因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並無一事二罰再以行政罰論處之必要。但罰鍰以外之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因兼具維護公共秩序之作用，為達行政目的，仍可併予裁處。

實務對此亦有一問題值得注意，即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為緩起訴處分後，行政機關得否就該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再處以行政罰？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 1 年以上 3 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並得依同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事項：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義務勞務，完成戒鹰（精神）治療與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等。而行政罰法第 26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

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上開規定未列有「緩起訴處分」，然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可能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此時行政機關得否再處以行政罰鍰，有無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此經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研議，有以下見解：（一）甲說（肯定說）：緩起訴處分可說是一種便宜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二）乙說（否定說）：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雖非刑罰，但對被告多少都有財產減少及自由受限之影響，性質上可說是實質的制裁，且緩起訴制度雖以特別預防為優先考量，但在具體個案決定上，其實亦達到一般預防的作用及報應理念，基於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被告既已就其行為受到實質之制裁，自不應因同一行為再受到國家的處罰，況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中亦未列「緩起訴處分」，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如已對被告課予指示及負擔，宜視為已依刑事法律受到處罰，不得再處以行政罰鍰。（三）丙說（依具體個案情節認定）：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或有影響被告財產上權利或身體自由，惟亦有基於特別預防理論，為使被告「再社會化」所為之措施（如該條第 6 款所定治療），並非均屬實質「制裁」。

又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並非均於處分中課予指示及負擔，可能視個案情形而未附任何指示或負擔，於此情形，緩起訴期間期滿確定，則與一般不起訴處分未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之情形相同，是以，應視緩起訴處分具體個案情形認定，不宜概以論之。該次會議決議採甲說：緩起訴者乃附條件的不起訴處分，亦即是不起訴的一種，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規定自明，既為不起訴即依不起訴處理。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對被告所為之指示及課予之負擔，係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並非刑罰。因此，刑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宜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又行政罰法於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有關酒後駕車（其吐氣酒精含量達 0.55 毫克以上）者，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亦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公共危險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 35 條第 8 項，汽車駕駛人如依法院判決處罰金，其罰金可抵罰鍰之數額，如為緩起訴處分，被告繳付緩起訴處分金，此緩起訴處分金額是否仍可認為「裁判確定處以罰金」，可抵罰鍰之數額？法務部，檢察機關就上述法律問題之座談結果，係採否定說。理由有：1，依文義解釋，檢察官之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並非「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 $\lrcorner^{\circ} 2$ ，檢察官命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額，尚須被告同意，與法院之裁判性質上屬於司法裁判不同。3，緩起訴處分，除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4 款之命被告支付一定之金額外，尚有第 5 款命

被告提供義務勞務，此金額多寡無法計算。4，檢察官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經被告同意後予以緩起訴，如被告不同意時，檢察官即聲請法院簡易判決處刑或提起公訴，被告仍有被法院判決處拘役或有期徒刑之自由刑之虞，一旦處拘役或有期徒刑時，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之限於罰金刑（財產刑）不同，處拘役或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尚不得抵繳交通罰鍰，故被告仍有同意緩起訴而支付一定金額之實益 ${ }^{41}$ 。

此議題於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我，則認為於行為人已為公益捐款之範圍內得撤銷監理機關所為罰鍰處分。理由有：1，酒後駕車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被告向公益團體捐款或提供義務勞務者，被告係履行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命令，此等命令名義上雖非刑罰，但仍是一種特殊的處遇措施，造成被告之財產減少或義務增加，性質上亦屬干預人民自由之處分，與刑事制裁無異，實質上為刑事處罰。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命向公益團體捐款者，其捐款解釋上亦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所規定之罰金，監理機關雖不得再為行政裁罰，惟若行為人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未達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3 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駕駛人違反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者，機車之最

[^18]低罰鍰為 45，000 元，小型車之最低罰鍰為 49，500 元），依該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之規定，即須補繳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始為適法。因此法院僅得就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為公益捐款部分予以撤銷，並為不罰之諭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度交抗字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交抗字第 184 號交通事件裁定參照）。2，如一方面認為行為人依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而為金錢給付，與受刑事處罰無異，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之規定，監理機關不得再行裁罰；一方面卻又認為該等金錢給付不屬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8 項所定罰金，無需依該項規定補繳不足最低罰鍰部分之差額，理由顯有矛盾。且若緩起訴捐款金額低於最低罰鍰金額，亦有失公平 ${ }^{42}$ 。
（4）裁處權之 3 年時效
行政罰法明定裁處權時效為 3 年，時效經過，行政機關即不得處罰。裁處權時效之起算點，係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為準，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結果發生時起算。另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其裁處權時效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行政罰法第27 條參照）。茲舉例說明如下：李四於 95 年 6 月 1日遭舉發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主管機關於 95 年 8 月 1日對之裁處新臺幣 3，000 元罰鍰，李四不服而提起訴願，訴願

[^19]受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20 日作成「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之訴願決定，並於 95 年 10 月 25 日送達處分機關。處分機關自收受訴願决定書起，重新起算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至 98 年 10 月 24 日止，逾時即不得再為行政罰。
（5）職權不處罰
行政罰法第 19 條特別針對違規行為應受法定罰鍰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處罰之情節輕微案件，賦予行政機關得依個案情形裁量是否免予處罰之權限，並得以糾正或勸導取代處罰。
（6）加重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之責任，與私法人併同處罰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為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之行為，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時，此時行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亦要受到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另外，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或為私法人利益之行為，導致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時，如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到防止違規之義務，該董事或有代表權之人依行政罰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亦須受同一罰鍰規定之處罰。準此，董事或有代表權人之行政法上責任顯較以往為重。
（7）不當利得可以追繳
行政罰法施行前，對於因違規而直接獲利而未受到處罰之人，無法可管，行政罰法為填補此項漏洞，防止脫法行為，乃於第 20 條明定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俾免不法獲利。

## 11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8）擴大沒入及追徵價額

行政罰法第 21 條至第 23 條明定，行政機關得沒入之物，原則上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但有時所有人雖未違規，卻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或明知行政機關得沒入該物，仍為規避沒入之處分而惡意取得該物所有權，此時所有人雖非違規者，但其物仍得沒入。另外，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沒入前後，將該物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該物不得沒入時，或導致物之價值減損，行政機關得沒入其物之「價額」或「差額」，或追徵該物之「價額」或「差額」。

作成行政罰之程序，除參考行政罰法外，法務部亦就行政罰之作業流程製有以下二圖，俾使讀者得清楚掌握其應注意之重點，各該環節併附記法條規定，以利於參閱。

##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一）法務部製



## 11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注意事項：

1，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各行政法律（含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行政機關仍應先依各特別法規定之構成要件及程序辦理，未有規定者，則適用行政罰法之規定。
2，行政機關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時，應先將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並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處理；如發現行為人之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時，依同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處理。
3，行政機關應注意行政罰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規定，並於時效完成前完成裁處程序。
4，「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及相關書表格式係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所定，僅提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仍應依各該行政法律規定予以增減。

行政處罰標準化作業流程圖（二）法務部製


## 114 交通部謜願實務作業手冊

## 注意事項：

1，各行政法規如規定須先限期改善始予以處罰者，從其規定。
2，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 19 條）。
3，裁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審酌加減。
4，受處罰者或擴大沒入物之所有人於行政機關裁處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或致物之價值減損者，行政機關得依行政罰法第 23 條第 1 項裁處沒入物之價額或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5，不服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09條規定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行政機關應於裁處書敘明。

6，行政機關調查終結前應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第 4 項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作成裁處書後，宜通知配合執行機關或相關機關。

## 四，行政處分之生效

行政處分於對外宣示時，發生效力。對外宣示之方式，有送達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或使相對人知悉等。書面之行政處分，應以送達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

送達之方式，包括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囑託送達，補充送達，留置送達，寄存送達與公示送達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至第 74 條參照）。

至於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知悉（行政程序法第 100 條第 1 項）。如以口頭作成之行政處分，應使相對人知悉該處分，始為生效。另須補充說明的是，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且應送達處所為該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準此，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送達時，原則上以該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為應送達處所，例外始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為送達，亦即上開原則與例外之應送達處所應有適用之先後順序，例外僅係原則之補充規定。行政機關若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行政文書者，應說明其「必要性」，即不於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之理由，非可「自由選擇」向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送達；若該等向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之送達不具「必要性」，則其送達之適法性，即有疑義。

##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940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行政程序法第69條第2項，係指對法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至於送達處所，依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原則上應按法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為送達，僅於必要時，得於代表人或管理人會晤處所或住居所為之，並非指對法人之送達，皆應依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 116 交通部詴願實務作業手冊

戶籍地址為送達，臺北所就此顯有誤解行政執行處公函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處。準此，行政程序法業就送達原則與例外明確規定，原處分機關既未說明依代表人或管理人之戶籍登記地址為送達處所之必要性，即爫為排除送達原則規定之適用，其送達方式是否適法，不無疑義。準此，本件 92 年度繳納再次通知書之寄存送達，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要件即有不符，難謂合法送達，自亦無從發生合法送達限期催繳之效力。…。」。

## 【實務重要議題：應送達處所】

送達之地點，即所謂應送達處所，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於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所會晤應受送達人時，該會晤處所亦屬之。

實務上，車輛監理機關對於行政文書之送達，均以車籍地址，戶籍地址或民眾自行於該機關設定之通訊地址為主。所謂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 1 條所為之登記，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戶籍地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之準據，發生各種民事上效力，二者規範意旨自屬有別。實務上，戶籍地址與民法上之住居所 ${ }^{43}$ 相同者，固為常見，但不同者亦非少有，故而
${ }^{43}$ 住所之定義，民法第 2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法定住所係第 21 條：「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為住所。」；擬制住所係第 22 條：「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為住

偶會引發爭議，例如車輛監理機關按戶籍地址送達，卻遭行政法院指摘該戶籍地址非相對人之實際住所。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54018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至訴願人主張渠並未收到催缴通知書乙節，查高雄市監理處已郵寄催繳繳納通知書至訴願人當時之戶籍地（有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於 90 年 11 月 14 日送達，並有大廈管委會收文章及管理員簽收，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之補充送達要件，業生合法送達效力。…。」。

實務上雖曾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10 號判決略以：$\ulcorner\cdots$ 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為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又依一定之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區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為民法第 20 條所明定，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從而，行政機關送達文書之處所，雖為應受送達人登記於戶籍資料上之戶籍地址，惟應受送達人實際上如未以久住之意思住居於該處，則該戶籍地址，即非應為送達之處所，自不得於該處所為送達，始足保障應受送達人在程

[^20]
## 118 交通部倣願實務作業手冊

序上之權益。…。」 見解，惟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2544號裁定則以為，除非當事人能具體詳細說明，其設籍於非住所之特殊考量因素，並提出說明其事之堅強反證，不然即應認定其設籍地為其住所地。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裁字第02544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一）在此首應指明，戶籍登記與住所之設立，在雖然分屬不同之法律概念，但戶籍設定之客觀事實，卻不失為認定『住所』之重要表面證據。因為有關『住所』定義中，其主觀意思部分（即民法第 20 條所定「久住意思」），必須藉由外在行為才能被清楚認知。而設籍事實本身，依現今台灣社會上之經驗法則，即是表徵『久住』意思之最有力事證。因此除非當事人能具體詳細說明，其設籍於非住所之特殊考量因素，並提出說明其事之堅強反證，不然即應認定其設籍地為其住所地。是以原審法院，在抗告人沒有舉出堅強之反證情況下，認定抗告人 94 年度之住所，為其 94 年全年度設籍之『臺北市 00 路 0 段 000 巷 00 號 00 樓』，即難指為事實認定有誤。…。」。

車籍地址者，則為汽車所有人向監理機關申領牌照時，所登記之地址，一般而言均與戶籍地址同，但因戶籍地址變更而未至監理機關更改車籍地址時，二者則會不同。另通訊地址則屬監理機關因應許多民眾未實際居住於車（戶）籍地址而採用之便民措施，由民眾自行至監理機關登記其確實居住或有人代收轉交信件之地址，俾免漏未收受重要之行政文書。但因該通

訊地址未必符合民法上之住居所定義，是以對該通訊地址送達行政文書，亦可能有送達是否合法之疑慮。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日（90）法律字第47647號函，即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加通訊地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應送達處所之一，持保留態度 ${ }^{44}$ 。惟此一建議其實頗值考慮，按通訊地址係民眾自願至監理機關設定該址為行政文書之應送達處所，對民眾而言，符合資訊自主與便利之目的，亦能保護其即時收受行政文書所載資訊之權益；就監理機關而言，亦能避免如民眾未實際居住於車（戶）籍地址，仍對該址寄送行政文書，致生寄存送達比例偏高之問題 ${ }^{45}$ ，無法真正提升行政文書送達效能；且於監理機關設定之

[^21]
## 12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通訊地址只有 1 個，有變動者須再為設定，應無法務部顧慮可能有多個通訊地址之問題。

## 【實務重要議題：公示送達】

採公示送達者，係於行政機關公告欄栐占貼欲送達某文書，請應受送達人前來領取，並得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80 條）。因應受送達人發現該公告或新聞紙上廣告，從而前往行政機關領取該文書之機率，可謂微乎其微。為保障應受送達人之權益，法規對於公示送達之要件亦較為嚴格，即須合於應送達處所不明或有其他無法送達之情形（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始得為之。所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法為送達者方屬之，此經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解釋在案。準此，若行政機關僅寄送住居所遭退回，而未再調查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應為送達處所，即逕為公示送達，則與公示送達要件不合。

實務上，處分機關常因郵務士於文件上勾稽「查無此人」，而認已該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要件，此為錯誤觀念，以寄送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相關催繳通知或處分書為例，應依序寄送通訊地址，車籍地址，戶籍地址（如可查得其事務所或營業所資料，亦應再向其事務所或營業所送達），若均經郵政機關勾記「住所遷移不明」時，仍須再次查詢戶籍地址有無變更，並

[^22]再按址送達或寄存送達。惟如其戶籍地址並未變更或依最新之戶籍地址送達文書，仍經郵政機關勾記「住所遷移不明」時，始得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2183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本件訴願人未繳納 92 年汽燃費，查臺中區監理所逕行郵寄 92 年汽燃費繳納再次通知書至戶籍地址，因遷址不明遭退回，臺中區監理所未再寄送車籍地址，即以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為由，以公告及刊登新聞紙之方式公示送達該通知書。惟本件是否該當『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要件，從而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公示送達 92 年汽燃費繳納再次通知書乙節，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係指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其他應為送達之處所全部不明，不能以其他方式為送達者而言；復按公示送達乃法律上擬制之送達，自應嚴格其要件，故行政機關依職權為公示送達前，應先查證當事人應受送達處所，經查證後如仍有不明，始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法務部 90 年 11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39713 號函， 92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20010430 號書函可資參照。本件臺中區監理所於向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送達而不遂後，原可改向車籍地址送達通知書，尚非應為送達處所全部不明而無從以他法為送達者，是該所逕為公示送達，難謂該當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所定要件，不生送達效力…。」。

##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5006544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前揭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
## 12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人必須經合法催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而仍未依限繳納，始得對之裁處罰鍰。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經合法限期催繳其 83年至 87 年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仍未依限繳納為由，裁處訴願人罰鍰 3,000 元 $\cdot$ 惟查臺中所 93 年間寄予訴願人之繳納再次通知書，係因『查無此人』遭退回，而以公示送達方式為送達。然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規定之公示送達原因，須應受送達人之處所不明，始得為之，是本件繳納再次通知書係因『查無此人』而非『處所不明』遭退回，與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項規定之要件已有不符。再者，繳納再次通知書遭退回時，臺中所應再次查詢戶政機關以得知訴願人最新之戶籍資料，倘確仍未變更，應按同址再次送達，如住址變更，則按新址送達，而非立即逕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示送達。準此，本件繳納再次通知書所為之公示送達並非適法，自無從發生合法送達限期催繳之效力。…。」。

## 五，行政處分之撤銷

行政處分之撤銷，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違法處分予以廢棄，使其失去效力。所謂違法之處分，係於行政處分作成時即構成違法；如係處分作成後因法規變更而構成違法者，則屬廢止之問題。又行政處分之撤銷本身亦是一種行政處分，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

實務常見行政機關或因恐有責任，或怕麻煩，不願自行撤銷違法處分，而端賴受理救濟機關（訴願管轄機關或行政法院）來撤銷，摒棄自我負責之態度，實非可取，應予改進。

## （一）撤銷之要件

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發現該處分違法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自得撤銷該處分，恢復合法狀態。易言之，行政機關不僅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得依職權撤銷之，縱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該處分已生形式存續力），仍得為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

## 1，不利益處分（負擔處分）之撤銷

違法之不利益處分係對人民產生不利之法律效果，既不發生既得權利與信賴利益之保護問題，故不論是否確定，均得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以恢復合法狀態。例外係於公益有重大危害時，則不得撤銷。

## 2，利益處分之撤銷

違法之利益處分，因人民通常會信賴處分所授予之利益或法律地位，基於信賴利益之保護，其撤銷應有所限制。此時涉及依法行政原則之貫徹，與信賴保護之調和問題，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46對之設有規範，究其意旨，原則上固可撤銷違法之利益處分，惟須具備以下要件：
（1）撤銷對於公益並無重大危害。

[^23]
## 124 交通部謜願實務作業手冊

（2）處分之相對人（受益人）並無信賴利益，或信賴利益並未大於撤銷欲維護之公益。行政程序法第119條對信賴保護定有消極要件，其內容為：「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依其反面解釋，相對人如無上述 3 款情形者，即可推定享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

## （二）撤銷之效果

違法之行政處分撤銷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亦可另定失效日期，以使經撤銷之處分向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

利益處分之內容係提供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如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而受領之給付；返還範圍則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27條）。至相對人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者，其因違法利益處分之撤銷受有財產上損失，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

## 六，行政處分之廢止

行政處分之廢止，係指行政機關將已生效之合法處分予以㡿棄，使其失其效力。行政處分之㡿止，與撤銷同，亦屬一種

行政處分。

## （一）廢止之要件

## 1，不利益處分之廢止

不利益之合法處分，行政機關得隨時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行政程序法第 122 條）。惟若有以下 2 種情形，則不得廢止。
（1）廊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基此，不利益處分之㡿止，應僅有裁量處分，羈束處分較無㡿止之問題。
（2）依法不得㡿止者。除法律明文規定某種處分不得廢止外，亦包含基於法律之規範意旨不得廢止者，如公務員之任命處分，即屬其處分性質不得廢止。

## 2，利益處分之廢止

利益處分於作成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遠較違法處分為大，是以其廊止應有嚴格限制。行政程序法第123條 ${ }^{47}$ 設有規定，除非合於該條所定 5 款要件，否則原則上不得廢止。

[^24]
## 12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二）㡿止之效果

合法處分不僅產生一定之法律狀態，且相對人（受益人）亦產生信賴，是以縱法律准予廢止，基於法安定性與信賴保護之考量，其厥止應向後失效（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且受益人因信賴處分存在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亦應予以補償，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 ${ }^{48}$ 之規定可資參照。

## 七，行政處分常見錯誤態樣

## （一）非權責機關

非權責機關因受理人民申請，或因係實際執行某項業務，而逕為實體事項之答覆，即屬非權責機關之錯誤，其答覆函（或其他公文書）於字面上觀之，有否准相對人所為申請之意，即缺乏事務權限之機關若有否准之意而作成處分，本部則認該處分既有處分外觀之存在，仍得為撤銷之標的，爱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2311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按首揭紅毛港遷村安置對象補充規定可知，有關紅毛港地區居民對於安置資格之異議事項，須由原處分機關會同本部共同作成更正公告或駁回申請之行政處分，尚

[^25]非原處分機關所能單獨為之；本件訴願人陳情請求更正為集合住宅置戶，既屬上述安置資格相關異議事項，而原處分機關未會同本部，逕以系爭函復訴願人不予安置，係屬缺乏事務轄權限，行政管轄謂適法，惟系爭函既具有行政處分之外觀，仍得為撤銷之標的，將原處分撤銷。…。」。

若非權責機關之答覆函對於相對人之權利或義務不生任何增減變動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查。是類案件最常見者係向交通工程之興建或管理機關請求土地徵收補償，本部則以該機關並非土地徵收事項之有權核准機關，及其答覆函並非行政處分為由，而予訴願不受理決定。

又上級機關未將某項業務之職權委任下級機關，但實際均交由下級機關執行，下級機關常因慣行而以自己名義作成處分，則有無管轄權之錯誤。如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3573號訴願决定係本部公路總局所屬養工處逕對錯挖道路者為處分，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0621 號訴願决定則係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機關迫對汽車檢驗員為處分，上揭事件之管轄權均在本部。

## （二）裁罰主體錯誤或不明

如違規行為人為法人，但誤以該法人之負責人為裁處對象。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611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依法受行政罰之裁處者，應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本件歐 $\bigcirc$ 汽車旅館確有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即行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違反該『取得旅館業登記證

始得營業』之行政法上義務者，即為該旅館之經營者。次按本件歐○汽車旅館之經營者為何，查前揭稽查紀錄表由稽查人員登載該旅館為公司組織；負責人欄位並蓋有『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圓翟章；該公司之所營事業資料，亦有『一般旅館業』乙項（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資料附卷參照），足見歐 $\bigcirc$ 汽車旅館係由歐 $\bigcirc$ 公司經營，該公司始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訴願人僅為該公司代表人。惟查本件原處分受處分人姓名欄位記載為『歐○汽車旅館』，管理人或代表人欄位則記載訴願人名義；答辯書亦指摘『訴願人』未經設立登記，擅自開設歐○汽車旅館亚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等語，足徵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訴願人既非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主體，自非應受處分人，原處分機關巡對訴願人裁處，尚非適法。…。」。

或有違規行為人為法人，但法規規定應裁處負責人，而誤以法人為裁處對象。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034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違反商港法第18條規定者，以負責人或行為人為裁罰對象，是本案應以訴願人之負責人為受處分人，然系爭處分書卻以訴願人（即松○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處分人，與商港法第 18 條規定不符；另外於處分主文記載『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兩相對照，本案之裁罰對象，即顯有矛盾…。」。

或有處分書之記載不明，致判斷孰為受處分人有困難者。

##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751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停車場法第 37 條，係以負責人為處罰客體；原處分說明三記載『受處分人』為『國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負責人：李○○』，送達對象復為訴願人，則原處分究以訴願人或李君為相對人，顯有不明…。」。

## 實例：（錯誤範例）

下例為處分書之記載不明，致判斷孰為受處分人有困難者。其受處分人欄位載明為法人，亦以法人為送達對象，但處分主文復記載「處公司負責人…」等語。

○機關處分書

| 受處分人 | 公司名稱／姓名 | 〇交通公司 |
| :--- | :--- | :--- |
|  | 電話 | 略 |
|  | 住所 | 略 |
| 處分主文 | 處公司負責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  |
| 違法事實 | 略 |  |
| 處分 理 由 及 <br> 適用法令 |  |  |
| 略意事項 |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  |

正本抄送：○○交通公司

建議記載方式：（以法人為受處分對象）
○機關處分書

| 受處分人 | 公司名稱／姓名 | 〇交通公司 |
| :--- | :--- | :--- |
|  | 電話 | 略 |

## 13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 住所 | 略 |
| :--- | :--- | :--- |
| 處分主文 | 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  |
| 違法事實 | 略 |  |
| 處分理由及 <br> 適用法令 | 略 |  |
| 注意事項 |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  |

正本抄送：○○交通公司（寄代表人王大明 ${ }^{49}$ ）

建議記載方式：（以法人之負責人為受處分對象）
○機關處分書

| 受處分人 | 公司名稱／姓名 | ○交通公司之負責人王大明 |
| :--- | :--- | :--- |
|  | 電話 | 略 |
|  | 住所 | 略 |
|  | 處新臺幣 9 萬元罰鍰。 |  |
| 違法事實 | 略 |  |
| 處分理 由 及略 <br> 適用法令 |  |  |
| 注意事項 | 救濟教示等規定（略） |  |

正本抄送：王大明

## （三）法條適用錯誤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24765 號訴願決定。本案訴願人之漁船未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

49 行政程序法第 69 條第 2 項：「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即逕行載運燃點較低而具危險性之漁船用柴油進港，核屬違反商港法第 30 條 ${ }^{50}$ 所指載運危險物品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44 條 ${ }^{51}$處罰，惟處分機關卻引用同法第 18 條第 4 款 ${ }^{52}$ 所謂污染港區行為及第 46 條 ${ }^{33}$ 規定處罰，適用法條顯有錯誤。

決定要旨略以：「…原處分所述違規事實為『…於 94 年 1月 2 日 19 時 30 分在本港大汕頭漁港外之商港區水域內向不知名漁船購買漁船用柴油違規抽送該柴油。』，裁罰依據為商港法第 18 條第 4 款，第 46 條與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並罰款 9 萬元，惟揆諸首揭說明，本案應依據商港法第 30 條及第 44 條之規定予以裁罰。…。」。

## （四）適用法條不明

處分書應明確記載依據條文，如未記載或記載 2 以上不同構成要件之條文，復未明確指出係依何條文作成處分者，則恐有適用法條不明之問題。

[^26]
## 132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3836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惟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 ${ }^{54}$ ，係限制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定期班車，須依核定之路線行駛，自起點，經過地點至終點，不得逾越。核其立法意旨，在於保護其他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路線經營權，並維持交通秩序與安全。次查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 ${ }^{55}$ ，則係限制公路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時，營業範圍以核定行駛之路線為限。所謂包車出租車輛係為履行租賃契約之特定目的而行駛，無侵犯其他業者經營權之虞，是其雖有核定路線之限制，然其行駛方式應較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為寬，自目的解釋或文義解釋，皆同此旨。基此，管理規則第 40 條前段與第 85 條第 3 項，其規範意旨及適用對象均有不同，應無積極競合之可能。且處分機關先以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舉發，後又變更為管理規則第 40 條，於答辯書又引據前揭 2 條文，且未指明訴願人違反之法條為何，適用法條顯有不明。…。」。

## （五）處罰構成要件不該當

此類事件常見者為相對人之行為，就維護公益之立場而言並非可取，惟依法並無適當之裁處依據，而適用性質相近之條文而為裁處，致其構成要件不該當。

[^27]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637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訴願人不遵守通行動線，恣意於速率幾近 40 公里之電扶梯上逆向奔跑，極易與順向之乘客碰撞或發生其他公安事件，危害自身與他人安全，實不可取。惟訴願人之行為係『未遵守通行方向』，原處分機關先行引用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後又遽行改以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拒絕大眾捷運系統站，車人員查票或妨害其執行職務』而為裁處，未保障訴願人重新陳述意見之程序上權利，已有瑕疪。再者，捷運系統站務人員協助維持站內通行秩序，勸阻逆向或有其他危害通行秩序行為之乘客，容屬其執行職務之範圍，訴願人之逆向行走雖有不當，但與『妨害站務人員執行職務』之要件，仍非該當，原處分適用法律，顯有錯誤…。」。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466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臺北捷運系統係以密集班次，大量快速輸送都市及鄰近地區旅客之公共運輸系統；為確保其運輸功能得以充分發揮，維持列車運行之通暢即為首要工作，該系統乃規劃以完全獨立專用路權及專用路線，並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如行為業侵害捷運系統獨立專用路權，或妨礙列車於其專用路線行駛，或干擾捷運系統電力，安全系統等正常運作，無論其行為之久暫，均已危害大眾捷運法欲保護捷運系統安全運作之法益，應予禁止及處罰。查本件訴願人跨坐第 2 月台時，適無該向列車經過，原處分機關雖稱停靠對向第 1 月台之列車，須俟該事件確定排除，行車安全無虞後始得行駛，並因此

## 134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延誤1分30秒等語，惟查本件站務事件通報紀錄及原處分影本，業記載『無延誤列車運行』；答辯卷內亦無導致列車延誤運行之相關佐證；本件審議時亦經原處分機關人員到會說明，稱並無影響捷運系統之正常運作云云。準此，原處分機關就停靠第 1 月台之列車，其延誤 1 分 30 秒與訴願人之行為間之因果關係，未有任何論據；對訴願人之行為是否構成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妨礙，亦僅空言『已生影響行車安全進而妨礙行車之虞』，未舉出相關證據，尚難認其已善盡論理與舉證之責，亦非可認此該當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款之構成要件…。」。

##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3901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其依據法令（行為時）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以他法妨害系統設備正常運作』，立法目的在於避免各項捷運設備之不當操作，以保障旅客安全。本件訴願人稱其行李箱之所以掉落軌道，係因列車進站之強風所致，非其主動所為，其箱內物品亦因此毀損乙節，經捷運公司調閱錄影帶，仍未能顯示行李箱如何掉落軌道區，惟衡諸常理，訴願人應無積極將其行李箱摔落軌道，致其物品不堪用之可能，且列車進站時造成強風，亦與生活經驗相符，是以訴願人稱手提包因強風吹落，足可採信。綜上，訴願人之行李箱掉落軌道，核與大眾捷運法前揭條文未合，原處分適用法律，係有違誤…。」。

再舉汽車運輸業事件為例。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892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6 款，基於維護乘客安全及健全交通行政管理之公益目的，固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僱用或解僱駕駛人，均須向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惟所謂僱傭，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可資參照；僱傭契約既須雙方合意始能合致，則無有單方成立之可言。訴願人駕駛自有車行之車輛，遭處分機關以僱用自己未辦異動為由舉發並裁罰，訴願人既無從僱用自己，依法無須申辦異動登記，其事實顯非該當處罰構成要件。又處分機關強令訴願人辦理僱用自己之登記，無非係為建置完整之計程車駕駛資料，以健全交通行政管理，惟應循修法一途，始為根本之道。…。」。

## （六）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4537 號訴願决定。

訴願人為德籍人士，至我國換發駕駛執照（下稱駕照）時，處分機關給予之駕照效期與其居留證期限同，而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定之一般效期（6 年）不同。

決定要旨略以：「…按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須以法律或由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始合於法律保留之旨。查訴願人換發駕照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對於駕照效期，並無因持照者係本國籍或外國籍而有不同規定，處分機關僅依交通機關就相關事項之會議結論為據，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

## 13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七）未經法定前置程序即處罰

以交通業務為例，各監理機關開徴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各該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公路法第7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95年10月17日修正前）第3條第1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著有明文，是以欲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課以裁罰者，須經過 2 次通知之程序。如僅於開徵時通知繳納，未經再次通知限期繳納即課予處罰，或僅寄送「繳納再次通知書」，而未能舉證證明開徴時亦有通知繳納，則屬未經法定程序之要件不備。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729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按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開徴各期汽燃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各該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公路法第 75 條，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項分別著有明文。本件訴願人訴稱未收到 94 年開徵汽燃費時之通知書，而原處分機關卻未舉證該通知書之送達事實，是訴願人之主張足堪採信；至訴願人稱亦未收到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部分，查該再次通知書係於 94 年 11 月 3 日寄存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業生合法送達效力，是訴願人就此主張並非可採。惟訴願人既未收到開徵年度之繳納通知書，則其收受

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為第 1 次受繳納汽燃費之通知，如其未繳納，臺北區監理所應再限期通知繳納，仍不繳納時，方得以罰鍰等罰則相繩；然本件未經該所再限期通知繳納，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未繳納 94 年汽燃費為由，爫行開立原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惟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於 95 年 10月17日修正，新條文僅規定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徴收費額公告，不再有「將應繳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寄發汽車所有人」之程序，是以雖經徵機關於實務作業上仍踐行寄發通知書之便民程序，但因未繳納或未如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而遭裁罰之案件，處分機關僅須舉證繳納再次通知書之送達，通知書之寄送則非法定義務，無須舉證。

## （八）無實益之裁罰內容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4338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對於無照經營旅館業者，除處罰鍰外，並禁止其營業，主要係避免行為人持續違規營業，侵害交易秩序與公共安全，並促其依法申請登記證，取得合法營業資格；惟如行為人已領得旅館業登記證，得合法營業，自無再禁止其營業之必要，先予敘明。查本件訴願人於 95 年 5 月 1 日獲原處分機關同意核給旅館業登記證，本件原處分則於 95 年 6 月 13 日作成，是以原處分作成時，訴願人現已係合法經營旅館業，被查獲時無照營業之違規狀態

## 138 交通部詬願實務作業手冊

不復存在，對於交易秩序與公共安全之公益，亦無持續侵害，已無須再禁止其營業。…。」。

## （九）違規證據不足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259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本件遍覽案卷，處分機關僅空言已向原執行取締人員查證及訴願人未爭執違規事實等語，卻未附執行取締人員之相關證詞，亦未對本件違規事實提出該執行取締人員及時採取必要，可能之蒐證作為所保全之證據，如錄影或照相存證，第三人之簽認等，且訴願人對之非無爭執，實難認處分機關已善盡裁罰之舉證責任。…。」。

## （十）未予合理改善期間即連續處罰

參考案件：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30000207 號訴願決定。決定要旨略以：$\lceil\ldots$ 訴願人所屬數十輛營業大客車均有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情事，然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係單一變更規格之行為，處分機關第 1 次查獲舉發訴願人各該車輛擅自變更車輛規格之違規時，依法裁處固非無據，惟處分機關依法裁處之外，仍應基於其公路監理主管機關之職權，依相關法規規定 （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具體限期訴願人加以改善或責令檢驗後，於訴願人之車輛並未依限改善或未為檢驗，仍未符規定時，再行舉發裁處始為妥適…。」。

## （十一）依照失效之車籍資料處罰車輛登記所有人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5816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未參加保險應受處罰人為汽車所有人，是以原處分機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進行舉發違規及裁處時，即應先查明違規車輛為何人所有。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車輛牌照由汽車所有人申請登記，易言之，汽車所有人即為汽車車籍登記所有人，惟於車輛牌照經車輛所有人主動表示不再使用而為繳銷，拒不過戶註銷或為報廢登記時，其原有之車籍登記資料已成為歷史檔資料，監理機關是否仍得以該歷史資料逕為認定原車籍登記名義人為現時汽車所有人，即有商榷之餘地。本件○○號機車遭員警舉發違規時，雖確無參加投保之紀錄，惟該車於 $\bigcirc \bigcirc$ 年 ○月○○日已完成報厥登記，繳回牌照 1 面，有汽車車籍查詢表附卷可稽，且遭舉發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亦非訴願人，違規當日之車輛駕駛人陳君與訴願人之關係為何，是否即為該車現今所有人，均有疑義，應由原處分機關先予查明後，再依法裁罰車輛所有人為是…。」。

## （十二）不當連結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8008 號訴願决定。

訴願人未具備國中畢業學歷，向處分機關申請參加汽車教練訓練，遭處分機關拒絕，其理由係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民營駕駛訓練班聘用之教練除須領有教練證書外，並應有國中畢業以上學歷，訴願人無此學歷，縱參訓合格亦不得獲聘為教練，故而拒絕其參訓。惟學歷之考量於本事件而言係屬無關之因素，將之採為處分作成之主要理

## 14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由，顯有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原則。
決定要旨略以：「…惟前揭管理辦法之規定，係限制駕訓班須聘請具特定條件與資格之汽車駕駛教練，非謂原處分機關僅能招收具是項條件與資格之人員參加訓練，原處分適用法令顯屬錯誤；至訴願人日後是否備具應聘為駕訓班汽車駕駛教練之資格，或雖備具該資格，惟是否確實獲聘，均屬另事，不應納入准否其參訓之考量；況訴願人如參加該汽車駕駛教練專業訓練，通過各項考驗與檢定而結業並得有證書後，亦不無可能再行進修，取得國中畢業以上學歷，從而完備其應聘為駕訓班汽車駕駛教練之資格。…。」。

## （十三）未教示救濟

實務常見處分機關因以公函答復民眾，非以例行之處分書格式為之，是以疏未記載救濟之教示規定，致該處分之救濟期間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延長為 1 年。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00964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經查…新竹市監理站以 92 年 10 月 6竹監新字第 0920006272 號函所檢送系爭車輛之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 2 份，通知原告儘速於 92 年 10 月 31 日前繳納，已於 92 年 10 月 8 日送達，有上開函文，送達回執附卷可稽，堪認已合法送達原告。上開函文並未載明行政救濟期間，故以 92 年 10 月 8 日送達後 1 年計算（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項參照），至 93 年 10 月 8 日屆滿。…。」。

## （十四）拒絕當事人閱卷

實務常以保密為由，對民眾之請求閱卷予以拒絕，惟申請閱卷者即為事件當事人時，其為維護自身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有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行政機關如無法律依據者，不得拒絕。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808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訴願人係系爭車輛過戶事件之當事人，為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自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權利；原處分機關如無法律依據者，不得拒絕。查本件系爭車輛之過戶，如由訴願人親自辦理，則新車主王君之資料，對訴願人無保密可言，是以准許訴願人申請閱覽過戶資料，對新車主並無權益受侵害之虞…。」。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117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閱覽卷宗者，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其租用之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疑遭 $\bigcirc \bigcirc$ 輪撞毀之事實資料，其雖未於申請書中釋明有何法律上利益，然究其文義及本件事實，已足認訴願人有維護自身財產利益之必要，核與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相符。復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3799 號書函，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得申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 14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決定就○○輪事故海事報告存查，不對該輪所有人及船長為任何處分（有原處分機關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行政程序業已終結，然訴願人申請時點（94年 8 月 24 日）亦未逾程序終結後之法定救濟期間。準此，訴願人之申請於程序上係屬合法。次就本件申請之實體面以觀，原處分機關無非係以海事案件未經評議前應予保密，及該資料屬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準備文件等為由拒絕，惟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者，係○○輪涉撞毀訴願人所租用碼頭之詢問筆錄，海事檢查報告等調查事實資料，俾訴願人向應負責任之人請求賠償，並非閱覽評議前之處理意見或評議委員個別意見，亦非原處分機關之內部簽呈或擬稿，是無保密之可言；…。」•

##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0217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雖以訴願人申請閱覽之啟春輪船舶小修作業申報紀錄屬資公法（即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範疇，故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檢附之啟春輪船舶小修業進港申請單所示，該申請單係將船舶修理現場，監督及安全措施等情狀予以記載，應無涉及船舶維修技術等營業資訊之敘述，是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輪船舶小修作業申報紀錄（應含括 $\circ$ ○輪船舶小修業進港申請單），是否皆屬涉及案外人 00 公司船舶維修技術等營業秘密，有無資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除去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部分外，仍應為公開或提供之適用，．．惟按原處分機關並未說明船舶小修資料公開或提供，將對何種業務之實施造成困難

或妨害，尚難謂有資公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況依資公法第 1 條規定可知，資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須行政程序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閱覽卷宗之規定意旨有別。…。」。

## （十五）裁量不當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20644 號訴願决定。

訴願人係國道客運業者，其營業大客車違規行駛於非經核定路線，遭處分機關裁處法定額度內之罰鍰處分。雖該罰鍰處分未逾越法定額度範圍，自可由處分機關依權責裁量，惟其裁量理由係逕行比照遊覽車業違規裁罰標準而裁處較高罰鍰，則有不當。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本部訂頒之汽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對於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包車出租違規營業者，比照遊覽車客運業之標準處罰，核其意旨，係因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班車辦理包車出租時，其營業態樣與遊覽車客運業無異，自以適用相同之處罰標準為宜，惟本件訴願人係國道客運路線『臺北—高雄』之定期班車逾越核定路線而行駛（有舉發照片附卷可稽），並非包車出租，與上揭處罰標準所定要件未合。原處分機關○○○號函，逕予援引該處罰標準提高裁罰額度，且別無其他加重事由，顯見原處分機關係以該處罰標準為提高裁罰額度之唯一考量，其裁量尚欠妥適…。」。

## 144 交通部倣願實務作業手冊

## 八，小結

本章撰寫之目的，在於使讀者對於行政處分（含行政罰）能有初步認識，其中最重要的部分，係行政處分之作成。另就交通業務而言，許多法律上之爭點，實務上有不同意見之判決等，本章亦盡量忠實地收錄，供讀者參閱，希望能藉此激發法律爭點之辯論，並促使最高行政法院就該爭點統一見解。

在此，再回顧一下本章之重點，協助讀者們加深印象：
行政處分之作成，程序面首應確認有無管轄權，若無管轄權，宜將之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若管轄權有爭議時，行政程序法第 12 條至第 14 條定有解決爭議之方式，即依（一）受理先後；（二）各機關協議；及（三）共同上級機關決定等原則決定受理機關。

有管轄權者，即應進入行政處分作成之步驟，即應先踐行陳述意見或聽證程序，使當事人有參與行政程序之機會。在實體問題方面，依法行政原則與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係行政處分之重要基礎，有如「石中劍」般不可動摇之地位，應予遵守。為認定事實，亦應盡量調查並保全證據。裁處法律效果時，應注意有無行政罰法明定之減免責任事由，並避免有裁量逾越，裁量濫用及裁量总惰等瑕疪。

行政處分之生效，須賴送達或以他法使相對人知悉為要件。送達者，行政程序法定有多種方式可資運用，此須注意者為受送達處所之認定及公示送達等二重點。受送達處所依規定可為當事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實務上慣用之車籍地

或戶籍地，雖多為當事人之住居所，但亦偶有例外者，對此案件，宜再調查，避免送達不合法。另公示送達者，如係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而採用，須行政機關窈盡一切之調查，仍無法得知其所在時始可採用，其要件甚為嚴格，以往行政機關動転採用之作法，應予改正。

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厥止，應注意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從而衍生是否給予補償之問題。廢止固係向後失效，撤銷則應溯及失效，但為維護公益或避免受益人財產上損失時，亦可另定失效日期，以使該處分向後失效。

## 參，訴願之提起

## 一，訴願對象

## （一）原則

按訴願對象即訴願審議之對象，依訴願法第1條第1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及第2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規定，係指行政處分或機關之逾期不作為。

又所謂行政處分之定義，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2項：「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徴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已有規定。惟於實務上如何簡易判斷是否為行政處分？有以下幾點可供參考：
1，行政機關作成的公文書。
2，公文書以「○○○處分書」「○○○裁決書」「○○○裁

處書」方式為之者，多屬行政處分。常見案例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行政處分書，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處分書，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裁處書等。
3，行政機關作成的公文書，雖然沒有記載「○○○處分書」」但在公文主旨或說明中，已經敘述如「依法裁處罰鍰〇〇 ○元，並吊扣車輛牌照 2 個月」等字句時，該件公文書原則上亦應屬行政處分。
4，行政機關拒絕民眾依法提出之申請時，該件拒絕公文書，亦屬行政處分。例如：向監理機關申請換發駕照，遭監理機關以尚有違規未予繳清為由，予以拒絕者。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484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二，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退件通知單之方式，將訴願人通信換發駕駛執照之原件退回，核其意旨，已對訴願人通信換發駕駛執照之申請，為具體否准之意，徵諸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屬行政處分，先予敘明。三，按依前揭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該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訴願人申請換發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自屬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換發執照之一，從而其應依上開規定，繳清其所有違反該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後，始換發駕駛執照…。」，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如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 14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3569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公路監理機關據該規定，否准人民辦理各項登記或換發號牌，執照之申請，乃於法有據，尚不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已就違規行為人未繳清罰鍰，另有吊扣，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等裁罰規定，即認公路監理機關之上述換照等審核權限於此部分應受限制，不得據此而為否准處分。…。」，對行政處分之認定上，亦持相同見解。

惟並非所有行政處分皆屬訴願審議之對象，對於法律設有特別救濟程序之行政處分，則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此觀訴願法第1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甚明，例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聲明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均為其適例。

至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謂「依法申請」，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為的權利，亦即有請求行政機關作成授益處分之法律上依據，目的在保障人民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即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 ${ }^{56}$ 。故與權利無關之陳情（即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之陳情）或建議事項並不包括在內，而「依法」申請，應包括法律，法規命令等在內；又其依法申請之標的，必須為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 ${ }^{57}$ ，始符該條規範意旨。

[^28]
## 行政院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亦有相關釋示：

## 行政院 60 年 6 月 3 日台 60 訴字第 5011 號令 ${ }^{58}$ 。

事由：核釋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現行法第 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由。

一，該部（經濟部）60年5月3日經（60）訴字第17236號呈為請核示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適用疑義一案，已悉。

二，查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聲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限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人民之權利或利益者，視同行政處分」。所稱「依法聲請之案件」，以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者為限。此就該項中「應作為而不作為」一語，與同條第 1 項（現行法第 3 條第 1 項）釋明行政處分乃「機關基於職權，就特定之具體事件所為發生公法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照以觀甚為明顯。故人民僅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內容有疑義，而聲請核釋，乃請求就原已存在之行政處分為觀念上之意思表示，而非另為處分，不屬於該項規定所稱「人民聲請案件」之範圍。又該項規定所稱「法定期限內」，乃指人民據以向機關為某種聲請之法令本身或該機關自行規定對該項聲請事件應為處分（包括積極之核准處分，與消極之拒絕處分）之期間而言，如商業登記法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

[^29]
## 15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發證之日止，直轄市及市不得逾 15 日，縣不得逾20日。」，以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自行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之期間等。此項期間概以機關收受人民聲請書（表）之日起計算，如人民係向上級機關聲請，而由該上級機關交由下級機關核辦者，應自該下級機關收到之日起算。

三，令希知照。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138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至訴願人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請求四工處清除道路碎石乙節，該處已辦理臺 8 線搶通作業，並於 94 年 10 月 31日恢復全線通行，此有該處所附災害搶修報告附卷可稽，非無作為；縱訴願人 ○○對四工處所為搶通作業及清除碎石成效並非滿意，惟法律規定之內容非僅屬授予國家機關推行公共事務之權限，而其目的係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法益，且法律對主管機關應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規定明確，該管機關公務員依此規定對可得特定之人所負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餘地，人民始對之有公法上請求權，司法院釋字第469號解釋已有充分闡述；依其反面解釋，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总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 ${ }^{59}$ 。

[^30]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3261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前揭公路法第 9 條第 3 項『前項公路需用之土地，得逕為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椿，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規定，公路主管機關固就公路需用土地有逕為分割測量，分割，登記，立定界椿，公告禁止建築或限制建築等職權，惟同法並未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是本件訴願人請求苗栗縣政府依公路法第 9 條逕為道路測量，分割等作為，性質上應僅是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請之案件，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上權益之維護所為之陳情事項，從而訴願人逕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行政院 98 年院臺訴字第 0980089685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高雄港務局為辦理「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申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唐榮公司所有坐落高雄市前鎮區之土地，訴願人承租唐榮公司被徵收土地上之廠房從事製造加工，惟訴願人是否符合發給被徵收土地及地上物（廠

[^31]
## 152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房）補償費，及訴願人是否屬合法營業而得發給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據徴收事務主管機關內政部 98 年 5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92292 號函說明，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及該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地內字第 00940061431 號函，應由被徵收土地所在之高雄市政府辦理。是交通部尚非審查及核發訴願人所請徵收補償，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之權責機關，難謂交通部對於訴願人申請事項，有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情事，自無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人據以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另有相關行政法院之實務判決如下：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861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三）再查，按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以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或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為必要。其所稱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規之規定對國家享有公法上請求權而言。經查，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剥奪之謂（司法院釋字第425號解釋參照）。因而，土地徵收只能基於有利於公共事業之公益需要，始得由國家依法令所定法定程序為之。準此，土地徵收僅有國家始為徵收權之主體（行政法院 2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參照），一般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尚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至於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固指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徴收給予補償，若僅在某一道路範圍內之私有土地均辦理徵收，僅因既成道路公用地役關係而以命令規定繼續使用，母庸同時徵收補償，顯與平等原則相違等語。惟該解釋既明言「國家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其所稱之法律，揆諸法律保留原則係指國會所制定之法律而言，自不包括該號解釋在內，抑且該號解釋理由亦敘明：$\ulcorner\cdots$ 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明期限籌措財源逐步辦理或以他法補償。…」等語，足證該解釋僅係為國家立法及施政之措施，並非可作為人民得向國家請求土地徵收之法律基礎，則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課予義務訴訟，亦屬於法無據。…。」。

上述案件，雖經原告提起上訴，惟最高行政法院亦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持相同見解，並以 95 年度判字第 2017 號判決，駁回上訴。

## （二）例外

原則上凡是行政處分均應得提起訴願，惟在申請閱卷遭拒絕之類型，該機關所為拒絕表示之行為屬性，多數說雖亦認係行政處分，然就該等行為之救濟而言，申請抄閱卷宗之准駁本屬程序行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原則上僅得於對本案實體決定不服時，一併指摘不准利用卷宗資料構成處分之瑕疵，不得

## 15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單獨提起訴願。
惟學者指出符合下列例外情況，仍得單獨就程序上之准駁行為提起救濟：（一）申請人無本案繫屬，向機關申請抄閱，對該機關而言，即為獨立申請；（二）程序行為得強制執行；（三）利害關係人非本案實體決定當事人，無從一併聲明不服或事後聲明不服已無實益 ${ }^{60}$ 。就此類事件，本部曾作成如下實體審議之訴願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117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四，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申請閱覽卷宗者，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本件訴願人係申請閱覽其租用之高雄港第 69 號碼頭疑遭 $\bigcirc \bigcirc$輪撞毀之事實資料，究其文義及本件事實，已足認訴願人有維護自身財產利益之必要，核與行政程序法前揭規定相符。復依法務部 90 年 12 月 4 日法 90 律決字第 043799 號書函，認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得申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決定就○○輪事故海事報告存查，不對該輪所有人及船長為任何處分（有原處分機關簽呈影本附卷可稽），行政程序業已終結，然訴願人申請時點（94年8月24日）亦未逾程序終結後之法定救濟期間。準此，訴願人之申請於程序上係屬合法。…。本件訴願人所申請閱覽者，係 $\bigcirc \bigcirc$ 輪涉撞毀訴願人所租用碼頭之詢問筆錄，海事檢查報告等調查事實資料，俾訴願人向應負責

[^32]任之人請求賠償，並非閱覽評議前之處理意見或評議委員個別意見，亦非原處分機關之內部簽呈或擬稿…‥○輪事故未經當事人申請或相關機關交議，迄今未開啟海事評議程序，更無不允其閱覽之理．．．綜上，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於程序及實體上均屬合法有理，原處分機關應予准許，惟該機關竟為拒絕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二，適法要件

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 }^{61}$ 。訴願人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則依訴願法第59條：「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 2 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由原行政處分機關依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4項規定辦理。

又依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63 條第 1 項：「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及第 77 條第 1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33]
## 15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規定，訴願係就書面審查，而訴願書有不合法定程式者，應通知補正 ${ }^{62}$ ，倘有逾期未補正者，即可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且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亦有明文規定，由此可知，訴願事件係在審查其訴願程序合法後，始進行實質之訴願審議，從而，訴願程序之合法，係訴願事件中首要注意之重點，爱分別説明如下。

## （一）程序面一基本要件

合法提起訴願，有三大基本程序要件：
1，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
2，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3，訴願書合乎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

## 1，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訴願

（1）依訴願法第 1 條規定提起訴願者
—以行政處分為訴願對象—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規定提起訴願者，

[^34]其法定救濟期間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規定，為行政處分書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而同條第 3 項亦明定：「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此可知，合法提起訴願前提之一，必須於收到行政處分書或公告期滿 30 日內，將訴願書送達到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而非以投郵日期為準，亦即並無一般俗稱「郵翟為憑」之說法。

惟行政處分書上若無救濟條款之教示，依行政程序法第 98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規定，例外得於 1 年內提起訴願，以為救濟。

至於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規定，其法定救濟期間，自知悉時起算，惟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仍不得提起。

例如：甲所有之汽車於 91 年 10 月 2 日遭人盜賣過戶登記予乙，甲於 93 年 1 月 20 日始發現車輛遭過戶登記予乙，甲於同年 2 月 18 日提起訴願，則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甲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甲知悉時起算，故甲本件訴願仍未逾期（且亦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之 3年期間）。

## 158 交通部摩願實務作業手冊

參考案件：本部 93 年交訴字第 0930004322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本件訴願人雖以其 91 年 9 月 23日之異議函應視為不服之意思表示，於 93 年 2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補送訴願書，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91 年 9 月 11 日 91快北地字第 9104199 號函。惟按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91 年 9月 23 日之異議函，業以 91 年 9 月 30 日 91 快北地字第 9104491號函復略以，仍請依 91 年 9 月 11 日 91 快北地字第 9104199號函辦理在案，本屬意思通知，尚非行政處分，縱視該函為行政處分，原處分機關雖未於該函附記救濟教示條款，訴願人倘有不服，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亦僅得於該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訴願人遲至 93 年 2 月 23 日始將訴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揆諸首揭訴願法規定，程序亦非相合…。」，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如下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775 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本件被告所屬前東西向快速公路北區工程處91年9月11日快北地字第9104199號函，雖未於該函附記救濟教示條款，然原告倘有不服，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之規定，僅得於該函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而原告遲至 93 年 2 月 23 日始將訴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有附卷之收文戳可稽，雖原告於 91 年 9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提之異議函可視為不服上開函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然依訴願法

第 57 條之規定，原告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始符合訴願程序，惟其卻遲至93年2月23日始將訴願書提出於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決定為不受理之決定，自無不合…。」。
（2）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
—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為訴願對象—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規定提起訴願者，係以行政機關於法定期間內不作為為其訴願對象，故須於法定期間（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屆滿後，仍未接獲機關相關函復或作為時，始可提起訴願。
（3）例外
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亦即，訴願人若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在途期間之扣除天數，則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計算。

例如：訴願人甲居住於桃園縣，受理訴願機關即本部所在地係於臺北市，則依上開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 }^{63}$ 第 2 條之規

[^35]
## 160 交通部謜願實務作業手冊

定，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為 3 日（依在途期間對照表對照可得），準此，訴願人甲得於收受行政處分書之次日起 33 日（法定期間 30 日加上在途期間 3 日）內提起訴願，仍未逾越法定救濟期間。

## 2，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1）原則—受處分人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2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及第 18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規定可知，訴願原則上係以行政處分為對象，因此得提起訴願之人，自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得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

惟依訴願法第19條：「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及第 20 條第 1 項：「無訴願能力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規定，無訴願能力者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此所謂訴願能力，係指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其既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必然應具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故依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規定可知 ${ }^{64}$ ，年滿 20 歲，

[^36]未受監護宣告者，即具有訴願能力。
例如：甲為 18 歲高中生，在臺北大眾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故遭裁處罰鍰，甲對此罰鍰處分不服，欲提起訴願時，應由甲父代為訴願行為，亦即訴願書不得僅由甲具名提起，尚須有甲父之簽章，訴願書程式始為適法。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427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訴願人係 78 年次，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惟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本部乃以 95 年 9 月 20 日交訴 0950008990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5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前揭函知補正到部，徵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2）例外—利害關係人
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之人，除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外，尚包括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亦即利害關係人亦可具名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惟以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其必須具備與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始可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 ${ }^{65}$ 。

為便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定義，茲舉例說明如下：

[^37]
## 16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例1：受處分人為丈夫甲，妻子乙以自己名義為訴願人而提起訴願，夫妻間雖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但丈夫與妻子在法律上是各自獨立個體，所以丈夫甲受不利處分，在法律上對丈夫甲權益不利，但並未對妻子乙不利，所以，妻子乙與不利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妻子乙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妻子乙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例 2 ：未依限繳汽車燃料使用費致遭裁處罰鍰者為乙女，惟其父甲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雖然可能有事實上法律關係，例如向來均由甲為乙女繳納車輛相關稅費，但是乙女受罰鍰處分，在法律上對乙女權益不利，但並未對甲父不利。所以，甲父與罰鍰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甲父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甲父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惟甲父仍得以受乙女委任為代理人之方式，依訴願法第 32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及第 34 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之規定，以乙女代理人之身分，為乙女提起訴願。

##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6201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查本件系爭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上所載之受處分人為陳○○君並非訴願人，處分書上附註二亦載明受處分人不服處罰之救濟途逕（有處分書移送執行聯及處分書送達回執聯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與陳君之間雖為父女，惟訴願人並未因原處分機關此項處分致受權利或利益之損害，亦無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

人並非受處分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其以自己名義為本件訴願提起，當事人並非適格，本件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9408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二，查本件訴願人雖非原處分機關 95年 12 月 1 日○○○○字第○○○○○○○○號書函之受文者，惟其為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前之所有權人，且依其訴願書所述，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等變更登記，確對其法律上權益有所影響，其應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為適格之訴願人；又訴願人請求撤銷系爭船舶所有權移轉及船籍港變更登記部分，事涉系爭船舶現登記所有人○○○○股份有限公司權益，經本部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决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規定意旨，通知○○○○股份有限公司參加訴願，該公司業向本部提出行政參加訴願狀並表示意見在案，均合先敘明。…。」。

另實務上有關「利害關係人」定義之案例有：
參考裁判字號：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lceil\cdots$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訴外人陳某雖為原告同財共居之配偶，但並未因此使陳某違反核棄物清

## 164 交通部倣願實務作業手冊

理法致受罰鍰之處分，與原告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而得以其自己之名義對陳某之處分案件為行政爭訴。…。」。

##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664 號判决。

判決要旨略以：$\ulcorner\ldots$ 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惟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經查原告係於 86 年 6 月 17 日申請被告核發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及於 86 年 11 月 4 日申請籌設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加油站，…原告並非本件核准○○加油站籌建處分之相對人，且臺灣省政府 86 年 5月21日核准時，原告尚未申請籌建加油站或可供加油站使用之土地證明書，自不因該核准○○加油站籌建處分而生具體權利或受法律保護利益之直接損害。雖原告嗣後申請設置加油站遭否准，然此係於核准籌設處分後之行為違反法令所致，非因原處分而受損害。亦即，主管機關核准某加油站之設置，即發生其他人不得在道路同側500公尺內再設置加油站之事實上利害關係，如非已申請設置者，可認其申請將因而遭否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外，其他人尚不得對於核准處分，主張擬於相近地點設置，為有利害關係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2012號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 又因行政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致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損害之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始為得提起撤銷訴訟之適格當事人。而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違法行政處分之結果致其現已存在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影響

者而言，若僅具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者則不屬之。再者，法律上所稱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乃是指權利主體所感受各種主觀利益中（包括生存上，經濟上，文化上，甚至是情感，宗教等各個領域），透過實體法規範（包括憲法及一般法律，甚至是命令）的選擇，將其中之一定範圍劃分出來，並以法規範之力量，來加以保障（法律上利益）或提供實現手段（權利）的特定範圍利益而言。…。」，將何謂「利害關係人」 闡述甚明，可資為參照。
（3）參加訴願—法定利害關係人
除上述之訴願人得依訴願法規定，就損及利益之行政處分或行政不作為提起救濟外，訴願法第 28 條亦有規定，得使其他利害關係人能以參加訴願方式，除保障其權益外，亦可減少再行提起訴願案之可能，精簡訴願程序，達到訴願經濟之效果。再依訴願法第 21 條第 1 項：$\ulcorner 2$ 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規定，得共同提起訴願者，其自然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故其亦得選擇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參加訴願。

例如：甲，乙 2 人所有之土地為相鄰土地，惟僅甲所有之土地經公告徴收，乙之土地則無，則甲不服該土地徵收提起訴願時，乙得以其所有之土地漏未徵收，其為利害關係人之理由，參加訴願。
（1）參加人
參加人，依訴願法第28條第1項：「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

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及第2項：
「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規定，可視其與訴願人利害關係之異同，分成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或相異以下兩種。

## 甲：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

所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就是與訴願人具有同利或同害之人。申言之，行政機關作成之處分，對訴願人或參加人造成之利益損害係相同。

例如，大王客運公司與天天客運公司經核准經營 A 市同一客運營運路線，惟該路線之上下車招呼站位置，遭 A 地方政府以同一處分予以變更，因為天天客運公司與大王客運公司係經營上述同一客運路線，上下車招呼站位置變更，對天天客運公司與大王客運公司之利益影響相同，故而大王客運公司提起訴願，天天客運公司即可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其與訴願人之利害關係相同，為大王客運公司利益，申請參加訴願 66 。又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主動通知參加訴願。乙：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異之人

所謂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異之人，簡而言之，就是當訴願人因某行政處分受有利益時，相對而言受有損害之他人。

以上例而言，大王客運公司與天天客運公司是經營 A 市客

[^38]運營運路線之競爭對手，天天客運公司路線之上下車招呼站數，遭 A 地方政府以處分核准增加，且增加招呼站之地點，在大王客運公司之營運路線區域上，對大王客運公司而言即產生損害，故而大王客運公司針對該處分提起訴願。此際，天天客運公司之利益，將可能因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處分而受到影響時，受理訴願機關即應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天天客運公司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若天天客運公司自行知悉大王公司提起訴願時，其亦可依前述之訴願參加制度之立法本旨，依訴願法第 29 條規定，申請參加訴願，維護權益。
（2）申請參加訴願之程序
申請參加訴願之程式，依訴願法第 29 條第 1 項：「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規定，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

至於相關書面應記載之事項，則須依訴願法第 29 條第 2項：「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一，本訴願及訴願人。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三，參加訴願之陳述。」規定，分別予以載明，俾使受理訴願機關得以就參加人之聲明，及其是否符合訴願法規定（即有無利害關係）等予以判斷。
（3）通知參加訴願之程序
依訴願法第 30 條第 1 項：「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規定，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參加人參加訴願時，應告知通知參加之理由，俾使參加人得以瞭解原因後，決定是否參加訴願。又依同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

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規定，受理訴願機關亦得先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再通知參加訴願 ${ }^{67}$ 。
（4）法律效果
依訴願法第 31 條：「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規定，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同樣產生效力，故參加人若有不服，亦得於收受訴願决定書後 2 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 }^{68}$ 。

##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37826 號訴願决定。

案例事實略以：「一，緣參加人係中部地區汽車客運業者，原處分機關先前許可其營運之路線為『台中—草屯—埔里』，嗣參加人以南投為縣政府所在地，每日往返南投洽公，通勤等交通需求迫切，而當時行駛『埔里至南投』只有彰化及南投客運每日 16 班次，行駛『南投至台中』僅台汽客運每日 58 班次，均無法滿足民眾需求為由，遂於 90 年 5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ldots$ ，原處分機關嗣於 90 年 11 月 1 日以 90 中監三字第○○○○○○號函復參加人，同意備查參加人函附之里程票價表，並檢還已加註之營運路線許可證，請參加人依營運路線許可證之內容營運，訴願人等不服原處分機關給予參加人變更路線之加註許可處分，提起訴願。因本件訴願決定足以影響參

[^39]加人之法律上權益，本部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參加訴願，經參加人以書面表示意見方式參加訴願，全案並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 參考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631 號裁

定。裁定要旨略以：「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二，本件參加人總 $\bigcirc$ 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係原告等汽車客運公司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給予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路線之加註許可處分，向被告機關提起訴願遭駁回…，爱依法於 91 年○月○日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交通部訴願决定及原處分。…倘若本件原告所提起撤銷訴訟結果係駁回原告等之訴，則被告機關所為核准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路線之加註許可處分即屬適法，此將造成聲請人原已獲准經營之公路營運權受同業競爭之侵害，且使聲請人營運之利益萎縮而受財產上損害，聲請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實因本件撤銷訴訟結果將受損害，為此特依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43條規定聲請准予參加訴訟等語，經核與首揭法條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命全○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參加訴訟，爱為裁定如主文。」。

## 170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3，訴願書必須符合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

提起訴願，必須依訴願法第 98 條第 1 項：「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及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規定，以中文繕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同時將訴願人之基本資料，原行政處分機關，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相關事證資料載明或檢附影本，並將訴願請求敘明，使受理訴願機關得以清楚明膫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減少訴願書程式補正，可使訴願審議之進行更為迅速。

此外，訴願法第 56 條第 2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亦有規定，故訴願人除訴願書須依法記載之外，並應同時檢附不服之原行政處分書影本，俾利訴願審議。至於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其訴願書之記載，則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規定辦理。

## （二）程序面—其他程序注意事項

除上開基本要件必須具備之外，提起訴願亦有以下相關事項應予注意。

## 1，訴願書遞送機關

依前揭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規定可知，訴願人得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自亦謂得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擇一遞送訴願書即可。惟繕具訴願書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亦同時將訴願書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者，則抄送受理訴願機關之訴願書副本上，務必註明係「副本抄送」，以資區別。

## 2，管轄權

按訴願若能正確地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可減少無管轄權機關依訴願法第 61 條 ${ }^{69}$ 移轉訴願管轄之時間，促進訴願審議效
${ }^{69}$ 依訴願法第 61 條第 1 項：「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及第2項：「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10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規定，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為不服原行處分之表示，固然自始視為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惟該等機關因無管轄權，無從進行審議，案件仍須再移轉回正確之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就訴願審議時效而言，不無影響。

## 17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能。
所謂有訴願管轄權之機關，即為受理訴願機關，得受理訴願並作成訴願決定。現行本部管轄之訴願事件，即為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第5款：「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及第 6 款：「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規定之範圍，是以，若係不服本部處分者，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不服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之處分，應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名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8117 號訴願决定。

案例事實略以：「．．．訴願人因高雄捷運補償事件係向高雄縣政府陳情，高雄縣政府將陳情事項函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處理，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以其陳情逾時 2 個月未獲處理回覆，相關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對捷運沿線居民所受損失置之不理為由，於 95 年 9 月 6 日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行政院秘書處將本案移送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復函請高雄市政府捷運局處理，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則以本案前經行政院秘書處指示高雄縣政府為業管單位，應由該府處理為由，送還予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又以商家營運補償屬高雄市政府權責為由，函請高雄市政

府處理。…。」。
上述之高雄捷運補償事件訴願案，最後雖已由高雄市政府於 95 年 11 月 3 日檢卷向本部答辯，但距離訴願人 95 年 9 月 6日提起訴願，已將近 2 個月之久，對訴願審議時效，自有所延宕。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50565 號訴願決定。
案例事實略以：「…屏東縣政府再據以重行審酌後，以 96年 10 月 22 日屏府地權字第 096021141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水上餐廳既非屬『養殖設備』，而屬商業行為之設施，又不列為補償基準救濟項目，故所請歉難照辦等語。訴願人仍表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屏東縣政府檢卷答辯至內政部，該部依行政院 97年 10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70023972 號函將全案移由本部受理。…。」○

前揭申請補發救濟金事件訴願案移由本部審議時，距離訴願人 96 年 11 月 22 日提起訴願，已有 10 個月之久，嚴重影響訴願審議之時效。

## 3，視為提起訴願

訴願人在時間急迫時，得依訴願法第57條：「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規定，向訴願管轄機關（即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先作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惟必須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其訴願

## 174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程序始為合法。
實務案例（即以下所引之參考案件），即有訴願人因違反商港法事件，曾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書表示不服，原行政處分機關檢還其異議書並告知有不服，應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接獲行政執行處之執行通知後，向本部提起訴願，經本部以其逾期提起訴願，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惟於行政訴訟時，高等行政法院即以訴願人曾提出異議書表示不服，應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故而並無訴願逾期之問題，乃撤銷本部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由本部另為適法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 0950003638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商港法第 18條第 2 款規定，並依同法第 46 條規定，於 92 年○○月○○日以中港務字第○○○○○號函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9 萬元罰鍰，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20 日以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不服，原處分機關隨即於同年 10 月 30 日以中港務字第 0920011109 號函檢還 92 年○○月○○日中港務字第○○○○○號處分函予訴願人，並請訴願人如有不服該處分，請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本局轉陳交通部提起訴願等語，惟訴願人未依限提起訴願，卻於收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執行處 94 年 5 月 11日之通知函後，以再異議書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撤銷中港務字第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函之處分，案經本部於 94 年 9 月 6 日以交訴字第 0940045561 號訴願不受理決定，訴願人仍不服，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訴願人 92 年 10 月 20 日所提異議書已符合法定程序，而非訴願法第 57 條但書之規定，判決撤銷訴願決定，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本部乃依上開判決意旨，重新審查。…。」。

## 4，請求回復原狀

訴願法第15條第1項：「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 1 年者，不得為之。」規定，故訴願人有上述情狀者，得申請回復原狀，亦即回復其訴願救濟期間。惟依同條第 2 項：「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circ$ 」規定，須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否則仍有訴願逾期之可能。

例如：訴願人甲於 94 年 9 月 1 日收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應於收受裁決書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故至遲應於同年 10 月 1 日前（無在途期間可加計）提起訴願，但甲居住之地區，因同年 9 月 25 日發生大地震，導致交通中斷，同年 10 月 5 日才恢復交通，亦即，甲是因為地震天災之發生，而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此時，甲即可依訴願法第 15條第1項規定，於交通恢復後（10月5日） 10 日內，主張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提起訴願。

## 5，請求陳述意見，申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或閱覽卷宗

訴願審議中，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 63 條第 3 項：「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

述意見之機會。」規定申請陳述意見，或依同法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規定申請言詞辯論，或依同法第 67 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規定申請調查證據，或依訴願法第 75條第 2 項：「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定請求閱覽卷宗。

惟對受理訴願機關就上開申請程序處置不服者，應依訴願法第76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規定，併同訴願决定提起行政訴訟，不得單獨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6，請求處分之停止執行

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規定，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惟訴願人仍得依同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規定，

主張處分執行有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請求停止執行。

例如：旅行業者因有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之違規事實，遭本部觀光局處分停止接待業務 1 年，旅行業者若為避免無法營業造成之損失，得於訴願期間向本部觀光局申請停止執行。

## 7 ，訴願撤回

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規定，在訴願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訴願，而訴願事件經撤回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條：「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 60 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規定，訴願案即無須審決，亦即無庸作成訴願決定，訴願程序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惟訴願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訴願，若再提起訴願，將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三）實體面

## 1，詳細敘明不服處分之事實及理由

訴願之目的，在於使民眾權益不受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侵害，故民眾在提起訴願時，應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5

## 17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規定，將對其有利之事實及理由，包含法律面及事實面之理由，均詳加敘明，若僅以單純人情為訴願理由，雖然該等情狀可供湛酌，但仍以將處分違法或不當致侵害權益之理由詳細說明，更有助保障權益。

## 2，檢附有利證據佐證

提起訴願時，除於訴願書內說明不服處分之原因及理由外，亦應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8 款：「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規定，將相關有利之證據，一併隨訴願書提出，加強佐證。例如，被舉發所有之車輛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時，即得檢附車輛已經保險公司核保等相關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資料為證。

## 三，訴願案件有關文書

以下爰就訴願書及委任書相關闌位之填寫要領予以說明，並佐以範例輔助參考。

## （一）格式說明

## 1，訴願書格式

| 訴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訴願人 <br> 【即處分書上 | 姓名或名稱 | 出生 <br> 年月日 | 身分證 <br> 字號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電話 |


| 記載之受處分 <br> 人1 | OOO | 000 |  | $\|$OOO <br> 【公司為逓願人時，則填寫 <br> 公司之登記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 <br>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 | OOO | 000 | 000 | 000 |  |  |
| 代理人 <br>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 附 委 任書】 | 000 | 000 | 000 | OOO |  |  |
| 法定代理人 <br> 【 訴願人未滿 20 歲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 | OOO | OOO | OOO | 000 |  |  |
| 送達代收人 | OOO | OOO | OOO | 000 |  |  |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有需要時填 } \\ & \text { 寫】 } \end{aligned}\right.$ | ※訴願人若是在我國內無住，居所之人士，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9 條：「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 ，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規定，應載明送達代收人 ${ }^{70}$ 。 |  |  |  |  |  |
| 原處分機關【作成不服的行政處分之機關】 | 00000 |  | 原處分書日期 <br> 及文號 <br> 【不服的行政 <br> 處分之文號】 | $\begin{array}{l\|l\|} \text { 期 } & \text { OO年OO月O } \\ \text { ○日○○○○號 } \\ \text { 政函或處分書或裁 } \\ \text { 決書 } \end{array}$ |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 | $\begin{aligned} & \text { OO年 } \\ & \text { OO月 } \\ & \text { OO日 } \end{aligned}$ |
| 訴願請求 | 撤銷原處分 |  |  |  |  |  |

${ }^{70}$ 訴願人若未載明送達代收人，依訴願法第47條第3項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第 3 項：「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規定，嗣後相關訴願文書，均以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時視為送達之時，對訴願人權益，自有所影響。

```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
○○○○○○○○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
0000000
    此致
○○○○【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受理訴䝠機關全銜】
                                    栃願人:OO○
                                    \務必簽名或蓋章】
                                    【公司為訴願人時,請蓋公司印章】
                                    代表人:
                                    【以公司為訴願人才須填寫,
                                    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有委任代理人才須填寫,
                                    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訴願人未滿 20歲才須填寫
                                    且務必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 月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OOO之身分證件資料影本。
【證明係代表人或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之用】
三，委任書。
【證明係代理人受訴願人委任之用】
四，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訴願書，並將副本抄送受理訴願機關時，予以註明】
```


## 2，委任書格式



註：訴願法第 32 條：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
訴願法第 34 條：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訴願法第 35 條：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 18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二）範例說明一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 範例

王大同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行駛道路遭員警攔檢舉發交通違規，並因此查證發現遭攔檢舉發時並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遭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號裁決書裁罰新臺幣（下同）3，000 元，王大同不服，委任張大偉直接向本部提起訴願。

|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訴願人 } \\ \text { 【即受處 } \\ \text { 分人】 } \end{array}$ | 姓名或 <br> 名 稱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出 生 } \\ \text { 年月日 }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text { 身分證 } \\ & \text { 字 號 } \end{aligned}$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 電話 |
|  | 王大同 | 0000 | 000 | OOO |  |  |
| 代理人 <br> 【 本 例 王 <br> 大同委任 <br> 張 大 偉 提 <br> 起訴願，故 <br> 需填寫】 | 張大偉 | 0000 | OOO | OOO |  |  |
| 原處分機關 | 交通部公路 | 總局 | 原處分書 <br> 日期及文 <br> 號 | 95年12月31日 A12345 號裁決書 | $\begin{aligned} & \text { 訴願人 } \\ & \text { 收爱或 } \\ & \text { 知悉原 } \\ & \text { 處 分之 } \\ & \text { 年月日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96 \text { 年 } \\ & 1 \text { 月 } 7 \\ & \text { 日 } \\ & \hline \end{aligned}$ |
|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  |  |  |  |  |  |
|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br> 訴願人王大同在○○年○○月○○日，駕駛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縣○○路口處，遭交通員警舉發「紅燈違規右轉之交通違規，又經 $○ ○$ 區監理所舉發末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寄發違規通知單，又以 95 年 12 月 31 日 A12345 號裁決書，裁决罰鍰 3，000 元•惟訴願人不服，爱依法提起励願。 |  |  |  |  |  |  |



訴願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張大偉（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 月 $○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汽車參加強制汽責任保險之保險卡影本。
三，委任書正本及張大偉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委任書格式填寫請參考如後之範例說明】
四，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 委任書範例

| 訴 願 委 任 書 |  |  |  |  |
| :---: | :---: | :---: | :---: | :---: |
| 稱 謂 | 姓 名 （公司名稱） | 出生年月日 | 身 分 證統一編號 | 住所或居所及電話 |
| 委任人 | 王大同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  |  |  |  |  |
| 代表人 | 【本例王大同為自然人，故代表人欄位不須填寫】 |  |  |  |
|  |  |  |  |  |
| 受任人 | 張大偉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  |  |  |  |  |



##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 範例

大王公司所有之 AB－123 號營業大客車，因未標示駕駛員名牌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並經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2月31日 A12345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9，000元，大王公司不服，經由本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提起訴願。

| 訴願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訴願人 <br> 【本例受處 | 姓名或 <br> 名 稱 |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 號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電話 |
| 分人為公司，故填寫公司名稱】 | 大王公司 |  | $\bigcirc \bigcirc$ <br> 【填寫公司 <br> 統一編號】 | $\bigcirc \bigcirc$ <br> 【填寫公司登記地址】 |  |
| 代表人 <br> 【填寫公司登記之代表人姓名】 | 王大明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 同上 |  |



##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範例

王大明以獨資商號，未經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 34間，旅館名稱為快樂溫泉旅館，經臺北縣政府以 95 年 12 月 3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 25 萬元並禁止營業，王大明不服，經由臺北縣政府提起訴願。

|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願人 <br> 【獨資商號並不具法人格，故以自然人為訴願人】 | 姓名或 <br> 名 稱 | 出 生年月日 | 身分證 <br> 字 號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 電話 |
|  | 王大明 <br> （即快樂溫泉旅館） | OOOO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OOO |  |  |
| 原處分機關 | 臺北縣政府 |  | 原處分書日期 <br> 及文號 | 95年12月3日 A12345 號處分書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訴願人 } \\ \text { 收受或 } \\ \text { 知悉原 } \\ \text { 處分之 } \\ \hline \text { 年月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95 \text { 年 } \\ 12 \text { 月 } \\ 10 \text { 日 } \end{array}$ |
| 訴願請求 | 撤銷原處分 |  |  |  |  |  |
|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br> 原處分機關臺北縣政府於 95 年 11 月 30 日至本旅館稽查，以本旅館未經核准即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有 34 間，裁處 25 萬元罰鍰並禁止營業。惟訴願人不服，爱依法提起訴願。 |  |  |  |  |  |  |
|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訴願人正在辦理申請旅館業務中，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日，並無營業事實，訴願人在稽查紀錄表上已有表示意見，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證明有經營旅館業務之事實。 |  |  |  |  |  |  |



##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 範例

王大同所有之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繳納94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下同）6，000 元，限期仍未繳納，遭本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號處分書裁罰 3，000元，王大同不服，經由本部公路總局提起訴願。

|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訴願人 <br> 【即處分書 <br> 上之受處分 <br> 人】 | 姓名或 | 出 生 | 身分證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電話 |
|  | 名 稱 | 年月日 | 字 號 |  |  |
|  | 王大同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  |
| 原處分機關 | 交通部公 | 路總局 | 原處分書日期及文號 | 95 年 11 月 30 訴願人 <br> 日 A12345號處收收受  <br> 分書 $\quad$知悉原 <br> 處分之 <br> 年月日 | $\begin{gathered} \hline 95 \text { 年 } \\ 12 \text { 月 } \\ 3 \text { 日 } \end{gathered}$ |
| 訴願請求 | 撤銷原處分 |  |  |  |  |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訴願人王大同所有 AB－1234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繳納 94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 6,000 元，限期仍未繳納，遭原處分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 3，000元。惟訴願人不服，爱依法提起訴願。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訴願人並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雙掛號寄送之再次繳納通知書，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逾限仍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由，以 95 年 11 月 30 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 3，000元，與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不符。

此致
交通部公路總局【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陳
交通部
訴願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 5，違反商港法事件

## 範例

大華股份有限公司因所屬之「星光號」船舶，95年9月30日有污染高雄港之情事，遭本部高雄港務局依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 日 A12345號處分書裁罰大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王大華新臺幣（下同）9 萬元，王大華不服，以孫大明為送達代收人，向本部提起訴願。

|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訴願人 <br> 【即處分書上所載之受處分人】 | 姓名或 <br> 名 稱 | 出 生年月日 | $\begin{aligned} & \text { 身分證 } \\ & \text { 字 號 } \end{aligned}$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 電話 |
|  | 王大華 | 0000 | $\bigcirc 00$ | 000 |  |  |
| 代表人 |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本範例王大華雖為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即代表人，但處分書上所載之受處分人為王大華，並非大華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欄不須再填寫。】 |  |  |  |  |  |
| 代理人 |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附委任書。】 |  |  |  |  |  |
| 送達代收人 | 孫大明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  |
| 原處分機關 |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  |  | 95年10月31 <br> 日 A12345號處分書 | 訴願人收受或知悉原處分之年月日 | $\begin{gathered} 95 \text { 年 } \\ 11 \text { 月 } \\ 5 \text { 日 } \end{gathered}$ |
| 訴願請求 | 撤銷原處分 |  |  |  |  |  |
| 事實：【敘述違規事實及經過】如： <br> 訴願人王大華為星光號登記所有人大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星光號」船舶，於 95 年 9 月 30 日遭原處分機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舉發污染高雄港之情事，並依商港法第 46 條規定，以 95 年 10 月 31日 A12345號處分書，處罰訴願人王大華9萬元。惟訴願人不服，爱依法提起訴願。 |  |  |  |  |  |  |
|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星光號」船舶，並無污染高雄港港區之行為，請原處分機關提出證據證明。 |  |  |  |  |  |  |
| 此交通部 | 致 |  |  | 䫝人：王大華（簽名 | 簽名或蓋 | 蓋章） |
| $\begin{array}{\|l} \left\lvert\, \begin{array}{l} \text { 中 } \end{array}\right. \\ \text { 華 } \\ \text { 附件 : 一, 原 } \\ \\ \\ \text { 二, 其 } \end{array}$ | 民 <br> 原處分書影其他有利 | $\bigcirc$ <br> 本乙份。 <br> 登資料影本 | 年 <br> 【請依序 | 編號】 | $00$ | 日 |

##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 範例

18歲高中生王小明因在捷運飲食遭臺北市政府以 95 年 12 月 31日 A12345 號處分書裁罰新臺幣（下同）1，500 元，王小明不服，經由臺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

| 訴 願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begin{aligned} & \text { 識願人 } \\ & \text { 【即受處分 } \\ & \text { 人】 } \end{aligned}$ | 姓名或 <br> 名 稱 | $\begin{aligned} & \mid \text { 出 生 } \\ & \text { 年月 } \end{aligned}$ |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身分證 } \\ \text { 字 號 } \end{array}$ | 住居所或營業所 | 電話 |
|  | 王小明 | 0000 | OOO | OOO |  |
| 代表人 | 【公司或行號為訴願人時，始需填寫，本範例王小明為自然人，故本欄不須填寫。1 |  |  |  |  |
| 代理人 | 【欲委任代理人時填寫，並須檢附委任書。】 |  |  |  |  |
| 法定代理人 <br> 【本例王小 <br> 明末滿 20 <br> 歲者，故需 <br> 加填法定代 <br> 理人】 | 王大同【王小明父親或母親之姓名 ，本範例由王小明父親王大同為法定代理人】 | 0000 | OO | OOO |  |
| 原處分機關 | 臺北市政府 |  | $\begin{aligned} & \text { 原 處 分䀅期 } \\ & \text { 及文號 } \end{aligned}$ |  | $\begin{aligned} & \text { 人 } 95 \text { 年 } \\ & \text { 或 } 12 \text { 月 } \\ & \text { 年 } \end{aligned}$ |
| 訴願請求 撤銷原處分 |  |  |  |  |  |
|  |  |  |  |  |  |

```
理由:【說明處分違法或不當之理由,可引述法條或判決等有利事證】如:
    訴願人並未在禁止飲食區內飲食,有路過旅客陳大華可以作證,請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提出證據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原處分機關全銜】
轉 陳
交通部
訴願人：王小明（簽名或蓋章）法定代理人：王大同（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bigcirc\) 月 日
附件：一，原處分書影本乙份。
二，王大同之身分證件資料影本【證明係王小明法定代理人之用】。
三，其他有利事證資料影本。【請依序編號】
副本已抄送受理訴願機關【有同時抄送者註明】
```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至第 84 條規定所為之處罰，依法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條及第 87 條規定參照），並非訴願審議之範疇，若仍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亦會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爱不另列範例為參考】

## （三）相關文書例稿

## 1，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檢送訴原書至本部之例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000 函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 ○月〇○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謹檢陳訴願書正本暨其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
一，依○○○（訴願人名稱）○○年○○月○○日送達本局（府）之訴願書辦理。
二，本局（府）將依訴原法第 58 條規定，重新審查或儘速辦理答辯事宜。
正本：交通部
副本：
局 長（市長）○○○

## 2，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一以補正公司印章為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電話：○OOOOOOOO
00000
○○○市○○○路○段○○○號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訴願 1 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 20日內，依說明三所述事項補正到部，逾期末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轉貴公司○○年○○月○○日訴願書辦理。
二，按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
三，次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規定，查本件訴願書僅由貴公司代表人簽章，尚欠缺貴公司蓋章，請於旨揭期限內補正，稗憑審議。

## 194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四，檢附上開訴願書影本 1 份供參。
五，來函請註明本件案號：0980000．．．。

正本 ：○○○○公司（寄代表人○○○地址：○○○○○○○）副本：
部 長 ○○○

## 3，通知訴願人補正之例稿一以指明行政處分為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電話：○○○○○○○○○
○○市○○路○○號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訴願1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說明三所述事項補正到部，逾期未補正，即依訴願法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台端○○年○○月○○日訴願書（本部○○年○○月○○日收文）辦理。

二，按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
三，次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及同條第 2 項：「訴願應附原行政

處分書影本。」，查台端前開訴願書所載之原行政處分機關為本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則記載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〇〇行政執行處〇○○年汽費執字第○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執行命令，惟於訴願書事實欄第三點，又記載係因不服本部公路總局○○區監理所所為函復，因此提起訴願等語。綜上，台端本件訴願不服行政處分究係為何，無從確定，而訴願之提起，須以行政處分為對象，請於旨揭期限內補正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例如載明文號）及其影本到部，俾憑審議。
四，檢附上開訴願書影本 1 份供參。
五，來函請註明本件案號：0980000．．．。

正本 ：○○○（地址 ：○○○○○○○）
副本：

部 長 ○○○

## 4，通知參加訴願之例稿

交通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真電話：○○○○○○○○○
00000
○市○○路○○號
受文者：○○○○公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大王有限公司因「○○」雜貨船（現船名：○○）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變更船籍港事件，不服本部○○港務局○○年 ○○月○○日○○○字第○○○○號函，向本部提起訴願案，爱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貴公司參加訴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港務局○○年○○月○○日○○字第○○○號函轉大王有限公司○○年○○月○○日訴願書辦理。
二，按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决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第 30 條第 1 項：「通

## 198 交通部誫願實務作業手冊

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及第31條：「訴願决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均定有明文。
三，查貴公司現為系爭「○○」雜貨船（現船名：○○）登記之船舶所有權人，本件大王有限公司就船舶所有權移轉等事件提起訴願，請求撤銷船舶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因訴願決定可能影響貴公司權益，爱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通知貴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逾限末參加訴願，依前揭訴願法第 31 條規定，本件訴願决定對貴公司亦有效力。
四，隨文檢附前揭訴願書影本 1 份供參。

正本：明天有限公司（寄代表人○○○地址：○○○○○號）副本 ：大王有限公司（寄代表人○○○地址：○○○○○號）

## 部 長 ○○○

## 四，提起訴願之常見錯誤態樣及影響

## （一）訴願逾期

## 1，內容說明

訴願之提起，以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到訴願書之日為準，民眾若仍以「郵翟為憑」 觀念為標準，即有可能遲誤，形成訴願逾期的結果。

目前之行政機關送達行政文書，均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為之（行政程序法第11節送達規定參照）。從而，行政文書無論係以補充送達，留置送達或寄存送達方式為之，均屬合法之送達。一般民眾常將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寄存送達，與郵局之郵件招領方式兩者混淆，以為至郵局領取郵件時，才開始起算 30 日。事實上，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及第2項：「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之規定，行政文書一經以寄存送達方式寄存於郵局，即發生送達效力並開始起算法定救濟期間，民眾應多加注意郵件投遞時，有無張貼寄存送達通知書，以免延誤訴願救濟期間，導致發生訴願逾期之情事。

## 2，法律效果

訴願逾期，並非訴願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且此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係從程序上駁回訴願，並未進行實體審議，故訴願人亦將因此喪失訴願實體救濟之機會。此際，除非受理訴願機關有發現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規定之情事，否則受理訴願機關對此類訴願提起逾期之案件，均僅從程序上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並不就案件實體進行審議。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31448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經查系爭裁決書係於 98 年 1 月 23日送達訴願人最新戶籍地址，由大廈管理員收受在案（有中華民國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馮），其上載有『被處分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另查訴願人設址於臺中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其向本部提起訴願，可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準此，訴願人

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期間自 98 年 1 月 24 日起算，扣除在途期間 4 日，應於 98 年 2 月 26 日屆滿，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4 月 14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所屬臺中區監理所向本部提起本件訴願，有該所蓋於訴願書上之收文日翟可按，顯已逾訴願法定期間，且系爭裁決書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處，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應予不受理。…。」。

## （二）訴願人不適格

## 1，內容說明

非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卻提起訴願，因並無法律上權益受原處分之侵害，故非適格之訴願人。

例1，受處分人為丈夫甲，妻子乙以自己名義為訴願人而提起訴願，夫妻間雖有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但丈夫與妻子在法律上是各自獨立個體，所以丈夫甲受不利處分，在法律上對丈夫甲權益不利，但並未對妻子乙不利，所以，妻子乙與不利處分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妻子乙即不得主張其為利害關係人，並以妻子乙之名義為訴願人，提起訴願。

例 2 ，某港務局依商港法第 46 條 ${ }^{71}$ 裁處甲公司之負責人乙罰鍰 9 萬元，受處分人為自然人乙，並非甲公司，甲公司若以訴願人名義提起訴願，因公司與自然人之人格相異，自無從認為甲公司為適格之當事人。

[^40]
## 2，法律效果

訴願人不適格，即係訴願人不符合訴願法第18條之規定，此亦非訴願程式之欠缺，無從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規定，亦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參考案件 1 ：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3216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三，緣楊 $\bigcirc \bigcirc$ 君所有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小船（編號：○○○），經原處分機關於○○年○○月○○日上午○○時 ○分假臺北市大稻埕碼頭，查獲該船舶未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客運口岸違規載運乘客，違反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即依同規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處楊君罰鍰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並諭知楊君如有不服，得於收到處分之次日起 10 日內來函申復，或於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依首揭規定得提起訴願者須為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則本案應由楊君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楊君僅為訴願人○○○公司之代表人，其代表訴願人○○○公司提起訴願其效力並不及於楊君本人，蓋因二者之法律上人格乃各自獨立，訴願人並非受處分人，其以自己名義為本件訴願提起，當事人並非適格…。」。

參考案件 2 ：本部 92 年交訴字第 0920062018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2年 8 月 5 日嘉監稅字第○○○○○○號函，對吳○○君請求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一事予以說明之函復。惟該函之受文者為吳
$\bigcirc$ ○君並非訴願人，且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向汽車所有人徴收，而系爭○○○○○○號自用小客車係登記為車主吳○○君所有（有稅費現況表附卷可稽），訴願書中亦載明車主為吳 $\bigcirc \bigcirc$ 君，則無論係不服原處分機關上揭函復亦或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有所疑義，均應由吳 $\bigcirc \bigcirc$ 君為訴願人提起訴願，當事人始為適格。…。」。

參考案件 3 ：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28429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系爭處分文書所載受處分人為瑞○公司，依首揭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得提起訴願者，應以受處分之瑞○公司及利害關係人為限。經查本件訴願人為瑞○公司登記之負責人，並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其以欠繳行為發生期間之公司負責人為楊 $\bigcirc \bigcirc$ ，與其無關等為本件訴願理由，顯係以其個人之名義提起訴願，訴願之效力自不及於瑞 $\bigcirc$公司，亦不因其負責人之身分，而使其與系爭處分文書間具有當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綜上，訴願人既非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其以自己名義逕行提起本件訴願，顯非適格之當事人（即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三）訴願書程式不符合規定

## 1，內容說明

（1）訴願書為電腦打字，並無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或訴願書為影印本。

以公司為訴願人，但僅蓋代表人印章，並未蓋公司印章；或

僅蓋公司印章而無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
（2）以代理人身分代為提起訴願，但未檢附委任書。
（3）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例如文號），以致無從確認不服之處分。

## 2，法律效果

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各項訴願書記載事項，如有欠缺，均屬得補正事項，惟上述 3 種訴願書程式之欠缺，若未依受理訴願機關補正函通知之內容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即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910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查本件訴願書並未指明其訴願請求及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且依訴願書所載意旨，訴願人係因不解乃請求 $0 \circ$ 行政執行處查核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金額，亦無從得知有無不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意，按前揭訴願法第 1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須以行政處分為對象，訴願人未指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本部即無從予以審議，為此乃以 95 年○○月○○日交訴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具體說明訴願請求及不服之行政處分，該函於 95 年 8 月 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逾期限訴願人仍未依前函說明補正到部，已有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之情事，且因此不補正情事而使訴願無從進行審議，徵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0770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二，…查本件訴願書並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案經本部以 97 年 6 月 27 日交訴字第 0970036621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7 年 6 月 30日送達訴願人住（居）所，並由大廈管理員收受在案，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蓋有國家公園管理委員會收發章及管理員簽名）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有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之情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應予不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05862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二，…查訴願人郵寄訴願狀影本提起本件訴願，惟並未補送訴願狀正本，亦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案經本部以 97 年 5 月 5 日交訴字第 0970003939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97 年 5 月 9 日合法送達在案，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然訴願人迄未補正，有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之情事，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應予不受理。…。」。

另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但書規定，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惟此仍屬受理訴願機關審議判斷範疇，故而建議民眾提起訴願，經通知補正，仍須依補正函內容補正為是。

## （四）以非行政處分為訴願對象提起訴願

## 1，內容說明

按訴願係以行政處分或機關不作為為訴願之對象，是以，

訴願人若以非屬行政處分之通知單，通知陳述意見書或單純事實說明之機關回函為訴願對象而提起訴願，即非適法。

例如，行為人遭舉發並開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通知單時，因該通知單僅係單純之違規通知，並未發生具體裁罰之法律效果，故訴願人以該通知單為訴願對象提起訴願，訴願程序即不合法。

## 2，法律效果

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並非訴願書程式欠缺，故無從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參考案件 1 ：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062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 .$. 四，次查 94 年 4 月 13 日公中監稽字第 003977 號通知單，僅係就訴願人疑涉違規經營汽車運輸業之行為予以舉發，並請其依限期到案，並未產生任何不利於訴願人之法律效果，對其權利或利益更無損害可言；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非得對之提起訴願。…。」。

參考案件 2 ：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0387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將高雄市旗津區○○段○○號地號土地上之系爭通道回復為「既成道路」以供通行。惟查不特定民眾得利用具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通行，係整體環境反射利益之結果，訴願人請求回復道路通行之性

質，乃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之人民陳情事項，高港局對此等陳情事項之函復，僅係單純說明。況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條第1款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cdots$ 。』及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可知，高雄市市區既成道路或既成巷道之認定權責機關，應分別為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工務局。準此，高港局既非既成道路或巷道之認定機關，其就相關既成道路或巷道應否回復通行予以函復，僅係本於土地所有人之地位，就其所有土地之利用情況為說明，並未能發生認定或回復既成道路或巷道等法律上之效果，徵諸前揭訴願法規定，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五）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提起訴願

## 1，內容說明

目前依法不屬本部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陳情事件，對行政執行之執行命令不服之事件，私法爭議事件，行政契約爭議事件，復審（含申訴）事件及其他公法賠償請求等事件。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裁罰者，係向地方法院聲明異

議；陳情事件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以下之規定辦理；私法爭議事件，則應循私法救濟途逕解決；復審事件，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 }^{72}$ 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而公務人員申訴事件，則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如仍有不服，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例1，行為人遭交通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規定，行為人不服，應依同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若不服裁決，則應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例2，有關民眾未合法承租土地之拆屋還地事件，因土地承租係屬土地租賃之私權關係，行政機關行使私法上土地所有權人拆屋還地之請求權，通知民眾依限拆屋還地，自亦仍屬私權爭執之範圍。

例3，因未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經本部公路總局所屬監理所（站），將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移送行政執行，於接獲執行命令後，對該執行命令命提起訴願，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規定，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41]例4，公務員遭服務機關作成免職處分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例 5 ，民眾以機關負有賠償義務而請求給付者，應屬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規定之給付訴訟，依法不須訴願先行程序 ${ }^{73}$ ，民眾得逕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2，法律效果

對非屬訴願救濟範圍事項提起訴願，亦屬無從補正之程序瑕疵，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規定，應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 參考案件 1 ：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170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 $\cdots \cdots$ 以訴願書所載 $\bigcirc \bigcirc$ 行政執行處 $\bigcirc$

[^42]○○○年汽費執字第○○○○號執行命令…為本件訴願不服之對象，惟對執行命令有所不服，應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並非訴願審議範疇，…。」。

## 參考案件 2 ：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902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處分，惟其訴願請求為『訴請撤銷註銷駕照』，可知訴願人係不服遭註銷駕照之處分，然訴願人駕駛執照之逕行註銷，係屬臺北區監理所 90 年○○月○○日○○○字第裁○○○○號裁決書所為之裁決內容，容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之範疇，而此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依據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倘有不服，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依上開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裁決書附記欄已有記載），非屬訴願審議之範疇，訴願人逕提訴願，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 3：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512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按前揭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對象，惟○○處 95 年○月○日 $\bigcirc \bigcirc$ 字第○○○○號函，僅係本於國有財產土地管理機關之地位，行使私法上土地所有權人拆屋還地之請求權，通知訴願人依限拆屋還地，該函之意思表示，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徵諸首揭訴願法規定及判例意旨，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逕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 4 ：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7006027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嘉義所與訴願人簽訂之系爭合約書，係將汽車檢驗之公權力事項委託訴願人行使，核屬行政契約之性質；本件訴願人不服嘉義所以系爭函處其違約登記 1次，並自 97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止代檢工作 1 個月，自屬行政契約之爭議，而為行政訴訟範疇，尚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參考案件 5 ：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5013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三，查本件本部公路總局係以訴願人不符『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定合法現住人之要件為由，以系爭函拒絕核轉住福會請領一次補助費，揆諸首揭判決意旨，固屬行政處分性質，惟訴願人如認該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基於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應依前揭特別規定之程序，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以求救濟，尚非訴願審議之範疇，訴願人逕行對系爭函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六）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未依申請意旨核准，即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 1，內容說明

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訴願，固以機關之不作為（即機關對人民申請案件，未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作為）為訴願之對象，惟其規定意旨，係因行政機關單純遲延不作為，對人民依法申

## 212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請之案件未作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乃由訴願機關督促或代行政機關即應處分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作成一定之意思表示，是此處之「應作為而未作為」僅係指行政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遲延未作任何准駁之意思表示，並非指應處分機關未依照人民申請意旨所為之意思表示，即屬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得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

## 2，法律效果

若係以應處分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應作為而不作為，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而應作為機關已有作成意思表示者，則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規定，亦以訴願人之訴願無理由，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1 年交訴字第 091002388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四，末查本件訴願人係以應處分機關逾 2 個月未答覆為訴願之提起，按此類訴願之目的，旨在督促行政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作成一定結果之處分。本件應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重行審查後為本案答辯，核其答辯意旨雖仍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惟亦係對訴願人之申請為一定結果之表示，並副本抄送訴願人，其不作為之態樣既已消滅，本件訴願之目的已達成，徵諸首揭訴願法第 82條第 2 項規定，訴願即無理由。…。」。

本件訴願案嗣經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

院 91 度年訴字第 878 號判決駁回在案。
參考裁判字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878 號判決。

判決要旨略以：$\lceil. .$. 又本件應為處分機關之被告依訴願法第 58 條重行審查後為答辯，其答辯意旨仍為否准原告之申請，亦係針對原告之申請為一定結果之表示，其亦副知原告，其不作為之情事已消滅，原告訴願之目的亦已達成，因而原告訴願為無理由，而駁回原告之訴願，訴願决定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或依法提出申請案，以行政機關就申請案，逾法定期間應作為而未作為者，皆得提起訴願以資救濟。惟提起訴願時，均應注意之事項有：
（一）在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應以訴願書送達至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之日期為準。
（二）必須以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此外，亦可申請參加訴願。惟若並非受處分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訴願人提起訴願，則會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依法將無從受理，並會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三）訴願書必須合乎訴願法第 56 條之規定，若受理訴願機關函請補正，亦應依函補正，以免因自己之誤判，發生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函示內容補正情形，致無從實體審議，而應為

## 21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訴願不受理之決定。
（四）訴願書應針對不服之原行政處分載明不服之理由，亦即應針對原行政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導致損害權益之處詳細說明，同時檢附相關有利事證，俾以維護權益。
（五）至於其他於訴願程序進行中得為主張之權利，如申請閱卷或陳述意見等，則由訴願人自行依訴願法相關規定（第 63條至第76條），依個案之情形予以主張。

## 肆，訴願答辯

## 一，內容說明

## （一）流程簡述

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應依法辦理相關答辯事宜。依前揭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59 條規定，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或直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由此可知，所謂訴願管轄機關即為受理訴願機關，亦即有權作成訴願决定之機關。準此，訴願人雖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惟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非為受理訴願機關，故其僅須本於原行政處分機關地位，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及第3項：「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規定，對訴願案件，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若確有不合妥適之處，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若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即應儘速檢附答辯書及相關卷證資料，連同訴願書正本一併函送受理訴願機關。

## （二）答辯程序

## 1，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

## 21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1）應自行撤銷原處分
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有理由者，即應自行撤銷原處分，並以公文將訴願書正本與相關案卷，陳報受理訴願機關，同時於公文中具體說明已將原處分予以撤銷 ${ }^{74}$ 。

此際應特別注意，原行政處分機關無論是依本部訴願决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意旨另為處分，或依訴原法規定重行審查原處分後，自行撤銷原處分時，皆應注意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之公文，均須以原行政處分機關名義為之。例如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所作之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即不得以所屬監理所（站）名義，逕行另為處分或撤銷處分。同意免罰之公文，亦應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為之，不應以○○○監理所名義對外行文，以免發生無權處分撤銷有權處分之不當情事。
（2）不得自行將訴願案予以存查，或僅將案卷陳報而未說明處分是否撤銷
例1：本部日前受理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訴願案，訴願人於 93 年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所屬承辦單位逕行函復並因查無此人退回而未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法院諭知後，原處分機關始檢卷答辯，距訴願人提起訴願已有 1 年半之久，嚴重影響訴願審議時效及機關形

[^43]象。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6656 號訴願决定。

案件事實要旨略以：「一，緣登記訴願人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該車 84 年至 8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逕行註銷牌照前一日） 5 期共計新臺幣（下同） 1 萬 9，200 元尚未繳納，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區監理所（以下簡稱臺北所）万填製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訴願人限期繳納，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填製 93 年○月○日公燃字第○ $\bigcirc \bigcirc$ ○號處分書，．．．裁處罰鍰 3,000 元，訴願人不服，經由臺北所提起訴願，惟經臺北所以 93 年 10 月○○日北監稅字第○ $\bigcirc \bigcirc$ 號函逕復應向地方法院請求判決後再據以辦理，然該函又因查無此人退回而未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 月 17 日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當庭諭知後，始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例 $2:$ 本部日前受理之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訴願案，原舉發單位 $\bigcirc \bigcirc$ 監理站以無稽查筆錄可佐證，擬撤銷違規舉發及免罰，案件經○○區監理所報請本部公路總局鑒核，本部公路總局僅函復略以，○○○已悉等語，該函副本雖抄送本部，然並未將案卷隨函檢送，亦未於公文中提及是否同意撤銷處分，則原處分究竟有無撤銷？撤銷之公文有無通知訴願人？原行政處分機關就此自行撤銷原處分案之處理方式，即有行政瑕疵。

## 21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2，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無理由者

除將訴願書正本先行檢送訴願受理機關外，亦應儘速辦理訴願答辯書，將訴願答辯書連同相關案卷陳報訴願受理機關以為審議 ${ }^{75}$ 。

## （三）注意事項

以下爰就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答辯應注意之事項，分別就程序面與實體面加以說明。

## 1，答辯程序注意事項

（1）重新審查原處分
在進行訴願答辯之前，原處分機關必須切實重新審查原處分，倘確有處分依據之事實不明，或法定要件有瑕疪，如送達程序不合法，或法條適用有誤 ${ }^{76}$ 等類此情形，應不待訴願決定機關為原處分撤銷之決定，即應自行撤銷原處分，始符行政效益及訴願制度下之自我省察功能。

行政罰法（95年2月5日施行）第24條第1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規定，是以，原處分機關在重新審查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時，亦應一併注意是否符合行政罰法上開「一

[^44]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在答辯書中併予敘明。
（2）答辯時效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應蓋有日期之收文戳，以便判斷訴願是否合於法定救濟期間之規定，並於收受訴願書 20日內完成答辯。

上述 20 日之答辯期間，訴願法中固未明定，惟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10 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及第 2 項：「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 20 日內依本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辦理；…。」 均明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 20 日內辦理訴願答辯。

又本部為避免訴願審議時效延誤，業以 95 年 8 月 25 日交訴字第 0950047763 號函，請各原行政處分機關於收受訴願書後，立即將訴願書陳報本部，以利掌握訴願審議之時效。
（3）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抄送訴願人，使訴願人明膫答辯內容，俾利其保障權益。

## 2，答辯實體注意事項

（1）辦理訴願答辯論述時，應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順序，亦即若確定訴願案有不受理之情況時（如訴願人逾期提起訴願），得僅就訴願人逾期部分為論述，但若不甚確定，則應於「理由」欄部分，先就訴願程序有無不合規定之處予以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為實體之論駁。
（2）完整答辯內容，應先將處分作成依據詳為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予以指駁，並對訴願人爭辯或有質疑之處予以說明。詳言之，針對訴願理由予以答辯，同時就原處分作成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理由予以說明，並應將與處分作成有關聯之前後相關公文一併檢附，同時將相關文書送達情形查明，檢附相關送達證書，以確定文書送達程序符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有助䔩清訴願事實，且亦可在針對訴願理由答辯過程中，再次重新自我省察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若發現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仍可自行撤銷原處分，減少不必要之行政資源付出。
（3）檢附足已證明訴願人違規之證明資料，例如相關採證相片或錄影資料等，以佐證訴願人違規屬實。

## （四）相關文書例稿

## 1，【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

—訴願書正本逕向原處分機關遞送—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貴公司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 ○○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本局（府）業依訴願法規定，重新審查並撤銷上揭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訴願人○○○於○○年○○月○○日送達本局（府）【或所屬○○○機關名稱】之訴願書及本局（府）所屬○○○機關○ ○年○○月○○日○○字○○○○號函【若須引用所屬機關相

機關地址：○○市○○路○○○號聯 絡 人：○○○

# 檔 號： <br> 保存年限： 

## 22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關文號，始為記載】辦理。
二，旨揭○○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經本局（府）依法重新審查，因處分有所瑕疵【若有其他原因，得再敘明】，爱予撤銷。
正本：○○○【訴願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副本：交通部【○○○○○○即相關應檢送資料】

局 長（市長）○○○

## 2，【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 <br> —受理訴願機關函請答辯後—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 ：○○市○○○○路○○○號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台端／貴公司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 ○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本局（府）業依訴願法規定，重新審查並撤銷上揭處分，請查照。

說明：
一，依交通部○○年○○月○○日○○字第○○○○號函附台端／貴公司○○年○○月○○日訴願書辦理。

二，旨揭○○年○○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

## 22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處書，裁決書），經本局（府）依法重新審查，因處分有所瑕疵【若有其他原因，得再敘明】，爰予撤銷。

正本：○○○【訴願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副本：交通部

## 局 長（市長）○○○

## 3，【依本部通知答辯函檢送答辯書之例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bigcirc \bigcirc$ 函
機關地址：○○市○○路○○○號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〇〇〇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 ○○○○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之訴願答辯書 1 份及相關案卷〇宗（或含磁片，光碟 ○張），陳請 審議。

說明：依 貴部○○年〇〇月○○日交訴字第○○○○○○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答辯書 1 份抄送訴願人】

局 長（市長）○○○

## 4，【訴願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檢卷答辯之例稿】

$\bigcirc \bigcirc$ 函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市○○路○○○號聯 絡 人：○○○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 ○○○○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之訴願書正本 1 份【若係訴願書副本即不用檢送】，答辯書 1 份及相關案卷〇宗（或含磁片，光碟○張），陳請 審議。
說明：依訴願人○○○於○○年○○月○○日送達本局（府）【或所屬○○○機關名稱】之訴願書及本局（府）所屬所屬○○○機關○○年○○月○○日○○字○○○○號函【若須引用所屬機關相關文號，始為記載】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答辯書 1 份抄送訴願人】

局 長（市長）○○○

## 5，【訴原書正本向原行政處分機關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函轉

所屬機關辦理答辯，並將訴願書正本檢送本部之例稿】$0 \bigcirc \bigcirc$ 函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因違反○○○○○事件，不服本局（府）○○年○ ○月○○日○○字第○○○○號處分書（函，裁處書，裁決書）提起訴願 1 案，請依訴願法規定，重新審查或儘速辦理答辯，俾憑送部審議，請查照。
說明：
一，依○○○（訴願人名稱）○○年○○月○○日送達本局（府）之訴願書辦理。
二，【若對案件有疑點，須請所屬機關詳述時，依序載明】

正本：本局（府）○○○所【機關名稱】
副本：交通部【送訴願審議委員會，含訴願書正本及其附件1份】局 長（市長）○○○

## 二，答辯書類型

以下爱就訴願答辯書相關闌位之填寫要領予以說明，並佐以範例輔助參考。

## （一）答辯論述程序

辦理訴願答辯論述時，應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順序，若確定訴願案有不受理之情況時（即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得僅就案件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向法院聲明異議，並非訴願審議範躊部分為論述，但若不甚確定，則仍應於「理由」欄部分，先就訴願程序有無不合規定之處予以說明，再針對訴願理由為實體之論駁。

## （二）格式說明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址：○○○○○原處分機關【即訴願法規定之原行政處分機關】：○○○代表人【即機關首長】：○○○○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 ○日○○○○○號○○○○○○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 實
一，【將作成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稽查之經過，詳予敘述】

二，【就本件處分訴願人曾提出申訴或陳情之相關處理情形說明】
三，【事實欄末段之記載】
（一）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即機關收文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貴部提起訴願。」。
（二）訴願人繕具訴願書直接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
「．．．訴願人不服處分，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或函釋】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三，【答辯理由】
為訴願答辯書之重點，須對原處分適法之理由加以詳述，亦即須將違規事實與法規適用關係予以說明，就原處分為何應予維持之法令依據或法理，予以論述，同時對訴願理由予以論駁，可酌情分段論述。
四，【理由欄末段之記載】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或不合法），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或不受理）。」。
謹 陳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機關【即受理訴願機關】
原處分機關：$\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bigcirc \bigcirc$ 日附件：【檢附與原處分作成有關之事證，如稽查現場相片，採證錄影光碟，處分之送達證書等卷證資料】

## （三）範例說明一實務常見之訴願案件類型

## 1，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

## 範例

【以註銷牌照機車未參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行駛道路之違規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址：$\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年○○月○○日○○○○號裁決書之處分，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事 實
緣訴願人駕駛所有○○○號輕型機車，於○○年○○月○ ○日行經○○鎮○○路口處，為○○分局員警以○○○字第○ $\bigcirc$ ○號違規通知單舉發註銷牌照行駛於公路，並於違規單保險欄勾記未出示保險證，案移車籍所轄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監理站處理，經該站查明該車於違規當時確未投

保，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年○○月○○日○○○違字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違規，通知單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於應到案期限內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年 ○○○○日以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裁決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第 6 條第 1 項：「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投保本保險。…。」第49條第1項規定：「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 3，000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又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於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依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查驗本保險之保險證時，應配合提示。」，第 3 項：「汽車駕駛人未依前項規定配合提示保險證者，稽查人員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理事件通知單保險證欄勾記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及第 11 條第 1 項：「公路監理機關接獲前條第 3 項規定之通知後，應向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之機關（構）查證投保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牌照，引擎或車身號碼，保險證號碼，保險期間及保險人等投保資料。」。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提及該車自○○年 ○○○○日註銷牌照，因損壞甚久放在田裡，為保存起見駛回家中，於途中為警攔檢舉發，亦因牌照註銷車輛不堪使用無法辦理車輛強制責任險……云云。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訴願人所有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輕型機車○○年○○月○○日違規行駛，經警方以○○字○○○○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附件1）舉發註銷牌照行駛於公路，案移車籍管轄原處分機關○○區監理所○○監理站，經透過全國公路監理資訊中心以電腦批次方式查證，汽車所有人確實未依法在保險期間屆滿前再行投保（附件 2），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填製 $\bigcirc$ 字第○○○○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附件 3 ）通知汽車所有人繳納罰鍰，經送達後提出申訴，原處分機關乃以 ○年○○月○○日第○○○○號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裁決書（附件 4）裁處訴願人，有相關資料附卷可稽，舉發程序並無瑕疵或不當之處。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保險局 93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30201155 號函（附件 5 ）說明二略以：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第 3 款（修正前）規定：汽車所有人投保時，對於要保書所詢問之汽車號牌號碼，引擎「或」車身號碼應據實說明。該3項資料並非全需齊備為必要，例如新車投保時即無車牌號碼，或車輛車牌註銷，吊銷之後重新領牌，亦必先投保強制保險方可領牌事宜，保險公司依據該法第 17 條第 1 項之規定，不得拒絕承保…。
四，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 條：「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依此立法要旨乃為保障不特定多數用路人之行車安全，避免發生交通意外時，肇事者無力負擔賠償，致使受害者及其家庭承受更多的傷害。車輛行駛於道路，即應遵守各項法規，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外，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裁處，並不因車輛已註銷及其他理由而免責。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之受害人能獲得基本保障和尊重絕大部分守法車主，本局所為之處分，應屬無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代表人：○○○附件：
1，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影本。
2，車輛投保資料查詢表影本。
3，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及送達證書影本。
4，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及送達證書影本。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93 年 8 月 31 日保局四字第 0930201155 號函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

## 2，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件

## 範例

## 【以未隨車攜帶派車單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公司
地址：○○○○
代表人：○○○○
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年○○月○○日第○○○○○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從事遊覽車客運業，其所屬○○○號遊覽車（案外人○○○駕駛）$\bigcirc \bigcirc$ 年○○月○○日在國道一號道路岡山收費站（南下），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未隨車攜帶派車單（南投－高雄載客○○人）」依違反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規定，製開○○○字第○○○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附件 1 ）予以舉發。訴願人於○○年○○月○○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 ○區監理所○○監理站（下稱○○監理站）遞交陳述書，○ ○監理站○○年○○月○○日中監投字第○○號函○○區監理所，○○區監理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違規事實欄所載「未隨車攜帶派車單」經駕駛人當場確認無訛，違規事實屬實，舉發並無違誤等語。○○區監理所於 $\bigcirc \bigcirc$ 年○○月○○日製開原處分機關第○○○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附件 2 ），處以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9,000 元，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4 月 11 日郵寄送達（附件 3 ）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年○○月○○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貴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公路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 79 條第 5 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9,000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及第 79 條第 5 項：「汽車及

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及營運應遵守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條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84 條第 2 項：「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前項第 1 款車輛出租時，應據實填載派車單（如附表6），隨車攜帶」，附表 6 （派車單）內注意事項第 4點亦載明：「請於到達場站，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第 137 條第 1項：「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者，應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之規定舉發」及第139－1 條第1項：「臺灣省轄內之遊覽車客運業…營運管理及處罰，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部 95 年 1 月 4 日交路（一）字第 09400405121號令修正發布「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作業要點」第 2 點：「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車輛出租時未據實填載派車單或未隨車崄帶者：第 1 次違規者，處該公司新臺幣 9,000 元罰鍰…」。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案外人○○○於○○年○○月○○日駕駛○○○號遊覽車「當車子行經中山高岡山收費站時，經監理站稽查人員攔截下來，案外人按一般稽查程序先開前後門讓該員檢查，但該稽查員並未上車檢查，僅向案外人索取當日派車單，因案外人連續出車檔案中累積數張派車單及行程表，正當案外人尋找派車單時，該稽查人員隨

手抽取一張看上面的日期並非當日，即開立罰單，雖經案外人抗議車上乘客也表明願意證明案外人所駕駛的是搭載員林獅子會專車非一般野雞車，但該員表示來不及，因罰單已開立完成，即將罰單交於案外人並要求立即離開，案外人因高爾夫友誼賽時間已到，不得已只好先行將車子開走」，該車抵達目的地時，立即重新整理所有單據，找到當日派車單，打電話向舉發單位說明原委等語。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車輛出租時，據實填載派車單並隨車攜帶，該派車單內注意事項第 4 點亦載明：「請於到達場站，飯店及旅遊景點等地點，即確實填表，並請使用人（乘客代表）簽名」， ○○監理站○○年○○月○○日○○○字第○○○號函○ ○區監理所，○○區監理所○○年○○月○○日○○○字第○○○號函復訴願人（附件 4）：違規事實欄所載「未隨車攜帶派車單」經駕駛人當場確認無訛，並有稽查筆錄（附件 5）為佐，違規事實屬實，舉發並無違誤。次按經營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其車輛出租時，本即應依管理規則第 84條第 2 項規定，據實依車輛出租時之實際狀況（如行程明細資料等）加以填載於派車單（其格式即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6），並隨車攜帶以供查驗，其派車單當應置於便利駕駛員取出確認之處，況系爭車輛遭攔檢稽查時車上已有乘客，車輛駕駛員應即依派車單所載，確認載客地點，人數等資料，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 6 之派車單格式確實填表及請使用人簽名，派車單更應係置於駕駛員便

利取出確認之處始符常理。本案訴願人事後辯稱：當場稽查人員未給予時間找尋，即開單舉發，抵達目的地時再尋獲派車單，顯與事實不符，依法裁處，應無違誤。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bigcirc$ 日

## 附件：

1，○○○字第○○○○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2，○○○○○號交通部公路總局對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
3，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
4，○○監理站○○年○○月○○日○○字第○○○○號函影本。
5，○○年○○月○○日稽查筆錄影本。
6，訴願人○○年○○月○○日訴願書正本。
【因本案係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故須將訴願書正本一併檢送】
7，（其他相關資料）

## 3，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

## 範例

## 【以未經核准擅自經營旅館業務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公司
設 ：○○○○○
代表人：○○○
住：同上
原處分機關：$\bigcirc \bigcirc$ 縣政府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 ○○○○日○○字第○○○○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依法答辯如下：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縣政府於○○年○○月○○日執行稽查時，發現訴願人經營之「○○○」（市招名稱）並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乃以○○年○○月○○日○○字第○ $\bigcirc$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依限陳述，惟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乃以訴願人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擅自經營旅館業務（違規房間數 17 間），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條第 1 項規定，按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以○○年○○月○○日○○○字第○○○號函附同文號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並

禁止其營業，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發展觀光條例，旅館業管理規則】

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24 條第 1 項：「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及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 2 之規定裁罰。」附表2：「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房間數 16間至 30 間處新臺幣 20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一）本案之營業場所已委託建築師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以求場所之合法性。（二）原處分機關○○年○○月○○日聯合稽查時，工作人員誤將稽查人員所詢，答復為總房間數，而誤將儲藏室 2 間及員工休息室1間均計算在內，實際使用及申請應為房間僅 14 間（詳申請圖說）住宿，非處分書中所述內容，處分書

內容有誤，想請明察等語。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查本件訴願人經營之「○○○」，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經原處分機關執行稽查發現，並未領有旅館業登記證，且經營之房間數有 17 間，有○○年○月○○日原處分機關聯合稽查小組檢查旅館業現場紀錄表（附件 1），經當日現場工作人員簽名確認，並有現場稽查相片（附件 2 ）。次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須於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訴願人雖在辦理營業場所使用執照變更等事宜，惟在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前，仍不得逕為經營旅館業務。再按稽查當日訴願人之現場工作人員並未對稽查人員記載之房間數表示意見或提出其他說明，訴願人依原處分機關○○年○○月○○日函提出陳述書（附件 3 ）時，亦未對其違規經營之房間數有所爭執。且訴願人此次稽查發現之違規行為，並未再依其他法規作成裁罰處分在案。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件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縣政府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1，稽查紀錄表影本。
2，現場採證相片。
3，訴願人○○年○○月○○日陳述書影本。
4，（其他相關資料）

## 4，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 範例

## 【以經催繳仍逾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 ○○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bigcirc$ 號自用小客車，因未依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指定檢驗日期為○○年○○月○○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下稱○○所）於○○年○月○日註銷牌照，尚積欠○○年汽車燃料使用費○○元（計徴至牌照註銷前一

日，附件 1 ），○○所於○○年○○月間以雙掛號郵寄○○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附件 2），前揭繳納再次通知書於○○年○○月○○日送達訴願人住居所並由大廈管理員蓋章收受（附件 3），然訴願人並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限繳日期 ○○年○○月○○日前繳納，迄今尚未繳納，逾限繳日期○○年○○月○○日 4 個月以上，原處分機關遂以○○年○○月○ ○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附件 4），裁處訴願人罰鍰新臺幣 1,800 元並以雙掛號寄達（附件 5），惟訴願人不服，以該車久未使用等為由，向 貴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公路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公路法第27條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第 75 條規定：「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2條：「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4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 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 7 月 1 次徴收；機器腳踏車於每 2 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及第 11條第1項：「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按期繳納汽車燃料使用

費，如未依繳納再次通知書所定期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依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上 3,000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早已不使用，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汽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申請異動登記。一，過戶。二，變更。三，停駛。四，復駛。五，報廢。六，繳銷牌照。七，註銷牌照。」，是以，公路監理機關為健全車輛管理，維護交通秩序，有關車輛各項異動係採登記主義，車輛不堪修護使用時，自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報厥登記手續。經查訴願人並未完成報廢等車輛異動登記，即應視為繼續使用，仍應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5條：「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 3 月， 6 月， 9 月， 12 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7月1次徵收；機器卻踏車於每2年換發行車執照時 1 次徵收 2 年。」之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是以，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辦理車輛定期檢驗，經○○所於 ○○年○○月○○註銷牌照在案，○○所依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一，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五，車輛失簌，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

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榾，申報登記，爫行註銷前一日止，．．．．．．。」之規定課徵系爭車輛○○年汽車燃料使用費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元並無違誤。
四，訴願人所有 $\bigcirc \bigcirc$ 號自用小客車，因積欠○○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元，○○所於○○年○○月間以雙掛號郵寄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限繳日期○○年 ○○月○○日，經台中郵局於○○年○○月○○日送達收件人（即訴願人）住居所並由大廈管理員蓋章收受，其雙掛號回執聯並送交○○所在案，已符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程序，訴願人逾限繳日期○○年○○月○○日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系爭車輛○○年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 $\bigcirc$ ○元，已違反公路法第 75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年○○月○○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處罰金額新臺幣 1,800 元，於法有據，並無違誤。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總局
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附件：

1，車籍資料及車輛稅費現況表影本。
2，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影本。
3，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證書影本。
4，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影本。
5，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
6，（其他相關資料）。

## 5，商港服務費事件

範例
【以訴願人進口貨物時，並未依商港法規定繳納商港服務費，經開立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通知繳納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交通部○○○港務局
代表人：○○○
訴願人因商港服務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月○
○日○○○字第○○○○○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民國（下同） 91 年 7 月間自○○國託運 20 呎以下貨櫃乙只經〇〇〇港入境，依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港之商港管理機關即原處分機關應就訴

願人入港之上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惟訴願人並未繳納，故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月○○日以○○○○字第○○○○ $\bigcirc \bigcirc$ ○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附件 1）命訴願人應繳納商港服務費新臺幣（下同） 684 元，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商港法，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訴願法或行政程序法】
商港法第 15 條第 1 項：「為促進商港建設及發展，商港管理機關應就入港船舶依其總登記噸位，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依其人數及裝卸之貨物依其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並全部用於商港建設。」第2項：「前項商港服務費之費率及收取，保管，運用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及第48條第1項：「依本法規定，應繳之商港服務費，商港設施使用，管理與其他服務費及應償還破壞港埠用地或損壞商港設施修復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得勒令停止作業或禁止船舶入，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下稱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商港管理機關應就入港之船舶，離境之上下客船旅客及裝卸之貨物，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取商港服務費。…。」，第 3 條：「商港服務費之收費項目，分為船舶，旅客，貨物 3 項，其繳納義務人分別為船舶運送業，離境旅客，貨物託運人。」第 11 條第 1 項：「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應由繳納義務人於貨物進出口時，向商港管理機關辦理申

報。」，第2項：「商港管理機關為收取前項貨物商港服務費，得經由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製作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申報單，並於核定後填發國際航線貨物商港服務費繳納單。」第 14 條之 1 ：「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應於商港服務費繳納單送達之翌日起 14 日內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行為時－91年1月1日施行）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國際航線之貨物商港服務費，其收費項目分為散雜貨，整櫃貨，併櫃貨 3 項。」第 2 項：「散雜貨，整櫃貨均依附表之規定，收取其貨物商港服務費。」 」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 91 年（即 2002 年）$\bigcirc$ 月○日提領從 $\bigcirc \bigcirc$ 國運回之舊物品，自行報關及提領繳稅完畢才放行，如未繳納，應不會放行提領，何來欠稅之說？職員如有意忽職守，亦必須在同年內追討，時間至今將近 5年，機關如此效率，要百姓服從很難云云。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本件訴願人前於 91 年 $\bigcirc$ 月間自○○國託運 20 呎以下貨櫃乙只經○○港入境，依前開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關於貨物之商港服務費之繳納義務人為貨物託運人，且訴願人所託運之貨物屬 20 呎以下之整櫃貨，屬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款所定之「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

表」第3等級整櫃貨20呎以下，其所應繳納之貨物商港服務費為 684 元（附件 2），原處分機關自得向訴願人收取本件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況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為 5 年，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月 ○○日以○○○○○字第○○○○○○號處分文書命訴願人繳納商港服務費，並未逾 5 年時效，原處分機關依法向訴願人收取本件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核無不合。
四，91年1月1日前國際商港就進出口貨物收取之費用，係商港法第 7 條規定之商港建設費，該費用由本部委託海關直接代收，惟商港法第7條於90年10月30日修法時予以刪除，另增訂商港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就進出口貨物，按其裝卸之貨物計費噸量計算收取商港服務費，上開條文均自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亦即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收取商港建設費，而係依增訂之商港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收取商港服務費，並由商港管理機關自行收取。次查，依前述商港服務費收取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關於國際航線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應由繳納義務人於貨物進出口時，自行向商港管理機關辦理申報，倘若繳納義務人未自行申報者，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商港管理機關則須經由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用以向貨物託運人收取商港貨物費。是以，訴願人於本件貨物進口時並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申報，因此原處分機關必須嗣後藉由海關之通關網路連線接收進出口艙單及自海關連線接收進出口貨物

放行通知訊息等之必要計費資料，方得以向訴願人計收貨物商港服務費。且因該貨物商港服務費之收取並非海關之權責，訴願人縱令尚未向繳納貨物之商港服務費，海關依法亦不得予以留置，海關准予放行與本件貨物商港服務費之繳納實屬二事。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港務局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bigcirc \bigcirc$ 日

## 附件：

1，○○年○月○○日○○○字第○○○○○號商港服務費處分文書及送達證書影本。
2，散雜貨，整櫃貨貨物商港服務費收費等級費率表影本。
3，（其他相關資料）

## 6，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

## 範例

## 【以侵入軌道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
訴願人：○○○
地 址：○○○○○
原處分機關：○○市政府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大眾捷運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年○ ○月○○日編號○○○○○號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提起訴願，茲依法答辯如下：

## 事 實

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年○○月○○日，在臺北捷運系統臺北站，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入侵第 2 月台軌道，造成列車延誤，即以○○年○○月○○日編號○○○○○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附件1），處訴願人新臺幣 1，500 元之罰鍰，上開處分書經訴願人當場簽收，訴願人不服，向 貴部提起訴願。

理 由
一，【引用行政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例如大眾捷運法，訴願法，行政程序法或行政罰法】
查大眾捷運法第 44 條第 2 項：「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不得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

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第5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駕駛人新臺幣 1，500元以上 7，500 元以下罰鍰：．．．三，非大眾捷運系統之車輛或人員，違反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進入大眾捷運系統之路線，橋樑，隧道，涵管內及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任意操控站，車設備或妨礙行車，電力或安全系統設備正常運作。」及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第 50 條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1 之處罰，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人員執行之。」。

## 二，【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月台上沒有設柵欄或門檻，且當天人潮眾多，任何人都可能發生意外事件，故請求撤銷。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查原處分機關前以○○年○○月○○日府交六字第○○○ $\bigcirc$ ○號函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執行大眾捷運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0 條之 1 違規事件之處罰，先予敘明。本件查獲之違規事實，有○○年 ○○○○日編號 $\mathrm{B}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可稽。訴願人訴稱月台上沒有設柵欄或門檻，且當天人潮眾多，任何人都可能發生意外事件，請求撤銷。惟據目擊者指陳訴願人係自行走下軌道，並經原稽查單位調閱錄影資料（附件 2）查證後無誤，另稽查

人員於協助訴願人送醫時，發現訴願人身上帶有酒味，且訴願人於捷運警察詢問時，亦告知有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故訴願人已有故意或過失之事實，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行為只要有故意或過失，即應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依首揭規定處以法定罰鍰之處分，並無違誤，原處分請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爱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處分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駁回。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處分機關：○○市政府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bigcirc \bigcirc$ 日

## 附件：

1，○○年○月○日 $\mathrm{BO} \bigcirc \bigcirc$ 號臺北市政府違反大眾捷運系統管理事件處分書影本。
2，○○年○○月○○日臺北捷運系統臺北站第 2 月台錄影光碟資料 1 份。
3，（其他相關資料）

## 7，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 範例

## 【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之訴願案為例】

訴 願 答 辯 書訴願人：○○○
地 址：○○○○
原裁決機關：○○區監理所
代表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不服本所○○年 ○月○○日○○字第○○○○號裁決書，提起訴願乙案，依法檢卷答辯如下：

## 事 實

緣訴願人○○○君所有○○○○○號自小客車於○○年○ ○月○○日○○時○○分於○○市○○街，經○○○分隊員警以第○○○○○號違規單（附件 1）逕行舉發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違規，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款之規定，訴願人收受違規通知單後，未依通知單所定期限罰鍰結案或提出陳述，本所遂依據舉發之違規事實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於○ ○年○月○日填製○○○字第裁○○○○○○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附件 2 ），並於○○年○月○○日完成送達（附件 3 ），訴願人○○年○月○○日向本所陳情前揭裁決書係為本人父親簽收，並未告知，本所復於○○年○月○○日以○○○ ○號函覆（附件 4）略以：「…裁決書寄交台端戶籍所在地，並

已妥投簽收在案，．．．裁決並無違誤。」，訴願人仍不服，於 $\bigcirc \bigcirc$年○○月○○日經由本所向 貴部提起訴願。

## 理 由

一，【引用處分作成或其他相關之主要法律條文，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訴願法】
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及第77條第 8 款：「訴願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第 9 條第 1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 15 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 92 條第 3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决之。」第 56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及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法院受理前項異議，以裁定為之。不服前項裁定，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 案件，係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此類案件得免予摘錄訴願書之訴願理由】

## 三，【以下為答辯理由】

本案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倘訴願人不服本所所為之處罰，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請求救濟，訴願人逕依訴願法第 1條規定提起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款規定，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合法，爱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之規定，檢附案卷資料乙份，敬請察核予以不受理。
謹 陳
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原裁決機關：$\bigcirc \bigcirc$ 區監理所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bigcirc \bigcirc$ 日

## 附件

1，交通違規舉發通知單。
2，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影本。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回證影本。
4，○○年○月○○日○○○○號函影本。
5，訴願人○○年○○月○○日訴願書正本。
【因本案係經由○○所提起訴願，故須將訴願書正本一併檢送】
6，（其他相關資料）

## 三，常見答辯之錯誤態樣

## （一）答辯程序錯誤

1，原行政處分機關將訴願書以陳情案存查，或自以受理訴願機關身分函復訴原願人
依前揭訴願法第 4 條詐願管轄之規定可知，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非受理訴願機關（但訴願法第 4 條第 8 款「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則為例外），其無權将訴願案件以陳情案方式存查，或自以受理訴願機關身分函復。從而，在此情况之下，质願程序並未終結，然而受理訪願機關並不知悉，致使詐願程序仍進行中，實務上，即有因民眾逕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才發現案件係經以陳情案存查，且已有 2 年之久，案件最後係經行政法院命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向本部答辯，惟此事已然影響機關形象及栃願救濟之時效。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6656 號訴願决定。

案件事實略以：「一，緣登記訴願人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貨車…因該車 84 年至 88 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逕行註銷牌照前一日） 5 期共計新臺幣（下同） 1 萬 9，200 元尚未繳納，原處分機關所屬○○區監理所乃填製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再次通知書送達訴願人限期繳納，因訴願人未依限繳納，原處分機關遂填製 93 年○月○日公燃字第○○○○號處分書，．．．裁處罰鍰 3，000 元，訴願人不服，經由○○區監理所提起訴願，惟經該所以 93 年 10 月○○日北監稅字第○○○○號函逕復應向地方法院請求判決後再據以辦理，然該函又因查無此人退回而未

送達，迨至訴願人逕提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 5月 17 日審理時，始知原處分機關未將訴願人前開訴願案檢卷送本部，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當庭諭知後，始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譬到部。…。」。

## 2，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以受理訴願機關地位要求訴願人補正

同前所述，受理訴願機關始有權審查訴願書程式並要求訴願人補正，原行政處分機關並無權要求訴願人補正訴願書程式，若認訴願書有補正必要，於答辯書中予以敘明即可。實務上即發生原行政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補正後，並未將其之前所提訴願書一併檢送，致使本部誤認為訴願人之訴願逾期，作成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而遭高等行政法院予以撤銷訴願決定，重為實體審查之案例，造成訴願資源之浪費。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06165 號訴願决定。

案件事實略以：「一，原處分機關爱以 89 年 10 月 30 日彰監保違字第○○○○號舉發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通知單舉發訴願人違規，嗣以 94 年 3 月 11 日第○○○號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萬 5，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訴願人逾期提起訴願，以本部 94 年交訴字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訴願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訴願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00725 號判決略以，原告（即指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1 日誤向○○監理站提出訴願書，依訴願法第 61 條規定，視為自始提起訴願，雖原告之訴願書程式有欠缺，既經補正應認自始提起訴願即屬合法等

語，撤銷訴願決定，由本部就實體另為適法之決定。…。」。

## 3，原行政處分機關將存證信函誤認陳情案，經其上級機關指正以訴願案處理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人以存證信函方式不服其函復，惟原行政處分機關先以陳情案件處理，嗣經其上級機關指正認為應以訴願案件處理，遲至 8 個月之久，原行政處分機關始將訴願人之存證信函，答辯書及相關卷證一併送受理訴願機關，致延宕本部訴願審議期限。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43225 號訴願决定。
案件事實略以：「一，訴願人之神壇「天師府」建物占用高雄市小港區紅毛港段 256－2 地號之公有土地，於 76 年間建築完成，原不列為紅毛港遷村寺廟查估補償對象，惟經訴願人多次陳情，…。嗣原處分機關依「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規定，於 96 年 9 月○○日以高市府民三字第○○○○○號函，通知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原建物最後騰空點交日為 96年10月11日，其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之申請最後期日為 96 年 10 月 22 日。嗣因尚有管府廟，「天師府」及海聖廟未限期完成，原處分機關復以同年 11 月○○日高市府民三字第○○○○○號函，通知上述 3 座神壇，並副知其負責人，逾 96 年 11 月 27 日前仍未完成騰空作業，將不具發放基準所訂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申請資格等語。訴願人等 2 人即於 96 年 12 月 5 日以紅毛港配售土地及

建物賠償不公平為由向原處分機關陳情（以存證信函方式），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日高市府民三字第○○○○○號函復訴願人等略以：『五，基於尊重民間信仰皙俗，農曆7月不宜喬遷動土，又遞延神像騰空最後期限至 96 年 11 月 27 日，並於 11 月○○日以高市府民三字第○○○○○號函送達天師府負責人○○○在案。…，惟天師府至12月3日仍未騰空，業已喪失『紅毛港遷村寺廟，宗祠及神壇自動搬遷救濟金，自動遷出獎勵金及土地租金補助費發放基準』所訂申請資格。』等語。訴願人等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本部收文日期 97 年 8 月 14 日）。…。」。

4，原行政處分機關誤以受理訴願機關地位將訴願書正本檢還

## 要求訴願人補正，致原訴願書上蓋有 2 次收文章戳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以訴願人為非受處分人，而檢還訴願書正本並要求其補正，致使訴願人（即受處分人）於原訴願書上塗改訴願人姓名後補正，造成訴願書上蓋有 2 次收文章戳，致使本部無法辨別何者為真正收文日期之案例。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0160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二，訴願人所有之○○○○號自用小客車，因積欠 96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計新臺幣 6,210 元。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汽燃費，以 97 年 5 月○○日公燃字第○○○○號違反公路法事件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三，查本件系爭處分書業於 97 年 5 月 20 日由訴願人之子代為收受並合

法送達在案，此有送達證書影本乙份附卷可稽；．．．，惟無論訴願人係 97 年 6 月 24 日抑或 97 年 11 月 11 日向新竹所提起訴願，均顯已逾訴願法定期間，有新竹所收文章戳可稽，．．．。」。

## 5，未切實審查原處分

原行政處分機關僅對原處分為形式審查，對依據之事實並未查證明確，亦未切實審查原處分適用法條有無錯誤，以致原處分有明顯錯誤（如裁罰對象錯誤，依據條文錯誤或裁處金額有誤），亦仍未發現。

## （二）答辯實體錯誤

## 1，答辯書末敘明事實

辦理答辯時，並未將違規事實或處分依據之事實予以敘明，無從與訴願書所載事實對照以發現真實，造成受理訴願機關對事實之誤判，影響訴願決定之正確性。

## 2，答辯書末檢附事證

僅在答辯理由中，敘明訴願人違規屬實，但並未說明或檢附相關積極事證，證明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或者佐證處分作成並無違法不當之處。例如，因逾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致遭裁處罰鍰者，應檢附再次繳納通知書之送達證書，若未檢附，即難以證明再次繳納通知書合法送達，確已完成合法催繳動作，從而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所為之處分，即有不合。

## 3，答辯欠詳，或未針對訴願理由予以答辯

辦理答辯時，並未將違規事實，理由或法令依據予以說明，亦未針對訴願理由答辯，未確實達到為機關作成處分辯護之效果。

## （三）錯誤答辯之效果

1，原處分依據之事實不明，錯誤或原處分適用法條錯誤，受理訴願機關即係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撤銷原處分，並視個案情況，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5505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理由：…三…按上開違規通知單記載之違規車輛牌照號碼雖為 FB－○○○○號，然員警於車主地址欄另有記載「原 $X V-O O O$ 懸掛 $\mathrm{FB}-\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車牌」 」 且於違規事實欄亦載明「使用註銷號牌行駛道路（使用他車號牌行駛）」，則當日行駛道路遭員警攔檢稽查舉發違規之車輛，究係 XV－O $\bigcirc \bigcirc$ ○號車抑或 $\mathrm{FB}-\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車？XV－○○○○號車亦經舉發於 93 年 10 月 19 日有「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之違規情事，與本案違規事實有無關聯？均有令人置疑，亟待查證與梩清之處。換言之，原處分機關應於釐清上開疑點，查明違規行駛之車輛後，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裁罰汽車所有人，始謂妥適，然依原處分機關檢附之相關卷證資料所示，原處分機關並無就上開置疑之處，進行相關查證或說明。準此，原處分機關未查明本案違規事實為何，即逕行以訴願人為裁罰對象．．．難謂妥適，應予撤銷，．．．。」。

2，未儘速，逾期辦理答辯或答辯欠詳時，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踳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撤銷原處分。
3，另本部業以 93 年 7 月 13 日交訴字第 0930042326 號函， 94年 7 月 26 日交訴字第 0940008207 號函， 95 年 8 月 25 日交訴字第 0950047763 號函，多次函請所屬機關注意掌握答辯時效，且以 95 年 10 月 31 日交訴字第 0950010419 號函重申前旨外，並要求遲延答辯之機關，到會說明答辯延誤之理由，以明行政責任。

## 四，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訴願答辯應注意事項有以下幾點：
（一）收受訴願書後，應依訴願法規定自我省察原處分或辦理答辯，切勿自行將案件存查，逕予函復或自行依訴願法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
（二）自行撤銷原處分時，應將撤銷公文正本通知訴願人，副本抄送本部。同時，自行撤銷原處分時，必須由作成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如本部公路總局作成之公路法事件處分書，即應以公路總局名義予以撤銷，縱相關處分書之製作，

原即由監理所（站）代行，亦應由相關監理所（站）以代辦局稿方式，撤銷原處分。
（三）落實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切實自我省察原處分，原處分有應撤銷之事由，即應自行撤銷，並將自行撤銷函通知訴願人，副本函送本部。
（四）重新審查原處分後，認為訴願無理由者，應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儘速辦理答辯並檢附相關事證，送請受理訴願機關審議。
（五）辦理答辯時，注意「先程序後實體」之答譬順序，將原處分何以應予維持之理由具體說明，同時應針對訴願意旨進行論述，始為完整。
（六）檢附案件之相關完整事證，裝訂成冊並依序編號，俾利訴願審議。
（七）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以維其權益。

## 伍，訴願決定

## 一，訴願審議範圍

訴願乃人民就侵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行政處分聲明不服之法定救濟方式之一，同時亦為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之前置程序 ${ }^{77}$ 。有別於行政訴訟係司法程序之一環，訴願程序乃廣義行政程序之一，其係促使行政機關先行反省行政處分正確性之救濟途徑，因訴願程序與一般行政程序有別而不具有訟爭性，然學者主張訴願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不妨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 }^{78}$ 。

依訴願法第 1 條及第 2 條規定，訴願審議範圍包括：一，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二，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為。惟並非屬行政處分即以訴願救濟，依訴願法第1

[^45]條第1項後段，若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救濟方式，即非屬訴願審議範疇。茲將審議範圍說明如下：

## （一）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變更型訴願或撤銷型訴願）

按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項）。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第 2 項）。」，同法第 3 條更明文規定行政處分之定義 ${ }^{79}$ ，可知原則上行政處分均得作為訴願聲明不服之標的，亦即為訴願審議機關所審議之標的。訴願人對於已存在且具有違法或不當屬性之處分，所提起之訴願，學理上有依其請求之事項係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而區分為「變更型訴願」與「撤銷型訴願」二種訴願種類 ${ }^{80}$ 。

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但書，個案行政行為雖屬行政處分，惟因其他法規已定有特殊救濟途徑，此時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所規定的救濟途徑，而非提起訴願尋求救濟，是為例外。屬此種例外的案件諸如：

[^46]（1）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設之復審程序 ${ }^{81}$ 。
（2）會計師法所定之會計師懲戒與覆審程序 ${ }^{82}$ 。
（3）教師法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 ${ }^{83}$ 。（此程序與訴願程序得擇一行使，最後則得循行政訴訟程序救濟之 ${ }^{84}$ ）。
（4）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之聲明異議程序 ${ }^{85}$ 。
另現行法律尚有規定須先用盡其他先行程序（即訴願先行程序）之救濟途徑後，始得依法提起訴願者：
（1）稅捐稽徵法規定之復查程序 ${ }^{86}$ 。

[^47]（2）專利法所定之再審查程序 ${ }^{87}$ 。
（3）商標法之異議與評定程序 ${ }^{88}$ 。
至於非行政處分（例如觀念通知，行政契約，事實行為，公法上不當得利，公法上無因管理等）或私法事件自始不在訴願受理及審議範圍之內 ${ }^{89}$ 。
${ }^{86}$ 稅捐稽徴法第 35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左列規定，申請復查：…」第 38 條第 1 項：「納稅義務人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87 號判決「…按稅捐處分之復查程序，規定於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就行政處分之爭訟程序而言，乃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所稱『法律另有規定（不得立即發動訴願程序）』之情形。學理上稱之為『訴願先行程序』，給予稅捐稽徵機關先行自我審查原核課處分合法性之機會。」。
${ }^{87}$ 專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88}$ 商標法第 40 條第 1 項：「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 條第 4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 3 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第 50 條：「商標之註冊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或第 5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89}$ 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要旨：「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604 號判決：$\ulcorner$ ．．．訴願決定以核其說明意旨，係就原告陳情案件所為說明，應為單純事實敘述與觀念通知，當未對原告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非該當行政處分，乃為不受理之決定，揆諸前揭說明，自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442 號判決要旨：「被告請求返還溢領補償費，係基於公法上之不當得利請求權，係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其請求權之行使，返還之範圍等均須依民法第 180 條至第 183 條之規定，被告並無單方裁量之決定權，性質上非屬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亦即被告行使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係基於與原告相同地位，所為之請求。其所發之催告返還溢領補償金，亦係催告原告履行債務，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顯與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定之要件不合，原告如對被告之通知有所爭執，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始得據以執行。原告系爭催告函既非行政處分，原告對該非屬行政處分之催告函，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本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25 號判決：$\ulcorner\cdots$ —，按土地及建物測量係事實行為，…該項申請係請求上訴人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非財產上給付。…故此部分性質上屬提起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之一般給付訴訟。被上訴人雖就此部分提起訴願，訴願機關亦為實體決定，惟此並不影響被上訴人係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判斷。」。
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470 號判決：$\ulcorner\cdots$ 此部分並非授益處分之負擔內容，而應係為擔保行政處分負擔之履行而另成立之行政契約。故上訴人以其已履行完畢授益處分之負擔為由，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金，應依行政契約之法律關係為之，被上訴人函復不予發還，係屬單純拒絕給付之意思表示，尚非行政處分。是本件僅須依一般給付訴訟請求保證金之給付已足。上訴人以該函為否准之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之訴，請求被上訴人作成給付保證金之行政處分，訴訟要件上尚有未洽。原審未予深究，亦未妥為行使聞明權，遽依上訴人所主張之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種類加以審判，自有未合。」。
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我國關於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之審判，依現行法律之規定，係採二元訴訟制度，分由不同性質之法院審理。關於因公法關係所生之爭議，由行政法院審判，因私法關係所生之爭執，則由普通法院審判。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 270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 （二）行政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課予處分義務之訴願）

按訴願法第 2 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行政機關依法負有作成一定處分之義務而总於作成該處分者，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而受損害之人即得依前開規定提起訴願，此種類型之訴願，學理上稱之為「課予處分義務之訴願 ${ }^{90}$ 。受理訴願機關如認為該等訴願為有理由時，即應依訴願法第 82條第 1 項規定，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依法應作為之機關若於訴願提起後，訴願決定作成前作成一定之處分時，該處分即屬學理上所稱「遲到的行政處分 $」^{91}$ ，此時訴願審議機關應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以該訴願無理由作成駁回訴願人訴願之決定 ${ }^{92}$ 。

[^48]
## 二，訴願審議程序之基本原則

進行訴願程序所應遵循之各項原理原則，除訴願法個別條文所明文規定者外，亦有隱含於其他行政救濟法條文，行政規則以及具體訴願決定之中，甚至導源於憲法所揭示保障人權之基本意旨。

訴願程序雖與行政訴訟程序之本質不完全相同，應遵循之各項原理原則亦不盡相同，例如訴願程序原則上採書面審理原則，行政訴訟程序則採言詞審理，直接審理與法定聽審原則，然而二者亦有諸多相近之處，例如均採行不告不理，處分主義，訴外裁判禁止以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等。茲就訴願程序相關基本原則析述如下：

## （一）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

按訴願法第 63 條：「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為確保訴願程序之經濟與迅速，訴願審議機關原則上以書面審理為原則，惟對於較為複雜，事實不明確，證據力不易判定，甚至為避免關說壓力之案件，則得例外改採言詞審理，賦

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機會，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且有避免紛爭再燃之效果 ${ }^{93}$ 。

## （二）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兼採

職權主義乃指訴願程序之開始，進行與結束均由訴願審議機關主導，當事人並無置淥之餘地，當事人主義則係訴願程序之發動，進行以至結束，完全操控於訴願人手中，訴願人對此具有程序主導權，我國訴願法相關規定則採職權主義，並兼採當事人主義。

按訴願法上採取當事人主義規定者，計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2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及第 56 條：「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訴願之提起），第 15 條第 1項：「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遲誤訴願期間回復原狀之申請），第 22 條第 1 項：「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49]人為代表人。」（共同訴願代表人之選任），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撤回訴願）。

採職權主義者則有訴願法第 12 條：「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管轄權之認定與管轄錯誤之撤銷與命移送），第 23 條：「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職權指定訴願代表人），第 28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决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職權通知訴願參加），第 33 條第 2 項：「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之禁止），第43 條：「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送達），第 55 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職權迴避），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職權命言詞辯論），第 67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勘驗），第 69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

## 27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命鑑定），第 73 條第 1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命提出證物），第 74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職權實施勘驗），第78條：「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程序之合併），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行政處分顯然違法或不當之撤銷），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職權命停止行政處分之執行），第 94 條第 1 項：「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職權撤銷停止執行）。

## （三）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基於訴願之經濟性，並使人民公平使用救濟程序，訴願審議機關受理訴願案件時應遵守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就訴願案件是否具有訴願法第77條所規定不予受理之事項先予審查，若審

查後無不受理之原因，始就實體事項予以審議。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即屬此一原則之具體規定。

## （四）不利益變更與訴外決定之禁止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若訴願審議時發現原處分雖屬違誤，惟應係作成較不利於人民之處分時，受理訴願機關是否即依上開規定發回原處分機關或自行作成較不利於人民之處分？查訴願法為鼓勵人民提起訴願並避免造成訴願人法律上更不利之地位，或對訴願人作成突襲性之決定，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之原則，亦即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如：原處分按漏稅額 1 倍科處罰鍰，訴願決定不得改為 3 倍）。此外訴願審議機關亦不得就訴願人未請求之事項作成訴外決定，以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 }^{94}$ 。

[^50]
## （五）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

所謂程序事項，乃訴願審議應遵守之程序，原則上程序事項不影響當事人之實體權利義務，故訴願程序向來均遵守程序從新原則，藉此確保程序之妥當性。

實體事項則涉及訴願標的是否合法適當以及訴願標的是否存在之問題，與訴願人權利義務具有直接關聯，故原則上應嚴格遵守實體從舊原則，以行政處分作成時之法令規定內容為基準，藉以確保法安定性，符合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避免造成當事人無所適從 ${ }^{95}$ 。

按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公布後 1 年施行）之行政罰法第 5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即明文揭示「從新從輕原則」，訴願審議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亦應審酌訴願標的是否為裁罰性行政處分，倘屬裁罰性行政處分且係於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後作成，則依據「從新從輕」原則，若原處分係作成

[^51]於行政罰法公布施行前或非屬裁罰性處分，則仍沿用「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 ${ }^{96}$ 。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309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次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罰鍰金額有所變動，惟相關法律適用原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四字第 09400037470 號函附之法務部 93 年 6 月 18 日法規字第 0930023364 號函釋意旨，仍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處理，是系爭車輛係於 94 年 2 月 5 日法律修正前遭攔檢舉發未依法投保，原處分機關依其行為時有效之法律裁處罰鍰，並無不合。…。」。

[^52]
## 27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六）一事不再理原則

凡訴願案件已經合法審結或經撤回者，則訴願人及其他關係人，乃至訴願審議機關均須受該訴願決定或撤回效力之拘束，不得就相同訴願事件再行申請或自行重為審理，否則即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蓋訴願制度上「一事不再理」原則，主要係基於訴願決定之既判（決）力與法安定性，並且為確保訴願制度之公信力及公定力。

訴願法第 60 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第 95條：「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即屬「一事不再理」原則之具體規定，又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故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審議機關應依法作成不受理之決定，司法院院字第 1461 號及 1629 號解釋 ${ }^{97}$ ，行政法院（改制前） 59 年度判字第

[^53]48 號判例可資參照。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0276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系爭 96 年 12 月 14 日高監車字第 0960050927 號函，業經本部以 97 年 3 月 11 日交訴字第 097001764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並以同年月 14 日交訴字第 0970017640－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是本件原處分既經本部以 97 年 3 月 11 日交訴字第 0970017640 號訴願決定，訴願人對之重行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七）就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作適法性監督

按訴願法第79條第3項：「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略謂：$\ulcorner\ldots$ 蓋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自治事項與承中央主管機關之命辦理委辦事項不同，前者中央之監督僅能就適法性為之，其情形與行政訴訟中之法院行使審查權相似（參照訴願法第 79 條第 3 項）；後者除適法性之外，亦得就行政作業之合目的性等實施全面監督。…。」。

故國家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其本身之自治事務，原則上僅能作法的監督，不得從事作業上之監督（因「作業」之當否，有其本身之監督機制【如地方民意機關】加以監督），從而

[^54]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對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就自治事務內容之行政處分，除法令另有特別規定外，僅得就其合法性加以審查，不得審查其適當性或合目的性；又受理訴願機關僅有撤銷之權限，如撤銷後有重為處分之必要，亦僅得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又所謂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專指非隸屬於同一地方自治團體之上級機關而言，例如縣政府之於鄉鎮公所之行政處分。

## 三，詖願之審議

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條：「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是訴願審議委員會應先行審查訴願案件之程序要件，如管轄權是否合法；是否遵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等，待案件均符程序要件方得對於訴願有無理由進行審議。

本部得受理之訴願事件，即依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第 5款及第 6 款：$\ulcorner\cdots$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是以，若不服本部所為之處分者，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若係不服本部所屬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為之處分者，應向本部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本部公路總局名義或以臺北市政府名

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本部提起訴願。惟若係不服直轄市，縣 （市）政府所屬機關所為之處分者，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以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名義作成之處分，即應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另依訴願法第 7 條：「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本部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為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所為之處分，應向本部提起訴願。又依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例如，不服本部委託財團法人車輛測試中心辦理有關車輛審驗認證事件所為之處分，應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一）訴願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按訴願法第 52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第1項）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 2 項）$) ~$ 。是以，訴願事件須由訴願管轄機關所組成之訴願審議委員會審理，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 （二）訴願審議方式

## 1，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職權

按訴願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第 2 項：「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第 3 項：「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及第 65 條：「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故訴願程序係以書面審議為原則，例外則可聽取訴願人或參加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

到場陳述意見之方式，依訴願法第 64 條：「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0 條第 2 項：「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 64 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而言詞辯論之方式，除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4 條第 3 項：「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外，並依訴願法第 66 條所定順序辦理。另按訴願法第 54 條第 2 項：「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至第 219 條之規定。」是經言詞辯論之訴願審議程序，除作成訴願决定外，應另行製作筆錄。

除聽取訴願人或參加人陳述意見或舉行言詞辯論外，訴願審議委員會另得依訴願法第 67 條實施調查證據，第 69 條交付

鑑定，第 73 條調取文書或物件及第 74 條實施勘驗。

## 2，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召開與決議

按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3條：「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復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訴願既係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所共同決議作成，其決議方式應依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該訴願決定始為合法。另訴願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是訴願審議係採多數決方式進行，若委員意見不同於多數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以供日後參考。

## （三）訴願審議之流程

1，向本部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55]2，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圖


本部辦理人民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之案件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1，接到原處分機關檢送之答辯書相關卷證及訴願人之訴願書後，先程序審查，如訴願書之內容有欠缺，先限期 20 日，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例如：欠缺訴願人之簽章，欠缺原處分書或訴願事實及理由等。
2，於訴願書程式無欠缺或已補正完備後，承辦人就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所提之相關理由，事證予以詳查，繕擬訴願決定初審意見，呈送本會核稿人員審覆其妥適性。
3，送請 3 位訴願委員複核，並表示專業意見；承辦人簽請提交訴願審議委員會大會審議，並安排議程。
4，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就訴願案件進行審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審議決定。
5，承辦人再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擬具訴願決定書呈核。訴願決定書送請本部文書科打字，校對，用印及發文。
6，訴願決定書以雙掛號分別送達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 四，訴願決定的類型

訴願人提起訴願後，訴願審議機關即依前揭審理原則對案件進行審查，並於第 85 條所定期限內作成訴願決定。本於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訴願審議機關將先行審查訴願之提起是否符合相關程序要件，包括訴願書是否有訴願人之簽名蓋章，訴願審議機關是否具有管轄權，訴願之提起是否逾越法定期間，是否具有訴願之權能（即當事人適格與否）及其他不應受理之情形等。當案件均符合程序要件或得補正事項經訴願人補正者，始對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或依法申請之案件作合法性及適當性之實體審查，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作成訴願決定。

依訴願法第 77 條至第 83 條，訴願決定可分為二大類，一為程序決定；一為實體決定。前者係指訴願之提起未符訴願法相關程序要件，致訴願審議機關無從對該案件進行實體之審理。後者則指案件已符訴願法相關程序要件，訴願審議機關對訴願案件作出有理由或無理由的判斷。以下茲依上述分類及條文順序說明之：

## （一）程序決定

程序決定係指訴願審議機關對訴願案件僅作程序的審查，而尚未針對案件有無理由進行審查。程序決定主要規定於訴願法第 77 條，該條列有 8 種不受理的事由，茲逐一舉例說明如下： 1，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

本條款前段所謂「法定程式」，係指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項：「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七，受理訴願之機關。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所規定之訴願書應記載事項，其中多款僅屬訓示規定 ${ }^{98}$ ，除非該欠缺之記載，足以認定訴願不備訴願要件者，始得依本條款前段規定予以不受理。惟在實務運作上，甚少引據適用，故較少案例可資援用。

## 參考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90 年 12 月 13 日第 1420 次會議 99

討論事項：關於法人提起訴願，訴願書僅記載法人名稱及蓋具法人印章，而未載明代表人姓名及蓋具代表人印章，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訴願决定應不受理時，究應引據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抑或第 5 款規定疑義案。

結論：
法人提起訴願，訴願書既已記載法人名稱及蓋具法人印

[^56]章，表明其法人人格，其未載明代表人姓名及蓋具代表人印章，係屬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之訴願書應載明事項之欠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應依據訴願法第77條第1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93年2月19日第 1524 次會議 ${ }^{100}$
討論事項：關於訴願書僅由訴願人捺指印，未經簽名或蓋章，應如何處理疑義案。

結論：
查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定，訴願應具訴願書，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無得以指印代簽名或蓋章，應認係法定程式欠缺。惟兼顧訴願人權益，考量訴願人或有無法簽名或蓋章之情形，除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檢還訴願書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行簽名或蓋章外，並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釋明訴願人如無法簽名或蓋章，可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由代書人簽名。訴願人逾期不補正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本條款後段所謂「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係與訴願法第 62 條：「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之規定相關聯，其係指訴願書應記載事項欠缺，未經訴願人簽章，未附具委任書或未能知悉係對何一行政處分不服者 ${ }^{101}$ 等，而未於訴願受理機

[^57]關通知之20日補正期限內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例外，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4 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 7 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準此，如訴願人於不受理訴願決定書正本發送前補正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註銷訴願決定書，仍予以受理。

## 2，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

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之規定，此為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一旦逾期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mathrm{J}^{\circ}$ 準此，若行政處分書上無教示救濟條款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則得於行政處分書送達後 1 年內提起訴願，以維救濟。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2451 號决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處分書於違規當日（94年12月

[^58]31 日）由訴願人親自簽名收受在案，有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依訴願法之規定，若不服上開處分書，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處分書上亦載有不服本項處分之救濟方式及應提起之時間，本案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訴願人遲至 95年2月7日（應於95年2月3日前提起）始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交通局提起訴願，有該交通局收文戳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原處分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之處，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依訴願法 57 條：「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準此，訴願人於法定期間 30 日內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僅為不服之表示，但未依法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時，訴願管轄機關實無從判斷其訴願意旨或理由為何，則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3，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

依訴願法第 18 條：「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規定，得提起訴願之人，以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行政處分之利害關係人為要。惟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行政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而言 ${ }^{102}$ 。

[^59]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208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本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 $\bigcirc \bigcirc$ 溫泉會館，代表人係○○○，訴願應由○○溫泉會館提起始為適格，本件訴願人○○○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受處分之相對人，亦未敘明本件原處分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本件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亦非利害關係人，顯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逕以自己名義提起本件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不予受理。…。」。

參考案件：本部 97 年交訴字第 097000363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cdots$ 惟按該處分書上業已載明受處分人（即處分相對人）為 $\bigcirc \bigcirc$ 公司，依首揭訴願法規定，得提起訴願者須為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是本件應由○○公司提起訴願始為適法。訴願人雖主張其為承租車輛之實際駕駛人且無違規攬客情事，惟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意旨，訴願法第 18 條所謂利害關係』，僅指法律上利害關係，並不及於此等事實上（或經濟上）之利害關係。準此，訴願人既非受處分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即非適格之當事人（即不符合訴願法第 18 條之規定），其以自己名義提起訴願，本件訴願程序即有不合，應予不受理。…。」。

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191 裁定。
裁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按以法人之代表人就原行政處分所為不服之表示者，應就其所提出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依其真意判

斷究是否為法人訴願行為，若依訴願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可判斷代表人係為法人訴願行為，自不可以訴願書當事人欄所列訴願人名義涇認係代表人本人提起訴願行為，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而應以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命訴願人於一定期間補正，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迄未變更（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2852 號判決參照）。…。」。

4，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

由於訴願之提起，係屬要式之法律行為，故訴願法第 20條第 1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為保障未成年人之合法權益，未成年人以自己名義提起而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之訴願，核屬未備法定要件，經受理訴願機關補知補正而未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427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訴願人係 78 年次，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前揭訴願法之規定，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惟本件訴願書並無訴願人法定代理人之簽章，本部乃以 95 年 9 月 20 日交訴字第○○○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日內補正，該函於 95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依前揭函知補正到部，徵諸前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5，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77條

## 第5款）

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由於法人，非法人團體之法律行為，本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為之，如未經代表人或管理人所為之訴願行為，經訴願受理機關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應不生訴願行為之法律效果，訴願受理機關自得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30786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中僅蓋有學校之大章，除未有代表人之簽名或私章外，亦未載明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案經本部於 95 年 4 月 25 日以交訴字第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有雙掛號回執（文於 95 年 4 月 27 日妥投）附卷可稽，惟於期限內未見訴願人補正到部，徵諸首揭法條規定，本件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6，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訴願法第77條第6款）

因行政處分為訴願審議標的之一，若審議標的業已被撤銷不復存在，自無從進行審議 ${ }^{103}$ 。本條款之適用情形，係指原處分機關已撤銷原處分，而訴願人仍不撤回訴願之情形，始有本款適用，亦即係以行政處分之存否或效力是否存續為認定之基

[^60]參考裁判字號：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判字第467號判例。
判例要旨略以：「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61530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系爭處分書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字第○○○○號函自行撤銷，改裁處 5，000 元罰鍰並副知本部在案 $\circ$ 是本件系爭處分既經撤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應不予受理。…。」。

## 7，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7款）

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此係為免公法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同時參考訴訟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 }^{104}$ 。是以，不問訴願人撤回之理由為何，在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均得撤回訴願，無論原訴願決定係駁回或不受理。如訴願人撤回後復提起同一訴願，訴願受理機關即得依本款逕為不受理之決定。

[^61]此外，若訴願程序已對訴願人所不服事項已作成決定在案，無論原訴願决定之內容為何，訴願人亦不得對同一事項再行提起訴願。至訴願人所提訴願前後是否同一，依訴願人所指摘之行政處分字號或申請事項為判斷依據。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2473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緣本件原處分機關○○縣政府係認訴願人○○○未領取民宿登記證，即擅自於○○縣○○鄉石曹村石曹○○之 1 號經營民宿業『○○農場』（市招名稱），以 97 年 11 月 28 日○○○○字第○○○○號執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處分書（下稱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經營。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部以 98 年 2月 17 日交訴字第 098000161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並於 98 年 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復於 98 年 3 月 3 日對系爭處分書提起訴願，$\cdots \circ$ 經查訴願人對系爭處分書不服，提起訴願，業經本部訴願决定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

依本款內容可分為二大部分，其一為「非行政處分 」 ；另一則為「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茲分述說明如下：
（1）「非行政處分」包括觀念通知，事實行為或行政契約或法

規命令與行政規則 ${ }^{105}$ 等。因該等行為非屬訴願審議標的，故無論其法律效果如何，均非訴願程序所得救濟，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款作不受理決定。以下再予分類說明：
A，觀念通知或其他事實行為—例如對於事件處理經過之陳述 ${ }^{106}$ ，行政指導等，此類非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受理機關得依本條款為不受理之決定。但人民可視情況提起金錢給付以外之給付訴訟。

##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540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 查本件訴願人係請求撤銷 $\bigcirc$ 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2 日○○○○字第○○○○號陳述意見通知書，惟查上開陳述意見通知書上，其通知事項欄載明：『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7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如未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如有法定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應一併敘明）。』等語。準此，本件系爭陳述意見通知書僅係違規事實之單純通知，並未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發生法律上效果，直接

[^62]影響人民之權利義務關係，徵諸首揭法條規定暨說明，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爫提訴願，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1186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查本件系爭車輛積欠自 82 年 1 月 1 日至 84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 82 年， 83 年及 84 年全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徴事宜，業由○○區監理所分別辦理開徵完畢，則系爭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繳納通知書，純為對已確定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催繳通知，核屬事實通知。次查○ ○監理站 94 年 3 月 23 日○○○字第○○○○號函復意旨，係無法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訴願人如有爭議，應循行政訴訟程序提起給付訴訟以維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參考案件：行政院 98 年院臺訴字第 098009485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 ：「…查○○部 97 年 12 月 30 日○○字第○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號書函係就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陳情將各港務局正駕駛，正司機納入交通資位人員管理一事，重申該部前於 97年 12 月 12 日就該會雷同之陳情事項以○○字第○○○○○號書函說明該部辦理相關人員考試過程等內容之旨，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況訴願人等亦非該書函之受文對象，訴願人等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說明，自屬於

法不合，應不受理。…。」。
B，行政契約或法規命令等雖有發生法律效果，惟仍非屬行政處分，仍無從依訴願程序予以救濟，茲各舉一例如下：

行政契約—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731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查○○區監理所與訴願人締結汽車委託檢驗契約，將汽車檢驗之公權力事項委託訴願人行使，性質上係屬行政契約，是本件○○區監理所前揭函以汽車定期檢驗合約書第 19 條為違約登記 1 次，並減少每條檢驗線檢驗車輛數 10 輛為期 3 個月之依據，訴願人對之不服，應為行政契約之爭議，核屬行政訴訟範圍，非屬訴願程序所得審究。本件訴願之提起，揆諸前揭法條規定，程序顯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法規命令一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4878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案○○市政府係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所為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程序，該公告事項第4項載明：『任何人得自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內，向本府交通局提供意見。』準此，本件訴願人如對該草案有意見，應向交通局提供意見。本件公告對訴願人之權益並未產生損害，自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即逕行提起訴願，揆諸首揭判例意旨，程序自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訴字第 319 號裁定。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 …按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

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而此所謂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92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如官署為貫徹某種行政上之設施，本於其職權，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以命令實施一種辦法，限制人民為某種行為或不得為某種行為，此項命令，不得認為行政處分，人民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47 年判字第 63 號及 60 年判字第 819 號復著有判例。…三，本件原告以被告交通部 96 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40 號及被告內政部同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46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自96年11月1日施行），其條文內容僅開放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係違法不當之行政處分，損害渠等權益及造成精神損失，應予撤銷等情，提起訴願，案經行政院以 96 年 12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0960095288 號訴願決定不予受理，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查，本件原告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被告交通部 96年 9 月 21 日交路字第 0960085040 號及被告內政部同日台內警字第 096087146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係配合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機器腳踏車禁止行駛國道高速公路。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

機器腳踏車，可行駛之路權除交通部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汽車；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為因應汽缸排氣量 550 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爱修正發布『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部分條文，其內容為一般抽象性規範之法規命令，其對象亦非特定之個人，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難謂其屬行政處分性質，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59 年判字第 580 號判例意旨，原告如有意見陳述，應依請願法之規定或一般陳情之方式，表示其願望，要難依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從而，行政院以其非屬行政處分，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即無不合。…。」。
（2）所謂「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按訴願法第 1 條第1項但書規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行政機關所為之法律行為雖屬行政處分，惟其他法律已另定有救濟程序者，則依該法律所規定之程序予以救濟。若當事人對此種案件提起訴願，受理訴願機關即得依本款規定為不受理之決定。此類案件包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聲明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之復審，國家賠償法規定之損害賠償，私經濟行為之爭議及行政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等。
A，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 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决書之翌日起20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故不服道路交通事件裁決書者，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而非提起訴願。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8537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訴願人所不服係屬違反（裁處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定，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應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若仍有不服，得於接到處罰裁决之翌日起 20 日內依上開特別法規定之程序，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以求救濟，訴願人循訴願程序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B ，公務人員保障法之復審
公務人員因其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遭受損害而逕提起訴願者，因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故訴願受理機關遇有此類訴願，應依本款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2772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補助費之發給，並非本於任職獲准配住房屋之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乃行政機關基於『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居於高權地位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處分，惟此種行政處分與公務人員身分所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有關，查訴願人之夫○ $\bigcirc$ ○原任職於應處分機關所屬彰化調度所，訴願人為○○○之遺族，倘訴願人對前揭行政處分不服，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該法規定提起復審，要非訴願審議之範疇，訴願人對之逕提起本件訴願，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C，請求國家賠償事件
國家賠償法第 12 條：「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315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本件訴願人訴稱其所有系爭農地因修建北二高高速公路施築竹東大小圳路，未依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水土保持計畫，致其農地及農作物等受有損害等語。經查本件係屬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訴願人如有不服，依據首揭條文規定，應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非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範疇，是本件訴願之提起，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D，私經濟行為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250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查本件訴願人向 $\bigcirc \bigcirc$ 縣政府請求准予優先續租其經管縣有土地事件，係本私法上之契約關係所為請求，訴願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維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再者，訴願人所不服之○○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字第○○○○號函，其函復意旨係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通知，亦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認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尚非屬行政處分。綜上，訴願人

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條文規定及判例意旨，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E，行政執行事件
按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1 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因此若民眾對於行政執行之方式或命令等有所不服，應依該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而非提起訴願。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02501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 .$. 訴願人所檢附○○市政府 95 年 7 月 27日○○○字第○○○○號函，核其內容，係就不作為義務之違反，依行政執行法科處总金；訴願人如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不服者，可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議之範疇。從而，本件訴願提起，揆諸前揭條文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49870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依訴願人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所載明不服之處分書字號及附具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行政執行處 98 年 7 月 23 日○○○ 97 年○○○字第○○○○○號執行命令，訴願人應係不服前開行政執行案件，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9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不服行政執行事項，應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非屬訴願審議範疇，訴願人爫提本件訴願，揆諸首揭

法條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二）實體決定

當訴願人所提訴願已符前述之程序要件，受理訴願機關即應審查訴願人所指摘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並於法定期限內作成實體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實體決定可大致分為二種，一為訴願有理由；一為訴願無理由。而訴願有理由者，依受理訴願機關之處理方式又可分為：單純撤銷原處分，撤銷原處分同時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由受理訴願機關自行作成處分或命應作為機關作成特定行政處分。除上述類型外，尚有二種特殊的實體訴願决定類型，即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雖訴願案件已逾期，但訴願受理機關仍予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以及訴願法第 83 條之情況決定。茲分述如下：

## 1，訴願駁回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人主張實體上（含法律）無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可認為正當者，仍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53064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cdots$ 訴願人稱不小心碰到排煙開關，是否能處分少一點乙節，按排煙設備係供火警時排除濃煙之用，遇啟動時，駐站人員首須確認有無火警發生，並於確認無火警後，恢復系統正常狀態，如於平時任意啟動該設備，則駐站人員將

疲於奔命，恐有無法及時處理真正危險事故之虞；是訴願人此舉縱未妨礙列車運行，或具體影響公共安全，仍增加發生或擴大真正危險事故之可能，亦降低維護公共安全之效率。次按大眾捷運法第50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處罰規定，僅以操控設備或妨礙相關系統設備正常運作之舉動為已足，不以對列車運行及公共安全確有具體影響為構成要件。另查排煙閘門手動開關上方貼有『供緊急使用，平時切勿觸摸』等告示，左側使用說明亦有『非緊急時請勿使用，違者最高罰鍰 5 萬元』等警示標語，足認原處分機關業善盡告知責任，是訴願人所辯核不足採。本件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之違規情節，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罰鍰，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 參考案件：本部 98 年交訴字第 098000116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 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暫停經營民宿業務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備查達 6 個月以上之情事，固援引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5 條第 2 項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為裁罰依據，惟依前揭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原處分機關應以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為裁罰及廢止登記證之依據，其裁罰依據之理由雖有不當，然訴願人違反報請備查義務之事實明確，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42 條第 4 項規定，仍得廊止其民宿登記證，故依首揭訴願法第79條第2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若訴願人所提起係主張行政機關逾法定期間應作為而不作

為之課予義務訴願，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故若在訴願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項規定駁回訴願人之訴願 ${ }^{107}$ 。

## 2，情況決定－訴願駁回

依訴願法第 83 條：「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勘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第 1 項）」「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第 2 項）」及第 84 條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據此規定，受理訴願機關審查認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本應作成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惟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反而對公益有重大損害者，得依訴願法第 83 條規定將訴願駁回。而原行政處分既有違法或不當，訴願人又無法利用訴願程序將原行政處分撤銷，故訴願法第 84 條規定於決定理由中載明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然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因行政處分所產生的國家賠償責任，限於行政處分違法所致，而不及於不當所致者。將其擴張至不當，除非將其認為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63]項之特別規定，否則，難免會發生法體系的紊亂 ${ }^{108}$ 。再者，國家賠償的程序，如依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 ${ }^{109}$ 規定，通常係受害人向同法第 9 條 ${ }^{110}$ 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請求，而賠償義務機關於收到書面後，始與請求人進行協議。惟依訴願法第 83條與第 84 條規定，則係由訴願决定機關以訴願決定命原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此一特殊協議進行程序，似乎亦認為是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的特別規定。而實務上，為俾免產生爭議，受理訴願機關甚少引用訴願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訴願決定，故少有案例可資參考。

## 3，撤銷原處分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訴願人主張在實體上有理由，即訴願人所指摘之行政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受理訴願機關應於訴願人聲明不服之範圍內，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單純撤銷原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決定。此時原處分機關須受訴願決定之拘束，除發現有其他新事證外，否則，不得再對訴願人為同一之處分。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40734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惟按公路法第 75 條，分配辦法第 3 條

[^64]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應寄發通知書予汽車所有人；如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所屬各監理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始得課處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檢驗。 $\cdot \cdots$ ；至訴願人訴稱未收到催繳書之部分，查該再次通知書係於 94 年 10 月 25 日郵寄至訴願人車籍登記地址，以寄存方式送達在案（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訴願人並未變更地址且未另設通訊地址，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業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既未收到開徵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則其收受繳納再次通知書時，始為第 1 次受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通知，如其未繳納，○○區監理所應再限期通知繳納，仍不繳納時，始得依法裁處罰鍰。準此， ○○區監理所未再限期通知繳納，原處分機關即以訴願人逾限繳期限 4 個月以上仍未繳納 94 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為由，逕行開立原處分，難謂適法，應予撤銷。…。」。

## 4，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如訴願受理機關認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之情形，訴願受理機關固撤銷原處分，惟當原處分所依據之事證不明確，須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事證後，始能決定應否予以處分者，或基於權限分工，在行政作業上須由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者，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訴願受理機關除命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外，並依訴願法第 96 條：「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

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之規定，於訴願决定書之最後載明：
「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應依訴願法第 96 條規定，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部（受理訴願機關）。」。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26723 號訴願决定。
決定要旨略以：「 $\cdots$ 本件系爭車輛於 91 年 4 月 25 日違規時，原處分機關雖於 91 年 5 月 9 日依（行為時法律）對訴願人予以開單舉發，原處分機關卻遲於 95 年 2 月 10 日始依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行為時法律）對訴願人為第 1 次裁處，裁處最高額度為 15,000 元罰鍰，惟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行為後之法律）自用小型車之裁罰最高額度係為 10，000 元罰鍰。次查行政罰法業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依該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本件原處分機關既於 95 年 2 月 10 日對訴願人為第 1 次裁處罰鍰，即應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準此，本件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予以考量，所為本件之裁處，於法即有未合，爱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 5，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

訴願受理機關如認原處分有違法或不當之情形，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之規定，得視事件之情節即逕為變更之決定，此

## 310 交通部詐願實務作業手冊

情形又可區分為 3 類 ${ }^{111}$ ：（1）原處分之事實關係已縥明確，且未涉及權限分工，行政作業上亦不生困難者。例如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僅屬適用法規錯誤或裁量不當，訴願決定自可變更原處分裁罰之額度或處罰之方法。（2）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不遵守先前訴願決定之意旨者。即事件曾經訴願決定發回重為適法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維持與已經撤銷之先前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或其他明顯違背前一訴願決定意旨時 ${ }^{112}$ ，受理訴願機關對再次訴願所作決定，不宜又撤銷發回，應自為決定，至少主文中應指明為特定內容之處分，否則「行政一體」及訴願救濟功能皆蕩然無存。（3）受理訴願機關即原處分機關（如不服行政院之處分）：遇此情形當無從規避自為決定之職責，事證既已明確，無須重新調查者理應撤銷原處分之同時自行變更處分。

## 參考案件：臺北市政府 95 年府訴字第 09584240000 號訴願

決定 ${ }^{113}$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件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之理由仍執舊詞為主要之論據，並未依本府前 3 次撤銷

[^65]原處分理由之意旨，確實就系爭土地上房屋是否確有營業之事實再為詳查，而原處分機關未能提出查證之結果且事證欠缺明確，所為處分自難昭信服。又原處分機關所引用之財政部 89年 3 月 14 日臺財稅第 0890450770 號函釋規定，係以同一樓層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且能明確劃分者，其坐落基地得按比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然本件究否同一樓層部分供自用住宅使用，部分供營業使用？本屬爭議所在。原處分機關在未查明相關事證前，逕予援用該函釋作為處分之論據，顯有倒果為因之虞。退萬步言，縱原處分機關以該函釋為處分之論據，上開函釋會商結論（三）亦說明納稅義務人有異議時，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核實認定，惟原處分機關並未查核系爭土地上房屋實際使用情形，已如上述。據此，實難認訴願人系爭土地上房屋於出售前 1 年內有供營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歷次重為復查決定僅空泛指稱訴願人系爭土地上房屋內桌椅擺設有供營業使用等語，惟未盡適當之舉證責任以實其說，顯屬無據。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 6，命為一定之處分

依訴願法第 82 條第 1 項：「對於依第 2 條第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以，訴願受理機關對於訴願人依同法第 2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

亦得提起訴願。」之規定提起訴願，訴願受理機關如認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在實務上，各機關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皆能遵期於法定期間內為一定之作為，受理訴願機關甚少引用所為之訴願决定，故少有案例可資參考。

## 7，逾期訴願而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訴願如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之決定時，惟原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訴願受理機關須於理由中指明：本件訴願之提起顯逾法定期間，核屬程序不合，應不予受理；但依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訴願受理機關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參考案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勞訴字第 0940006180號訴願決定 ${ }^{114}$ 。

決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該 89 年 5 月 25 日府勞二字第 8903491000 號處分書於 89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復因訴願人設址於台北市，毋需扣除在途期間，核計其提起訴願之期間自 89 年 6 月 6 日起算，計至 89 年 7 月 5 日屆滿，訴願人卻遲至 94 年 2 月 24 日始逕向本會提起訴願，有本會於訴願書上之收文章可稽。故本件訴願人所提訴願，顯已逾法定期間，核屬程序不合，本會應不

[^66]受理。復次，本件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有關罰鍰之規定，係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於雇主未按月提谚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違反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時，得於 2 千元以上 2萬元以下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裁處罰鍰。此等行政裁量係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得依具體個案情節，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得為自由決定之權限。惟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並非不受任何限制，其仍須遵守如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如主管機關未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衡酌，而逕依罰鍰之最上限裁罰，縱令其罰鍰金額未逾法律規定裁罰額度，仍有違比例原則，與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目的不合，有行政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判字第 105 號， 90 年判字第 1807 號， 91 年判字第 2053 號及 92 年判字第 73 號判決參照）。本件訴願人未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 89 年 2 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原處分機關○○市政府未說明裁量理由，未就訴願人相關違規事實情節，如動機原因，違反次數，未提撥之金額多寡，違犯後之態度等，綜合判斷違規情節輕重以裁處適當之罰鍰，而逕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款罰鍰上限裁處 2 萬元（折算新台幣 6 萬元整），有行政裁量權濫用之違法。原處分機關應依上開意旨，詳酌訴願人違規情節輕重，而另為適法之處分。…。」。

## 五，申請停止執行

行政處分作成後，依行政處分種類之不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如下命處分即有待行政機關執行處分之內容。停止原行

## 31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政處分之執行，能避免因執行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所造成難以回復之權利侵害，為暫時性權利保護之機制。訴願法第 93 條即屬此種暫時性權利保護規定。

惟訴願人提起訴願，是否當然發生停止原處分執行之效力？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足見訴願之提起，並不發生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效力。不過，同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足見訴願法係採「原則不停止執行，例外停止執行」的制度。

依照上開規定可知，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執行之要件有二：1，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所謂「合法性顯有疑義」乃指依原處分之形式及內容觀之，不待調查即知其違法或不當而言 ${ }^{115}$ 。2，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所謂「難以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 116。至於是否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則係由訴願受理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為之，且得就原行政

[^67]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另停止執行於訴願程序中，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如不為停止執行之決定時，訴願人得否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3 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决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以，在提起行政訴訟前，訴願人亦得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惟人民於行政訴訟繫屬前，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是否有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之適用，即行政法院是否審查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此問題即有爭議。惟實務上就此爭議問題，則嚴守法條規定，認為「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起訴前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並未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之規定，故行政法院僅須就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是否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而於公益無重大影響等要件審查即可，如未符合上述要件，即應予駁回，不得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審查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是否顯有疑義 ${ }^{117}$ 。」 ${ }^{\circ}$

至於法律另有規定應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者，在現行法律中，例如稅捐㮷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前項暫緩執行之案件，

[^68]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外，稽徵機關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一，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二，納稅義務人依前款規定繳納半數稅額確有困難，經稽徵機關核准，提供相當擔保者。」，由此可知，納稅義務人如繳納半數之應納稅額或提供相當擔保者，仍發生停止執行之效力。

參考案件：本部 96 年交訴字第 0960017251 號訴願決定。
決定要旨略以：$\lceil\cdots$ 本件訴願人陳稱違法不當處分將造成訴願人員工立即失業及商譽債信嚴重損害難以回復，银請停止執行乙節。查本件原處分內容為『罰鍰 9 萬元及停止其臺北—高雄國道客運路線之營運 3 個月』，就罰鍰部分，為金錢之損害；就停止營運 3 個月部分，屬營業損失性質，如獲救濟，亦得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金錢賠償，是本件原處分並無訴願法第 93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所定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爱無停止執行之必要。…。」。

## 參考裁判字號：臺北高等行法院95年度停字第130號裁定

 118 。裁定要旨略以：$\ulcorner\cdots$ 經查：（一）本件聲請人業已向訴願機關另案聲請停止執行，此為聲請人所自承，則其停止執行之聲請是否有理由，訴願機關自應依法審查認定，核其情形，與上開

[^69]所謂『因非可歸責於受處分人之事由，未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僅向行政法院聲請，若由行政法院逕予駁回，由聲請人再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則時間緊迫原處分將執行完畢難以救濟』，尚屬有間，應認不符急迫性之要件，而欠缺保護之必要。（二）況本件原處分內容為『罰鍰 9 萬元及停止其臺北至高雄國道客運路線之營運 3 個月』，就罰鍰部分，為金錢之損害，自無難於回復之可言；就停止營運 3 個月部份，若原處分經行政救濟確認為違法，則聲請人因停止營運3個月所生之損害，亦屬營業損失性質，而得依法向原處分機關請求金錢賠償。是本件情形，與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3 項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亦屬有間。依上述說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 六，訴願決定之效力

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依法作成決定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依一般通說見解，除具有使一般人民確信之公定力外，並具有確定力，拘束力與執行力，茲分別敘述如下：

## （一）確定力

所謂確定力，係指當事人已不得再依通常救濟方式尋求救濟。除有再審之法定原因外，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均不得重開程序或任意撤銷或變更 ${ }^{119}$ 。訴願法中有關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見於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

## 318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七，對已決定或…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準此，對於已作成訴願決定之案件，當事人不得再行提起訴願。

訴願決定確定力發生時點有三：（1）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已過：依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 2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準此，訴願人如已逾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之不變期間者，即不得再行提起行政訴訟，惟必須所有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依限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訴願决定方為確定。（2）行政訴訟之裁判確定：原訴願決定因提起行政訴訟而繫屬於行政法院，將因行政法院裁判而告確定，其情形又可分為二種：不服訴願決定而提起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未依限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或上訴，或最高行政法院作成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致原裁判確定。（3）訴願人於行政訴訟中將訴訟撤回。

## （二）拘束力

經訴願程序所確定之事實及法律狀態原則應予尊重，非依法律不得逕予變更或撤銷。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為訴願決定拘束力的明文，據此規定，訴願決定對訴願人與參加人而言，除非有訴願法第 97 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申請再審外，否則，對於同一訴願標的，不得再行提起訴願。然訴願決定對訴

願決定機關而言，除須受到自身決定的拘束外 ${ }^{120}$ ，亦不可隨意變更或撤銷決定。對原行政處分機關而言，除不得違反訴願之決定外，亦不得對原行政處分任意變更或撤銷，更不得任意執行或不執行 ${ }^{121}$ ，就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時，即應依訴願决定意旨重為處分 ${ }^{122}$ 。對於訴願決定機關之上級機關及行政法院而言，如無法規依據，亦不得變更，撤銷或違反訴願之決定 ${ }^{123}$ 。另依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及訴願法第 95 條後段規定：「就其依訴願法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是以，對公權力受託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該公權力之受託人（團體或個人），無異於原處分機關，亦應受確定訴願决定之拘束。

## （三）執行力

訴願決定的執行力，係指有關機關應就訴願決定之內容加

[^70]以實現，必要時付予強制執行之效力。易言之，即訴願決定維持原行政處分者，訴願決定本身並無執行力問題；如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行政處分，並自為決定時，始有訴願決定執行力之問題。惟由受理訴願機關撤銷原處分後自為決定，並且有強制執行之需要者，實務上案例不多。以訴願法第 2 條訴願人依法提出申請，而應作為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為例，若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經受理訴願機關訴願決定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處分，為確保訴願決定之效力，受理訴願機關將以行政監督權促使應作為機關確實遵照訴願決定之意旨履行之。

## 七，訴願決定附記與效力

按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惟如訴願決定書漏未附記，或雖有附記，但附記錯誤，對於訴願決定各項效力有何影響？

## （一）救濟期間未附記或附記錯誤

按訴願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 90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决定書送達之日起1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依本條之規定，雖使訴願決定的確定延長至訴願决定書送達之日起 1年，換言之，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內提起行政訴訟，仍屬末逾法定期間，而訴願決定其他的效力，諸如拘束力，執行力效力，基本上並無影響。

## （二）管轄機關附記錯誤

按訴願法第 91 條規定：「對於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决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第1項）」「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第2項）」由此可知，訴願決定附記權利救濟管轄機關錯誤，基本上對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其效力亦無受影響。

## 八，不服訴願決定之救濟方式

依現行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規定，訴願為行政救濟之一環，訴願法第 90 條規定：「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ulcorner$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及第5條：「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32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 $\circ$ 是以，如不服訴願決定，或於提起訴願後受理訴願機關逾 3 個月內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决定期間逾 2 個月仍不為決定者，或因中央或地方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或對於依法申請之案件經訴願程序予以駁回者，人民即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然依行政訴訟法第 3 條：「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第5條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 6 條第 1 項：「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第7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第 8 條第 1 項：「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及第 9 條：「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

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之規定，有關行政訴訟之種類可區分為 6 種：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包括怠為處分之訴及拒絕申請之訴），確認訴訟（包括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訴），一般給付訴訟，合併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維護公益訴訟；而其中除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於提起之前應先經訴願程序外，其餘訴訟則可逕向高等行政法院起訴。

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24 條：「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及第108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第1項）」「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 10 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第2項）」之規定，行政法院於收到原告之訴狀後，除將訴狀送達於被告，命其以答辯狀陳述意見外，並分別通知受理訴願機關及原處分機關，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將訴願決定案卷及原處分相關卷證檢送到院。

依行政訴訟法第212條：「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第1項）」「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第 2 項）」及第 242 條：「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規定，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須於上訴期間屆滿前為之外，且須以其判決違背法

## 324 交通部挀願實務作業手冊

令為理由，始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第1項）」「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第 2 項）」。所謂關係機關，最明顯者，為下列機關：不服訴願決定駁回訴願而提起撤銷訴訟時之訴願決定機關；對訴願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不服而起訴時之原處分機關，且均不問被告機關與關係機關是否屬於同一之公法人 ${ }^{124}$ 。如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或決定後，有關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此為確定力之當然效果。惟重為處分遵循判決意旨係以判決意旨所認定之法律上及事實上之關係不變為前提，若在判決確定至重為處分之期間，法律變更或發現新事實，致無法依判決意旨重為處分者，不能認為違背判決之確定力 ${ }^{125}$ 。又原處分或決定違法，單純經行政法院撤銷，而無應重為處分或決定之情形時，如確定判決所憑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有所變更，則原決定或原處分機關仍重為與已撤銷處分或決定相同之處分，亦非違法 ${ }^{126}$ 。

## 九，小結

綜合以上說明，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行注意之事項有下列幾點：
（一）受理訴願機關係就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及行政機關怠

[^71]於作成行政處分之範圍，始得予以審議。
（二）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其訴願程序之基本原則如下：1，採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2，職權主義與當事人主義兼採。3，先程序後實體原則。4，不利益變更與訴外決定之禁止原則。5，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6，一事不再理原則。7，就地方自治事項僅能作適法監督原則。
（三）受理訴願機關於審議訴願案件時，應先就程序事項審查，再就實體事項審查。程序事項：如委員會委員之組成，案件管轄之確認及訴願法第 77 條共 8 款規定之事項 $\circ$ 實體事項：如訴願之主張實體上無理由，則訴願駁回；訴願之主張實體上有理由，則單純撤銷原處分之一部或全部之決定，或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或變更原處分（即自為決定），或就逾期之訴願依職權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原處分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而命為一定處分之決定，或基於公益之考量，得予以訴願駁回，惟勘酌訴願人所受損害，於決定中載明原處分機關應與訴願人進行協議之情況決定，或就訴願人停止執行之聲請，為准駁之決定。
（四）訴願案件，經受理訴願機關依法作成決定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效力，除具有使一般人民確信之公定力外，並具有確定力，拘束力與執行力。
（五）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決定若未附記救濟方法時，則使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於訴願决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年提起行政訴

## 326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訟，仍屬未逾法定期間之效力。若管轄機關附記錯誤時，基本上對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其效力則未受影響。
（六）訴願人若不服訴願決定時，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或課予義務訴訟；如不服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者，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

## 陸，再審

## 一，再審之意義與要件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於法定期間 2 個月內向管轄行政法院就訴願決定聲明不服者，該訴願決定即因此而確定，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127}$ 。惟訴願法第 97 條特參酌各種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創設了訴願的再審制度。

按訴願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一○，發見未經卙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决定確定時起算。

[^72]
# 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故訴願再審之提起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確定之訴願決定

所謂「確定訴願决定」，係指訴願決定機關作成訴願決定後，已經逾越法定救濟期間或撤回行政訴訟等情形，而不得再就該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謂。又訴願法第 97 條修正施行後，提起訴願並確定之訴願決定，以及於該條修正施行前提起訴願而於該條修正施行後始確定之訴願決定均包含於「確定訴願決定」之範圍內 ${ }^{128}$ 。

## （二）訴願人，參加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起

提起再審之主體應為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屬當事人適格；至於原處分機關應受確定訴願决定效力之拘束，故其對於已確定之訴願决定不得提起再審 ${ }^{129}$ 。

[^73]
## （三）向原訴願决定機關申請

按訴願再審程序性質上類似於行政處分程序重新進行，依現行訴願法規定，應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並由其受理之。

## （四）具有再審事由

訴願再審應具有訴願法第 97 條所列各款再審事由之一，否則受理機關即得以申請無理由而決定駁回。

## （五）應於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

提起訴願再審之法定期間為 30 日，且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二，再審程序之進行

訴願再審程序之進行，應依循程序重新進行之特性，並依照「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加以審理進行，可大別為三階段： （一）審查訴願再審之申請程序是否合法

如是否具有管轄權，申請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及行為能力，當事人是否適格等，如未具備前開要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30}$ 。

參考案件：本部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1746 號再審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ulcorner\cdots$ —，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

[^74]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决定機關申請再審…』；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按本件再審理由係以○ ○○君並非本部交訴 90 字第 69478 號及交訴字第 0910007507號訴願案件之適格當事人，且本部前於審理上揭 2 件訴願案件時並未通知本件再審人參加訴願為由，據以申請再審，惟未指明本部上揭 2 件訴願決定合於訴願法第 97 條之何項再審理由。…三，…準此，再審人既與歐君申請籌設『○○○○有限公司』之准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非本件再審之適格當事人，其遽行提起本件再審，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審查訴願再審之申請是否具備再審事由 <br> 以訴願法第 97 條所列事由為審查依據，若不符合該等事由，且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 }^{131}$ 。

參考案件：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01953 號再審決定。
決定意旨略以：$\ulcorner\cdots$ —，查本部 93 年 7 月 20 日交訴字第 0930036866 號訴願決定已明白指出，再審人係以承攬經營 $\bigcirc \bigcirc$港港勤業務需要，於 91 年 3 月 26 日向本部申請特許經營船舶運送業，依其籌設時提出之營運計畫，「○○18號」船舶僅限於○○港港區內執行港勤交通船業務，並未包括在○○港區內

[^75]從事港勤交通船業務。因此，再審人雖經本部據其申請核准籌設，並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然○○港內港勤交通船業務既不在其申請許可範圍，自不能任意在 $\bigcirc$ 港從事港勤交通船業務；且再審人於 92 年 11 月 19 日向 $\bigcirc$ 港務局申請經營交通船業務，經○○港務局否准在案，再審人不服，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經本部以 93 年 3 月 2 日交訴字第 0930015985 號訴願决定駁回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8 月 31 日 93 年度訴字第 284 號判決駁回，足見訴願人從未取得○○港務局之許可得經營高雄港內外交通船業務，是其於高雄港區行駛並擅自搭載引水人從事船舶引領作業之行為依法本即應受裁罰，本部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維持原處分，並無不合，訴願人以原訴願決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當屬誤解。（二）至再審人指陳現行於 ○港之交通船未於 9 個月之期限內建造完成，則原處分機關何以得許可行駛作業一節，按目前於 ○○港區行駛之交通船均已經原處分機關依法許可，並從事交通船之各項作業（包含搭載引水人從事船舶引領作業），且不論該等交通船是否已經主管機關許可，均無礙再審人並未得主管機關許可即於 $\bigcirc$ 港區行駛並擅自搭載引水人從事船舶引領作業之違規事實之認定。綜上，本件申請再審理由，與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 款規定之再審理由並不相符，再審人據之申請再審，即難謂有理由…。」。

## （三）審查是否具備重新作成實體决定之要件此程序係新程序之開始，應重新調查證據，依一般

## 33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訴願程序之進行 ${ }^{132}$ 。

## 三，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

有關訴願再審決定可否救㸺以及如何救濟之問題，有認為不得就訴願再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而應針對原確定之訴願决定提出第二次再審之申請 ${ }^{133}$ ；亦有認為訴願再審决定性質上係屬詬願决定，仍應許其提起行政郤訟以資救濟 ${ }^{134}$ ，惟實務多採反對見解認為法既無明文規定，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决定得申請再審 ${ }^{135}$ 或提起行政訴訟 ${ }^{136}$ 。

[^76]
## 四，小結

綜合上述內容，可知訴願法上之再審程序乃屬於一特別救濟程序，係針對已經碓定之訴願決定，例外賦予人民得再次聲明不服之法定救濟方式；惟再審之提起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符合上開五項要件，程序始為合法，否則受理訴願再審機關即得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逕於程序上駁回其再審之申請。

再審程序之進行應遵守「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依序就申請再審之程序，是否具備再審理由以及是否具備重新作成實體决定之要件分別進行審查，前二者要件不符合係分別以不受理決定以及決定駁回方式處理之，後者則應循作成訴願決定之程序，重為調查證據並重新作成決定。鑒於本部目前尚無豐富之再審案例可供參考，爱僅先行提供上開本部 94 年交訴字第 0940001953 號再審決定（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之再審事由）， 95 年交訴字第 0950011746 號再審決定要旨（當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兩則供參。

另有關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方式，目前學說尚無一致見解，惟實務多否定得對訴願再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或再審之救濟。

[^77]
## 染，結論

在讀完本手冊後，也許讀者有割然開朗的感覺，也許激發讀者更多的思考方向與疑問，也許讀者希望增，刪，修改部分內容，無論讀者有何反應，都是敦促本部更加努力的動力，歡迎讀者不吝指教。

以下謹就部分與訴願有關之事項，或因編排考量而未納入貳至陸章範圍者，或有需要再度重申以加深讀者印象者，就在結論予以論述。

大致而言，訴願程序是人民對於行政處分不服時，所採行之第一關行政救濟程序，但亦非無例外者，除了本手冊一再重申對於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為之裁罰不服，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外，亦有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之決定不服，或對其賠償之金額不滿意時，應向普通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而非以訴願程序救濟。另有法律規定在提起訴願之前，須經一定之先行程序，如稅捐稽徵法規定收到稅單後，對於負擔該筆賦稅不服者，要先向課稅單位申請復查，仍不服復查決定時，才能提起訴願。

提起訴願與陳情，申訴等常不易區辨，處分機關承辦人常為此煩惱，不知是否須移送訴願管轄機關及辦理答辯。在此提供區分的方向供參：即不拘泥於人民所使用之文字，而以其真意認定。例如書狀上載明為「申訴書」或「陳情書」」但從其整體文意看來，已有指摘對某一行政處分不服之意，此時即視為

提起訴願，但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仍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反之，如書狀上雖載明為「訴願書」，但其內容係建議政府施政事項，舉發行政違失，查詢行政法令或行政業務申辦疑義，則應係陳情。

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應繕具訴願書，於其上簽章，檢附原處分及相關證據文件等送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意即訴願之提起為要式行為，以書狀為必要，是以口頭，網路，電話等方式均為本部所不採。又以傳真方式遞送訴願書，形式上雖亦為書面，但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之要件（如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係法定要式行為，不因傳真而免除，而傳真之訴願書所蓋印章或簽名究為正本或剪貼而成，有其審核之難處，為確保訴願人權益，避免訴願書經偽造或變造，仍應退請訴願人補送正本或補簽名或蓋章，此可參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21 次會議討論事項與結論（收錄於中央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3年12月編印）。實務上，雖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提供「線上聲明訴願」功能，但於該網站登錄亦僅有表示不服之意義，仍須依訴願法第 57條規定補送訴願書。或有認為網路時代已經來臨，何以不與時俱進，開放「線上提起訴願」，最主要的考量是訴願為相當重要之行政救濟權，須確認行使該權利者確為訴願人本人，故而法律要求訴願人須簽名或蓋章，以提高識別度；線上申請目前尚存有較難識別表示提起訴願者是否確為訴願人本人之障礙，故而訴願法仍採行書面主義。

又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後，

應先重新自我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如認訴願有理由，亦即原處分確有違法或不當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陳報受理訴願機關。但須注意的是，原處分雖經撤銷或變更，但訴願程序自訴願人將訴願書送達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或向該等機關表示不服時起即已開啟，只要訴願人未撤回訴願，訴願程序即未終結，故而處分機關除應將撤銷或變更處分之公函副知受理訴願機關外，亦應將收受之訴願書（正本）暨其附件移送受理訴願機關，俾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款作成訴願不受理決定。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分機關應於收受訴願書後20日內檢卷答辯。上開20日之答辯期限雖係訓示規定，縱然逾期，受理訴願機關通常會再度函催，不致遽遭受理訴願機關以未經答辯，事實未臻明確為由撤銷原處分，但訴願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定訴願之審議期限為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為 2 個月，此揭審議期限為處分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機關之審議所「共用」，若處分機關答辯作業延宕過久，受理訴願機關之審議時間相對壓縮，將影響訴願決定之品質。在此籲請處分機關之承辦同仁多多協助，若有個案仍需調查而答辯稍遲，請先將訴願書及其附件移送受理訴願機關，俾受理訴願機關得掌握案件進度。

再談談訴願與行政訴訟之差異，兩者雖均為行政救濟範疇，但有以下不同：（一）隸屬權力屬性：訴願有「準司法」之稱，但僅係功能與性質近似於司法權，其組織編制與行政體系仍屬行政權之下，行政訴訟則屬於司法權。（二）審議方式：訴

願原則上採書面審理，例外採行言詞辯論，行政訴訟則以言詞辯論為主。（三）處分機關得否救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者，處分機關縱有不服，亦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訴願決定，但行政訴訟中，處分機關得對高等行政法院之撤銷原處分或原決定之判決上訴至最高行政法院。上揭三項差異，最具意義者，係最後一項，即處分機關不得對訴願決定表示不服。處分機關之所以須受訴願決定認定之事實與秉持之法律意見所拘束，不得對之不服，係因受理訴願機關與處分機關均為行政權範疇，本於行政一體，應服噟受理訴願機關之決定。而行政訴訟中，處分機關與人民不論身為原告或被告，均係訴訟案件之當事人，自有對行政法院之裁定及判決提起抗告，上訴及再審之權利。

另外一則有關訴願之迷思，要提醒讀者注意，凡提起包括訴願在內的各種行政救濟，原則上均不能停止原行政處分的執行。例如，張先生因為亂丢菸蒂遭環保機關處罰，罰單上要求他在某個期限內繳交罰鍰，張先生雖不服該處分而提起訴願，仍應在該期限內把罰鍰繳清，不然就會有逾期不繳納而遭連續處罰，甚至移送行政執行的問題。很多人以為提起訴願就可以暫緩繳納罰鍰，這個觀念是錯誤的。當然，若符合訴願法第 93條第 2 項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要件時，處分機關，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停止執行處分，但其要件相當嚴謹，不易該當。例如其要件中所謂因處分之執行而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實務認為係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

難之程度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464 號裁定可資參照。若干看似處分之執行將導致「難以回復之損害」者，未必獲得實務界支持，例如學生遭開除學籍處分，其學業進度必受重大影響，無法正常連接學習，對於學習受教育權似有重大，急迫且難以回復之損害，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停字第 136 號裁定認為「聲請人雖因前開處分致其學業中斷，惟原處分如經判決確定撤銷，相對人（即學校）會輔導聲請人優先復學或補辦休學，自難認聲請人日後有無法回復之損害情事」；汽車運輸業者被處以停止一段期間某路線之營運，而有營業損失者，亦經認非不得以金錢賠償，而與「難以回復之損害」要件不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30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244 號裁定參照；命拆除違章建築之房屋，一般認為房屋經拆除後即無法回復原貌，但實務亦認非不得以金錢賠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81 號裁定參照。至實務上准予停止執行者，如對於遭限令出國處分者，因考量「系爭處分限令聲請人出國，否則將強制驅逐出國，情況急迫，如不予停止執行，將衝擊聲請人之正常家庭生活及人倫關係，除聲請人無法監護照顧其幼女之生活起居外，其在臺妻子亦頓失生活倚靠；…聲請人如未依限出國將被強制驅逐出國之頓失親情損失與痛苦，實難以金錢賠償衡量，亦難以回復原狀，衡諸一般社會通念，系爭處分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准予停止執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停字第 127 號裁定參照；又有某廠商因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規定，遭採購機關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名單，並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該廠商以營業

權及生存權遭剥奪為由請求停止執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年度停字第 61 號裁定以該廠商經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3 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顯將使其發生營業困難甚至難以為繼之情形，凡此均非金錢賠償即能回復原狀者，自屬符合「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之要件，而准予停止執行，但最高行政法院以 92 年度裁字第 1388 號裁定則認「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所產生之法律效果係禁止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參與政府之採購案件，並非撤銷相對人之營利事業登記，相對人仍得本其營利事業登記項目繼續經營，非必然即使相對人營運陷入困難。縱認相對人因原處分無法參與其他公共工程投標而發生營利損害，在一般社會通念上，是否不能以金錢賠償，即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亦有待卙酌」，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准予停止執行之裁定廢棄。從實務案例觀察，行政法院對於因執行原處分而生之損害是否「難以回復」，其標準甚為嚴格，縱物理上難以回復事物原狀（如前例拆除房屋），亦多以「可以金錢賠償」為由認該損害非難以回復，而不予准許停止執行。

林林總總地談了許多，仍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但總須有個歸結。最後，想帶領讀者回歸訴願之本質與目的，重新思索與品味。按法律所以設有訴願制度，無非係使行政機關對於其下級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有自我審查之機會，撤銷違法及不當之行政處分，以節省人民提起行政訴訟之勞費與時日，並作為改善行政行為及程序之參考。而訴願決定除有嶅清事實與法律關係，提出法律見解，及伸張正義之功能外，亦將訴願案例回饋至政策面，作為立法與修法參考，並促進行政救濟程序之

## 340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經濟。為達成訴願之目的及發揮其功能，本部期許部內及所屬機關每一個同仁，不僅依法行政，並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儘可能傾聽民眾之需要，為其分憂解勞；本部願以最大的謙卑，促進民眾與政府間之合作與和諧，使民眾有幸，國家有福。

## 挒，大法官會議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判例及判決

## 一，大法官會議解釋

## （一）釋字第 423 號

解釋日期：86年3月21日
解釋文：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行政法院 48 年判字第 96 號判例僅係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所為之詮釋，與憲法尚無蚔觸。

## （二）釋字第 546 號

解釋日期：91年5月31日
解釋文：
本院院字第2810號解釋：「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對於應考資格體格試驗，或檢彯經决定不及格者，此項決定，自屬行政處分。其處分違法或不當者，依訴願法第 1 條之規定，應考

人得提起訴願。惟為訴願決定時，已屬無法補救者，其訴願為無實益，應不受理，依訴願法第七條應予駁回。」旨在関釋提起行政爭訟，須其爭訟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倘對於當事人被侵害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縱經審議或審判之結果，亦無從補救，或無法回復其法律上之地位或其他利益者，即無進行爭訟而為實質審查之實益。

## （三）釋字第593號

解釋日期：94年4月8日
解釋文：
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涉及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其課徵目的，對象，額度應以法律定之，或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由主管機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該法律或命令規定之課徵對象，如係湛酌事物性質不同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所規定之課徴方式及額度如與目的之達成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即未抵觸憲法所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

中華民國73年1月23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 50 」，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 2 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徴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

主管機關基於上開授權於 86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汽車燃料使用費徴收及分配辦法，其第 2 條規定：「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第 4 條規定免徵之車輛，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按各型汽車每月耗油量，依附表費額，由交通部或委託省（市）分別代徵之。其費率如下：一，汽油每公升新臺幣 2 點 5 元。二，柴油每公升新臺幣 1 點 5 元（第一項）。前項耗油量，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之（第二項）。」均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範圍，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上開辦法第 2 條所定之徵收對象，第 3 條所定之徵收方式，並未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使用牌照稅之徵收亦不生雙重課稅之問題。

## （四）釋字第604號 <br> 解釋日期：95年10月21日 <br>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係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而制定。依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增訂公布第 85 條之 1 規定，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而為違規停車之行為，得為連續認定及通知其違規事件之規定，乃立法者對於違規事實一直存在之行為，考量該違規事實之存在對公益或公共秩序確有影響，除使主管機關得以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時除去該違規事實外，並得藉舉發其違規事實之次數，作為認定其違規行為之次數，從而對此多次違規

行為得予以多次處罰，並不生一行為二罰之問題，故與法治國家一行為不二罰之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者固得以法律規定行政機關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及隨同多次處罰之遏阻作用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但仍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 $\circ$ 鑑於交通違規之動態與特性，則立法者欲藉連續舉發以警惕及遏阻違規行為人任由違規事實繼續存在者，得授權主管機關考量道路交通安全等相關因素，將連續舉發之條件及前後舉發之間隔及期間以命令為明確之規範。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4 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就連續舉發時應依何種標準為之，並無原則性規定。雖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之授權，於 90 年 5 月 30日修正發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其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以「每逾 2 小時」為連續舉發之標準，衡諸人民可能因而受處罰之次數及可能因此負擔累計罰鍰之金額，相對於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重大公益而言，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有關連續舉發之授權，其目的與範圍仍以法律明定為宜。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不在違規停放之車內時，執法人員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違規停放之車輛，並收取移置費之規定，係立法者衡量各種維護交通秩序之相關因素後，合理賦予行政機關裁量之事項，不能因有此一規定而推論連續舉發並為處罰之規定，違反憲法上之比例原則。

## （五）釋字第621號 <br> 解釋日期：95年12月22日 <br> 解釋理由書：

「……罰鍰處分生效後，繳納前，受處分人死亡而遺有財產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該遺產既得由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致對其繼承人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所得繼承之遺產，有所限制，自應許繼承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提起或續行行政救濟（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3項，第 186 條，民事訴訟法第 168 條及第 176 條等參照）；…。」。

## 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及判決

（一）【裁判字號】：75年度判字第362號判例

## 【裁判日期】：75年3月7日

裁判要旨：
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裁判字號】：95年裁字第2191號裁定

【裁判日期】：95年9月28日
裁判要旨：
按以法人之代表人就原行政處分所為不服之表示者，應就其所提出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依其真意判斷究是否為法人訴

願行為，若依訴願書所載之事實及理由，可判斷代表人係為法人訴願行為，自不可以訴願書當事人闌所列訴願人名義逕認係代表人本人提起訴願行為，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駁回，而應以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命訴願人於一定期間補正，此為本院一貫之見解，迄未變更（本院 89 年度判字第 2852 號判決參照）。

## （三）【裁判字號】：62年度判字第467號判例

【裁判日期】：62年10月16日
裁判要旨：
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四）【裁判字號】：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
【裁判日期】：62年2月27日
裁判要旨：
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裁判字號】：55 年度裁字第50號判例
【裁判日期】：55年5月14日
裁判要旨：
按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

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

## （六）【裁判字號】：60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

## 【裁判日期】：60年10月26日

裁判要旨：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5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 14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七）【裁判字號】：95年度裁字第1751號裁定 <br> 【裁判日期】：95年8月10日

## 裁判要旨：

按抗告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7款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遭相對人所屬旗山監理站裁處抗告人罰鍰，吊銷駕駛執照及 1 年內禁考，是本件應屬交通違規處罰之爭議，殆無疑義，揆諸前揭規定，抗告人應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尚不得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
（八）【裁判字號】：94年度判字第764號判決
【裁判日期】：94年6月2日
裁判要旨：
上訴人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砂石價格上漲之物價，依交通

部指示之調整方案而對所屬機關工程之履行契約之承商，所為砂石料價格之補償，仍屬履行本契約所衍生部分行為，被上訴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

## （九）【裁判字號】：93年度判字第652號判決 <br> 【裁判日期】：93年5月21日 <br> 裁判要旨：

按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徵收，此與徴收使用牌照稅，係依據使用牌照稅法第 1 條之規定不同。…基於公路法規定所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質上既非稅捐，應無適用稅捐稽徴法之餘地，此種徵收汽車燃料費，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應適用民法第 125 條之時效規定，其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 （十）【裁判字號】：98年度裁字第1750號裁定 <br> 【裁判日期】：98年7月16日 <br> 裁判要旨：

按本院 95 年 8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時效期間為長者，應自該法施行日起，適用該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且關於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不宜類推適用民法第 144 條關於抗辯權之規定。」，是以本件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徵收汽燃費之公法上請求權固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125 條規定，時效

期間為15年，惟公法上之債權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成立而可行使者，自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其殘餘期間長於 5 年者，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 5 年時效期間之規定。

## （十一）【裁判字號】：92年度判字第1059號判決【裁判日期】：92年8月14日裁判要旨：

按「汽車牌照包括…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2 條第 1 項授權內政部制定之委任立法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所指之汽車包括機器䜪踏車即俗稱機車在內。是以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之行車執照所登記之所有人方為法定之機車所有人。

## （十二）【裁判字號】：95年度判字第763號判決【裁判日期】：95年5月25日裁判要旨：

土地徵收係指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對人民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經由法定程序予以剥奪之謂（司法院釋字第 425 號解釋參照）。土地徵收之法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屬國家與需用土地人間之函請土地徵收，以及國家與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間之徵收補償之關係。需用土地人是指基於公共利益之需要，為興辦事業而須請求公用徵收之人，一般人民除法律別有

規定外，尚無請求國家徵收其所有土地之公法上請求權，亦無對需用土地人請求發動請求徵收之權利，是以需用土地人發動徵收請求之裁量適當與否，不生違法之問題。

## （十三）【裁判字號】：94年度裁字第2319號裁定【裁判日期】：94年11月3日 <br> 裁判要旨：

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係屬使用借貸之性質，是因任職關係獲配住行政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房屋，嗣因該行政機關代表國家或自治團體處理該房屋，該借住房屋者，對行政機關主張其基於配住房屋而有請求搬遷補助費之權，並進而為請求，行政機關就此與之爭執，此屬私權爭執之範圍。有關國有眷舍之配住與終止借貸請求返還眷舍並因而請求發給搬遷補助費用之爭議，依照首揭說明，係私法上之使用借貸關係所生爭執，非屬公法關係爭議事件，行政法院對之並無審判權限。

## （十四）【裁判字號】：96年度裁字第1983號裁定【裁判日期】：96年8月27日裁判要旨：

行政院為處理國有老舊眷舍，及閒置或低度利用之首長宿舍，乃授權該院人事行政局發布「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眷舍之合法現住人於符合一定要件下，由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核定騰空標售時之貸款標準發給一次補助費，是為便利該房地騰空標售事項之進行，對合乎條件者所為具獎勵性質之給與；且依上該方案規定，此等一次補助費，係

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項下匀支。可知，此一次補助費之發給，並非本於任職獲准配住房屋之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乃行政機關基於上述法規規定，居於高權地位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屬公法上決定，而其所為否准發給之決定，性質上則為行政處分，其因而所生之爭議，自屬行政法院權限之事件。

## （十五）【裁判字號】：96年度判字第1972號判決【裁判日期】：96年11月16日裁判要旨：

按我國係成文法國家，特重法之安定性，故自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等均遵循此一理念，不得將法律溯及適用於公布前之事實，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兼能保障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準此，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而規定程序之法規，通常未涉及人民權利之實體事項，為期迅速妥適處理，原則上應適用新法，此即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本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即揭示斯旨。至於涉及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應處罰鍰之處分，屬於對人民不利之處分，雖與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無關，然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究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或行為時法？雖非無爭議，惟本院基於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及「實體從舊原則」，於 94 年 2 月 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施行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稅捐稽徵

## 352 交通部逓願實務作業手冊

法第48 條之 3），認仍應適用行為時法，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

按（行為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4 條所欲處罰之行為，係以於道路行駛之汽，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以該汽，機車之所有人為處罰對象。是以，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違規行為成立，係於未投保狀態下，有一未投保之行駛行為被舉發即構成一次之違規行為。

## 玖，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實務相關問題之探討

議題一：訴願人將其所有之同一車輛交予同一人駕駛，分別遭舉發二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有關「將車輛交予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人駕駛」之禁止規定，並遭裁罰二次。惟訴願人之違規行為究屬一行為或數行為？得否對之裁處數罰？關於訴願人之違規行為係屬一行為或數行為，經本會討論，有以下見解：

## （一）一行為說

訴願人將車輛交予無駕駛營業車輛資格之駕駛人係一行為，而該行為產生持續性之違法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與此類似者，有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行為，亦經本會認定為一行為。

採此說者，並認為折衷說以舉發單到達時為切割行為數之標準係不當，按如客運業者變更車輛規格之情形，有恢復原狀之改善空間，是以舉發單之送達通知其改善，如不改善則重新舉發處罰；惟本件將車輛交付予駕駛人之行為，無從恢復原狀，是以舉發單到達時切割行為數，並無意義。

## （二）折衷說

1，視訴願人與駕駛人間之契約關係為何而定，如係包月制，訴願人每個月都重新與不具駕駛營業車輛資格者締結契約，並將車輛交付其駕駛，則其違規行為可依月份切割成數次，

從而得課以數次裁罰。如係一次之靠行行為，則訴願人將車輛交予駕駛人之行為亦僅有一次，僅能裁罰一次。

2，以舉發通知單到達時起，作為切割行為數之時點。自舉發其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通知單到達訴願人時起，視為另一個違規行為，得重新對之裁罰；通知單到達前，則為原行為之持續狀態，僅能對之裁罰一次。

議題二：計程車客運業者因將車輛交予駕照適值吊扣執行中之駕駛人駕駛，遭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條第 1 項第 7 款「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駕駛」，惟吊扣中之駕照究屬有效或無效，事關業者之行為究屬違法與否？經本會討論，有以下見解 ：

## （一）有效說

吊扣駕照，僅係暫時停止駕駛人駕車之權利，惟駕照之效力未受影響，依文義解釋，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係禁止業者將車輛交予無「有效職業駕照」者駕駛，本件構成要件不該當，不應依該條款處罰，至於業者有無未盡管理責任，從而得依同條項第 5 款論處，係屬另事。

且依明確性原則而言，本條款係課予人民義務及負擔，自應令人民得清楚預見其應遵守之義務及承受之負擔內容，如遽行擴張解釋，將吊扣執行中之駕照視為無效駕照，而令人民受罰，將使人民承受其未能預見之不利後果。本部如欲將此情形列為禁止事項，則應修改管理規則之規定，將之明文規範。

## （二）瑕疪說

駕照遭吊扣，既係禁止駕駛人於吊扣期間駕車，則該駕照之效力即非全無瑕疵，難謂其為有效之駕照，從而得認業者涉有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違規情事。

自立法本意而言，業者將車輛交予駕照遭吊扣之駕駛人駕駛，亦應為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規範之禁止範圍，否則即成立法漏洞。

類此案件衍生之問題，亦與交付之行為有關，如視交付為一行為，則業者負審查駕駛人是否具合法駕車及營業資格之義務係在交付時，如其業於交付時善盡審查責任，則嗣後駕駛人之駕照遭吊扣，吊銷或註銷者，非可逕認業者違反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業者有無未盡管理責任，從而得依同條項第 5 款論處，仍屬另事，併此敘明。

議題三：行為數之認定，眾說紛紜，如食品未依法規標示相關資訊，經主管機關抽樣數瓶，有不同種類的食品或同種類但不同出廠日期者，則如何認定廠商之違規行為數？以批號為切割行為數之基準？或以種類，出廠日期為準？經本會討論後，認為行為數之認定，除考慮客觀事實（如生產流程）外，尚應注意主觀之故意，過失，據之綜合判斷，作為分割行為數之標準。
（一）目前具共識者有「未投保強制險」，認係一行為，不因遭舉發數次而認係數行為，其所以分別處罰，乃在於其未投保而數次行駛道路，造成用路人風險之數行為；「未申請執照

即行營業」，認係一行為，不因經營了數筆交易而認係數行為。
（二）如違規停車遭舉發仍不駛離，因係一行為而不應再予課罰，按其行為仍持續故也，如恐僅罰一次，反使違規者肆無忌憚，則應以立法方式彌補，如明定按日，按月連續處罰。

議題四：道安規則第 8 條有關繳清交通違規罰鍰及汽燃費後，始發給汽車牌照之規定，曾經最高行政法院 90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判決認定為違背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處罰條例）雖以第 9條之 1 明定各項車籍異動須結清相關稅費，以杜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疑義，惟該條文是否即與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並無扞隔，仍有疑義。經本會討論，見解如下：
（一）按行政法所謂「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乃行政行為對人民課以一定之義務或負擔，或造成人民其他之不利益時，其所採取之手段，與行政機關所追求之目的間，必須有合理之聯結關係存在，若欠缺此聯結關係，此項行政行為即非適法。
（二）此一原則源於法治國家原則，與比例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及恣意禁止有關，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之一般法律原則，其指涉範圍不僅為形式上之合法性，亦涵蓋實質正當性，故立法權亦需受此原則拘束，即便某一限制人民權利自由之規範係以制定法律方式為之，雖然合乎法律保留

原則，仍有違憲的問題。換言之，不具有實質正當性之措施，不因其具有形式合法性即可取得規範上應有之地位。是縱法律明文規定「非繳清罰鍰，不得辦理各項車籍異動」，亦不因此具有實質正當性，若欲以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作為拒絕換發駕照之依據，則該條文自須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之要求，否則即屬恣意侵害人民權利。
（三）如民眾欲變更汽車所有人住址，因未結清交通違規罰鍰而遭拒，蓋車籍登記制度係公路監理機關為有效管理車輛而建置之資料庫；其得否發揮功能，端視其登記內容是否完整，正確而定。為達成有效管理之目的，對於人民依道安規則等相關法令主動申請車籍異動登記，自應樂見其成，受理其登記，以保持車籍資料之新穎正確。交通違規罰鍰則係主管機關為嚇阻交通違規，維持交通秩序所課予之行政罰，如違規者未繳納罰鍰，依法亦有移送行政執行等手段可資運用。如竟以未繳清交通違規罰鍰為由拒絕人民申請異動登記者，因二者並無干涉，欠缺實質上之關聯，而有牴觸禁止不當聯結原則之虞。且人民依法申請車籍登記，係履行其行政法上義務，而非行使權利；公路監理機關為便利收受交通違規罰鍰，拒絕其履行登記義務，事後又以人民未申請登記為由定有相關罰則，有錯認權利與義務之嫌。

議題五：限制遊覽車司機須具 3 年大客車駕駛經歷相關之正當性。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僱用持有大客車職業駕照及駕駛大客車 3 年以上經歷之駕駛員，就駕駛經歷之限制部分，迭經業者反映，建議修法。經本會討論解如下：

## （一）限制職業自由

按自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揭哠法律保留原則層級化保留體系之標準以來，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之法規範依重要性理論之區辨而有憲法保留，絕對及相對法律保留；非屬法律保留範圍，而由行政部門擁有避免國會干涉，自己形成的領域，始屬行政保留。

依重要性理論之審查基準，除人民身體自由依憲法第8條，係憲法保留事項外，憲法第7條，第9條至第18條，第 21 條及 22 條等基本權事項，要非不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下，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規定，即規範密度如何，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綜合釋字第 426， 510 及 538 號等解釋意旨，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為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補充，亦得由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訂定，雖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不可。

惟本案有關遊覽車司機須具大客車駕駛經歷3年以上，始

得受僱於遊覽車客運業之規定，係涉對人民職業自由之限制，依上揭層級化保留體系之標準，核屬絕對或相對法律保留之範疇；且該規定對選擇職業自由之影響非屬輕微，應不得以法規命令限制之。

## （二）明確性原則

縱認管理規則有關遊覽車司機之駕駛經歷限制得以法規命令規範，其母法是否授權明確，該規則之規定有無逾越母法授權，亦有研酌空間。

依釋字第 432 解釋，所謂明確性原則可歸納為理解可能性，預見可能性及審查可能性。而綜合釋字第 394，426 及 538號解釋意旨，就法律整體關連意義判斷，只要就授權條款與整體法律追求目的，可得知授權條款之內容，目的及範圍，即屬合於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按管理規則係依公路法第 79 條授權訂定，次按該條第 5項稱「汽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均授權由本部定之。本題限制遊覽車客運業者僅得僱用具一定駕駛經歷之司機，係對汽車運輸業之限制，惟就其授權規定以觀，尚非可認受規範者得憑其專業知識或自身經驗予以認識，判斷及預見；且就公路法健全公路營運，發展公路運輸事業，增進公共福利與交通安全之整體立法目的判斷，亦難得知限制遊覽車客運業司機之駕駛經歷係授權範圍，本規定有違母法授權之嫌。
（三）規範之正當性
就駕駛一般大客車（如市區公車，長途客運公車，校專車等）及遊覽車車體結構，駕駛方式及所需之駕駛技術而言，二者無分軒輊，對駕駛遊覽車之司機特別訂定駕駛經歷之限制，就公路法希望發展公路運輸事業，增進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而言，其必要性即有疑問，如逕認其係達成上揭立法目的之必要手段，實屬牽強。且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3 條，汽車駕照依各該車種所需之駕駛技術自易至難依次為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及聯結車 4 類；遊覽車係屬大客車之範疇，該規則對之並無持照或考照之特殊限制，足見管理規則對駕駛遊覽車者之特殊限制核無必要。
（四）結論
綜上所述，管理規則第 86 條第 2 款規定實有違法及不當，本會遇訴願案件以此為由抗辯者，本於行政之整體性，該管理規則由本部訂頒，又不宜逕不適用，是擬建請業務單位儘速將之納入修法範圍，以息民怨。

議題六：程序或實體審查之區辨？經本會討論見解如下：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即揭棨訴願審理標的為行政處分，所謂行政處分，依第 3 條之定義，包含行政處分及一般處分。非行政處分者，依第 79 條第 8 款，則非屬訴願審議範疇，應予不受理。
（二）受理訴願案件，判斷訴願標的是否為行政處分，或屬無法律效果之觀念通知（事實通知）時，常有不明確之惑，依

釋字第 423 號解釋，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是行政機關縱以通知書名義製作，惟業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且對外發生效力者，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而視之為非行政處分，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
（三）實務上，行政機關常以引用法令規定或其他方式為答覆民眾申請案件之方式，而巧避「礙難照准」「「歉難同意」等用語，致自形式上觀之，易認該函復未生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發生變動之法律效果，而遭解讀為觀念通知，人民提起訴願時則遭致程序不受理決定，無從救濟之窘境。惟衡諸人民就該事件整體申請或陳情，申訴之程序，如肇因於行政機關起始有拒絕或否准之意，致人民一再申訴或陳情，仍經機關以相關法令之說明等方式答覆者，雖人民係以最後之函復為訴願標的，形式上似非行政處分，惟就其整體申請程序觀之，行政機關確有拒絕或否准之意，為保障人民之救濟權益，宜從寬認該復函為行政處分，予以實體審查救濟機會。

## 拾，附錄

## 一，訴願法

中華民國19年3月24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中華民國59年12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中華民國68年12月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88 年 7 月 31 日行政院（88）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89年6月14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 89年7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訴願事件

第 一 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第 二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第二節 管轄

## 第 四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

> 局, 署提起訴願。
> 七, 不服中央各部, 會, 行, 處, 局, 署之行政處分者, 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 八, 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 向原院提起訴願。

第 五 條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第 六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八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九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鄕 （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辦

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一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 十二 條 數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第 十三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 十四 條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第 十五 條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十六 條 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十七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十八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十九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二十 條 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

為。
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二十一條 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二十三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二十四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五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二十七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訴願决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二十九條 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三十 條 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三十一條 訴願决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第三十三條 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一，律師。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三十四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三十五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三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三十七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三十八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四十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四十一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四十二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五節 送達

第四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四十四條 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四十六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四十七條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四十八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四十九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五十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第五十一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 第二章 訴願番議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五十三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十五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 第三章 訴願程序

##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五十六條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九，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五十七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五十八條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五十九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六十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六十一條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六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六十三條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
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六十五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六十六條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 提出詢問。

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六十七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六十八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六十九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七十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七十一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七十二條 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七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七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七十五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

於受理訴願機關。
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七十六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

##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七十七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七十八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七十九條 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八十 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

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八十一條 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八十二條 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八十三條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

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歁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八十四條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八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十六條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

日起，重行起算。
第八十七條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八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第八十九條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

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九十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一條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九十二條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九十三條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

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九十四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九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九十六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九十七條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决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卙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九十九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

規定終結之。
第 一百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一百零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二，行政程序法

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總統（ 88 ）華總一義字第 8800027120號令公布全文 175 條；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民國89年12月27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5050 號令增訂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90年6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1190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8 日總統（ 90 ）華總一義字第 9000265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7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41號令刪除公布第 44 ， 45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法 例

第 一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三 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各級民意機關。
二，司法機關。
三，監察機關。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四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五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六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七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八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九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十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 第二節 管 轄

第 十一 條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十二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十三 條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十四 條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十五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十六 條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十七 條 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

並通知當事人。
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八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十九 條 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

## 之者。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二十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二十一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一，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第二十二條 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二，法人。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二十三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

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二十五條 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二十七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

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三十 條 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三十一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 第四節 迴 避

第三十二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三十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

迴避：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

其迴避。

##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三十四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五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三十八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四十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四十一條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為膫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歁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四十四條（刪除）
第四十五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

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
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第四十七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曰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

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翟為準。
第 五十 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第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第九節 費 用

第五十二條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五十三條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第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五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

## 40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二，曐清爭點。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四，變更㯖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五十九條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六十 條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六十一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六十二條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主持人於㯖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十一，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六十三條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六十四條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

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㯖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六十五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六十六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 第十一節 送 達

第六十七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六十八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六十九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七十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七十一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三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七十四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五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

## 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七十六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七十七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七十八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

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七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八十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八十一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二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八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

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八十四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第八十六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八十七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噣託外交部為之。
第八十八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九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九十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九十一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

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 第二章 行政處分

##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九十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九十三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一，期限。
二，條件。
三，負擔。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廊止權。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九十四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九十五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第九十七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九十八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第九十九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

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一百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一百零一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一百零二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剥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零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碓認者。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一百零四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將為限制或剥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

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一百零五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一百零六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一百零七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勘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一百零九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

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一百十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一百十一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一百十二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

全部無效。
第一百十三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一百十五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

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一百十六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第一百十七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一百十八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一百十九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

## 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一百二十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廊止者，不在

此限。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廊止：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一百二十四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

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第一百二十七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卙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一百三十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四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

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一百三十七條 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意旨。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一百四十 條 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一百四十一條 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

七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四十三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一百四十五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
後，因締約機關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六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

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七條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一百四十八條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

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九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一百五十 條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第一百五十一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一百五十四條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

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二，訂定之依據。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剥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 432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一百六十 條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

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第一百六十四條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一百六十五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七章 陳 情

第一百六十八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
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一百六十九條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一百七十 條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78]
## 理：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决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三，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94年2月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016841號令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

## 第一章 法 例

第 一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剥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剥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 七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二章 責 任

第 八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九 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第 十 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 十一 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二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

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十三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第 十四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第 十五 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 440 交通部詼願實務作業手冊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 十六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 十七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 十八 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十九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二十 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

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

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第六章 時 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

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三十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二，製作書面紀錄。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

## 抗拒。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四十 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

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四，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21年11月17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27 條；並自中華民國22年6月23日施行
中華民國 26 年 1 月 8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29 條中華民國31年7月27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30條中華民國 58 年 11 月 5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 條條文中華民國 64 年 12 月 1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34 條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8 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08 條
中華民國88年7月8日司法院（88）院台廳行一字第 17712號令定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2 日司法院（ 90 ）院臺廳行一字第 25746 號令修正發布第 229 條第 1 項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增至新台幣 10 萬元；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實施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3721號令修正公布 49，98～100，103，104，107，276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12－4，98－1～98－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6年7月31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一字第 0960016042 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 第一编 總 則

##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一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碓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二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三 條 前條所㛵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四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决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五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六 條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完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

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之。

確認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應提起撤銷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七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八 條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除別有規定外，給付訴訟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九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已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十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十一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是否無效或違法為據者，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之。

前項行政爭訟程序已經開始者，於其程序確定前，民事或刑事法院應停止其審判程序。
第十二條之一 起訴時法院有受理訴訟權限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繫屬於行政法院後，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其他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第十二條之二 行政法院認其有受理訴訟權限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之羈束。

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認其亦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受移送之法院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再行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

當事人就行政法院有無受理訴訟權限有爭執

者，行政法院應先為裁定。
行政法院為第二項及前項之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十二條之三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行政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十二條之四 行政法院將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定其訴訟費用之徴收。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行政法院未加徴收，徵收不足額或徴收超額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徴收或退還超額部分。

## 第二章 行政法院

## 第一節 管 轄

第 十三 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

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四 條 前條以外之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其住所地之行政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最後住所地。

訴訟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得由其居所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十五 條 因不動產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 第 十六 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依當

事人之聲請或受訴行政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一，有管轄之行政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者。
三，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審判，

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為之。
第 十七 條 定行政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 十八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法官之迴避

第 十九 條 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者。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者。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更審前之原裁判者。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者。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第 二十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除第三十六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行政法院之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 第三章 當事人

##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十二條 自然人，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有當事人能力。
第二十三條 訴訟當事人謂原告，被告及依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
第二十四條 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其被告為左列機關：
一，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
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時，為最後撤銷或變更之機關。
第二十五條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被告機關；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以其直接上級機關為被告機關。
第二十七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前項規定於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選定當事人

第二十九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得由其中選定一人至五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未為前項選定者，行政法院得限期命為選定，逾期未選定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指定之。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第 三十 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選定當事人或由行政法院依職權指定當事人後，得經全體當事人之同意更換或增減之。

行政法院依前條第二項指定之當事人，如有必要，得依職權更換或增減之。

依前兩項規定更換或增減者，原被選定或指定之當事人喪失其資格。
第三十一條 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或被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三十二條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指定及其更換，增減應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三十三條 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

撤回或和解。但訴訟標的對於多數有共同利益之各人非必須合一確定，經原選定人之同意，就其訴之一部為撤回或和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五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䁣法人，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社員，就一定之法律關係，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為公共利益提起訴訟。

前項規定於以公益為目的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前二項訴訟實施權之授與，應以文書證之。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社團法人或第二項之非法人之團體，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共同訴訟

第三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為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係二以上機關共同為之者。
二，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為其所共同者。
三，為訴訟標的之權利，義務或法律上利益，

於事實上或法律上有同一或同種類之原因者。
第三十八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九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 四十 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行政法院指定期日者，應通知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 第四節 訴訟参加

第四十一條 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第四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

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前項參加，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參加人並得提出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前二項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訴願人已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利害關係人就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視為第一項之參加。第四十三條 第三人依前條規定聲請參加訴訟者，應向本訴訟繫屬之行政法院提出參加書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撤銷訴訟之結果將受如何之損害。
三，參加訴訟之陳述。
行政法院認前項聲請不合前條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

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
第四十五條 命參加之裁定應記載訴訟程度及命參加理由，送達於訴訟當事人。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命當事人或第三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對於命參加訴訟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一條之參加訴訟，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判決對於經行政法院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裁定命其參加或許其參加而未為參加者，亦有效力。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七條之規定，於第四十四條之參加訴訟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四十九條 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為訴訟行為。但每一當事人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一，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二，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三，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委任前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應得審判長許可。

第二項之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審判長許其為本案訴訟行為者，視為已有前項之許可。

前二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訴訟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前四項之規定，於複代理人適用之。
第 五十 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行政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反訴，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選任代理人，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準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如於第一項之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五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為委任者，仍得單獨代理之。第五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機關經裁撤，改組者，

亦同。
第五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應以書狀提出於行政法院，由行政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為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章 訴訟程序

##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五十七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職業，住所或居所。四，應為之聲明。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第五十八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九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六十 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為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行政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前項筆錄準用第五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

## 第二節 送 達

第六十一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依職權

為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由行政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政機關行之。

由郵政機關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六十三條 行政法院得向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為送達之囑託；必要時亦得向送達地之地方法院為送達之囑託。
第六十四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法人，中央及地方機關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未向行政法院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法院得向該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
第六十五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在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六十六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六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行政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報經審判長許可，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之時。
第六十八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行政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中華民國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應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
第七十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未依前條規定指定送達代收人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一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人，機關，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

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七十二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

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

如同居人，受雇人，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或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政機關。

寄存之文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三個月。
第七十四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

文書置於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如有難達留置情事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送達，除由郵政機關行之者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或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行政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七十六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六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七十七條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之。

不能依前條之規定辦理者，行政法院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政機關以掛號發送。
第七十八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噣託外交部為之。
第七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八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八十一條 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第八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前條第三條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對同一當事人仍為公示送達者，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八十五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通知書，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狀陳明屆期到
場者，與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八十六條 期日應為之行為於行政法院內為之。但在行政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當事人不在行政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行政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 九十 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行政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

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九十一條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一個月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遲誤第一百零六條之起訴期間已逾三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聲請應以書狀為之，並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

第九十二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向為裁判之原行政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九十三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行政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行政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上訴或抗告事件送交上級行政法院者，應由上級行政法院合併裁判。

因回復原狀而變原裁判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十四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八十四條至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 第四節 訴訟卷宗

第九十五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行政法院應保存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編為卷宗。

卷宗滅失事件之處理，準用民刑事訴訟卷宗滅失案件處理法之規定。
第九十六條 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行政法院院長許可者，亦得為前項之請求。第九十七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並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 第五節 訴訟費用

第九十八條 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但為第一百九十八條之判決時，由被告負擔。

起訴，按件徴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一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者，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二 上訴，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徴裁判費二分之一。

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或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為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免徵裁判費。
第九十八條之三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四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九十八條之五 聲請或聲明，不徴收裁判費。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二，聲請回復原狀。
三，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五，聲請重新審理。
六，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
第九十八條之六 下列費用之徵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

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一，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運送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
二，證人及通譯之日費，旅費。
三，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
四，其他進行訴訟及強制執行之必要費用。郵電送達費及行政法院人員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交通費，不另徵收。第九十九條 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者，行政法院得命該參加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依第四十四條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及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 一百 條 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行政法院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

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行政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逾期未納者，由國庫墊付，並於判決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徴收之。

前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行政法院應

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二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
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

前項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零三條 准予訴訟救助者，暫行免付訴訟費用第一百零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編 高等行政法院第一番訴訟程序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 第一節 起 訴

第一百零五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 二，起訴之聲明。

三，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其經訴願程序者，並附具決定書。
第一百零六條 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撤銷訴訟，自訴願决定書送達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之權限者。但本法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者。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

七，當事人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者。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者。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者。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撤銷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零八條 行政法院除依前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或移送者外，應將訴狀送達於被告。並得命被告以答辯狀陳述意見。

撤銷訴訟，原處分及訴願機關經行政法院通知後，應於十日內將卷證送交行政法院。
第一百零九條 審判長認已適於為言詞辯論時，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前項言詞辯論期日，距訴狀之送達，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第 一百十 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代當事人承當訴訟。

前項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行政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行政法院和悉訴訟標的有移轉者，應即以書面將訴訟繫屬情形通知第三人。訴願决定後，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移轉於第三人者，得由受移轉人提起撤銷訴訟。
第一百十一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一，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二，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

三，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應提起確認訴訟，誤為提起撤銷訴訟者。
五，依第一百九十七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許為訴之變更或追加者。

前三項規定，於變更或追加之新訴為撤銷訴訟而未經訴願程序者不適用之。

對於行政法院以訴為非變更追加，或許訴之變更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撤銷訴訟，主張其未經訴願程序者，得隨同終局判決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行政法院提起反訴。但反訴為撤銷訴訟者，不得提起。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反訴之請求如專屬他行政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請求或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被告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反訴者，行政法院得駁回之。
第一百十三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期日得以言詞為之。

於期日所為之撤回，應記載於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訴之撤回，他造於收受撤回書狀或筆錄之送達後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他造於期日到場，自訴之撤回之日起，十日內未提出異議者，亦同。
第一百十四條 訴之撤回違反公益者，不得為之。

行政法院認訴之撤回違反公益，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並依第一百九十三條裁定，或於終局判決中說明之。第一百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二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節 停止執行

第一百十六條 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

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

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

行政法院為前二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如原處分或決定機關已依職權或依聲請停止執行者，應為駁回聲請之裁定。

停止執行之裁定，得停止原處分或決定之效力，處分或決定之執行或程序之續行之全部或部分。
第一百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準用之。
第一百十八條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行政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一百十九條 關於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得為抗告。

## 第三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二十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一百二十一條 行政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行勘驗，鑑定或囑託機關，團體為調查。

四，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五，使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調查證據。
行政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於言詞辯論時，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置，並得將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為始。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為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第一百二十三條 行政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四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二十四條 審判長開始，指揮及終結言詞辯論，並宣示行政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服從言詞辯論之指揮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二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

## 48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上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時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為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行政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

## 其理由。

第一百二十九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一，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自認及訴之撤回。
二，證據之聲明或撤回，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三，當事人所為其他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告知而不為聲明或陳述之情形。
四，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五，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六，審判長命令記載之事項。
七，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八，裁判之宣示。
第 一百三十 條 筆錄或筆錄內所引用附卷或作為附件之文書內所記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為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以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實施辦

## 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二十四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

七條，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四節 證 據

第一百三十三條 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
據，於其他訴訟，為維護公益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三十五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證據滅失，隱匿或致礙難使用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

## 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習慣及外國之現行法為行政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行政法院得囑託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學校，團體調查證據。
第一百三十九條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或囑託他行政法院指定法官調查證據。
第 一百四十 條 受訴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行政法院。
第一百四十一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告知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行政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行政法院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現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處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以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或曾為公務員，中央民意代表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或民意機關之同意。

前項同意，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以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為證人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五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左列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

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證人訂有婚約者。
二，證人之監護人或受監護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者。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依前二條規定，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該項情形時告知之。第一百四十八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一百四十九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

及偽證之處罰。
第 一百五十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或與當事人訂有婚約者。
二，有第一百四十五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三，當事人之受雇人或同居人。
第一百五十二條 證人就與自己或第一百四十五條所列之人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事項受訊問者，得拒絕具結。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為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行政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行政法院應發給證人法定之日費及旅費；證人亦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之。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關於日費及旅費之裁定，得為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第一百五十六條 鑑定，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五十九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本法關於拒絕證言之規定，如行政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 一百六十 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關於前二項請求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行政法院依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囑託機關，學校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一百六十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就訴訟事件之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從事該學術研究之人，以書面或於審判期日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意見，於裁判前應告知當事人使為辯

論。
第一項陳述意見之人，準用鑑定人之規定。但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六十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一，該當事人於訴訟程序中曾經引用者。
二，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三，為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四，就與本件訴訟關係有關之事項所作者。
五，商業帳簿。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行政法院得調取之。

如該機關為當事人時，並有提出之義務。
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高度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行政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

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文書為第三人所執之事由及第三人有提出義務之原因，應釋明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行政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或定由舉證人提出文書之期間。

行政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第三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六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得以裁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適用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第 一百七十 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行政法院得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文書，以供核對。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行政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一百六十五條或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法關於文書之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文書或前項物件，須以科技設備始能呈現其內容或提出原件有事實上之困難者，得僅提出呈現其內容之書面並證明其內容與原件相符。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一百七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

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規定，除第三百三十三條之抗告期間外，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五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七十七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八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普通

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 一百八十 條 依第二十九條規定，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選定或指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一條 訴訟程序當然停止後，依法律所定之承受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行政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但於言詞辯論終結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除撤銷訴訟外，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行政法院認有維護公益之必要者，應於四個月內續行訴訟。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行政法院陳明。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第一項合意停止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視為撤回其訴。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撤銷訴訟或別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

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行政法院於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
第一百八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至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六節 裁 判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行政訴訟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言詞辯論

## 而為裁判。

法官非參與裁判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裁判。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一百八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 一百九十 條 行政訴訟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序者，行政法院應為終局判決。
第一百九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

前項規定，於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行政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行政訴訟進行中所生程序上之爭執，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行政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撤銷訴訟及其他有關維護公益之訴訟，當事人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者，行政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一百九十五條 行政法院認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者，除別有規定外，應為其勝訴之判決；認為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撤銷訴訟之判決，如係變更原處分或決定者，不得為較原處分或決定不利於原告之判決。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政處分已執行完畢，行政法院為撤銷行政處分判決時，經原告聲請，並認為適當者，得於判決中命行政機關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處置。
第一百九十七條 撤銷訴訟，其訴訟標的之行政處分涉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或確認者，行政法院得以確定不同金額之給付或以不同之確認代替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政法院受理撤銷訴訟，發現原處分或決定雖屬違法，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勘酌原告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處分或決定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原告之訴。

前項情形，應於判決主文中諭知原處分或決定違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 行政法院為前條判決時，應依原告之聲明，將其因違法處分或決定所受之損害，於判決內命被告機關賠償。

原告未為前項聲明者，得於前條判決確定後一年內，向高等行政法院訴請賠償。
第 二百 條 行政法院對於人民依第五條規定請求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應為左列方式之裁判：

一，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原告之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三，原告之訴有理由，且案件事證明確者，應判命行政機關作成原告所申請內容之行政處分。
四，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案件事證尚未踳明確或涉及行政機關之行政裁量決定者，應判命行政機關遵照其判決之法律見解對於原告作成決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行政法院得予撤銷。
第二百零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以該當事人具有處分權及不涉及公益者為限，行政法院得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二百零三條 公法上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行政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為增，減給付或變更，消滅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

為當事人之行政機關，因防止或免除公益上顯然重大之損害，亦得為前項之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因公法上其他原因發生之財產上給付，準用之。
第二百零四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

判決經公告者，行政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零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
判決經宣示後，其主文仍應於當日在行政法院牌示處公告之。

判決經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零六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行政法院受其羈
束；其不宣示者，經公告主文後，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終結訴訟之裁定，應公告之。
第二百零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性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其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五，主文。
六，事實。
七，理由。
八，年，月，日。
九，行政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所提攻擊或防禦方法之要領。必要時，得以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理由項下，應記

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第 二百十 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行政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為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告知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行政法院。

前項告知期間有錯誤時，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短者，以法定期間為準；告知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應由行政法院書記官於判決正本送達後二十日內，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行政法院未依第三項規定為告知，或告知錯誤未依前項規定更正，致當事人遲誤上訴期間者，視為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一年內，適用第九十一條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第二百十一條 不得上訴之判決，不因告知錯誤而受影響。第二百十二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主文時確定。
第二百十三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有確定力。
第二百十四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

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五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對第三人亦有效力。
第二百十六條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其他訴訟準用之。
第二百十七條 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十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七節 和 解

第二百十九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並不違反公益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同。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二百二十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本人到場。
第二百二十一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
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和解成立者，其效力準用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四條及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三條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二百二十四條 請求繼續審判，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期間，自和解成立時起算。但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和解成立後經過三年者，不得請求繼續審判。但當事人主張代理權有欠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請求繼續審判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請求繼續審判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

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請求繼續審判而變更和解內容者，準用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二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三萬元以下者。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

## 訟者。

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台幣二萬元或增至新台幣二十萬元。
第 二百三十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慓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三萬元者，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慓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台幣三萬元，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一條 起訴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起訴者，應將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二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第二百三十三條 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行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期日之通知書，應與訴狀或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筆錄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三十四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
第二百三十五條 對於適用簡易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須經最高行政法院之許可。

前項許可，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性者為限。
第二百三十六條 簡易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條，第四百三十一條及第四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三编 上訴審程序

第二百三十八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二百三十九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最高行政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 二百四十 條 當事人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四十一條 提起上訴，應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應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
第二百四十五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前項期間應自判決送達後起算。
第二百四十六條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對簡易訴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未於上訴理由中具體表明該訴訟事件所涉及之原則性法律見解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二百四十七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高等行政法

院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最高行政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及各當

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為之。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高等行政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二百四十八條 被上訴人在最高行政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最高行政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四十九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 二百五十 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最高行政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最高行政法院調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最高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適用之法律，確信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跂，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者。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者。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者。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依前條第一項但書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育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為亦經廢棄。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行政法院。第二百五十八條 除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廊棄原判決。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疫棄原判決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一，因其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權限，而廢棄原判決者。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者。
第 二百六十 條 除別有規定外，經廢棄原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將該事件發回原高等行政法院或發交其他高等行政法院。

前項發回或發交判決，就高等行政法院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應以最高行政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

## 基礎。

第二百六十一條 為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宣示或公告前得將上訴撤回。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上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但在言詞辯論時，得以言詞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上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第二百六十三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四编 抗告程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對於裁定得為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五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二百六十六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

## 告之規定。

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六十七條 抗告，由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
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二百六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高等行政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高等行政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第 二百七十 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一條 依本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 ；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
第二百七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九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四百九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 第五编 再審程序

##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

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者。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見未經歁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勘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諶酌者。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四條 為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百七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由最高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

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二百七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解釋公布當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第二百七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應於如何程度廊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為限。
第 二百八十 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行政法院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對第三人因信賴確定終局判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但顯於公益有重大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 第六编 重新審理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或決定之判決，而權利受損害之第三人，如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請重新審理。

前項聲請，應於知悉確定判決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
第二百八十五條 重新審理之聲請準用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管轄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六條 聲請重新審理，應以聲請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一，聲請人及原訴訟之兩造當事人。
二，聲請重新審理之事件，及聲請重新審理之陳述。
三，就本案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聲請理由及關於聲請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聲請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
項。
第二百八十七條 聲請重新審理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行政法院認為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聲請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命為重新審理；認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聲請人於前二條裁定確定前得撤回其聲

請。
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聲請之撤回，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第 二百九十 條 開始重新審理之裁定確定後，應即回復原訴訟程序，依其審級更為審判。

聲請人於回復原訴訟程序後，當然參加訴訟。
第二百九十一條 聲請重新審理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力。但行政法院認有必要時，得命停止執行。
第二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重新審理準用之。

## 第七编 保全程序

第二百九十三條 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高等行政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二百九十五條 假扣押裁定後，尚未提起給付之訴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提起；逾期未起訴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二百九十六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前條及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起訴者，前項賠償，行政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債權人為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二百九十七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第五百二十五條至第五百二十八條及第五百三十條之規定，於本編假扣押程序準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法上之權利因現狀變更，有不能實現或甚難實現之虞者，為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處分。

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行政法院為假處分裁定前，得訊問當事人，關係人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九條 關於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不得為前條之

假處分。
第 三百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
第三百零一條 關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
第三百零二條 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第三百零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編假處分程序準用之。

## 第八編 強制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撤銷判決確定者，關係機關應即為實現判決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百零五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高等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高等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

## 524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執行名義。

第三百零六條 高等行政法院為辦理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普通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零七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由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第九编 附 則

第三百零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 五，行政執行法

中華民國 21 年 12 月 28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中華民國 32 年 12 月 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中華民國 36 年 11 月 11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中華民國87年11月11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998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4 條
中華民國89年10月17日行政院（89）台法字第30098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1 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5255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 89 ）台法字第 30098號令發布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91981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 19$ 條條文；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40030955號令發布定自 94 年 7 月 28 日施行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4601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60015303號令發布定自 96 年 5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06781號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80026002號令發布第 17 條定自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 三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第 四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第 六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第 七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八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

第 九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十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十一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第 十二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十三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十四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十五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十六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十七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限制住居。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

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十八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第 十九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 二十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

## 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第二十三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二十五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

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总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

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第 三十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

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总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急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忩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或忿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三十七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第 四十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

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覞程

> (民國 89 年 05 月 19 日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61)台規字第7361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91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六日行政院(62)台規字第 05730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69)台訴字第2200 號令修正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82)台訴字第 03801號令修正發布第 3 , 4 , 條條文
> 中華民八十匹年二月十日行政院(84)台訴字第 046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89)台訴字第 1429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6 條; 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

前項訴願會兼辦本機關督導所屬機關訴願業務之幕僚作業事項。
第 三 條 各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訴願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前項編組所需專責人員，於本機關預算員額內匀用。

第 四 條 訴願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副首長或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訴願會所需承辦人員，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 五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訴願會之組織規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規程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民國 93 年 11 月 05 日修正)
>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七日行政院(69)台規字第 5116 號令訂定發布
>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 (82)台訴字第 03801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 17, ~ 19, ~ 20$ 條條文
>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院 (89)台訴字第 14298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5 條; 並自訴願法施行之日起施行(原名稱 :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行 政院院臺規字第09300902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 35$ 條條文 ; 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共同提起訴願，於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為其代表人之選定時，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經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更換或增減時，亦同。

共同訴願之代表人經更換，刪減後，不得再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三 條 訴願代理人資格經受理訴願機關審查不符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應通知委任人，並副知受任人。
第 四 條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

卷宗內文書者，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者，應載明文書種類，名稱，文號及其起迄頁數，份數。

第三人為前二項請求者，並應附訴願人同意文件，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
第 五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受理前條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日，時到達指定處所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宗內文書，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其拒絕者，應敘明拒絕之理由。
第 六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附具訴願理由者，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第 七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訴願人補正者，應載明於文到之次日次日起二十日內補正。
第 八 條 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應

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九 條 訴願事件經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撤回者，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無須審決，應即終結，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第 十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請求陳述意見，而無正當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通知拒絕，或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訴願會主任委員得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聽取意見之陳述，並作成紀錄附訴願卷宗。
第 十一 條 訴願事件經答辯完備，並踐行本法規定之審理程序，承辦人員應即擬具處理意見連同卷證，送由訴願會全體委員或三人以上分組委員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核提審查意見，供審議之準備。

訴願事件經原行政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訴願事件經訴願會委員提出審查意見後，應由主任委員指定期日開會審議。

前項審議，得通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屆時派員到會列席說明。
第十三 條 訴願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 十四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審酌後，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言詞辯論，並得通知其他人員或有關機關派員到場備詢。

依前項規定通知參加人，輔佐人時，應附具答辯書影本或抄本。

言詞辯論應於訴願會會議中進行。
第 十五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未受合法通知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未於指定期日到場參加言詞辯論者，除與其利害關係相同之人已到場為辯論者外，得於受理訴願機關決定前，敘明理由續行申請。
第 十六 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出席委員及承辦人員姓名。
三，訴願事件。
四，到場之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原行政處分機關人員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人員之姓名。
五，辯論進行之要領。

以錄音機，錄影機等機器記錄言詞辯論之進行者，其錄音帶，錄影帶等，應與言詞辯論筆錄編為審議紀錄之附件。
第 十七 條 訴願事件依本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規定，有調查，檢驗，勘驗或送請鑑定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人員實施之。
第 十八 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對訴願人，參加人不利者，除訴願人，參加人曾到場陳述意見或參加言詞辯論已知悉者外，應以書面載明調查證據之結果，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意見。

第 十九 條 受理訴願機關就訴願人或參加人申請調查之證據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第 二十 條 受理訴願機關囑託鑑定時，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送請鑑定事項。
二，完成期限。
三，本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之內容。
四，鑑定所需費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一條 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或參加人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請求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交付鑑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拒絕，並於決定理由中指明：

一，請求鑑定事項非屬專門性或技術性者。

二，相同事項於另案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已交付鑑定，訴願人或參加人未提出新事實或新理由者。
四，申請鑑定事項與訴願標的無關或其他類此情形者。
第二十二條 受理訴願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認有留置文書或物件之必要時，應通知其持有人。
第二十三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於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或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逾第七條所定期間不補正，訴願人在不受理決定書正本發送前，已向受理訴願機關補正者，應註銷決定書仍予受理。但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並不影響訴願要件者，雖未遵限補正，仍不影響訴願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 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應為不受理決定，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受理訴願機關得於決定理由中指明應由原行政處分機關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訴願事件無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情形，經審查結果，其訴願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行政處分確屬違法或不當者，仍應以訴願為有理由。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三個月訴願決定期間，自訴願書收受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前項規定，於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補送，補正訴願書時，準用之。

訴願人於訴願決定期間續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訴願人於延長決定期間後再補具理由者，訴願決定期間自收受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不得逾二個月。
第二十八條 訴願會承辦人員，應按訴願會審議訴願事件所為決議，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製作決定書原本，層送本機關長官依其權責判行作成正本，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決定書以本機關名義行之，除載明決定機關及其首長外，並應列入訴願會主任委員及參與決議之委員姓名。

決定書正本內容與原本不符者，除主文外，得更正之。
第二十九條 訴願文書交付郵政機關送達者，應使用訴願文

書郵務送達證書。
訴願文書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者，應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前二項之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及送達證書格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 三十 條 訴願决定經撤銷者，承辦人員應即分析檢討簽提意見，供本機關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改進業務之參考。

對於行政法院裁判所持見解，得供處理同類事件之參考。但其裁判有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被告機關得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第三十一條 依本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申請再審，應具再審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向原訴願决定機關為之：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不服之訴願決定及請求事項。
四，申請之事實及理由。

五，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六，年，月，日。
第三十二條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再審為有再審理由，而無前條情形者，應以決定撤銷原決定或（及）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其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申請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各條，除於再審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審性質不相牴觸者，於再審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 八，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

民國89年06月21日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  | 部臺 | $\begin{aligned} & \text { 臺 } \\ & \text { 北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 |  | $\begin{gathered} \text { 桃 } \\ \text { 園縣 } \end{gathered}$ | 新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新 } \\ & \text { 竹 } \\ & \text { 市 } \end{aligned}\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c\|} \hline \text { 苗 } \\ \text { 要 } \\ \text { 縣 }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gathered} \text { 臺 } \\ \text { 縣 } \end{gathered}\right.$ | $\begin{gathered} \text { 臺 } \\ \text { 中 } \\ \text { 市 } \\ \hline \end{gather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彰 } \\ & \text { 化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 | 南投 | $\begin{aligned} & \text { 雲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嘉 } \\ & \text { 義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嘉 } \\ & \text { 義 } \\ & \text { 市 } \end{aligned}$ | $\begin{array}{\|c\|c} \text { 臺 } \\ \text { 南 } \\ \text { 縣 } \end{array}$ | 臺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frac{\text { 雄 }}{\mid} \\ & \frac{巾}{巾} \end{aligned}\right.$ | $\begin{aligned} & \text { 高 } \\ & \text { 雄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屏 } \\ & \text { 東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right.$ | $\begin{array}{\|l\|} \text { 宜 } \\ \text { 闌 } \\ \text { 縣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花 } \\ & \text { 蓮 } \\ & \text { 縣 } \end{aligned}\right.$ | 臺 | $\left\|\begin{array}{c} \text { 澎 } \\ \text { 湖 } \\ \text { 縣 } \end{array}\right\|$ | 金 | 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市 | $\begin{array}{\|l\|} \hline 0 \\ \text { 日 } \end{array}$ | $\|\overrightarrow{\text { 二 }}\|$ | 饾 | $\left\|\frac{\bar{三}}{\underline{日}}\right\|$ | $\mi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可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四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frac{7}{1} \\ \mid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 | 五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六| | $\begin{aligned} & \mathrm{t}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left\|\begin{array}{l}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十 | 三 |
| 臺北縣 | 云 | $\left.\begin{array}{\|l\|} \hline 0 \\ 日 \end{array} \right\rvert\,$ | $\mid \overrightarrow{~ 二 ~}$ | $\left\lvert\, \frac{三}{\text { 日 }}\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四\| | \|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 囗 ⿰ 丿 ㇄ \\ \hline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text { 四 } \\ 日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四 } \\ & 日 \end{aligned}\right.$ | 五 | 六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vec{~} \\ & + \\ & \dot{日} \end{aligned}\right.$ | $\begin{array}{\|c\|}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 |
| 基郢 | $\|\overrightarrow{\text { 二 }}\|$ | $\|\overrightarrow{\text { 二 }}\|$ | $\begin{array}{\|c\|} \hline 0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frac{\bar{\theta}}{} \\ \hline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日 \end{array}$ | \|吾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五 | 四\|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三 | 言 |
| 桃園 | $\left\lvert\, \frac{\bar{\theta}}{\underline{日}}\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frac{\bar{\theta}}{日} \\ \hline \end{array}\right.$ | $\|\overrightarrow{\bar{\theta}}\|$ | $\begin{array}{l\|} \hline 0 \\ \text { 日 } \end{array}$ | 夆 | $\left\lvert\, \frac{\overline{\mathrm{E}}}{\mathrm{日}}\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frac{\bar{\theta}}{日} \\ \hline \end{array}\right.$ |  | 可四 |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旦 } \end{array}$ | 日 | 夆 | $\mid \overrightarrow{\text { 专 }}$ | $\begin{array}{\|l\|} \hline \frac{\overline{\mathrm{B}}}{}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right.$ | 五 | $\left\lvert\, \frac{\overline{\mathrm{F}}}{\mathrm{日}}\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 \\ + \\ \hline \end{array}$ | ＋ | ＋ |
| 新竹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日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frac{\overline{\bar{\theta}}}{\underline{日}}\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0 \\ \text { 日 } \end{array}$ | $\mid \overrightarrow{\text { 尘 }}$ | 四\| | $\begin{array}{\|c\|}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日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mid \text { 六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right.$ | 五 | 六 | $\begin{array}{\|c\|} \hline+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 | ＋ |
| 新竹市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日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言 | 尘 | $\begin{array}{\|c\|} \hline 0 \\ \text { 日 } \end{array}$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mid \dot{\lambda} \\ & \text { 日 } \end{aligned}\right.$ | 六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五\| | 六 | $\begin{array}{\|l\|} \stackrel{\rightharpoonup}{+} \\ \text { 日 } \end{array}$ | 十 | ＋ |
| 苗栗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日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 | $\left\lvert\, \frac{三}{\text { 日 }}\right.$ | $\mid$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c\|} \hline 0 \\ 日 \end{array}$ | 五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五 } \\ & \hline \end{aligned}\right.$ | $\begin{array}{\|l\|}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 } \end{array}\right.$ | 五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right.$ | $\begin{aligned} & \overrightarrow{+}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 ＋ |
| 臺中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text { 日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四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right.$ | 五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end{array}\right.$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0 \\ 日 \mid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frac{\bar{\theta}}{\text { 日 }}\right.$ | 吾\| | 六 | 五 | 五保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 \hline \end{array}$ | 五 | 五 | $\left\lvert\, \begin{aligned} & \text { 五 } \\ & \text { 保 } \end{aligned}\right.$ | $\mid$ | $\begin{array}{\|l\|} \hline \\ \text { 日 }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五 } \end{array}\right.$ | 六\| | $\begin{aligned} & 七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overrightarrow{+} \\ & \mathrm{\theta} \end{aligned}$ | 十 | $\stackrel{\text {＋}}{+}$ |


| 臺中市 | 四 | 五 | 五 | 四｜ | 五 | 吾 | 五 | 日 | 吕 | 吾 | 交 | 五 | 五 | 五 | 五 | 五 | 四｜ | 比 | $\square$ | 五 | 交 | 旨 | $\underset{~}{\text { 白 }}$ | $\underset{\square}{\underset{+}{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 | 五 | 四 | 四 | $\overline{\overrightarrow{\mathrm{B}}}$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四 | 五 | 吾 | 星 0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交 | 六 | 四 | 五 | 六 | 十 | $\begin{aligned} & \text { +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 南投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五 | 吾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吾\| | 五 | 吾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吾 | 青信 | 吾 | 吾 | $\text { 吾 } \mid$ | 吾 | 五 | 四 | 指 | 揞 | 吾 | 六 | 七 | 十 |  | $\begin{aligned} & \text { 干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雲林縣 | \|吾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言 | 四 | 四 | 四 | 吾 | 吾 | 可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0 \\ 日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l\|} \hline \text { 四 } \end{array}\right.$ | 六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吾 |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hline \text { 百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十 } \\ & \text { 旦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十 } \\ & \text { 旦 } \end{aligned}$ | 昌 |
| 嘉義縣 | 吾 | 四 | 四 | $\overline{\overrightarrow{\mathrm{B}}}$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四\| | 四 | 吾 | 吾 | 四 | 五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0 \\ \hline \end{array}$ | 佰\| | 四 | 四 | 四 | 六 | 今六 | 四 | 五 |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hline \text { 日 } \end{aligned}$ | 辛 |  |  |
| 嘉義市 | 吾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言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四 | 吾 | $\text { 吾 } \mid$ | 可 | 五 | 四 | 到\| | $\begin{array}{\|l\|} \hline 0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left\lvert\, \begin{array}{l\|}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六 | 六 | 四 | 吾 | 六 | ＋ |  |  |
| 臺南縣 | 吾 | 四 | 四 | $\overline{\overrightarrow{\mathrm{B}}}$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四 | 吾 | 吾 | 可 | 五 | 四 | 四 | 四 | 梠 | 尘 | 传 | 六 | 突 | 四 | 五 | 六 | ＋ | $\begin{aligned} & \text { 十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 臺南市 | 吾 | 四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overline{\overrightarrow{\mathrm{B}}}$ | 四 | \| 四| | 四 | 吾 | \|吾 | 可 | 牙五 | 四 | 四 | 四 | 掊 | $\begin{array}{\|l\|} \hline 0 \\ \hline \text { 日 } \end{array}$ | $\stackrel{\rightharpoonup}{\mathrm{日}}$ | 六 | 今六 | 四 | 五 | 六 | 日 |  |  |
| 高雄市 | 吾 | 六 |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text { 吾 } \mid$ | $\text { 吾 } \mid$ | 五 | 吾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可四 | 四 | 四 | 四 | 四 | $\overrightarrow{\bar{日}}$ | 二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0 \\ \hline \end{array}\right.$ | 尘 | $\left\lvert\, \frac{\bar{亏}}{\square}\right.$ | $\begin{aligned} & \mathrm{t} \\ & \mathrm{日} \end{aligned}$ | 公\| | 吾 | 立 |  |  |
| 高雄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吾 | \|六| | $\text { 六 } \mid$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品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七 \\ \hline 日 \mid \end{array}$ | 六 | $\hat{\theta}$ | 六 | 六 | 六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揊 | $\begin{aligned} & \hline 0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begin{aligned} & \mathrm{t} \\ & \mathrm{日}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五 | $\frac{\text { 二 }}{\dot{7}}$ |  | $\underset{\text {＋}}{\text {＋}}$ |
| 屏東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六 | 六 | 吾 | \|交| | 六\|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品 } \end{array}$ | 㲺 | 六 | 梠 | 六 | 六 | 六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mid \overrightarrow{\bar{日}}$ |  | $\begin{aligned} & 4 \\ & 0 \\ & 日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mathrm{t}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五 | 古 | $\begin{aligned} & \text { + } \\ & \text { 旦 } \end{aligned}$ |  |
| 宜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四 | 四 | $\overline{\overrightarrow{\mathrm{E}}}$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left\lvert\,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right.$ | 四 | 吾 | 吾 | 四 | 五 | 四 | 四 | 四 | 四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mathrm{t}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vec{日}$ | 揞 | $\begin{array}{\|l\|} \hline 0 \\ 日 \end{array}$ | 五 | 六 | 十 | 亖 |  |
| 花蓮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五 | 五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四 } \\ \hline \end{array}$ | 吾 | $\text { 吾 } \mid$ | 五 | 六 | 六 | 五 | 六 | 五 | 吾 | 吾 | 五 | 五 | 六 | 六 | 今六 | 五 | $\begin{aligned} & 0 \\ & \hline \text { 日 } \end{aligned}$ | 五 | 守 | ㅂ |  |
| 臺東縣 | $\begin{aligned} & \hline \text { 七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六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吾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品 }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七 \\ \hline 日 \mid \end{array}$ |  | 阵 | 六 | 六 | 裔 | 六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吾 | 五 | 六六 | $\begin{array}{\|l\|} \text { 六 } \\ \hline \end{array}$ | 五 | $\begin{aligned} & 0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干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 亖 |
| 澎湖縣 | 古 | $\begin{aligned} & \text { 古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underset{+}{\mathbf{+}}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rray}{\|c\|} \hline \\ \hline \\ \hline \end{array}$ | 言 | 守 | $\begin{aligned} & \text { 市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rray}{\|c} \overrightarrow{+}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c\|} \hline+ \\ \hline-1 \\ \hline \end{array}$ | $\stackrel{\rightharpoonup}{\dot{+}} \underset{ }{\dot{日}}$ | $\stackrel{\rightharpoonup}{+}$ | 亖 | 尘 | 昌 | 古 | 市 | $\begin{aligned} & \text { 立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亖 } \\ & \hline \end{aligned}$ | $\stackrel{\rightharpoonup}{\dot{7}}$ | $\begin{aligned} & \text { 立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首 }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ligned} & \text { 亖 } \\ & \underline{日} \end{aligned}$ | － | $\begin{aligned} & \text { 千 } \\ & \hline \end{aligned}$ | ＋ |
| 金門縣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兰 } \\ \hline \text { 古 } \\ \hline \end{array}$ |  |  |  | $\begin{array}{\|l\|} \hline \underline{⿳ 亠 二 口} \\ \hline+ \\ \text { 白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兰 } \\ \hline \text { 旦 } \\ \hline \end{array}$ |  | $\underset{\mid}{\stackrel{\rightharpoonup}{7}}$ | $\underset{\square}{\dot{\theta}}$ | $\underset{\text { 号 }}{\stackrel{1}{亏}}$ | $\underset{\square}{\dot{7}}$ |  |  |  | 古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兰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 { 旦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ligned} & \text { 号 } \\ & \text { 干 } \\ & \text { 旦 } \end{aligned}$ | $\square$ | $\begin{aligned} & \stackrel{\rightharpoonup}{7} \\ & \hline \end{aligned}$ | $\begin{array}{\|l} \text { 关 } \\ \hline \end{array}$ | $\underset{\text { 禾 }}{\stackrel{\text { 只 }}{ }}$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立 } \\ \text { 旦 } \end{array}$ | 0 | 示 |
| 連江縣 | 言 |  | $\stackrel{\mid}{\bar{三}}$ |  | $\begin{aligned} & \text { 兰 } \\ & \underset{1}{1} \\ & \hline \end{aligned}$ |  |  | $\underset{\frac{\square}{7}}{\frac{\square}{7}}$ | $\underset{\square}{\underset{寸}{\prime}}$ |  |  | $\underset{\square}{\frac{\square}{7}}$ | $\underset{\frac{\square}{7}}{\underset{1}{\prime}}$ | $\underset{\square}{\underset{\mid}{\mid}}$ | $\underset{\mid}{\stackrel{\rightharpoonup}{+}}$ | $\stackrel{\mid-}{\stackrel{\rightharpoonup}{亏}}$ | $\stackrel{\mid}{\stackrel{\rightharpoonup}{\overline{1}}}$ |  | $\underset{\text { 呈 }}{\stackrel{\rightharpoonup}{亏}}$ | $\begin{array}{\|l\|} \hline \text { 市 } \\ \hline \end{array}$ | $\begin{array}{\|} \text { 亖 } \\ \hline \end{array}$ | 示 | $\begin{aligned} & \text { 亖 } \\ & \text { 日 } \end{aligned}$ | 日 | 0 |

第 三 條 訴願人住居於大陸地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四 條 訴願人住居於香港或澳門者，其在途期間三十七日。
第 五 條 訴願人住居於國外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

| 訴願人住居地區 | 在途期間 |
| :---: | :---: |
| 亞洲 | 三十七日 |
| 澳洲 | 四十四日 |
| 美洲 | 四十四日 |
| 歐洲 | 四十四日 |
| 非洲 | 七十二日 |

第 六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 九，交通部訴願案件言詞辯論作業要點

一，本部為辦理訴願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之言詞辯論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審議訴願案件，經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進行言詞辯論。
三，得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如下：
（一）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及相關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代表及相關機關人員。
（三）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 （四）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
四，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言詞辯論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
五，舉行言詞辯論之案件，應於指定期日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
前項通知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案由。
（二）舉行言詞辯論之日期，時間，地點。
（三）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言詞辯論之書狀及相關證物樣品等。
（四）應親自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場；其委任代理人者，應另提出委任授權書。

五，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應於通知書所示言詞辯論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指定處所辦理報到手續，並出示通知書及身分或代理資格之證明文件供查驗。
未能提出前項證明文件或所提證明文件不符者，應先行補正；無法適時補正者，不得參與言詞辯論。
六，受通知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未依指定時間到場者，主席得逕行開始或終結程序。但申請改期經本部認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屆期前三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部，並以一次為限。
七，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聽從主席指揮發言；有妨礙程序進行之行為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參與言詞辯論程序之人員，不得請求錄音或錄影。
八，案件經言詞譬論者，應製作言詞譬論筆錄附卷。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及其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人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九，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起實施。

## 十，交通部訴願案件陳述意見作業要點

一，本部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六十四條規定陳述意見，特訂定本要點。
二，訴願人，參加人得以書面敘明請求事項陳述意見之理由 ，並載明案由，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居所，電話等資料，向本部申請陳述意見。
本部審議訴願案件，認有必要時，亦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為之。多數人共同訴願經選定或指定代表人者，陳述意見時應由選定或指定之代表人為之。
三，申請陳述意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認為無正當理由拒絕之：
（一）案件有訴願法第七十七條各款應不受理之情形者。 （二）未附請求陳述意見理由者。
（三）申請陳述意見事項顯與案件無關者。
（四）案情已臻明確，無陳述意見必要者。
（五）無故未於指定期間到場陳述意見，且未合法申請改期，又重複申請者。
（六）已依職權或請求言詞辯論經同意者。
（七）出席陳述意見之人員，經繳驗身分證明文件；其不服規定或未提出者，應先行補正；無法補正者，本部得拒絕其陳述意見。

四，陳述意見程序，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陳述意見人

員到場為陳述意見：
（一）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
（二）陳述意見之事項。
（三）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陳述內容之書狀及其他相關卷證。
陳述意見應於本部所指定時間及處所為之。未依指定時間到場陳述意見者，本部得逕行審議。但有正當理由申請改期者，不在此限。
陳述意見申請改期，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以書面或傳真通知本部，並以一次為限。
五，受通知陳述意見，應先妥善準備，每人發言以十分鐘為限；必要時，得酌予延長。
六，參加陳述意見之人員，不得請求錄音，錄影等行為；其有不當陳述或其他行為者，本部得中止其意見陳述或制止之，或命其退場。
七，陳述意見程序，由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委員偕同承辦人員為之，並應製作記錄。
記錄應記載陳述意見之日期，時間，地點，出（列）席人員及陳述意見意旨等事項附卷。
八，陳述意見程序，得併入言詞辯論程序中，以言詞辯論程序行之。
九，本要點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起實施。

## 十一，交通部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

一，本部為辦理訴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之申請閱卷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閱卷應於案件審議决定前提出申請。
三，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得向本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依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亦得向本部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原行政處分機關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
第三人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得向本部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
依前三項規定請求閱卷者，應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四，閱卷申請應備具申請書，逐案向本部申請之；申請書應記載申請事項，申請人姓名，地址，電話，與本案之關係，訴願人姓名，案由，案號等事項。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閱卷者，應提出委任書。
第三人提出申請者，應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檢附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文件。
五，本部應於收受閱卷申請書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承辦人員。但卷證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卷證到達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六，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於閱卷紀錄單上簽名或蓋章，並經閱卷管理人員核驗身分證明文件後，洽取卷證；閱畢後，應將原卷交閱卷管理人員點收無䜅後，始得離開閱卷地點。
申請人撤回閱卷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時間到達指定地點閱卷者，至遲應於屆期前一日通知本部。
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時間始到達指定地點者，本部得另行指定閱卷時間及地點，以維護閱卷秩序。
申請人閱卷，每次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者，經本部同意，得延長半小時。
申請人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協同人員應繳驗身分證明；但不得僅由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卷。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重複申請。
七，閱卷應在閱卷地點為之，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得將卷證攜出閱卷地點。
（二）對於卷證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
（三）裝訂之卷內資料不得拆散，證物或樣品不得拆解。 （四）不得有其他損壞卷證資料之行為。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编目資料

##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編輯．

－－再版．－－臺北市：交通部，民 98.12
面；公分
ISBN 978－986－02－1675－2（平裝）

## 1．訴願法 2．交通法規

588.15

98023877

## 交通部訴願實務作業手冊

```
編 輯 者：交通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出版機關：交通部
地 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網 址：http：／／www．motc．gov．tw
電 話：02－23492900
出版年月：98年12月
版 次：再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交通部網站）
定 價：新臺幣200元
展 售 處：國家書店
地址：10485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042臺中市中區中山路 6 號
電話：04－22260330 轉 10 或 28 ，http：／／www．wuan．com．tw
GPN ： 1009804089
ISBN ：978－986－02－1675－2（平裝）
```

[^79]
[^0]:    ${ }^{3}$ 本書摘錄之相關行政法院裁判，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查詢。
    4 訴願法第 13 條：「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5 例外之情形如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規定者，原則上為無效，但如有管轄權之機關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行政程序法第 115 條參照。
    6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1項：「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定之。」。

[^1]:    9 訴願法第7條：「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10 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11}$ 汽車檢驗委託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汽車製造業具備下列條件者，得檢附有關證件及圖說，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汽車（制式標準車種為限）申請牌照之檢驗：．．．」第2項：「機器腳踏車製造業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及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受委託辦理其本廠新出廠機器腳踏車申請牌照檢驗（制式標準車種為限）：…」 第 4 條第 1 項：「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其營業項目包括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修理業，或領有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之加油站，得依下列規定，檢附有關證件，向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受委託辦理汽車，機器腳踏車定期檢驗：．$\quad$ 」及第 10 條：「辦理汽車定期檢驗，由公路監理機關與受委託辦理檢驗單位簽訂合約辦理。」。

[^2]:    ${ }^{12}$ 訴願法第 10 條：「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13}$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本法用詞之定義如下：三，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14}$ 訴願法第 9 條：「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郷（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辦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辦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 4 條之規定，向受委辦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3]:    ${ }^{15}$ 本部 92 年 7 月 1 日後之訴願決定書全文，得自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查詢》網頁查詢，網址：http：／／www．motc．gov．tw／MOCSE／。

[^4]:    ${ }^{16}$ 上揭交通標示為何種處分之界定與結論均請參照蔡茂寅，李建良，林明鉜，周志宏等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 89 年 11 月，頁198。

[^5]:    ${ }^{17}$ 本書摘錄之有關行政院訴願決定，可至行政院網頁 http：／／www．ey．gov．tw／查詢。

[^6]:    ${ }^{18}$ 蔡茂寅等 4 人合著，前揭（註 16 ）書，頁 200 。

[^7]:    19 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20}$ 行政程序法第 97 條：「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8]:    22 若欲查詢不服本部處分提起之訴願案及相關訴願決定，得連結至行政院首頁（http：／／www．ey．gov．tw）／資訊與服務／訴願服務／訴願案件項下查詢。

[^9]:    23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至第 106 條係對不利益處分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第 107 條至第 109 條則係對不利益處分舉行聽證之規定。

[^10]:    ${ }^{24}$ 蔡茂寅等 4 人合著，前揭（註 16 ）書，頁 156 。

[^11]:    25 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12]:    ${ }^{26}$ 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89年9月， 6 版，頁 121 。
    ${ }^{27}$ 民法上時效完成者，債務並未消滅，僅債務人得以時效經過為由抗辯之；如債務人不抗辯時效經過，仍為給付，亦不得請求返還，蓋其債務仍然存在故也，學理稱為「自然債務」，民法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參照。

[^13]:    ${ }^{28}$ 所謂不當得利，即一方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 }^{29}$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5 條規定，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原則上自廢止時或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若係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廢止行政處分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30 行政程序法第 132 條至第 134 條參照。

[^14]:    ${ }^{31}$ 可連結至司法院網頁參閱司法院公報第 50 卷第 9 期。

[^15]:    ${ }^{3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第 4 項：「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 }^{33}$ 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ulcorner$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第2項：「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第 3 項：「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16]:    ${ }^{34}$ 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此限。」。
    ${ }^{35}$ 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 }^{36}$ 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 }^{37}$ 發展觀光條例第 3 條：「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38}$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17]:    ${ }^{39}$ 另可至法務部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mojlaw．moj．gov．tw／查詢相關函釋。
    ${ }^{40}$ 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文：「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而被處行為罰，僅須其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即應受處罰；而逃漏稅捐之被處漏稅罰者，則須具有處罰法定要件之漏稅事實方得為之。二者處罰目的及處罰要件雖不相同，惟其行為如同時符合行為罰及漏稅罰之處罰要件時，除處罰之性質與種類不同，必須採用不同之處罰方法或手段，以達行政目的所必要者外，不得重複處罰，乃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是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56 號解釋，應予補充。」。

[^18]:    ${ }^{41}$ 相關座談討論內容，可至法務部之「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 http：／／mojlaw．moj．gov．tw／查詢，座談日期：96年7月2日，座談機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60802396 號。

[^19]:    42 相關座談討論內容，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判解函釋」查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7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39 號」，發文日期：97年11月12日，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20]:    所：一，住所無可考者。二，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居所視為住所則係第 23 條：「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為，視為住所。」。

[^21]:    ${ }^{44}$ 法務部 90 年 1 月 19 日（ 90 ）法律字第 47647 號函說明三，四：「三，次按戶籍法所為之戶籍住址之登記（戶籍法第 1 條參照），採形式主義，未登記不發生戶籍法上效力。戶籍登記之住址（即戶籍所地址），則為戶籍管轄區內之處所，主要發生選舉，兵役，教育等公法上效力，與住居所為民法上法律行為的準據，發生各種民事上的效力，二者規範意旨不同。實務上戶籍法上的住址與民法上的住居所，絕大多數情形雖為同一處所，但並非當然同一。然不論法院或行政機關在調查「住所」時，通常均以戶籍登記的住址為認定標準，則為目前之通例。四，查不論戶籍所在地抑民法之住居所均為固定場所，不若通訊住址得有數個，認定上有其困難。本件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民眾登記之通信地址為「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寄達地址，因「通訊住址」目前非法定用語，且不若戶籍所在地，住所為唯一，倘法律明文規定，對通訊住址送達發生送達效力，將來執行上如何確定合法送達效力及如何證明確實所在地等均尚有疑義，宜先釐清，再由主管機關基於政策及實務執行考量審酌之。」。
    ${ }^{45}$ 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寄存送達時，即生送達效力，受送達人實際有無向寄存之機關領取該文書及何時領取，均在所不問，是以

[^22]:    受送達人往往不知或延宕數日後始領取並知悉該文書之內容，常無法及時採取相關措施以維護其權益。

[^23]:    46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24]:    47 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 法規准許廊止者。二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三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㡿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25]:    48 行政程序法第 126 條第 1 項：「原處分機關依第 123 條第 4 款，第 5 款規定廊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2項：「第120條第2項，第3項及第 121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26]:    ${ }^{50}$ 商港法第 30 條第 1 項：「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管理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第 2 項前段「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管理機關之許可。」。
    ${ }^{51}$ 商港法第 44 條第 1 項：「船舶違反第 29 條，第 30 條或第 33 條之規定，除涉及刑責依法處罰外，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52 商港法第 18 條第 4 款：$\ulcorner$ 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左列行為：四，其他妨害港區安全及汗染港區之行為。」。
    ${ }^{53}$ 商港法第 46 條：「違反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或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責令拆除或勒令停工或停止營業…。」。

[^27]:    ${ }^{54}$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公路汽車客運業班車，應依營運路線許可證所核定之路線起點，經過地點，終點，里程行使營運，不得逾越。…」。 ${ }^{55}$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5 條第 3 項：「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以行駛班車辦理包車出租者，其營業範圍公路汽車客運業以其核定行駛之路線，市區公車以核定行駛之營業區域為限。」。

[^28]:    ${ }^{56}$ 參見李建良，〈論課予義務訴願—以新訴願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 88 年 4 月，第 47 期，頁 21 。
    ${ }^{57}$ 詳見吳庚，《行政爭訟法論》， 88 年修訂版，頁 109－110；另可參見蔡志方，《新訴願法與訴願程序解說》，91年1版3刷，頁 76－80。

[^29]:    58 參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5年3月，頁 209－210，或聯結網址：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24146\＆ctNode＝409\＆mp＝1。

[^30]:    59 司法院釋字 469 號解釋文要旨略以：「…最高法院 72 年台上字第 704 號判例謂：『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後段所謂公務員总於執行職務，係指公務員對於被害人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总於執行者而言。換言之，被害人對於公務員為特定職務行為，有公法上請求權存在，經請求其執行而总

[^31]:    於執行，致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始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公務員對於職務之執行，雖可使一般人民享有反射利益，人民對於公務員仍不得請求為該職務之行為者，縱公務員总於執行該職務，人民尚無公法上請求權可資行使，以資保護其利益，自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損害。』對於符合一定要件，而有公法上請求權，經由法定程序請求公務員作為而㤐於執行職務者，自有其適用，…。」。

[^32]:    ${ }^{60}$ 參見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4年8月， 9 版，頁 582 。

[^33]:    ${ }^{61}$ 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檢送訴願書之例稿樣式，詳見本章「三，訴願案件有關文書」之（三）「相關文書例稿」1。

[^34]:    ${ }^{62}$ 通知補正例稿樣式，詳見本章「三，訴願案件有關文書」之（三）「相關文書例稿」2，3。

[^35]:    ${ }^{63}$ 詳細法條內容，請參閱本書末之附錄條文。

[^36]:    ${ }^{64}$ 按民法第 13 條第 2 項：「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規定意旨，則成年者，其行為能力即未受限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同法第 15 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

[^37]:    ${ }^{65}$ 關於利害關係人之論述，另可見蔡茂寅，〈訴願法上之利害關係人〉，《月旦法學雜誌》， 90 年 4 月，第 71 期，頁20－21。

[^38]:    ${ }^{66}$ 此際天天客運公司，亦可依訴願法第 21 條「共同訴願」之規定，以自己為訴願人，提起訴願。參見蔡志方，前揭（同註 57 ）書，頁 20 。

[^39]:    ${ }^{67}$ 通知參加訴願之例稿，詳見本章「三，訴願案件有關文書」之（三）「相關文書例稿」 4 。
    ${ }^{68}$ 參見蔡志方，前揭（同註 57）書，頁 301－302。

[^40]:    ${ }^{71}$ 商港法第 46 條：「違反…第 18 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 9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

[^41]:    7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2 項：「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

[^42]:    ${ }^{73}$ 此對照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决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之規定即可知。

[^43]:    ${ }^{74}$ 自行撤銷原處分之例稿，參閱本章「一，內容說明」之「（四）相關文書例稿」1，2。

[^44]:    ${ }^{75}$ 檢送訴願答辯書之例稿，參閱本「一，內容說明」之「（四）相關文書例稿」 $3, ~ 4, ~ 5$ 。
    ${ }^{76}$ 例如甲公司為租賃小客車業者，其將自用小客車出租營業，應屬有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對小客車租賃業者所為之規範事項，原處分機關適用該規則第 138 條對未經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運輸業者所為之規定並予裁罰，即係適用法條錯誤。

[^45]:    ${ }^{77}$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ulcorner$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 3 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 2 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5 條第 1 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1754 號：「既有撤銷之訴之存在，揆諸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上訴人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救濟程序前，即應踐行訴願前置主義之要求，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起訴。」。
    ${ }^{78}$ 吳庚，《行政爭訟法論》，94年5月， 3 版，頁296。

[^46]:    ${ }^{79}$ 訴願法第 3 條：「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 }^{80}$ 蔡志方，前揭（註 57 ）書，頁 72－80。

[^47]:    ${ }^{81}$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第 25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 26 條第 1項：「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
    ${ }^{82}$ 會計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之。」，第44條：「被懲戒人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 }^{83}$ 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第31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2級。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 }^{84}$ 最高行政法院 86 年度判字第 3301 號判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ulcorner\cdots$ 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參照。
    ${ }^{8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第 1 項：$\ulcorner$ 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48]: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度判字第 764 號判決要旨：「上訴人為配合政府因應國內砂石價格上漲之物價，依交通部指示之調整方案而對所屬機關工程之履行契約之承商，所為砂石料價格之補償，仍屬履行本契約所衍生部分行上訴為，被上訴人縱有爭議，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之範疇。」。
    ${ }^{90}$ 蔡志方，前揭（註57）書，頁76。
    ${ }^{91}$ 蔡志方，《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二）》， 82 年 2 月，頁 259 以下；《行政救濟與行政法學（三）》， 87 年 12 月，頁 253 以下，頁 267 以下。
    92 學者認為應區分情形而論，不宜一律無理由駁回訴願人之訴願，參見吳庚，前揭（註 78）書，頁 360。

[^49]:    ${ }^{93}$ 學者吳庚認為：「若訴願不合法且無從補正，訴願顯無理由，從任何觀點考量均無辯論之實益或依現有資料法律關係已轃明確，並足為申請人有利之決定，有認為此時無須再踐行言詞辯論程序，該未經言詞辯論而作成之訴願決定亦無當然違法之處」。參見前揭（註78）書，頁342以下；同作者，《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6年9月，增訂 10 版，頁 657 。

[^50]:    94 另有學者認為，除訴願審議機關撤銷原處分情形有適用「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外，於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逾訴願提起期間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職權之撤銷或變更（第 80 條第 1 項後段）及發回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第 96 條）時，亦應同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又該原則只限於處分相對人本身提起之訴願事件，若係第三人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則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作成對相對人更不利益之變更；至於訴願提起前之先行程序（如稅法上之復查決定）不受此原則之拘束。參見蔡志方，前揭（註 57）書，頁 287 ；

[^51]:    吳庚，前揭（註 60）書，頁650。
    ${ }^{95}$ 德國實務上有若干特殊案例，例外未採實體從舊原則：（1）行政處分發布後，因法規變更且其規定有溯及既往效力。（2）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尚未執行或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執行之處分。（3）自行在非建築用地上興建房屋，該管機關依法發布拆除處分，因提起異議及行政訴訟致停止執行而都市計畫已經變更，成為合法建地。（4）雙重效果之處分，受有負擔之第三人提起撤銷訴訟時，為維護相對人之利益，以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時之法律及事實狀態為判斷基準。參照吳庚，前揭（註 78）書，頁209～210。

[^52]:    ${ }^{96}$ 如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1972 號判決：「…本院查：（一）按我國係成文法國家，特重法之安定性，故自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等均遵循此一理念，不得將法律溯及適用於公布前之事實，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兼能保障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準此，規定人民權利義務之發生，變動，喪失等之實體法規，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除該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法；而規定程序之法規，通常未涉及人民權利之實體事項，為期迅速妥適處理，原則上應適用新法，此即所謂『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為行政法適用之一般原則，本院 72 年判字第 1651 號判例即揭示斯旨。至於涉及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而應處罰鍰之處分，屬於對人民不利之處分，雖與人民之既得權及信賴利益無關，然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究應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新法？或行為時法？雖非無爭議，惟本院基於行政罰之『處罰法定主義』及『實體從舊原則』，於 94 年 2 月 5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罰法施行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稅捐稽徵法第 48條之 3），認仍應適用行為時法，以維持原有之法律秩序，合先敘明…。」。

[^53]:    97 司法院院字第 1461 號解釋：「再訴願決定有拘束原處分及該決定官署之效力者，係指已訴願之事實業經決定者而言，若另發生新事實，當然得由該管官署另為處分，倘僅發現新證據，在現行訴願法，并無再審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官署，自仍應受其拘束。」；院字第1629號解釋：「本院第 1461 號解釋內，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用語，一係指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另行發生與原處分原因不同之事實而言，一係指處分當時該證據已經存在，至訴願或再訴願決定確定後始行發現者而言，兩者意義各別。來問所舉事例，再訴願人於再訴願官署撤銷原處分之決定確定

[^54]:    後，忽就原處分認定之事實，向官署自白，此係表明詐偽之事實，原處分官署基於該事實另為處分，仍應不可。」。

[^55]:    本部訴願案件審理流程簡要說明如下：
    1，本部受理訴願案件後，先程序審查，如訴願書之內容有欠缺，先限期 20 日，請訴願人於期限內補正。例如：欠缺訴願人之簽章，欠缺原處分書或訴願具體理由等。
    2，於訴願書程式無欠缺或已補正完備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函請原處分機關自我審查原處分，如認訴願有理由，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如認訴願無理由，應於文到 20 日內答辯並檢送相關卷證送本部審理。
    3，於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承辦人就訴願人與原處分機關雙方所提之相關理由，事證予以詳查，繕擬訴願決定初審意見，呈送本會核稿人員審覆其妥適性。
    4，送請 3 位訴願委員複核，並表示專業意見；承辦人簽請提交訴願審議委員會會審議，並安排議程。
    5，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就訴願案件進行審議，須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審議決定。
    6，本會承辦人再依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擬具訴願決定書呈核後，再送請本部文書科打字，校對，用印及發文。
    7，訴願決定書以雙掛號分別送達予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

[^56]:    ${ }^{98}$ 例如，第 1 款規定應記載之身分證明字號，行政院即認其屬訓示規定，參見張自強，郭介恆，《訴願法釋義與實務》，91年2月初版，頁216－218。 99 參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中央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8年 3月，頁 478。

[^57]:    ${ }^{100}$ 參閱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編印，《中央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93年 12月，頁136。
    101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31年度判字第45號判例：「訴願書

[^58]:    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訴願之提起，以有具體事件之行政處分為前提要件，若未確指對於某年月日之何種處分，有何不服，係屬於法不合。」。

[^59]:    102 參照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75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要旨：「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

[^60]:    103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61]:    104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4年度判字第44號判例：「當事人於終局判決後，不得就同一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此為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違反此原則者，即為法所不許。」。

[^62]:    105 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59 年度判字第294號判例：「司法行政部所頒廢止「臺灣省司法書記管理辦法」，並非以特定人為對象，非訴願法上所謂行政處分。對該項措施，如有不服，應依請願途徑，以求解決，不得以行政爭訟程序而提起訴願。」。
    106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61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理由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63]:    ${ }^{107}$ 相關批評，參見吳庚前揭（註 78）書，頁 360 。

[^64]:    ${ }^{108}$ 蔡志方，〈論訴願决定之效力的諸問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專論選輯一訴願新制專論系列之七》，95年12月，頁176－177。
    ${ }^{109}$ 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第 1 項：「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
    ${ }^{110}$ 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1 項：「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

[^65]:    ${ }^{111}$ 吳庚，前揭（註 78 ）書，頁 353。
    ${ }^{112}$ 重為處分時維持與已撤銷之處分相同之第二次處分，事所常有，並為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 60 年度判字第 35 號判例所允許，釋字第 368 解釋雖否定上開判例，但仍有不必遵照訴願（或判決）意旨之餘地存在，受理訴願機關如理直氣壯「自反而縮」，固不應允許原處分機關一再無視於訴願決定之拘束力。
    ${ }^{113}$ 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址：
    http：／／www．appeal．tcg．gov．tw／online／online301．asp。

[^66]:    11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址：http：／／web．cla．gov．tw／peti／chinese／Query／status．asp。

[^67]:    ${ }^{115}$ 吳庚，前揭（註 57 ）書，頁 371。
    ${ }^{116}$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00480 號裁定。

[^68]:    ${ }^{117}$ 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度裁字第 238 號裁定， 89 年第 1 次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第 10 號提案研討結論。

[^69]:    ${ }^{118}$ 本裁定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裁字第 244 號裁定維持。

[^70]:    ${ }^{120}$ 陳敏，《行政法總論》，93年11月，4版，頁1337。
    ${ }^{121}$ 至於原處分機關於訴願決定後，發現原處分錯誤或因其他情形，而撤銷原處分，並另為新處分，倘訴願人的權益不因而受到損害者，依實務見解，則非不可本於行政權或監督權，另為處置，而不在訴願法第 95 條規定的拘束力範圍。參見陳敏，前揭（註 121 ）書，頁 1337 。
    122 參見行政法院（現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45 年度判字第 60 號判例：「官署之行政處分，經人民依行政爭訟之手段請求救濟，而經受理訴願之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而告確定，或經行政法院就實體上判決確定者，即兼有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確定力。當事人對於同一事項，既不得再行爭執，而為該處分之官署及其監督官署，亦不能復予變更。」。
    ${ }^{123}$ 同註 120 。

[^71]:    ${ }^{124}$ 吳庚，前揭（註 78 ）書，頁 220 。
    ${ }^{125}$ 吳庚，前揭（註 78 ）書，頁 222 。
    ${ }^{126}$ 陳清秀，《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83年，再版，頁370。

[^72]:    ${ }^{127}$ 訴願法第 95 條：$\ulcorner$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73]:    ${ }^{128}$ 許登科，〈「論訴願再審之程序標的及訴願再審決定之救濟」—以評釋行政院台 90 訴字第 045121 號決定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 92 年 1 月， 92 期，頁 121 。
    ${ }^{129}$ 行政院 89 年 10 月 26 日台 89 規字第 30978 號函釋：$\ulcorner\ldots$ 依訴願法第 95條前段：『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規定，確定之訴願決定既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受該訴願決定效力之拘束 ；另同法第 97 條：『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亦已明定，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始得對確定訴願决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已確定之訴願決定自不得提起再審」。

[^74]:    ${ }^{130}$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ulcorner$ 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75]:    ${ }^{131}$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申請再審，無再審理由或有再審理由而原決定係屬正當者，應以決定駁回之。」。

[^76]:    132許登科，前揭（註 128）書，頁 123 。
    133 蔡志方，《行政救濟法新論》，90年2月，頁145。
    134許登科，前揭（註 128）書，頁 125－127。
    135行政院98年1月12日院臺規字第 0980001555 號函釋：「．．．再審程序為 8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訴願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該條所稱『確定訴願決定』應指以訴願法第 3 章訴願程序所作成之訴願決定而確定之案件為再審對象，並不包括再審決定在內。又依最高行政法院相關判決意旨，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所為之再審決定，其救濟程序應以法律所明文規定者為限，在法律無明文規定就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提起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查現行『行政訴訟法』及『訴願法』中，並無得對於再審決定提起再審之規定，故訴願人尚不得對於再審決定提起再審。」。
    ${ }^{136}$ 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1385 號裁定：「．．．確定訴願決定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該確定訴願决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受理訴願再審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而作成之再審決定，與通常之訴願決定，在程序標的及聲請原因上，均有所不同，不得謂再審決定即屬行政訴訟法第 4 條所稱之訴願決定，而得藉此提起撤銷訴訟。又訴願法並未規定對於訴願再審決定，得再申請再審，抗告人如對之申請再審，於法即有未合。…」。另如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裁字第 179 號裁定，95年裁字第 516 號裁定；臺

[^77]:    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簡字第 814 號裁定， 95 年訴字第 952 號裁定均同此旨。

[^78]:    第一百七十三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

[^79]:    著作財產權人：交通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請洽聯絡電話：02－23492069

